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规政策文件汇编

人事人才分册

（二〇一八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

二〇一九年五月

编　印　说　明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规政策文件汇编(人事人才分册)》(2018 年)(以下简称《汇编》主要收录了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018 年制发的人事人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按综合类、人事制度管理类、人才工作类、工资福利与退休管理类等四个方面分类编辑。另外还选编了其他部门印发的涉及人事人才工作的部分文件。供各位领导、同志们在工作中学习和参阅。

由于力量和时间所限,《汇编》如有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本《汇编》属内部文件资料,不得翻印。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一、综合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1）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50）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 ……（61）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64）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 ……（75）
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8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 ……（115）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 ……（134）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 ……（137）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 ……（141）
中共中央印发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14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 ……（157）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2018〕6号 ……（18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8〕37号 …… （18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8〕115号 …… （18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8〕118号 …… （19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20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打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8〕54号 …… （20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8〕63号 …… （21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8〕75号 …… （223）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的通知
渝委发〔2018〕1号…… （278）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指导意见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的分工方案》的通知
渝委办〔2018〕206号…… （303）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关于扎实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自查的通知
渝委组〔2018〕71号 ……（31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继续施行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313号 ……（31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渝府发〔2018〕27号 ……（32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渝府发〔2018〕49号 ……（32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人力社保领域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93号 ……（32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打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19号 ……（33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工作方案(2018-2022年)》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32号 ……（3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开展深度贫困区县技能扶贫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62号 ……（353）

二、人事制度管理类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8〕25号 ……（3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18〕124 号 …… (366)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通知

人社部规〔2018〕4 号 …… (37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办法(试行)》的通知

人社部规〔2018〕5 号 …… (38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18 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8〕34 号 …… (38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8〕106 号 …… (39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认真做好 2018 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机关工勤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42 号 …… (40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推广运行重庆市事业单位(机关工勤)人事管理信息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8〕5 号 …… (40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 年全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8〕38 号 …… (41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事业单位聘用

考核试点单位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8〕56号 ……（41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事业单位岗位聘用考核试点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8〕188号 ……（41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设置全科医生特岗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8〕364号 ……（42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区县事业单位周转岗位试点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8〕430号 ……（42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度区县属事业单位岗位聘用认定备案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8〕436号 ……（4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度事业单位人事统计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8〕443号 ……（427）

三、人才工作类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700号 ……（43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 ……（44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

改革的指导意见 …… (45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
　　中办发〔2018〕16 号 …… (458)
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8〕11 号 …… (46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规〔2018〕2 号 …… (47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精神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8〕24 号 …… (48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精神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8〕45 号 …… (48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技工院校与国有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若干意见
　　人社部发〔2018〕62 号 …… (48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8〕66 号 …… (49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
　　人社部发〔2018〕74 号 …… (49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8〕35号 ……（5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8〕77号 ……（50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人社厅发〔2018〕102号 ……（51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8〕148号 ……（561）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8〕10号 ……（564）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
教职成〔2018〕1号 ……（57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18〕162号 ……（57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指导协调小组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5号 ……（59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岗“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的补充通知
渝人社发〔2018〕36号 ……（594）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第三批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

选拔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53号 ……（59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事项“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77号 ……（60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倾斜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79号 ……（62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设立第二批重庆市工程师创新能力培养训练基地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94号 ……（62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绩效考核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95号 ……（6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下放高中级职称评审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05号 ……（62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我市留学人员创业园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35号 ……（63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办理企业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56号 ……（63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58 号 …… （63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重庆市乡村人才振兴工作协同机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64 号 …… （6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68 号 …… （64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8〕171 号 …… （65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优化人事管理促进高等教育发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07 号 …… （65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18 年中国（重庆）新加坡博士后国际培养交流计划人选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27 号 …… （663）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重庆专家库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39 号 …… （66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中心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40 号 …… （66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51号 …… （67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鲁渝劳务扶贫协作来渝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60号 …… （672）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共青团重庆市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63号 …… （67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设置全科医生特岗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8〕364号 …… （68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度公有经济企业人才统计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8〕448号 …… （68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平台专业人员职称评聘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2018〕456号 …… （688）

四、工资福利与退休管理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8〕190号 …… （69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级机关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发放一次性抚恤金报批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5号 ……（70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司法体制改革和人民警察职务序列改革后有关人员退休补贴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3号 ……（70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市级事业单位基础绩效水平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31号 ……（71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扩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33号 ……（713）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公务员局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38号 ……（71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31号 ……（7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级事业单位2017年度绩效工资总量兑现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32号 ……（72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在渝单位参照重庆市市级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即时结算有关问

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43号 …… （72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44号 …… （7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工资福利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73号 …… （7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38号 …… （73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离休人员离休费实施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52号 …… （740）

一、综合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促进公务员正确履职尽责，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公务员是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中坚力量，是人民的公仆。

第三条　公务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适用本法。

法律对公务员中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监察官、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务员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社会主义初

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彻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第五条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六条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的原则。

第七条 公务员的任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突出政治标准,注重工作实绩。

第八条 国家对公务员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九条 公务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十条 公务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以及录用、奖励、培训、辞退等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二条 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公务员管理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同级各机关的公务员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十三条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满十八周岁;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四)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六）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于宪法，模范遵守、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忠于国家，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三）忠于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四）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五）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六）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法治，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

（七）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二）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三）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四）参加培训；

（五）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六）提出申诉和控告；

（七）申请辞职；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职务、职级与级别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

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根据公务员职位类别和职责设置公务员领导职务、职级序列。

第十八条 公务员领导职务根据宪法、有关法律和机构规格设置。

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第十九条 公务员职级在厅局级以下设置。

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职级序列分为：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一级调研员、二级调研员、三级调研员、四级调研员、一级主任科员、二级主任科员、三级主任科员、四级主任科员、一级科员、二级科员。

综合管理类以外其他职位类别公务员的职级序列，根据本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各机关依照确定的职能、规格、编制限额、职数以及结构比例，设置本机关公务员的具体职位，并确定各职位的工作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务员的领导职务、职级应当对应相应的级别。公务员领导职务、职级与级别的对应关系，由国家规定。

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职务与职级的对应关系，公务员担任的领导职务和职级可以互相转任、兼任；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可以晋升领导职务或者职级。

公务员的级别根据所任领导职务、职级及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公务员在同一领导职务、职级上，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晋升级别。

公务员的领导职务、职级与级别是确定公务员工资以及其他待遇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国家根据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以及海关、驻外外交机构等公务员的工作特点，设置与其领导职务、职级相对应的衔级。

第四章 录 用

第二十三条 录用担任一级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级层次的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规定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

第二十四条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的录用，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地方各级机关公务员的录用，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

第二十五条 报考公务员，除应当具备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以外，还应当具备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国家对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三）被开除公职的；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五）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录用公务员，应当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并有相

应的职位空缺。

第二十八条 录用公务员,应当发布招考公告。招考公告应当载明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资格条件、报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其他报考须知事项。

招录机关应当采取措施,便利公民报考。

第二十九条 招录机关根据报考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审查。报考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第三十条 公务员录用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等方式进行,考试内容根据公务员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和不同职位类别、不同层级机关分别设置。

第三十一条 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确定考察人选,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考察和体检。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根据职位要求确定。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二条 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中央一级招录机关应当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各级招录机关应当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三条 录用特殊职位的公务员,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第三十四条 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第五章 考 核

第三十五条 公务员的考核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和工作实绩。考核指标根据不同职位类别、不同层级机关分别设置。

第三十六条 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和定期

考核等方式。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专项考核为基础。

第三十七条 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先由个人按照职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总结，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意见后，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由本机关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考核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

领导成员的考核由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定期考核的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第三十九条 定期考核的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职位、职务、职级、级别、工资以及公务员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

第六章 职务、职级任免

第四十条 公务员领导职务实行选任制、委任制和聘任制。公务员职级实行委任制和聘任制。

领导成员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任期制。

第四十一条 选任制公务员在选举结果生效时即任当选职务；任期届满不再连任或者任期内辞职、被罢免、被撤职的，其所任职务即终止。

第四十二条 委任制公务员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职务、职级发生变化，以及其他情形需要任免职务、职级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任免。

第四十三条 公务员任职应当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四十四条 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第七章 职务、职级升降

第四十五条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

求的政治素质、工作能力、文化程度和任职经历等方面的条件和资格。

公务员领导职务应当逐级晋升。特别优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规定破格或者越级晋升。

第四十六条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动议;

(二)民主推荐;

(三)确定考察对象,组织考察;

(四)按照管理权限讨论决定;

(五)履行任职手续。

第四十七条 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出现空缺且本机关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通过适当方式面向社会选拔任职人选。

第四十八条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和任职试用期制度。

第四十九条 公务员职级应当逐级晋升,根据个人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任职资历,参考民主推荐或者民主测评结果确定人选,经公示后,按照管理权限审批。

第五十条 公务员的职务、职级实行能上能下。对不适宜或者不胜任现任职务、职级的,应当进行调整。

公务员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或者职级层次任职。

第八章 奖 励

第五十一条 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给予奖励。奖励坚持定期奖励与及时奖励相结合,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公务员集体的奖励适用于按照编制序列设置的机构或者为完成专项任务组成的工作集体。

第五十二条 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一)忠于职守,积极工作,勇于担当,工作实绩显著的;

(二)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模范作用突出的;

(三)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四)为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突出贡献的;

(五)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

(六)防止或者消除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七)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八)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

(九)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

(十)有其他突出功绩的。

第五十三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称号。

对受奖励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予以表彰,并对受奖励的个人给予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

第五十四条 给予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奖励,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或者审批。

第五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向参与特定时期、特定领域重大工作的公务员颁发纪念证书或者纪念章。

第五十六条 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奖励:

(一)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二)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严重违反规定程序的;

(三)有严重违纪违法等行为,影响称号声誉的;

(四)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第九章　监督与惩戒

第五十七条　机关应当对公务员的思想政治、履行职责、作风表现、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监督，开展勤政廉政教育，建立日常管理监督制度。

对公务员监督发现问题的，应当区分不同情况，予以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调整、处分。

对公务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五十八条　公务员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按照规定请示报告工作、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三）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参加民族分裂活动或者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四）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五）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六）对批评、申诉、控告、检举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七）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八）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九）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一）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十二）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十三）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十四）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

（十五）违反有关规定参与禁止的网络传播行为或者网络活动；

（十六）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十七）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十八）违纪违法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条 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应当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执行的后果由上级负责，公务员不承担责任；但是，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务员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对同一违纪违法行为，监察机关已经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公务员所在机关不再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第六十三条 对公务员的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公务员违纪违法的，应当由处分决定机关决定对公务员违纪违法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将调查认定的事实以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公务员本人。公务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处分决定机关不得因公务员申辩而加重处分。

处分决定机关认为对公务员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作出处分决定。处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第六十四条 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职级和级

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受撤职处分的,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第六十五条 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

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职级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原职级。

第十章 培 训

第六十六条 机关根据公务员工作职责的要求和提高公务员素质的需要,对公务员进行分类分级培训。

国家建立专门的公务员培训机构。机关根据需要也可以委托其他培训机构承担公务员培训任务。

第六十七条 机关对新录用人员应当在试用期内进行初任培训;对晋升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应当在任职前或者任职后一年内进行任职培训;对从事专项工作的公务员应当进行专门业务培训;对全体公务员应当进行提高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更新知识的在职培训,其中对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应当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对优秀年轻公务员的培训。

第六十八条 公务员的培训实行登记管理。

公务员参加培训的时间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本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培训要求予以确定。

公务员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公务员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公务员交流制度。

公务员可以在公务员和参照本法管理的工作人员队伍内部交流,也可以与国有企业和不参照本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交流。

交流的方式包括调任、转任。

第七十条 国有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不参照本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可以调入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四级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层次的职级。

调任人选应当具备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并不得有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调任机关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对调任人选进行严格考察,并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必要时可以对调任人选进行考试。

第七十一条 公务员在不同职位之间转任应当具备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

对省部级正职以下的领导成员应当有计划、有重点地实行跨地区、跨部门转任。

对担任机关内设机构领导职务和其他工作性质特殊的公务员,应当有计划地在本机关内转任。

上级机关应当注重从基层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

第七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机关可以采取挂职方式选派公务员承担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或者其他专项工作。

公务员在挂职期间,不改变与原机关的人事关系。

第七十三条 公务员应当服从机关的交流决定。

公务员本人申请交流的,按照管理权限审批。

第七十四条 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位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位工作,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公务员不得在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营的企业、营利性组织

的行业监管或者主管部门担任领导成员。

因地域或者工作性质特殊,需要变通执行任职回避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

第七十五条 公务员担任乡级机关、县级机关、设区的市级机关及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职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地域回避。

第七十六条 公务员执行公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二)涉及与本人有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第七十七条 公务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本人应当申请回避;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公务员回避。其他人员可以向机关提供公务员需要回避的情况。

机关根据公务员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申请,经审查后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不经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七十八条 法律对公务员回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与保险

第七十九条 公务员实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制度。

公务员工资制度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体现工作职责、工作能力、工作实绩、资历等因素,保持不同领导职务、职级、级别之间的合理工资差距。

国家建立公务员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

第八十条 公务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

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地区附加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岗位津贴等津贴。

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住房、医疗等补贴、补助。

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称职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年终奖金。

公务员工资应当按时足额发放。

第八十一条 公务员的工资水平应当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

国家实行工资调查制度，定期进行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的调查比较，并将工资调查比较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工资水平的依据。

第八十二条 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福利待遇。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高公务员的福利待遇。

公务员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休假。公务员在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休，不能补休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助。

第八十三条 公务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保险待遇。

公务员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亲属享受国家规定的抚恤和优待。

第八十四条 任何机关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自行更改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政策，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公务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待遇。任何机关不得扣减或者拖欠公务员的工资。

第十三章 辞职与辞退

第八十五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应当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任免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审批，其中对领导成员辞去公职的申请，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予以审批。

第八十六条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公职：

（一）未满国家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的；

（二）在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

国家规定的脱密期限的；

（三）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四）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去公职的情形。

第八十七条 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因工作变动依照法律规定需要辞去现任职务的，应当履行辞职手续。

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因个人或者其他原因，可以自愿提出辞去领导职务。

领导成员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应当引咎辞去领导职务。

领导成员因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现任领导职务的，或者应当引咎辞职本人不提出辞职的，应当责令其辞去领导职务。

第八十八条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二）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

（三）因所在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四）不履行公务员义务，不遵守法律和公务员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第八十九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务员，不得辞退：

（一）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性公务员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

第九十条 辞退公务员，按照管理权限决定。辞退决定应当

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辞退的公务员,并应当告知辞退依据和理由。

被辞退的公务员,可以领取辞退费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

第九十一条 公务员辞职或者被辞退,离职前应当办理公务交接手续,必要时按照规定接受审计。

第十四章 退 休

第九十二条 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

第九十三条 公务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人自愿提出申请,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休:

(一)工作年限满三十年的;

(二)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足五年,且工作年限满二十年的;

(三)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提前退休的其他情形的。

第九十四条 公务员退休后,享受国家规定的养老金和其他待遇,国家为其生活和健康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帮助,鼓励发挥个人专长,参与社会发展。

第十五章 申诉与控告

第九十五条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

(一)处分;

(二)辞退或者取消录用;

(三)降职;

（四）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

（五）免职；

（六）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

（七）不按照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

（八）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

对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再申诉。

受理公务员申诉的机关应当组成公务员申诉公正委员会，负责受理和审理公务员的申诉案件。

公务员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向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复核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十六条 原处理机关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书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受理公务员申诉的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人事处理的执行。

公务员不因申请复核、提出申诉而被加重处理。

第九十七条 公务员申诉的受理机关审查认定人事处理有错误的，原处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九十八条 公务员认为机关及其领导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控告。受理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第九十九条 公务员提出申诉、控告，应当尊重事实，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章 职位聘任

第一百条 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实行聘任制。

前款所列职位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实行聘任制。

第一百零一条 机关聘任公务员可以参照公务员考试录用的程序进行公开招聘，也可以从符合条件的人员中直接选聘。

机关聘任公务员应当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工资经费限额内进行。

第一百零二条 机关聘任公务员，应当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书面的聘任合同，确定机关与所聘公务员双方的权利、义务。聘任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聘任合同的签订、变更或者解除，应当报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零三条 聘任合同应当具备合同期限，职位及其职责要求，工资、福利、保险待遇，违约责任等条款。

聘任合同期限为一年至五年。聘任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为一个月至十二个月。

聘任制公务员实行协议工资制，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机关依据本法和聘任合同对所聘公务员进行管理。

第一百零五条 聘任制公务员与所在机关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仲裁。

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设立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公务员主管部门的代表、聘用机关的代表、聘任制公务员的代表以及法律专家组成。

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接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裁决生效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对有下列违反本法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

领导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予以责令纠正或者宣布无效;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调整、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编制限额、职数或者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公务员录用、调任、转任、聘任和晋升的;

(二)不按照规定条件进行公务员奖惩、回避和办理退休的;

(三)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务员录用、调任、转任、聘任、晋升以及考核、奖惩的;

(四)违反国家规定,更改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待遇标准的;

(五)在录用、公开遴选等工作中发生泄露试题、违反考场纪律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开、公正行为的;

(六)不按照规定受理和处理公务员申诉、控告的;

(七)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在公务员录用、聘任等工作中,有隐瞒真实信息、弄虚作假、考试作弊、扰乱考试秩序等行为的,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作出考试成绩无效、取消资格、限制报考等处理;情节

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机关因错误的人事处理对公务员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法所称领导成员,是指机关的领导人员,不包括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

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一）改组；

（二）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

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

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五）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四）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五）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

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

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一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六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审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失的实际价值。

第四十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二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

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 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五十五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五十七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

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二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

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七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九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

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

第七十一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二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七十六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七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

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六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七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八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

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九十二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经商办企业的;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

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的；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三）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第一百一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在扶贫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

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五）有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

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二)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四)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

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

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 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中共中央印发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弘扬“支部建在连上”光荣传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

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中)队以及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

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

第五条　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规模较大、跨区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专业市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

为期6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第六条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第七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第八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

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九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

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条 不同领域党支部结合实际，分别承担各自不同的重点任务：

（一）村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工作，组织带领农民群众发展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领导村级治理，建设和谐美丽乡村。贫困村党支部应当动员和带领群众，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社区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开展工作，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组织整合辖区资源，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好家园。

（三）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服务改革发展、凝聚职工群众、建设企业文化，创造一流业绩。

（四）高校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

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企业先进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六）社会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七）事业单位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事业单位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党支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八）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的党支部，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开展工作，发挥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作用，协助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

（九）流动党员党支部，组织流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过好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作用。对组织关系不在本党支部的流动党员民主评议等情况，应当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

（十）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党员实际情况，组织参加学习，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意见建议，引导他们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

事项。

村、社区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第十四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

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六章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二十条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

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第二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其他基层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

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第二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结合不同领域实际，突出政治标准，按照组织程序，采取多种方式，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

村、社区应当注重从带富能力强的村民、复员退伍军人、经商务工人员、乡村教师、乡村医生、社会工作者、大学生村官、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选拔党支部书记。对没有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可以跨地域或者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党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优秀干部到村、社区担任党支部第一书记，指导、帮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主要承担建强党支部、推动中心工作、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等职责任务。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主任。

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一般从管理层中选任党支部书记，应当注重从业务骨干中选拔党支部书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支部书记。

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注意发现优秀党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建立村、社区等领域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库。

第二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

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中央组织部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地方、行业、系统一般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分层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注意统筹安排，防止频繁参训，确保党支部

书记做好日常工作。

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六条 注重从优秀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中选拔乡镇和街道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表扬。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对存在换届选举拉票贿选、宗族宗教和黑恶势力干扰渗透等问题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严肃处理。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

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三十条 党委组织部门应当经常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层党委一般应当配备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村、社区党支部书记纳入县级党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工作纳入县级党委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二条 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上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增强村、社区党支部运转经费保障能力,落实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报酬待遇,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给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工作经费支持。加强村、社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党的活动、提供便民服务等综合功能。

县级以上党委管理的党费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到党支部,重点支持贫困村党支部、困难国有企业党支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流动党员党支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等开展党的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村、社区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8年10月28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党支部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规范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党组（包含党组性质党委，下同）应当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应当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坚持实事求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案件处理取得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确保案件质量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第三条 党组对其管理的党员干部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党纪处分决定以党组名义作出并自党组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以下简称派驻纪检监察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驻在部门（含综合监督单位，下同）党组管理的司局级党员干部涉嫌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和内部审理，经派驻纪检监察组集体研究，提出党纪处分初步建议，与驻在部门党组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后，将案件移送中央和国家机关纪检监察工委（以下简称纪检监察工委）进行审理。

纪检监察工委对移送的案件应当认真履行审核把关和监督制约职能，形成审理报告并反馈派驻纪检监察组，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

纪检监察工委在审理过程中，应当加强与派驻纪检监察组沟

通。派驻纪检监察组原则上应当尊重纪检监察工委的审理意见。如出现分歧,经沟通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由纪检监察工委将双方意见报中央纪委研究决定。

派驻纪检监察组应当加强与有关方面沟通,特别是对驻在部门党组管理的正司局级党员领导干部违纪案件,在驻在部门党组会议召开前,应当与驻在部门党组和中央纪委充分交换意见。

第五条 经纪检监察工委审理后,派驻纪检监察组将党纪处分建议通报驻在部门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党纪处分建议与党组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的,由中央纪委研究决定。党纪处分决定应当正式通报派驻纪检监察组。

第六条 给予驻在部门的处级及以下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由部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进行审查和审理,并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由党组讨论决定。在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前,应当征求派驻纪检监察组意见。

根据工作需要,派驻纪检监察组可以直接审查驻在部门的处级及以下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案件。派驻纪检监察组进行审查和审理后,提出党纪处分建议,移交驻在部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由党组讨论决定。必要时,派驻纪检监察组可以将党纪处分建议直接通报驻在部门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

第七条 给予驻在部门党组管理的司局级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给予处级党员干部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党纪处分的,由驻在部门机关纪委在党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党纪处分决定及相关材料报纪检监察工委备案。纪检监察工委对备案材料应当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解决。

纪检监察工委应当每季度向中央纪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报送备案监督情况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随时报告。

给予向中央备案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驻在部门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将党纪处分决定通报中央组织部。

第八条 对于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

门党组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凡由派驻纪检监察组查处的，由主管部门党组讨论决定，并向地方党组织通报处理结果。

对于地方纪委首先发现并立案审查，接受上级纪委指定或者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协商后由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上述案件，应当由地方纪委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向主管部门党组通报处理结果。在作出立案审查决定及审查处理过程中，地方纪委应当与主管部门党组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加强沟通协调；经沟通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报共同的上级党委或者纪委研究决定。

第九条 纪检监察工委在中央纪委领导下建立健全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审查处理违纪案件的质量评查机制，对党组讨论决定、派驻纪检监察组审查处理的案件事实证据、性质认定、处分档次、程序手续等进行监督检查，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反馈评查结果。

第十条 党的工作机关、直属事业单位领导机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派驻纪检监察组给予驻在部门党组管理的干部政务处分，参照本规定办理，并以派驻纪检监察组名义作出政务处分决定，或者交由其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纪检监察工委可以根据本规定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从严管理干部要求，充分发挥干部人事档案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干部人事档案是各级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等有关部门在党的组织建设、干部人事管理、人才服务等工作中形成的，反映干部个人政治品质、道德品行、思想认识、学习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以及家庭状况、社会关系等情况的历史记录材料。

第三条　干部人事档案是教育培养、选拔任用、管理监督干部和评鉴人才的重要基础，是维护干部人才合法权益的重要依据，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重要执政资源，属于党和国家所有。

第四条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坚持科学管理、改革创新，服务广大干部人才，服务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服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第五条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二）依规依法、全面从严；

（三）分级负责、集中管理；

（四）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五）方便利用、安全保密。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政领导干部、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工勤人员除外），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七条 全国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在党中央领导下，由中央组织部主管，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级负责、集中管理。

第八条 中央组织部负责全国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宏观指导、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

建立由中央组织部牵头、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参与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协调配合机制，研究完善相关政策和业务标准，解决有关问题，促进工作有机衔接、协同推进。

第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相关部署要求，研究解决工作机构、经费和条件保障等问题，将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列为党建工作目标考核内容。

第十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组织开展宣传、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中央组织部负责集中管理中央管理干部的人事档案。

第十二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中管金融企业、中央企业、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组织人事部门，负责集中管理党委（党组）管理的干部（领导人员、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下同）和本单位

其他干部的人事档案。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党委组织部门负责集中管理本级党委管理干部的人事档案;省、市级直属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集中管理党委(党组)管理的干部和本单位其他干部的人事档案。

县(市、区、旗)以下机关(单位)的干部人事档案可以按不同类别、身份,由县(市、区、旗)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分别集中管理。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批准,有关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可以集中管理下级单位的干部人事档案。

第十五条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人员和与其档案管理同在一个部门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人员的档案,由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另行指定专人管理。

第十六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明确负责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每管理1000卷档案一般应当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有业务指导任务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业务指导人员。管理档案数量较少且未设立工作机构的单位,应当明确岗位,专人负责。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含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岗位,下同)的职责包括:

(一)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建立、接收、保管、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档案信息化等日常管理工作;

(二)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查(借)阅、档案信息研究等利用工作,组织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

(三)配合有关方面调查涉及干部人事档案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四)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单位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五)办理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七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选配政治素质好、专业能力强、作风正派的党员干部从事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强化党性教育和业务培训,从严管理,加强激励保障。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人员应当政治坚定、坚持原则、忠于职守、甘于奉献、严守纪律。对于表现优秀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人员,应当注重培养使用。

第三章 内容和分类

第十八条 干部人事档案内容根据新时代党的建设和组织人事工作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保证真实准确、全面规范、鲜活及时。

第十九条 干部人事档案主要内容和分类包括:

(一)履历类材料。主要有《干部履历表》和干部简历等材料。

(二)自传和思想类材料。主要有自传、参加党的重大教育活动情况和重要党性分析、重要思想汇报等材料。

(三)考核鉴定类材料。主要有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聘)期考核,工作鉴定,重大政治事件、突发事件和重大任务中的表现,援派、挂职锻炼考核鉴定,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评价意见等材料。

(四)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学术评鉴和教育培训类材料。主要有中学以来取得的学历学位,职业(任职)资格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当选院士、入选重大人才工程,发明创造、科研成果获奖、著作译著和有重大影响的论文目录,政策理论、业务知识、文化素养培训和技能训练情况等材料。

(五)政审、审计和审核类材料。主要有政治历史情况审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离任检查结果及说明,证明,干部基本信息审核认定、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登记表,廉洁从业结论性评价等材料。

（六）党、团类材料。主要有《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培养教育考察，党员登记表，停止党籍、恢复党籍，退党、脱党，保留组织关系、恢复组织生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加入或者退出民主党派等材料。

（七）表彰奖励类材料。主要有表彰和嘉奖、记功、授予荣誉称号，先进事迹以及撤销奖励等材料。

（八）违规违纪违法处理处分类材料。主要有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法院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公安机关有关行政处理决定，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对干部有失诚信、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等行为形成的记录，人民法院认定的被执行人失信信息等材料。

（九）工资、任免、出国和会议代表类材料。主要有工资待遇审批、参加社会保险，录用、聘用、招用、入伍、考察、任免、调配、军队转业（复员）安置、退（离）休、辞职、辞退，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登记、遴选、选调、调任、职级晋升，职务、职级套改，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出国（境）审批，当选党的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政协会议、群团组织代表会议、民主党派代表会议等会议代表（委员）及相关职务等材料。

（十）其他可供组织参考的材料。主要有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派遣证，工作调动介绍信，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等证件有关内容的复印件和体检表等材料。

干部人事档案材料具体内容和分类标准由中央组织部确定。

第二十条 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干部人事档案内容建设。

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明确归档材料的内容填写、格式规范等要求。

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要求制发材料。

干部本人和材料形成部门必须如实、规范填写材料。

材料形成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审核材料，在材料形成后 1

个月内主动向相应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移交。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干部人事档案日常管理主要包括档案建立、接收、保管、转递、信息化、统计和保密，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和归档等。

日常管理工作中，组织人事部门及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执行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二条　干部人事档案分为正本和副本。

首次参加工作被录用或者聘用为本条例第六条所列人员的，由相应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以其入党、入团，录用、聘用，中学以来的学籍、奖惩和自传等材料为基础，建立档案正本，并且负责管理。

干部所在单位或者协管单位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建立副处级或者相当职务以上干部的干部人事档案副本，并且负责管理。副本由正本主要材料的复制件构成。正本有关材料和信息变更时，副本应当相应变更。

发现干部人事档案丢失或者损毁的，必须立即报告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并且全力查找或者补救。确实无法找到或者补救的，经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批准，由负责管理档案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协调有关单位重新建立档案或者补充必要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干部人事数字档案是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利用扫描等技术手段将干部人事纸质档案转化形成的数字图像和数字文本。

组织人事部门及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在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过程中，应当严格规范档案目录建库、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数据存储、数据验收、数据交换、数据备份、安全管理等基本环节，保证数字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确保与纸质档案

一致。

干部人事数字档案在利用、转递和保密等方面按照纸质档案相关要求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及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要求，建立和维护科学合理的档案存放秩序，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建设干部人事档案库房，加强库房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档案数量较少的单位，也应当设置专用房间保管档案。阅档场所、整理场所、办公场所应当分开。

第二十五条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权限发生变动的，原管理单位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对档案进行认真核对整理，保证档案内容真实准确、材料齐全完整，并在2个月内完成转递；现管理单位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认真审核，严格把关，一般应当在接到档案2个月内完成审核入库。

干部出现辞职、出国不归或者被辞退、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开除公职等情况，在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等有关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结论意见或者处理处分，经保密审查后，原管理单位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将档案转递至相应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者本人户籍所在地的社会保障服务机构。接收单位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人事档案。

转递干部人事档案必须通过机要交通或者安排专人送取，转递单位和接收单位应当严格履行转递手续。

因行政区划调整、机构改革等原因单位撤销合并、职能划转、职责调整，国有企业破产、重组等，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制定干部人事档案移交工作方案，编制移交清单，按照有关要求及时移交档案。

干部死亡5年后，其人事档案移交本单位档案部门保存，按同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规定进馆。

第二十六条 组织人事部门及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加强档案信息资源的规划、建设、开发

和管理，提升档案信息采集、处理、传输、利用能力，建立健全安全、便捷、共享、高效的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管理体系。

第二十七条 组织人事部门及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对干部人事档案日常管理、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研判，加强档案资源科学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人，对于属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干部人事档案材料和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对于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和信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及时收集材料，鉴别材料内容是否真实，检查材料填写是否规范、手续是否完备等；对于应当归档的材料准确分类，逐份编写材料目录，整理合格后，一般应当在2个月内归档。

第五章 利用和审核

第三十条 干部人事档案利用工作应当强化服务理念，严格利用程序，创新利用方式，提高利用效能，充分发挥档案资政作用、体现凭证价值。

干部人事档案利用方式主要包括查（借）阅、复制和摘录等。

第三十一条 因工作需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查阅干部人事档案：

（一）政治审查、发展党员、党员教育、党员管理等；

（二）干部录用、聘用、考核、考察、任免、调配、职级晋升、教育培养、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工资待遇、公务员登记备案、退（离）休、社会保险、治丧等；

（三）人才引进、培养、评选、推送等；

（四）巡视、巡察，选人用人检查、违规选人用人问题查核，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调查取证、案件查办等；

（五）经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批准

的编史修志,撰写大事记、人物传记,举办展览、纪念活动等;

(六)干部日常管理中,熟悉了解干部,研究、发现和解决有关问题等;

(七)其他因工作需要利用的事项。

干部本人及其亲属办理公证、诉讼取证等有关干部个人合法权益保障的事项,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请相应的组织人事等部门查阅档案。

复制、摘录的档案材料,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二条 查阅干部人事档案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

(一)查阅单位如实填写干部人事档案查阅审批材料,按照程序报单位负责同志审批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查阅档案应当2人以上,一般均为党员;

(三)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按照程序审批;

(四)在规定时限内查阅。

第三十三条 干部人事档案一般不予外借,确因工作需要借阅的,借阅单位应当履行审批手续,在规定时限内归还,归还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认真核对档案材料。

第三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及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按照统一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查(借)阅干部人事档案的具体规定。

第三十五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坚持"凡提必审"、"凡进必审"、干部管理权限发生变化的"凡转必审",在干部动议、考察、任职前公示、录用、聘用、遴选、选调、交流,人才引进,军队转业(复员)安置,档案转递、接收等环节,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标准,及时做好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

第三十六条 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应当在全面审核档案内容的基础上,重点审核干部的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干部身份、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学术评鉴、奖惩等基本信息,审核档案内容是否真实、档案材料是否齐全、档案材料记载内容之间的关联性是否合理

以及是否有影响干部使用的情形等。

第三十七条 干部人事档案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整改和处理。涉及干部个人信息重新认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干部所在单位和干部本人。

凡发现档案材料或者信息涉嫌造假的,组织人事部门等应当立即查核,未核准前,一律暂缓考察或者暂停任职、录用、聘用、调动等程序。

第三十八条 组织人事部门及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干部人事档案科学利用机制,为干部资源配置、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宏观管理、组织人事工作规律研究等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必须遵守下列纪律:

(一)严禁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

(二)严禁提供虚假材料、不如实填报干部人事档案信息;

(三)严禁转递、接收、归档涉嫌造假或者来历不明的干部人事档案材料;

(四)严禁利用职务、工作上的便利,直接实施档案造假,授意、指使、纵容、默许他人档案造假,为档案造假提供方便,或者在知情后不及时向组织报告;

(五)严禁插手、干扰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档案造假问题;

(六)严禁擅自抽取、撤换、添加干部人事档案材料;

(七)严禁圈划、损坏、扣留、出卖、交换、转让、赠送干部人事档案;

(八)严禁擅自提供、摘录、复制、拍摄、保存、丢弃、销毁干部人事档案;

(九)严禁违规转递、接收和查(借)阅干部人事档案;

(十)严禁擅自将干部人事档案带出国(境)外;

（十一）严禁泄露或者擅自对外公开干部人事档案内容。

第四十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对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和本条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党员、干部、群众监督。

下级机关（单位）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上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和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核处理。

第四十二条 对于违反相关规定和纪律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纠正；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并视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流动人员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等其他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精神另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精神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8年11月20日起施行。1991年4月2日中央组织部、国家档案局印发的《部队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

（2018年2月2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研究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

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保障。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广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治理国家和社会，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必须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

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党和国家机构建设和改革。新中国成立后，在我们党领导下，我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逐步建立起具有我国特点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为我们党治国理政、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适应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各方面工作不断深入的需要，我们党积极推进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各方面机构职能不断优化、逐步规范，实现了从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机构职能体系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机构职能体系的重大转变，推动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们适应统筹推进“五位一体”

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加强党的领导，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领域，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在一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重大进展，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有力保障。

当前，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提出的新要求，党和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同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同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主要是：一些领域党的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还不够健全有力，保障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体制机制有待完善；一些领域党政机构重叠、职责交叉、权责脱节问题比较突出；一些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责划分不够科学，职责缺位和效能不高问题凸显，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一些领域中央和地方机构职能上下一般粗，权责划分不尽合理；基层机构设置和权力配置有待完善，组织群众、服务群众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军民融合发展水平有待提高；群团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需要增强；事业单位定位不准、职能不清、效率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一些领域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不够完善，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问题仍然存在；机构编制科学化、规范化、法定化相对滞后，机构编制管理方式有待改进。这些问题，必须抓紧解决。

我们党要更好领导人民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必须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摆在我们党面前的一项重大任务。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到二〇二〇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迫切要求通过科学设置机构、合理配置职能、统筹使用编制、完善体制机制，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更好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

步、人民共同富裕。

总之，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全党必须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抓住机遇，在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下决心解决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中存在的障碍和弊端，更好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原则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正确改革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效率效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目标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形成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体系，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武装力量体系，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推动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协调行动、增强合力，全面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既要立足于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针对突出矛盾，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从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上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保障；又要着眼于实现第

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注重解决事关长远的体制机制问题,打基础、立支柱、定架构,为形成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创造有利条件。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要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面领导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根本保证。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和全过程,完善保证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安排,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是党的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完善为民谋利、为民办事、为民解忧、保障人民权益、倾听人民心声、接受人民监督的体制机制,为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坚持优化协同高效。优化就是要科学合理、权责一致,协同就是要有统有分、有主有次,高效就是要履职到位、流程通畅。必须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优化党和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加强相关机构配合联动,避免政出多门、责任不明、推诿扯皮,下决心破除制约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使党和国家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监督监管更加有力、运行更加高效。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

基本方式。必须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相促进，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依法依规完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依法履行职责，依法管理机构和编制，既发挥法治规范和保障改革的作用，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又通过改革加强法治工作，做到在改革中完善和强化法治。

三、完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加强党对各领域各方面工作领导，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首要任务。要优化党的组织机构，确保党的领导全覆盖，确保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

（一）建立健全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首先要加强党对涉及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重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优化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负责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加强和优化党对深化改革、依法治国、经济、农业农村、纪检监察、组织、宣传思想文化、国家安全、政法、统战、民族宗教、教育、科技、网信、外交、审计等工作的领导。其他方面的议事协调机构，要同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调整相衔接，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和工作高效。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坚持依规治党，完善相应体制机制，提升协调能力，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强化党的组织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地位。理顺党的组织同其他组织的关系，更好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企业和其他组织中设立的党委（党组），接受批准其成立的党委统一领导，定期汇报工作，确保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同级组织中得到贯彻落实。加快在新型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建立健全党的组织机构，做到党的工作进展到哪里，党的组织就覆盖到哪里。

（三）更好发挥党的职能部门作用。优化党的组织、宣传、统战、政法、机关党建、教育培训等部门职责配置，加强归口协调职能，统筹本系统本领域工作。优化设置各类党委办事机构，可以由职能部门承担的事项归由职能部门承担。优化规范设置党的派出机关，加强对相关领域、行业、系统工作的领导。按照精干高效原则设置各级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抓落实能力，强化协调、督办职能。

（四）统筹设置党政机构。根据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科学设定党和国家机构，准确定位、合理分工、增强合力，防止机构重叠、职能重复、工作重合。党的有关机构可以同职能相近、联系紧密的其他部门统筹设置，实行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整合优化力量和资源，发挥综合效益。

（五）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推进纪检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有机统一，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完善巡视巡察工作，增强以党内监督为主、其他监督相贯通的监察合力。

四、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

转变政府职能，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任务。要坚决破除制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体制机制弊端，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调整优化政府机构职能，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合理配置宏观管理部门职能。科学设定宏观管理部门职责和权限，强化制定国家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更好发

挥国家战略、规划导向作用。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加强和优化政府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职能，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和优化政府法治职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和优化政府财税职能，进一步理顺统一税制和分级财政的关系，夯实国家治理的重要基础。加强和优化金融管理职能，增强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金融监管协调性，优化金融监管力量，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和优化政府“三农”工作职能，扎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实现全覆盖。加强和优化政府对外经济、出入境人员服务管理工作职能，推动落实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

（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资质资格、中介服务等管理事项，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优化政务服务，完善办事流程，规范行政裁量权，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机会平等、权利平等、规则平等，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一个部门设

有多支执法队伍的,原则上整合为一支队伍。推动整合同一领域或相近领域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设置。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改革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制度保障。设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统一行使监管城乡各类污染排放和行政执法职责。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推进"多规合一",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

(五)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推进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统一。政府职能部门要把工作重心从单纯注重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事业发展转向更多创造公平机会和公正环境,促进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促进全社会受益机会和权利均等。加强和优化政府在社会保障、教育文化、法律服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的职能,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教育、文化、法律、卫生、体育、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引入竞争机制,扩大购买服务。加强、优化、统筹国家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国家应急能力体系,提高保障生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

推进政府监管信息共享,切实提高透明度,加强对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领域的监管,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信用监管,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快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发挥同行业和社会监督作用。

(七)提高行政效率。精干设置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内设机构,科学配置权力,减少机构数量,简化中间层次,推行扁平化管理,形成自上而下的高效率组织体系。明确责任,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日常工作考核,建立健全奖优惩劣的制度。打破"信息孤岛",统一明确各部门信息共享的种类、标准、范围、流程,加快推进部门政务信息联通共用。改进工作方式,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作风建设,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五、统筹党政军群机构改革

统筹党政军群机构改革,是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实现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的必然要求。要统筹设置相关机构和配置相近职能,理顺和优化党的部门、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的职责,推进跨军地改革,增强党的领导力,提高政府执行力,激发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活力,增强人民军队战斗力,使各类机构有机衔接、相互协调。

(一)完善党政机构布局。正确理解和落实党政职责分工,理顺党政机构职责关系,形成统一高效的领导体制,保证党实施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其他机构协同联动、高效运行。系统谋划和确定党政机构改革事项,统筹调配资源,减少多头管理,减少职责分散交叉,使党政机构职能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运转协调。

(二)深化人大、政协和司法机构改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要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人大对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等的监督职能,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完善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更好发挥其职能作用。推进

人民政协履职能力建设，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优化政协专门委员会设置，更好发挥其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法官、检察官员额制，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法院、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提高司法公信力，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深化群团组织改革。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群团工作的制度，推动群团组织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优化机构设置，完善管理模式，创新运行机制，坚持眼睛向下、面向基层，将力量配备、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更好适应基层和群众需要。促进党政机构同群团组织功能有机衔接，支持和鼓励群团组织承担适合其承担的公共职能，增强群团组织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功能，更好发挥群团组织作为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四）推进社会组织改革。按照共建共治共享要求，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加快实施政社分开，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克服社会组织行政化倾向。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由社会组织依法提供和管理。依法加强对各类社会组织的监管，推动社会组织规范自律，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五）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党政群所属事业单位是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力量。全面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理顺政事关系，实现政事分开，不再设立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加大从事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力度，推进事企分开。区分情况实施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理顺同主管部门的关系，逐步推进管办分离，强化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主要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优化职能和人员结构，同机关统筹管理。全面加强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完善事业单位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六）深化跨军地改革。按照军是军、警是警、民是民原则，深化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跨军地改革，推进公安现役部队改革。军队办的幼儿园、企业、农场等可以交给地方办的，原则上交给地方办。完善党领导下统筹管理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建设的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和政策制度体系，深化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改革，健全军地协调机制，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组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协调各方面力量，更好为退役军人服务。

六、合理设置地方机构

统筹优化地方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构建从中央到地方运行顺畅、充满活力、令行禁止的工作体系。科学设置中央和地方事权，理顺中央和地方职责关系，更好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中央加强宏观事务管理，地方在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前提下管理好本地区事务，合理设置和配置各层级机构及其职能。

（一）确保集中统一领导。地方机构设置要保证有效实施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省、市、县各级涉及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的机构职能要基本对应，明确同中央对口的组织机构，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

（二）赋予省级及以下机构更多自主权。增强地方治理能力，把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地方实施更为便捷有效的经济社会管理事项下放给地方。除中央有明确规定外，允许地方因地制宜设置机构和配置职能，允许把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并入同上级机关对口的机构，在规定限额内确定机构数量、名称、排序等。

（三）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夯实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基础。基层政权机构设置和人力资源调配必须面向人民群众、符合基层事务特点，不简单照搬上级机关设置模式。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整合基层的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力量，统筹机构编制资源，整合相关职能设立综合性机构，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推动治理重心下移，尽可能把资源、服

务、管理放到基层，使基层有人有权有物，保证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权力给基层、基层事情有人办。上级机关要优化对基层的领导方式，既允许“一对多”，由一个基层机构承接多个上级机构的任务；也允许“多对一”，由基层不同机构向同一个上级机构请示汇报。明确政策标准和工作流程，加强督促检查，健全监督体系，规范基层管理行为，确保权力不被滥用。推进直接服务民生的公共事业部门改革，改进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方便群众。

（四）规范垂直管理体制和地方分级管理体制。理顺和明确权责关系，属于中央事权、由中央负责的事项，中央设立垂直机构实行规范管理，健全垂直管理机构和地方协作配合机制。属于中央和地方协同管理、需要地方负责的事项，实行分级管理，中央加强指导、协调、监督。

七、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

机构编制法定化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保障。要依法管理各类组织机构，加快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一）完善党和国家机构法规制度。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制定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研究制定机构编制法。增强“三定”规定严肃性和权威性，完善党政部门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人员编制规定。全面推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实现权责清单同“三定”规定有机衔接，规范和约束履职行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二）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强化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加大部门间、地区间编制统筹调配力度，满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需要，建立编制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机构编制管理评估，优化编制资源配置。加快建立机构编制管理同组织人事、财政预算管理共享的信息平台，全面推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充分发挥机构编制在管理全流程中的基础性作用。

按照办事公开要求，及时公开机构编制有关信息，接受各方监督。严格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程序，严禁越权审批。严格执行机构限额、领导职数、编制种类和总量等规定，不得在限额外设置机构，不得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不得擅自增加编制种类，不得突破总量增加编制。严格控制编外聘用人员，从严规范适用岗位、职责权限和各项管理制度。

（三）加大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坚决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坚决整治上级部门通过项目资金分配、考核督查、评比表彰等方式干预下级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配备的行为。全面清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废除涉及条条干预条款。完善机构编制同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的协作联动机制，形成监督检查合力。

八、加强党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领导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不折不扣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党中央统一领导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工作，发挥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要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强党政军群各方面机构改革配合，使各项改革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形成总体效应。实施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或修改法律法规的，要及时启动相关程序。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落实党中央确定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任务，党委和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涉及机构职能调整的部门要服从大局，确保机构职能等按要求及时调整到位，不允许搞变通、拖延改革。要抓紧完成转隶交接和“三定”工作，尽快进入角色、履职到位。要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同简政放权、放管结

合、优化服务结合起来，加快转变职能，理顺职责关系。

中央和地方机构改革在工作部署、组织实施上要有机衔接、有序推进。在党中央统一部署下启动中央、省级机构改革，省以下机构改革在省级机构改革基本完成后开展。鼓励地方和基层积极探索，及时总结经验。坚持蹄疾步稳推进改革，条件成熟的加大力度突破，条件暂不具备的先行试点、渐次推进。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明纪律，机构改革方案报党中央批准后方可实施，不能擅自行动，不要一哄而起。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禁突击提拔干部，严肃财经纪律，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责任担当，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履行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领导责任。要抓紧研究解决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社会环境，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建立健全评估和督察机制，加强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完善相关机制，发挥好统筹、协调、督促、推动作用。新调整组建的部门要及时建立健全党组织，加强对机构改革实施的组织领导。

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锐意改革，确保完成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各项任务，不断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正确改革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效率效能，积极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一、深化党中央机构改革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深化党中央机构改革，要着眼于健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优化党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更好发挥党的职能部门作用，推进职责相近的党政机关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优化部门职责，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确保党的领导全覆盖，确保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

（一）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为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有机统一，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将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的职责，最高人民检察院查处贪污贿赂、失职

渎职以及预防职务犯罪等反腐败相关职责整合，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主要职责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维护宪法法律，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行为进行调查并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负责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等。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接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不再保留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

（二）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为加强党中央对法治中国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更好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负责全面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

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研究全面依法治国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协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等。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司法部。

（三）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为加强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

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在审计领域坚持党的领导、

加强党的建设方针政策，审议审计监督重大政策和改革方案，审议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审议决策审计监督其他重大事项等。

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审计署。

（四）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改为委员会。为加强党中央对涉及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重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决策和统筹协调职责，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分别改为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央财经委员会、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负责相关领域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4个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分别为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五）组建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为加强党中央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教育领域党的建设，做好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组建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

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在教育领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方针政策，研究部署教育领域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审议国家教育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教育重大政策和体制改革方案，协调解决教育工作重大问题等。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设在教育部。

（六）组建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为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统一部署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建工作，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将

中央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和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作为党中央派出机构。

主要职责是，统一组织、规划、部署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工作，指导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指导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领导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归口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等。

不再保留中央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

（七）组建新的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党校是我们党教育培训党员领导干部的主渠道。为全面加强党对干部培训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谋划干部培训工作，统筹部署重大理论研究，统筹指导全国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将中央党校和国家行政学院的职责整合，组建新的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作为党中央直属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国高中级领导干部和中青年后备干部培训，开展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研究，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承担党中央决策咨询服务，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对全国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进行业务指导等。

（八）组建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党史和文献工作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为加强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统筹党史研究、文献编辑和著作编译资源力量，构建党的理论研究综合体系，促进党的理论研究和党的实践研究相结合，打造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高端平台，将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编译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作为党中央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对外保留中央编译局牌子。

主要职责是，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及其主要代表人物，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中国共产党历史，编辑编译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重要文献、党和国家重要文献、主要领导人著作，征集整理重要党史文献资料等。

不再保留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编译局。

（九）中央组织部统一管理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和机构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理顺机构编制管理和干部管理的体制机制，调整优化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领导体制，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统筹负责党和国家机构职能编制工作。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作为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工作，归口中央组织部管理。

（十）中央组织部统一管理公务员工作。为更好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党对公务员队伍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好统筹干部管理，建立健全统一规范高效的公务员管理体制，将国家公务员局并入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对外保留国家公务员局牌子。

调整后，中央组织部在公务员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统一管理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事务，研究拟订公务员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国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绩效管理，负责国家公务员管理国际交流合作等。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家公务员局。

（十一）中央宣传部统一管理新闻出版工作。为加强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对出版活动的管理，发展和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版事业，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责划入中央宣传部。中央宣传部对外加挂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牌子。

调整后，中央宣传部关于新闻出版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口等。

（十二）中央宣传部统一管理电影工作。为更好发挥电影在宣传思想和文化娱乐方面的特殊重要作用，发展和繁荣电影事业，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电影管理职责划入中央宣传部。中央宣传部对外加挂国家电影局牌子。

调整后，中央宣传部关于电影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管理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调全国性重大电影活动，承担对外合作制片、输入输出影片的国际合作交流等。

（十三）中央统战部统一领导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为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将民族工作放在统战工作大局下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形成合力，更好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更好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将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归口中央统战部领导。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仍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调整后，中央统战部在民族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研究拟订民族工作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领导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依法管理民族事务，全面促进民族事业发展等。

（十四）中央统战部统一管理宗教工作。为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统筹统战和宗教等资源力量，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将国家宗教事务局并入中央统战部。中央统战部对外保留国家宗教事务局牌子。

调整后，中央统战部在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宗教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统筹协调宗教工作，依法管理宗教行政事务，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等。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家宗教事务局。

（十五）中央统战部统一管理侨务工作。为加强党对海外统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加广泛地团结联系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更好发挥群众团体作用，将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并入中央统战部。中央统战部对外保留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牌子。

调整后，中央统战部在侨务方面的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海外统战工作，管理侨务行政事务，负责拟订侨务工作政策和规划，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和华文教育工作等。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海外华人华侨社团联谊等职责划归中国侨联行使，发挥中国侨联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纽带作用。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十六）优化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安全和利益，将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调整为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仍负责协调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组织、指导通信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对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创新提供保障，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的通信管理局管理体制、主要职责、人员编制维持不变。

（十七）不再设立中央维护海洋权益工作领导小组。为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海洋权益，更好统筹外交外事与涉海部门的资源和力量，将维护海洋权益工作纳入中央外事工作全局中统一谋划、统一部署，不再设立中央维护海洋权益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职责交由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承担，在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内设维护海洋权益工作办公室。

调整后，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在维护海洋权益方

面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各有关方面落实党中央关于维护海洋权益的决策部署，收集汇总和分析研判涉及国家海洋权益的情报信息，协调应对紧急突发事态，组织研究维护海洋权益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等。

（十八）不再设立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为加强党对政法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不再设立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有关职责交由中央政法委员会承担。

调整后，中央政法委员会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协调、推动和督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汇总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动态，协调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研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对策建议等。

（十九）不再设立中央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为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好统筹协调政法机关资源力量，强化维稳工作的系统性，推进平安中国建设，不再设立中央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有关职责交由中央政法委员会承担。

调整后，中央政法委员会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政法机关等部门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动态，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等。

（二十）将中央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责划归中央政法委员会、公安部。为更好统筹协调执政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协同参与的防范治理邪教工作机制，发挥政法部门职能作用，提高组织、协调、执行能力，形成工作合力和常态化工作机制，将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职责交由中央政法委员会、公安部承担。

调整后，中央政法委员会在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方面的主要

职责是，协调指导各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分析研判有关情况信息并向党中央提出政策建议，协调处置重大突发性事件等。公安部在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收集邪教组织影响社会稳定、危害社会治安的情况并进行分析研判，依法打击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等。

二、深化全国人大机构改革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要适应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完善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更好发挥职能作用。

（二十一）组建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为适应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需要，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领域法律制度建设，整合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组建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作为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研究、拟订、审议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有关议案、法律草案，开展有关调查研究，开展有关执法检查等。

（二十二）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为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需要，促进国家监察工作顺利开展，将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在原有工作职责基础上，增加配合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完善国家监察制度体系、推动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有机统一方面的职责。

（二十三）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为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继续承担统一审议法律草案工

作的基础上，增加推动宪法实施、开展宪法解释、推进合宪性审查、加强宪法监督、配合宪法宣传等职责。

三、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

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要着眼于转变政府职能，坚决破除制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体制机制弊端，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机构职能优化和调整，构建起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十四）组建自然资源部。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为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着力解决自然资源所有者不到位、空间规划重叠等问题，将国土资源部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水利部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农业部的草原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国家林业局的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国家海洋局的职责，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的职责整合，组建自然资源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自然资源部对外保留国家海洋局牌子。

主要职责是，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管，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履行全民所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调查和确权登记，建立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测绘和地质勘查行业管理等。

不再保留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二十五）组建生态环境部。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要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整合分散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加强环境污染治理，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中国，将环境保护部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国土资源部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水利部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农业部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国家海洋局的海洋环境保护职责，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南水北调工程项目区环境保护职责整合，组建生态环境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生态环境部对外保留国家核安全局牌子。

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不再保留环境保护部。

（二十六）组建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为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将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农业部的职责，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农业投资项目、财政部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国土资源部的农田整治项目、水利部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农业农村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部。

主要职责是，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监督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等。

将农业部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

不再保留农业部。

（二十七）组建文化和旅游部。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新期待，必须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为增强和彰显文化自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统筹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和旅游资源开发，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将文化部、国家旅游局的职责整合，组建文化和旅游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工作政策措施，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发展，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实施文化资源普查、挖掘和保护工作，维护各类文化市场包括旅游市场秩序，加强对外文化交流，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等。

不再保留文化部、国家旅游局。

（二十八）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为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预防控制重大疾病，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主要职责是，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保留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民政部代管的中国老龄协会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代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

不再保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不再设立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十九）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将民政部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军官转业安置职责，以及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后勤保障部有关职责整合，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主要职责是，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指导全国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三十）组建应急管理部。提高国家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项重大任务。为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整合优化应急力量和资源，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务院办公厅的应急管理职责，公安部的消防管理职责，民政部的救灾职责，国土资源部的地质灾害防治、水利部的水旱灾害防治、农业部的草原防火、国家林业局的森林防火相关职责，中国地震局的震灾应急救援职责以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国家减灾委员会、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职责整合，组建应急管理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主要职责是，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

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后，与安全生产等应急救援队伍一并作为综合性常备应急骨干力量，由应急管理部管理，实行专门管理和政策保障，采取符合其自身特点的职务职级序列和管理办法，提高职业荣誉感，保持有生力量和战斗力。应急管理部要处理好防灾和救灾的关系，明确与相关部门和地方各自职责分工，建立协调配合机制。

中国地震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由应急管理部管理。

不再保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三十一）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为更好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优化配置科技资源，推动建设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将科学技术部、国家外国专家局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科学技术部对外保留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

主要职责是，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基础研究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组织协调国家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编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牵头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等。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改由科学技术部管理。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家外国专家局。

（三十二）重新组建司法部。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在党的领导下，遵循法治规律，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为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强党

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行政立法、行政执法、法律事务管理和普法宣传，推动政府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将司法部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司法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主要职责是，负责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起草，负责立法协调和备案审查、解释，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指导行政复议应诉，负责普法宣传，负责监狱、戒毒、社区矫正管理，负责律师公证和司法鉴定仲裁管理，承担国家司法协助等。

不再保留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三十三）优化审计署职责。改革审计管理体制，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是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为整合审计监督力量，减少职责交叉分散，避免重复检查和监督盲区，增强监督效能，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财政部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相应对派出审计监督力量进行整合优化，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

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

（三十四）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改革市场监管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是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的关键环节。为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推动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等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

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主要职责是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注册并实施监督管理。

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

保留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承担。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职责划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外保留牌子。

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三十五）组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为加强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对重要宣传阵地的管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媒体作为党的喉舌作用，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管理职责的基础上组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主要职责是，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拟订广播电视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广播电视事业、产业发展，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等。

不再保留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三十六）组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高度重视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是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的重要抓手。为加强党对重要舆论阵地的集中建设和管理，增强广播电视媒体整体实力

和竞争力，推动广播电视媒体、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加快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整合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组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归口中央宣传部领导。

主要职责是，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统筹组织重大宣传报道，组织广播电视创作生产，制作和播出广播电视精品，引导社会热点，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推动多媒体融合发展，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等。

撤销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建制。对内保留原呼号，对外统一呼号为“中国之声”。

（三十七）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必须高度重视防控金融风险、保障国家金融安全。为深化金融监管体制改革，解决现行体制存在的监管职责不清晰、交叉监管和监管空白等问题，强化综合监管，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更好统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逐步建立符合现代金融特点、统筹协调监管、有力有效的现代金融监管框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等。

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拟订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职责划入中国人民银行。

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十八）组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为充分发挥对外援助作

为大国外交的重要手段作用，加强对外援助的战略谋划和统筹协调，推动援外工作统一管理，改革优化援外方式，更好服务国家外交总体布局和共建“一带一路”等，将商务部对外援助工作有关职责、外交部对外援助协调等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主要职责是，拟订对外援助战略方针、规划、政策，统筹协调援外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推进援外方式改革，编制对外援助方案和计划，确定对外援助项目并监督评估实施情况等。对外援助的具体执行工作仍由相关部门按分工承担。

（三十九）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险制度对于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提高健康水平有着重要作用。为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病有所医，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民政部的医疗救助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主要职责是，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出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四十）组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为加强国家储备的统筹规划，构建统一的国家物资储备体系，强化中央储备粮棉的监督管理，提升国家储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将国家粮食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实施国家战略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管理国家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等职责，以及民政部、商务部、国家

能源局等部门的组织实施国家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国家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管理，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和中央储备粮棉行政管理等。

不再保留国家粮食局。

（四十一）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随着我国综合国力进一步提升，来华工作生活的外国人不断增加，对做好移民管理服务提出新要求。为加强对移民及出入境管理的统筹协调，更好形成移民管理工作合力，将公安部的出入境管理、边防检查职责整合，建立健全签证管理协调机制，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加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牌子，由公安部管理。

主要职责是，协调拟订移民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出入境管理、口岸证件查验和边民往来管理，负责外国人停留居留和永久居留管理、难民管理、国籍管理，牵头协调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治理和非法移民遣返，负责中国公民因私出入国（境）服务管理，承担移民领域国际合作等。

（四十二）组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为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统筹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将国家林业局的职责，农业部的草原监督管理职责，以及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等部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由自然资源部管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加挂国家公园管理局牌子。

主要职责是，监督管理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组织生态保护和修复，开展造林绿化工

作,管理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等。

不再保留国家林业局。

(四十三)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是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举措。为解决商标、专利分头管理和重复执法问题,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职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商标管理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主要职责是,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负责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的注册登记和行政裁决,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等。商标、专利执法职责交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

(四十四)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并入水利部。目前,三峡主体工程建设任务已经完成,南水北调东线和中线工程已经竣工。为加强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的统一管理,理顺职责关系,将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并入水利部。由水利部承担三峡工程和南水北调工程的运行管理、后续工程建设管理和移民后期扶持管理等职责。

不再保留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四十五)调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隶属关系。为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和监督,理顺职责关系,保证基金安全和实现保值增值目标,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由国务院管理调整为由财政部管理,承担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的主体责任,作为基金投资运营机构,不再明确行政级别。

(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为降低征纳成本,理顺职责关系,提高征管效率,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利服务,将

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为提高社会保险资金征管效率，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国家税务总局要会同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强税务系统党的领导，做好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优化各层级税务组织体系和征管职责，按照“瘦身”与“健身”相结合原则，完善结构布局和力量配置，构建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

四、深化全国政协机构改革

人民政协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要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增强人民政协界别的代表性，加强委员队伍建设，优化政协专门委员会设置。

（四十七）组建全国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将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联系农业界和研究“三农”问题等职责调整到全国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和国家农业农村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三农”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农业和农村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四十八）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将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承担的联系文化艺术界等相关工作调整到全国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和国家文化艺术文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文化艺术文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文化艺术文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四十九）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和国家教育、科技、

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五、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是深化机构改革的重要任务。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大幅减少执法队伍种类，合理配置执法力量。一个部门设有多支执法队伍的，原则上整合为一支队伍。推动整合同一领域或相近领域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设置。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十）整合组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商标、专利等执法职责和队伍，组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导。鼓励地方将其他直接到市场、进企业，面向基层、面对老百姓的执法队伍，如商务执法、盐业执法等，整合划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药品经营销售等行为的执法，由市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统一承担。

（五十一）整合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整合环境保护和国土、农业、水利、海洋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由生态环境部指导。

（五十二）整合组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将旅游市场执法职责和队伍整合划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由文化和旅游部指导。

（五十三）整合组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整合交通运输系统内路政、运政等涉及交通运输的执法职责、队伍，实行统一执法。由交通运输部指导。

（五十四）整合组建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将农业系统内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等执法队伍整

合，实行统一执法。由农业农村部指导。

继续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建立健全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队伍间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机制和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对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清理修订。

六、深化跨军地改革

着眼全面落实党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调整武警部队领导指挥体制的决定，按照军是军、警是警、民是民原则，将列武警部队序列、国务院部门领导管理的现役力量全部退出武警，将国家海洋局领导管理的海警队伍转隶武警部队，将武警部队担负民事属性任务的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整体移交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并改编为非现役专业队伍，同时撤收武警部队海关执勤兵力，彻底理顺武警部队领导管理和指挥使用关系。

（五十五）公安边防部队改制。公安边防部队不再列武警部队序列，全部退出现役。

公安边防部队转到地方后，成建制划归公安机关，并结合新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进行适当调整整合。现役编制全部转为人民警察编制。

（五十六）公安消防部队改制。公安消防部队不再列武警部队序列，全部退出现役。

公安消防部队转到地方后，现役编制全部转为行政编制，成建制划归应急管理部，承担灭火救援和其他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的作用。

（五十七）公安警卫部队改制。公安警卫部队不再列武警部队序列，全部退出现役。

公安警卫部队转到地方后，警卫局（处）由同级公安机关管理的体制不变，承担规定的警卫任务，现役编制全部转为人民警察编制。

（五十八）海警队伍转隶武警部队。按照先移交、后整编的方式，将国家海洋局（中国海警局）领导管理的海警队伍及相关职能全部划归武警部队。

（五十九）武警部队不再领导管理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按照先移交、后整编的方式，将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整体移交国家有关职能部门，官兵集体转业改编为非现役专业队伍。

武警黄金部队转为非现役专业队伍后，并入自然资源部，承担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任务和多金属矿产资源勘查任务，现役编制转为财政补助事业编制。原有的部分企业职能划转中国黄金总公司。

武警森林部队转为非现役专业队伍后，现役编制转为行政编制，并入应急管理部，承担森林灭火等应急救援任务，发挥国家应急救援专业队作用。

武警水电部队转为非现役专业队伍后，充分利用原有的专业技术力量，承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任务，组建为国有企业，可继续使用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名称，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

（六十）武警部队不再承担海关执勤任务。参与海关执勤的兵力一次性整体撤收，归建武警部队。

为补充武警部队撤勤后海关一线监管力量缺口，海关系统要结合检验检疫系统整合，加大内部挖潜力度，同时通过核定军转编制接收一部分转业官兵，并通过实行购买服务、聘用安保人员等方式加以解决。

七、深化群团组织改革

群团组织改革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群团改革的决策部署，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群团工作的制度，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条主线，强化问题意识，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改革，着力解决“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等问题，把群团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

牢牢把握改革正确方向，始终坚持党对群团组织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自觉服从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找准工作结合点和着力点，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增强群团组织的吸引力影响力。要聚焦突出问题，改革机关设置、优化管理模式、创新运行机制，坚持眼睛向下、面向基层，将力量配备、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更好适应基层和群众需要。促进党政机构同群团组织功能有机衔接，支持和鼓励群团组织承接适合由群团组织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能，增强群团组织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功能，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分类指导，加强督察问责，认真总结经验，切实把党中央对群团工作和群团改革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八、深化地方机构改革

地方机构改革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省市县统筹、党政群统筹，根据各层级党委和政府的主要职责，合理调整和设置机构，理顺权责关系，改革方案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深化地方机构改革，要着力完善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机制，省市县各级涉及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的机构职能要基本对应。赋予省级及以下机构更多自主权，突出不同层级职责特点，允许地方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在规定限额内因地制宜设置机构和配置职能。统筹设置党政群机构，在省市县对职能相近的党政机关探索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市县要加大党政机关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力度。借鉴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经验，适应街道、乡镇工作特点和便民服务需要，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

加强各级党政机构限额管理，地方各级党委机构限额与同级政府机构限额统一计算。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统一纳入地方党政机构限额管理。省级党政机构数额，由党中央批准和管理。市县两级党政机构数额，由省级党委实施严格管理。

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坚持总量控制,严禁超编进人、超限额设置机构、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结合全面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对编制进行整合规范,加大部门间、地区间编制统筹调配力度。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打破编制分配之后地区所有、部门所有、单位所有的模式,随职能变化相应调整编制。

坚持蹄疾步稳、紧凑有序推进改革,中央和国家机关机构改革要在2018年年底前落实到位。省级党政机构改革方案要在2018年9月底前报党中央审批,在2018年年底前机构调整基本到位。省以下党政机构改革,由省级党委统一领导,在2018年年底前报党中央备案。所有地方机构改革任务在2019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重大政治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正确改革方向,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要着力统一思想认识,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改革全过程,引导各级干部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领导干部要带头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促改革,坚决维护党中央改革决策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抓改革举措落地作为政治责任,党委(党组)主要领导要当好第一责任人,对党中央明确的改革任务要坚决落实到位,涉及机构变动、职责调整的部门,要服从大局,确保机构、职责、队伍等按要求及时调整到位,不允许搞变通、拖延改革。要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机构改革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各地区各部门推进机构改革情况和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报告请示。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

党的十八大以来，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探索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措施办法，在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和工作作风，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进一步推广地方典型经验、带动面上改革上新台阶，现就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围绕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着力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跑政府的次数，不断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切实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审批服务便民化全过程，聚焦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把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事项办理好，让群众成为改革的监督者、推动者、受益者。

——坚持改革与法治辩证统一。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

中完善法治，着力破除审批服务中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推进相关政策法规立改废释工作，构建更加系统完善、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审批服务制度体系。

——坚持放管并重、放管结合。协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和监管方式创新，积极探索新型监管模式，落实监管责任，以更高效的监管促进更好地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推动政府管理真正转向宽进严管。

——坚持体制创新与“互联网+”融合促进。强化互联网思维，推动政府管理创新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推进审批服务扁平化、便捷化、智能化，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在梳理公布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基础上，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合法合规的事项“马上办”，减少企业和群众现场办理等候时间。积极推行“网上办”，凡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审批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切实提高网上办理比例。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有条件的市县和开发区 80% 以上审批服务事项实现网上能办。已在实体大厅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补填网上流程。面向个人的事项“就近办”，完善基层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功能，将审批服务延伸到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等，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推动一般事项“不见面”、复杂事项“一次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原则上一次办结；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实行马上响应、联合办理和限时办结。以省为单位公布各层级政府“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具体形式可结合各自实际确定，成熟一批、公布一批，2018 年 10 月底前实现全覆盖。

（二）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聚焦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

企业投资、建设工程、民生事务等办理量大、企业和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重点事项，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的要求，逐项编制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按照国家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的有关要求，科学细化量化审批服务标准，压减自由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构建和完善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图（表），实现网上可查、电话可询，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制定审批服务运行评价标准，建立相应考核评价机制。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属于兜底性质的“其他材料”、“有关材料”等，应逐一加以明确，不能明确且不会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个审批服务环节已收取的申报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三）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一律取消。清理过程中需要修改法律法规的，及时提出修改建议，按照法定程序提请修改。大力推进中央和地方之间、职能部门之间政务信息共享，从源头上避免“奇葩”证明等现象。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要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说明理由并对外公布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严格实行清单式管理。对保留的证明，要加强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

（四）大力推行审批服务集中办理。优化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进一步推动审批服务事项进驻大厅统一办理。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实现“一窗通办”。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件频率、办事习惯,不断优化调整窗口设置。对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建立健全部门联办机制,探索推行全程帮办制。通过预约、轮休等办法,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错时、延时服务和节假日受理、办理通道,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实行“5+X”工作日模式。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可有针对性地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健全市县审批服务部门与同级监管部门及上下级部门间的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完善政务服务效能监督,全面推行审批服务过程和结果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深化和扩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整合优化审批服务机构和职责,有条件的市县和开发区可设立行政审批局,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依法设立的行政审批局办理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具有法律效力,原主管部门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再加盖本部门印章,杜绝重复盖章。

(五)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打破信息孤岛,统一明确各部门信息共享的种类、标准、范围、流程,加快推进部门政务信息联通共用。按照“整合是原则、孤网是例外”的要求,清理整合分散、独立的政务信息系统,统一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构建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政务信息可靠交换与安全共享,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完善网上实名身份认证体系,明确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印章法律效力,建立健全基本标准规范,实现“一次采集、一库管理、多方使用、即调即用”。中央和省级部门审批服务系统尽快向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开放端口、权限和共享数据,打通数据查询互认通道,实现对自然人和企业身份核验、纳税证明、不动产登记、学位学历证明、资格资质、社会保险等数据查询需求。整合省级各部门信息建设资金资源和管理职能,探索建立统一的政务数据管理机构,加快实现全省域“一平台、一张网、一个库”。除有特殊保密要求外,各业务部门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审批服务业务平台系统。探索对适宜的事项开展智能审批,实现即报即批、即批即得。深度开发各类便民应用,推动更多

审批服务事项通过互联网移动端办理。开展市民个人网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建设,提高网上办事精细化水平。运用大数据精准分析和评估审批服务办件情况,有针对性地改进办理流程,让办事更快捷、服务更优质。加大非紧急类热线整合力度,建设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除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其他热线力争做到“一号响应”企业和群众诉求。以审批智能化、服务自助化、办事移动化为重点,把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结合起来,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融合发展。

(六)创新便民利企审批服务方式。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扎实推进“照后减证”,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动在建设工程领域实行联合勘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并联审批。对国家鼓励类企业投资项目探索不再审批。对不新增用地“零土地”技改项目推行承诺备案制。在各类开发区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在实行“多规合一”基础上,探索“规划同评”。加快推进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出入境证件、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便民服务事项互联互通、在线可查、异地可办。推广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首席服务官和数字化审图、告知承诺、邮政或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异地代办、跨层联办、智能导办、一对一专办等多种服务方式,多渠道多途径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排号等号、耗时长、来回跑等问题。对量大面广的个人事项可利用银行、邮政等网点实现服务端口前移。针对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留守老人多等农村地区实际,积极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在村庄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加快完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

(七)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不必要的行政

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对已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证明材料，各地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对保留的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要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对外公开。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主管部门脱钩，切断利益关联。放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鼓励支持各类资本进入中介服务行业和领域，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对导致垄断的行业政策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清理，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和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严禁限额管理中介服务机构数量，营造服务高效、公平竞争、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政府部门不得强制指定或变相指定。依托政务服务网开发建设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强化中介服务监管，全面开展中介服务信用评价，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退出机制。

（八）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按照权责对等、权责一致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厘清审批和监管权责边界，强化落实监管责任，健全工作会商、联合核验、业务协同和信息互通的审管衔接机制。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原则，积极推进综合监管和检查处罚信息公开。加快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开放数据，并与政府审批服务、监管处罚等工作有效衔接。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联动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事前管标准、事中管

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梳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执法类职权事项，规范程序、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推进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各类执法机构、职责和队伍，大幅减少市县政府执法队伍种类，进一步推动力量下沉、重心下移。整合优化基层治理网格，实现“多网合一、一员多能”，提升基层监管执法能力。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切实履行领导责任，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好与地方机构改革统筹结合，研究重大问题，把握改革方向，蹄疾步稳扎实推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指导市县两级政府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将改革任务清单化、项目化，明确施工图、时间表、责任链，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二）做好上下结合。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经验做法，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土特产”、“一招鲜”。建立健全协作攻关机制，对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综合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改革事项和政务信息共享等重点难点问题，省市两级要组织力量进行集中攻关，尽快实现突破。中央和省级部门要主动服务基层，对不适应实践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积极进行清理、修改和完善，为地方改革创新提供及时有效的制度支持。中央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工作指导。

（三）抓好督查落实。严格责任落实，明确工作要求，做细做实各项工作，防止空喊口号、流于形式。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完善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的制度机制，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奖励。严禁上级部门以考核评优、经费划拨、数据端口、印章效力等方式干预基层改革创新。将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相关情况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协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作

风建设,适时开展督查督办和明察暗访,着力革除“管卡压”、“推绕拖”和官僚主义、部门本位主义等“四风”新表现形式。对不作为的,抓住典型,严肃问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大总结推广力度,促进相互学习借鉴提高。将改革宣传与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社会监督等结合起来,多渠道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健全企业群众满意度评价机制,运用营商环境监测、电子监察、现场和在线评价、统计抽样调查、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附件:1. 浙江省“最多跑一次”经验做法

2. 江苏省“不见面审批”经验做法

3. 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

4. 湖北省武汉市“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经验做法

5. 天津市滨海新区“一枚印章管审批”经验做法

6. 广东省佛山市“一门式一网式”经验做法

附件 1

浙江省“最多跑一次”经验做法

浙江省顺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回应人民群众期盼，在“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基础上，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2017 年底“最多跑一次”事项覆盖 80% 办事事项，基本实现“最多跑一次是原则、跑多次为例外”，使人民群众得到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将各个部门在行政服务中心分散设置的服务窗口整合为综合受理窗口，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全新工作模式，实现受理与办理相分离、办理与监督评价相分离。按照整体政府理念，以“一窗受理”为切入点，倒逼部门衔接管理制度、整合办事流程，推进部门协同作战、集成服务，推动群众办事从“找部门”向“找政府”转变。

二是梳理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以人民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以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为基础，全面梳理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按照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等“八统一”的要求，由省级各主管部门分别制定《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主项和子项两级指导目录》，梳理制定全省统一规范的办事指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三是推进便民服务、投资审批、市场准入等重点领域改革。推进不动产交易登记全流程“最多跑一次”。实行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出入境证件等异地可办。以身份证为唯一标识推进便民服务类事项“一证通办”。推行全省社保信息和参保证明在线查询、全省就医一卡通和诊间结算。制定《各级各部门需要群众（企业）提供的证明事项目录》，推行“目录之外无证明”。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 版，推动投资项目 100% 应用平台、100% 系统打通、100% 网上审批、100% 网上申报。推进区域环评、区域能评，建设、人防、消防施工图“多审合一”，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推

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和国有土地出让“标准地”改革。推行外贸、餐饮、住宿等20个领域“证照联办”和12个事项“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等改革。对住所登记、经营范围登记和章程审查等工商登记重点环节,实行便利化改革。

四是建立“12345”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以设区的市为单位,除110、120、119等紧急类热线以外,将各部门非紧急类政务热线以及网上信箱等网络渠道整合,纳入12345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统一管理,建立“统一接收、及时分流、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行政问责”的运行机制。

五是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事中事后监管延伸。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基层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行政执法权,构建“部门专业执法+综合行政执法”的行政执法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构建覆盖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5类主体的公共信用评价、信用综合监管、信用联合奖惩3大信用监管体系。乡镇(街道)整合形成综治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4个功能性平台,承接“最多跑一次”改革在基层落地。

六是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顶层设计,运用系统工程方法论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网。加强一窗受理系统、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交换与共享系统3个审批服务子系统建设。按照受办分离要求,各地各部门受理群众办事申请,不论是网上办,还是在政务大厅办,都要先进入一窗受理系统,再转到各部门业务系统办理。

附件 2

江苏省“不见面审批”经验做法

江苏省坚持问题导向，在完成省市县“三级四同”标准化权力清单基础上，全面推进“不见面审批”改革，推动形成“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不见面”的办事模式，构建“不见面审批+强化监管服务+综合行政执法”新型管理体系，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改革获得感。

一是“网上办”。将 65 个省直部门和所有市县的政务网整合成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网，实现政务服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2017 年 6 月，江苏政务服务网正式上线运行，实现了省市县三级审批（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截至 2017 年底，省市县三级行政机关大部分审批服务事项都已经实现网上办理，变“面对面”为“键对键”。

二是“集中批”。按照“撤一建一”的原则，全省共有 5 个设区的市、17 个县（市、区）、27 个开发区成立了行政审批局，将市场准入、投资建设、复杂民生办事等领域的行政许可权划转至行政审批局行使，变多个主体批为一个主体批，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大力推行“3550”改革，即“3 个工作日内开办企业、5 个工作日内获得不动产登记、50 个工作日内取得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打通投资建设领域审批中的“堵点”，解决群众不动产登记的“痛点”，最大限度利企便民，着力打造国际先进水平的营商环境。

三是“联合审”。在全省推广“五联合一简化”、“多评合一”、“网上联合审图”经验做法，大力推动可研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三书合一”，变“接力跑”为“齐步走”，报告编制时间压缩 2/3，支出费用减少 60%。积极推动网上联合审图、电子踏勘等，实现“多图联审”的材料网上递转、网上审图、网上反馈、网上查询，全面开启了“线上受理、联合审图、集成服务、综合监管”的不见面审图新模式。

四是“区域评”。出台《以“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

准”取代能评环评工作机制试点工作的方案》,在环评、能评、安评等方面,探索开展区域评估,取代区域内每个独立项目的重复评价,变“独立评”为“集中评”。在开发区统一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下水水质监测等区域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开发区内项目全部共享使用,通过政府买单、企业共享,节约了项目落地时间,减轻了企业负担。

五是“代办制”。在全省开发区、高新区、乡镇(街道)率先推行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全程代办制度,提供“店小二”式专业化服务,由各地公布代办事项目录,组建专业化代办队伍,为企业提供无偿帮办服务,变“企业办”为“政府办”。

六是“不见面”。积极推行审批结果“两微一端”推送、快递送达、代办送达等服务模式。江苏邮政 EMS 快递服务已进驻全省 121 个政务服务中心,实现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中心全覆盖,变“少跑腿”为“不跑腿”。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寄送审批结果 185 万件。

附件 3

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

上海市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持续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制定出台行动方案及十大专项行动计划,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一是以“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为核心,着力打造宽松平等的市场准入环境。坚持“把该放的权放得更彻底、更到位”,不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率先对 116 项审批事项进行分类改革,按照改革后的管理方式发放审批证件 9 万余件,将 75 项改革举措复制推广至全市,企业办事更加便捷高效,市场活力得到充分释放。持续加大行政审批等清理力度,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

的干预,2013 年以来取消调整行政审批等 1941 项、评估评审 341 项。稳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率先开展企业名称登记改革试点,在全市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首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

二是以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为引领,着力打造开放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在自贸试验区积极探索以“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为核心的投资管理制度,建立符合高标准贸易便利化规则的贸易监管制度,建成覆盖 9 大功能板块、贯通 23 个口岸和贸易监管部门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持续推进投资体制改革,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事项全部下放,提高投资准入环节的便利程度。采取强化基础、提前介入、告知承诺、同步审批、会议协调、限时办结等举措,进一步优化产业项目审批流程,加快产业项目落地速度。

三是以“互联网+监管”新模式为突破,着力打造规范审慎的政府监管环境。按照“该管的要管得更科学、更高效”的要求,利用物联网、射频识别等信息技术,推进实施智能化监管,促进监管方式由传统模式向智能化、精准化转变。建立完善“两库一细则”,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对 67 个行业、领域、市场探索实施诚信管理、分类监管、风险监管、联合惩戒、社会监督“五位一体”事中事后监管。发布包含 225 个新兴行业的新兴行业分类指导目录,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让监管更加行之有效,使市场活而不乱。

四是以“三个一批”改革为抓手,着力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紧紧围绕“服务要更精准、更贴心”,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开展当场办结、提前服务、当年落地“三个一批”改革,已在全市范围内对 329 项事项实施当场办结 2000 余万件,对 19 项事项实施提前服务 9 万余件,推动 1425 个项目实现当年落地。从政府

管理入手全面推开政府效能建设,开展政府效能评估,对第一批90项事项实施行政协助。对保留的行政审批全面实施标准化管理,推进窗口服务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网上办事服务水平,对205项事项实施网上预审当场受理或当场发证,每年通过网上预审当场受理60万余件、当场发证20万余件。

附件4

湖北省武汉市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经验做法

湖北省武汉市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集成、智能、共享理念,深入实施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改革,积极营造高效、便捷、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努力打造全国审批服务最优的城市。

一是坚持需求导向,构建审批服务新模式。从企业和群众办事角度、服务需求出发,打造透明高效便捷的综合审批服务,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将需要企业和群众“跑腿”的行政权力和政务服务事项,分类编制市、区、街道(乡镇)三级9653项“三办”事项清单,明确“马上办”事项4820项、“网上办”4306项、“一次办”7745项。出台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编写规范、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在全市推行同标准、无差别的标准化审批服务。按照“一事项一标准、一子项一编码、一流程一规范”的要求,对“三办”事项逐项编制标准化的办事指南和一次性告知书,通过政府网站、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建立“三办”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扩大审批服务“三办”覆盖面,推动“一次办”向“马上办”、“马上办”向“网上办”、“网上办”向“不用办”迈进,不断扩大“零跑腿”事项范围。

二是力推集成服务,开辟提能增效新路径。以办好“一件事”

为标准,推进机构、流程、信息“三个集成”,实现“进一个门、跑一个窗、上一个网”办理所有审批服务事项。市级审批主管部门全部设立行政审批处,15 个区全部组建行政审批局,推进审批职责、机构、人员“三个全集中”,审批服务实现从物理集中向功能集成转变,实行“一个机构、一个窗口、一枚印章”管审批。按照一个流程办好“一件事”的标准,试行情景式审批。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设置审批服务窗口,构建前台一口受理、后台分类审批、限时办结出件、全程电子监察的闭环运行机制。打通投资审批绿色通道、不动产登记提速通道、证照数据共享通道、审批系统融合通道。市级审批服务办理时限平均每个事项压缩 10.6 天,申报材料平均减少 0.87 份。按照网上办事是常态、网下办事是例外的要求,优先推行“网上办”,构建全市统一的身份认证系统、统一的政府大数据中心。“云端武汉　政务服务大厅”已覆盖 15 个区政务服务大厅、171 个街镇政务服务中心,全市审批服务一个数据库、一朵政务云、一张政务服务网基本实现。

三是聚力改革创新,激活审批提速新动能。聚焦重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开展联合攻关,重点突破,打通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围绕服务招商引资,打造产业项目、政府投资、土地供应“三个绿色通道”,优化工业投资、政府投资、企业投资审批“三张流程图”,推行分段审、分时批工作机制。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治理,建立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机构“三张清单”,市级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由 77 项减为 41 项。开展“红顶中介”专项检查,实行中介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价。建立全市统一开放的行政审批服务机构名录库和网上服务平台,打造审批“中介超市”,实现“零门槛、零限制”入驻。鼓励各区、各部门推出各具特色改革措施,涌现了网上警局、电子证照包、市民一卡通、工商登记二十八证合一、智慧办税、全程免费代办帮办、“5+2”错时延时服务等创新措施,通过亮点示范,整体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附件5

天津市滨海新区“一枚印章管审批”经验做法

天津市滨海新区围绕“审批服务便利化、权力运行规范化”，不断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将分散在各部门的行政审批职能进行整合，全部划转到新组建的行政审批局，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切实提高审批服务效能的同时，倒逼各部门转变职能，将工作重心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转移，推动形成宽进严管工作新格局。

一是整合审批机构和职责。将新区政府18个部门的216项行政审批职能进行整合，全部划入行政审批局，废止了各部门的109枚审批印章，审批人员由600人减至109人。原来需要跑多个部门重复报批的事项，变成一个主体审批、一个窗口办理，减少了重复的审查环节和申报材料，实现审批服务由“物理集中”向“化学整合”转变。

二是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推行“一口受理、接办分离”改革。建立统一的受理中心，集中受理行政审批局办理的全部事项，变多类别分设的单项窗口为全项受理的综合窗口。推行企业设立“一窗登记、一号受理、一网通办”，落实“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一章一票一备案”一天办结，再造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流程，打破“马路警察、各管一段”的传统审批运行模式，对所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要件梳理，简化不必要的审批环节和审批条件，使关联事项紧密连接、协同办理，实现了全链条、闭合式、整体性“车间式流水线”审批，大幅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平均办结时间仅为改革前的1/4。

三是开展标准化审批服务。以操作规程总则为指导，按照“一事项一标准、一流程一规范”原则，全面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完善审批事项标准化操作规程，对审批要件和审批流程、审查标准、审批时限进行规范和细化，将审批标准固化在审批流程中，让审批行为留痕在固定轨道上，推进依法依规审批。按照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统一发证的思路，编制工作手册和办事指南。组建

帮办服务队伍，通过政府买单、无偿帮办的方式，全程、全面、全时高效为企业设立和项目审批提供方便快捷服务。推行行政审批非主审要件容缺后补制度，高效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审批服务事项。

四是完善审管衔接机制。研究制定《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与事后监管协调联动工作的实施意见》，积极探索构建审批与监管协调运行审管互动信息交流、重点方面专项会商、审查员审核、观察员参与踏勘四项制度，实现了审批与监管即时衔接。建立“对应职能、即时推送、短信提醒、定期公告”的行政审批信息及结果推送制度，将办结审批事项及时发送至相应监管部门，审批结果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实时监督，同时倒逼主管部门实施同步监督。推行守规承诺制，建立企业信用等级库，实行一张审批表、一份承诺书，让守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者处处受限。建立向社会公告制度，通过审批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及时公告，实现审批信息双推送的完整化。

五是强化审批服务监督。依托政府内网建立全过程留痕电子监察系统，开通服务对象外网跟踪查询功能，确保审批行为规范、协调、透明、高效。利用“制度+科技”固化审批流程，确保从受理、审核到办结、发证全过程公开透明，避免权力寻租，实现信息可追溯，强化了后台监督。加强纪检派驻监督，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值守，无偿为企业提供业务咨询、项目审批和投诉建议等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6

广东省佛山市“一门式一网式”经验做法

广东省佛山市以“互联网+”技术为支撑，打破部门层级界限、政务藩篱和信息孤岛，变多门为一门，变多窗为一窗，实现进一个门可办各种事、上一张网可享受全程服务的“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新模式。

一是持续简政放权，推行就近服务。出台《佛山市权责清单监督管理办法》，实行市、区、镇（街道）三级权责清单目录管理，全市各级各部门一张清单管理，管住审批服务改革的源头。按照应放尽放、能放都放的原则，85%的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98%的业务均下沉到基层办理。建设全覆盖的政务服务体系，市、区、镇（街道）、村（居）四级建成787个行政服务中心（站），全市布设1567台自助服务终端，把服务的门开在群众的家门口。

二是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实现无差别审批服务。市级统筹对市区两级56个系统1828项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编制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细化365个标准要件，同时全面应用于综合窗口、审批部门、网上办事大厅。在统一审批服务标准基础上，对综合窗口人员实行标准化培训，使之从“单项运动员”向“全能运动员”转变。同时，制定前后台流转标准、数据对接标准、物料流转流程规范、诚信总则等，推动“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运行，减少政务服务的主观性、随意性和差异性，基本实现“认流程不认面孔、认标准不认关系”的无差别服务。

三是实行一口受理、受审分离，强化部门业务协同。将过去按部门划分的专项窗口整合成民生、公安、注册登记、许可经营、投资建设、税务等六类综合窗口，推行一个综合窗口受理，群众办同一类事项不需再逐个窗口跑。综合窗口受理后，通过信息系统流转给部门审批，部门审核通过再统一反馈到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发证，实现“一窗”综合政府服务。

四是加强业务协同配合,提升即办服务。出台《申请材料标准应用规范》、《电子表单应用规范》,规范 10460 类材料,形成 732 个自然人表单和 482 个法人表单,建成电子材料库和电子表单系统。通过建立前后台对接机制、电子材料流转机制等,提高部门之间、上下级之间、前台与后台之间的协调配合。加大授权力度,简单事项由部门直接授权窗口办理,复杂事项推行电子签章和电子材料流转办理,综合窗口将材料电子化并通过系统流转给部门,部门根据电子材料作出“信任审批”,改变纸质材料流转费时费力的状况。

五是探索打破区域限制,不断拓展“同城通办”。按照标准统一、体验一致、跨界协同、运转高效的标准,进一步试点跨镇、跨区、跨市通办,减少企业和群众上下跑、两地跑的次数。实现区、镇(街道)行政服务大厅扁平化、同质化,区内任一大厅均可办理全区所有事项。同时首创广佛跨城通办,122 个事项可与相邻的广州市荔湾区互办,满足“广佛候鸟”的办事需求。

六是加快数据共享,推行一网通办。探索整合电子政务职能,设立数据统筹机构。按照成本最小化、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竭力贯通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通道,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将群众办事材料沉淀到信息系统,打造法人和自然人基础数据库,提高办事材料的复用率;将不同的业务申请表格整合到一张表,推行“一表通”,开发自助填表系统。群众办事较多的 69 个事项实现自助填表;将“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延伸到网上办事大厅、自助服务终端、12345 热线,由综合窗口统一受理网厅和实体大厅的办件申请,形成网上办事为主、实体办事为辅、自助办事为补的政府服务新格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

为了更好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就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总体要求

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是推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重要手段，是改进党的作风、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的重要举措。近年来，督查检查考核工作不断加强，激励鞭策的指挥棒作用有力发挥，必须坚持不懈抓下去。但也存在名目繁多、频率过高、多头重复、重留痕轻实绩等问题，地方和基层应接不暇、不堪重负，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既不利于集中精力抓落实，也助长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损害党群干群关系，必须下决心加以解决，把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做得更好更有成效。

做好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着力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各级党委统筹协调，严格控制总量，坚持以上率下，不断增强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进一步激发干部崇尚实干、攻坚克难的责任担当，凝聚起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力量。

二、严格控制总量，实行计划管理

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必须从源头抓起，从上级机关做起。除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和依法依规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外，中

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不得自行设置以地方党委和政府为对象的督查检查考核项目，不得在部门文件中自行规定全国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确需开展的要一事一报。要严格控制总量和频次，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原则上每年搞 1 次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同类事项可合并进行，涉及多部门的联合组团下去，防止重复扎堆、层层加码，不能兴师动众，动辄对着县乡村和厂矿企业学校，影响地方和基层的正常工作。部门督查检查考核不能打着中央的旗号，日常调研指导工作不能随意冠以督查、检查、巡查、督察、督导等名义。

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拟开展的涉及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本系统全国性的业务督查检查考核事项，要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年初分别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研究审核，由中央办公厅统一报党中央审批，以年度计划的形式印发执行。对紧急突发事项的督查检查，可以按程序报批后实施。省区市开展的全省性督查检查考核也要制定年度计划，报中央办公厅备案。

三、注重工作实绩，改进方式方法

要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突出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科学合理设置指标，视内容区分发达与欠发达地区、城市与乡村、地方与部门、机关与企事业单位等，体现差异化要求，避免“一刀切”、“一锅煮”。改进督查检查考核办法，必要的记录、台账要看，但主要看工作实绩，不能一味要求基层填表格报材料，不能简单以留痕多少评判工作好坏，不能工作刚安排就督查检查、刚部署就进行考核，不搞花拳绣腿，不要繁文缛节，不做表面文章。坚持走群众路线，加强常态化了解，多到现场看，多见具体事，多听群众说，更多关注改革发展、政策落地情况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督查检查要突出问题导向，既着重发现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又及时了解有关政策需要完善的地方。对督查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加强督促整改，不能简单以问责代替整改，也不

能简单搞终身问责。创新督查检查考核方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优化第三方评估,提高督查检查考核的质量和效率。

四、加强组织领导,激励担当作为

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中央层面建立由中央办公厅牵头,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参加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对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计划管理和监督实施。开展专项清理,从中央和国家机关做起,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撤销形式主义、劳民伤财、虚头巴脑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大幅度压缩数量,对县乡村和厂矿企业学校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要减少50%以上。清理后保留的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可以公开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执行到位,严防反弹回潮。各地区各部门清理情况报中央办公厅。

要强化督查检查考核结果的分析运用,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导向,对政治坚定、奋发有为的干部要褒奖和鼓励,对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要警醒和惩戒。对各种告状信、检举信,经核实有问题的要依纪依法处理,没问题的要及时澄清、公开正名,对诬告陷害的要严肃追究责任,推动形成勇于担当作为、敢于抵制歪风邪气的良好政治生态。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通知的具体措施。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现就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力教育引导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干部头脑，增强干部信心，增进干部自觉，鼓舞干部斗志。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的政治担当，满怀激情地投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深刻领会新时代、新思想、新矛盾、新目标提出的新要求，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勇立潮头的历史担当，努力改革创新、攻坚克难，不断锐意进取、担当作为。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不负党和人民重托，以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责任担当，在其位、谋其政、干其事、求其效，努力作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业绩。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带头履职尽责，带头担当作为，带头承担责任，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以担当带动担当，以作为促进作为。

二、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坚持好干部标准，突出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坚持从对党忠诚的高度看待干部是否担当作为，注重从精神状态、作风状况考察

政治素质,既看日常工作中的担当,又看大事要事难事中的表现。坚持有为才有位,突出实践实干实效,让那些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有机会有舞台。坚持全面历史辩证地看待干部,公平公正对待干部,对个性鲜明、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不怕得罪人的干部,符合条件的要大胆使用。坚持优者上、庸者下、劣者汰,对巡视等工作中发现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等问题,组织部门要及时跟进,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根据具体情节该免职的免职、该调整的调整、该降职的降职,使能上能下成为常态。

三、充分发挥干部考核评价的激励鞭策作用。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切实解决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突出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考核,制定出台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改进年度考核,推进平时考核,构建完整的干部考核工作制度体系。体现差异化要求,合理设置干部考核指标,改进考核方式方法,增强考核的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调动和保护好各区域、各战线、各层级干部的积极性。完善政绩考核,引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防止不切实际定目标,切实解决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考核结果分析运用,将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使政治坚定、奋发有为的干部得到褒奖和鼓励,使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受到警醒和惩戒。加强考核结果反馈,引导干部发扬成绩、改进不足,更好忠于职守、担当奉献。

四、切实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各级党委(党组)

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妥善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对干部的失误错误进行综合分析，对该容的大胆容错，不该容的坚决不容。对给予容错的干部，考核考察要客观评价，选拔任用要公正合理。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对违纪违法行为必须严肃查处，防止混淆问题性质、拿容错当“保护伞”，搞纪律“松绑”，确保容错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对失误错误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帮助干部汲取教训、改进提高，让他们放下包袱、轻装上阵。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顾虑，引导干部争当改革的促进派、实干家，专心致志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建功立业。

五、着力增强干部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本领能力。按照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要求，强化能力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专业思维和专业素养，涵养干部担当作为的底气和勇气。加强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培训，促使广大干部全面提高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注重培养专业作风、专业精神，引导广大干部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精一行、管一行像一行。突出精准化和实效性，围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等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帮助干部弥补知识弱项、能力短板、经验盲区，全面提高适应新时代、实现新目标、落实新部署的能力。优化干部成长路径，注重在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地区培养锻炼，让干部在实践中砥砺品质、增长才干。

六、满怀热情关心关爱干部。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信任相统一，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增强干部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完善和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注重围绕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等重大任务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为干部释疑解惑、加油鼓劲。健全干部待遇激励保障制度体系，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完善公务员奖金制度，推进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做好平时激励、专项表彰奖励工作，落实体检、休假等制度，关注心理健康，丰富文体生活，保证正常福利，保障合法权益。要给基层干部特别是工作在困难艰苦地区和战斗在脱贫攻坚第一线的干部更多理解和支持，主动排忧解难，在政策、待遇等方面给予倾斜，让他们安心、安身、安业，更好履职奉献。

七、凝聚形成创新创业的强大合力。各级党组织要深刻把握新时代新使命新征程，切实增强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大力弘扬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让广大干部聪明才智充分涌流，让各类人才创造活力竞相迸发，形成锐意改革、攻坚克难的良好社会风尚。加强科学统筹，制定和执行政策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充分发挥政策的激励引导和保障支持作用。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基层结合实际探索创新，充分调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引导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加强舆论引导，坚持激浊扬清，注重保护干部声誉，维护干部队伍形象。大力宣传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先进典型，激励广大干部见贤思齐、奋发有为，撸起袖子加油干，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壮丽篇章。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

党的十九大党章修正案规定:“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为贯彻落实党章规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的组织制度,完善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其中,村和社区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为5年。

本意见印发前已换届的党的基层组织,原则上从本届任期届满后,开始执行上述规定。

二、党的基层组织应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党的基层组织任期调整统一规范、平稳衔接。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做好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等相关换届准备工作,及时提醒督促按期换届。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由中央军委规定。

五、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规定,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中共中央印发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干部教育培训是干部队伍建设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在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为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不断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前进，结合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为最高政治原则，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以全面增强执政本领为重点，突出政治训练、政治历练，把提高政治觉悟、政治能力贯穿全过程，坚持政治统领、服务大局，坚持以德为先、注重能力，坚持精准培训、全员覆盖，坚持改革创新、共建共享，坚持联系实际、从严管理，围绕建立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的素质培养体系深化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着力提高培训针对性有效性，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高水平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证。

（二）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的理

论教育更加深入,使之系统权威进教材、生动有效进课堂、刻骨铭心进头脑,广大干部马克思主义水平和政治理论素养不断提高,“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进一步坚定,“四个服从”成为普遍自觉,思想行动高度统一。

——党性教育更加扎实,广大干部理想信念、党性观念、宗旨意识进一步强化,思想觉悟、政德修养、品行作风进一步提高,信仰之基、从政之基、廉政之基进一步牢固。

——专业化能力培训更加精准,广大干部适应新时代、实现新目标、落实新部署的能力明显增强,干一行、爱一行、精一行的专业精神进一步提升。

——知识培训更加有效,广大干部履职的基本知识体系不断健全、知识结构不断改善、综合素养不断提高,复合型领导干部的培养取得新进展。

——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改革更加深化,干部素质培养的系统性、持续性、针对性、有效性不断增强,具有先进培训理念、科学内容体系、健全组织架构、高效运行机制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干部教育培训体系不断完善。

(三)重要指标

1. 省部级、厅局级、县处级党政领导干部 5 年内参加党校(行政学院或者行政学校,以下简称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以及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累计 3 个月或者 550 学时以上的培训。科级以下干部每年参加培训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90 学时。不同类别干部每年达到一定的调训率、参训率和人均脱产培训、网络培训学时数。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 2 至 3 年到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至少接受 1 次系统理论教育和严格党性教育,5 年内累计不少于 2 个月;一般每年参加 1 次 1 周左右的专业化能力专题培训。

3.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市两级党校(行政学院)教

学安排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为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70%。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的主体班次都要设置党性教育课程，1个月以上的班次要安排学员进行党性分析，确保党性教育课程不低于总课时的20%。

4. 省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主体班次中，领导干部讲课课时不低于总课时的20%，运用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辩论式等互动式教学方法的课程比重不低于30%。

二、全面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

（一）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干部教育培训最突出的位置。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要内容，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主课，作为干部学习的中心内容，不分心、不走神、不偏离，长期坚持、持续发力，精耕细作、不断深化，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坚持集中培训与经常性教育相结合，坚持中长期系统培训与短期专题培训相结合，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方法，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培训。

（二）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组织干部研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原著，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宽广视角，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邃理论源泉、深厚文化底蕴、丰富实践基础、强大真理和人格力量，深刻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时代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世界意义，深刻把握“八个明确”、“十四个坚持”的科学体系和丰富内涵，深刻把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

点方法，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水平和政治理论素养，不断提高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检视思想言行，真正筑牢理想信念、增强履职本领、提升品行作风，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着力提升学习培训效果。研究制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学大纲，构建较为完备的课程体系。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组织编写第五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定期对理论骨干师资进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学习培训，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开设学制一年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修班。强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教学研究，组织教师分专题分领域开展理论攻关、集体备课，推动研究成果进课堂，着力提高教师用学术讲政治的水平。注重研究式教学，增加自学和研讨时间，列出自学书目，组织学员研读原著、研究问题；在加强自学基础上，组织学员深入研讨，安排教师导读，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开发一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教学案例和现场教学点。深入研究理论教育的特点和规律，搭建理论学习网络平台，不断增强理论学习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说服力。

（四）建立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坚持和完善干部脱产学习进修制度，制定新一轮领导干部5年脱产进修计划，精心组织选调干部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脱产培训，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重要岗位的干部实行点名调训。建立健全干部在职自学制度，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干部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完善理论学习考核激励机制，强化述学、评学、考学措施，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衡量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内容。

三、完善培训内容体系

（一）党的基本理论教育。在大力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的同时，组织广大干部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原原本本学习和研读经典著作，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学习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自觉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方法论分析解决问题，增强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真正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二）党性教育。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挺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加强党章学习培训，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尊崇党章、模范践行党章、忠诚捍卫党章，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加强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强化廉政教育，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引导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加强党的宗旨和作风教育，引导干部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决反对“四风”，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加强党内政治文化教育，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引导干部自觉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加强党史国史、党的优良传统和世情国情党情教育，结合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

年等重大活动开展党性教育,引导干部传承红色基因,永葆政治本色。开展政德教育,引导干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自觉追求高尚情操、坚守道德底线、远离低级趣味、引领时代新风。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学习教育,引导干部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不断提升精神境界。

(三)专业化能力培训。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眼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等,聚焦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七大战略"、打赢"三大攻坚战"和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等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突出问题导向、实践导向,组织开展务实管用的专题培训,引导和帮助干部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能力、锤炼专业作风、培育专业精神,不断提高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能力。实施"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计划"。

(四)知识培训。着力培养又博又专、底蕴深厚的复合型干部,使之做到既懂经济又懂政治、既懂业务又懂党务、既懂专业又懂管理。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宪法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开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党建和哲学、历史、科技、国防、外交等各方面基础性知识学习培训,开展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知识新技能学习培训,帮助干部完善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基本知识体系,提高科学人文素养。抓好总体国家安全观、统战、民族、宗教、金融、保密、统计、城市规划管理、质量发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知识产权、心理健康等方面学习培训。加强形势任务教育,引导干部统一思想、把握大局,居安思危、坚定信心。

四、优化分类分级培训体系

(一)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围绕培养造就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

过硬的执政骨干队伍,以提高政治素质、增强党性修养为根本,以提升专业能力为重点,突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成员的培训。

主要措施:(1)党中央就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定期举办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2)中央组织部每年安排不少于500名省部级干部到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进行系统理论学习;每年安排不少于1000名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领导班子成员,到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参加1次1周左右的专业化能力专题培训;每年安排3000名左右市(地、州、盟)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到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培训;每年安排800名左右县委书记到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参加培训,安排200名左右新任县委书记到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中国延安干部学院进行党性教育,安排贫困县党政正职到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参加专题培训;委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举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专题研究班,每年培训1000名左右市、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3)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统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安排不少于1/5的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培训。(4)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按照职责分工,对本系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开展培训。统战部门加强领导班子中党外干部的教育培训。

(二)机关公务员

围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职业道德建设和业务能力建设为重点,准确把握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等公务员类别特点和不同需求,加强机关公务员培训。

主要措施:(1)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安排3000名左右中央和国家机关司局级干部参加专题研修,安排300名左右司局级干部、150名左右新任司局长到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培

训,安排中央和国家机关100名左右新任处长参加示范培训。(2)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对本单位司局级以下干部开展全员培训,每年安排不少于1/5的干部参加培训。(3)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部门单位负责抓好本部门本单位处级以下干部的培训,市(地、州、盟)直属部门单位负责抓好本部门本单位科级以下干部的培训。(4)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督促指导同级各部门各单位公务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抓好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在职培训。加强机关党支部书记培训。

(三)企业领导人员

着眼培养造就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国有企业家队伍,以强化忠诚意识、拓展世界眼光、提高战略思维、增强创新能力、锻造优秀品行为重点,加强企业领导人员教育培训,着力培养企业家精神,加快建立健全企业领导人员培训体系。

主要措施:(1)研究出台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企业领导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2)中央组织部每年安排不少于1/5的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管理领导班子的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到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培训。定期举办中管金融企业和中管企业党委(党组)书记专题研究班。(3)国务院国资委抓好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管理领导班子的中央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培训。(4)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国有资本监管部门和各国有企业根据职责分工,抓好企业党组织书记培训,结合实际开展企业领导人员全员培训。(5)中央统战部组织全国工商联领导班子成员、常委、执委中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培训,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组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培训。(6)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要突出特色、打造品牌,进一步发挥在企业领导人员培训中的重要作用。中央企业的党校(企业大学)要加强办学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在企业自主培训中的作用。

(四)事业单位领导人员

着眼建设一支符合新时期好干部标准的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突出事业单位公益性、服务性、专业性、技术性特点，遵循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成长规律，以提高政治觉悟、管理能力、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为重点，分类开展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教育培训，探索建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教育培训体系，更好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益事业发展要求。

主要措施：（1）中央组织部会同地方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定期举办相关培训班次，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参加培训。（2）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每 2 年举办 1 次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主要负责人培训班，每年安排不少于 1/5 的其他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到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参加培训。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科学院等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高校主管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统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安排不少于 1/5 的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培训。（3）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对所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开展全员培训，每年安排不少于 1/5 的领导人员参加培训。（4）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统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协调本地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和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培训。（5）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加强统筹，注重对事业单位其他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五）专业技术人员

围绕建设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突出政治引领，以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创新创造创业能力为重点，以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主要内容，以高精尖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为主要对象，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主要措施：（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指导各行业各系统开展全员教育培训；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每年培训 100 万名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人才。组织开展新疆、西藏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工

作。(2)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安排1300名左右高层次专家到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培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负责各自联系的高级专家培训。(3)中央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选派700名左右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部分新闻和文化工作骨干到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培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抓好本地区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新闻和文化工作骨干的培训。(4)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任务、提出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5)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和业务需要,分类分层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六)年轻干部

着眼培养造就忠实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符合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忠诚干净担当、数量充足、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干部队伍,突出理想信念宗旨教育、思想道德教育、优良作风教育,加强年轻干部政治训练和实践锻炼。

主要措施:(1)中央组织部每年安排1000名以上优秀年轻干部到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培训,安排部分中西部地区年轻干部到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培训。(2)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根据优秀年轻干部培养目标,坚持分类培训,有计划地安排年轻干部到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党性教育基地接受系统理论教育和严格党性教育。实施“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计划”。

(七)基层干部

着眼培养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高素质专业化基层干部队伍,以提高发展经济、改革创新、依法办事、化解矛盾、做群众工作等能力为重点,加强基层干部特别是乡镇(街道)党政正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培训。

主要措施:(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每年安排

200 名左右基层干部到省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参加示范培训。(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党委组织部每年安排不少于1/5 的乡镇(街道)党政正职参加培训。(3)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组织部按照职责抓好基层干部培训,确保全覆盖。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每年分期分批将党支部书记轮训一遍,加强基层党务干部培训。(4)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负责本系统基层干部的教育培训。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对“一把手”的培训力度,实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重视抓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的教育培训。继续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贫困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帮扶计划”,加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教育培训,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贫困地区倾斜。东部地区做好对口支援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公务员对口培训。加强和改进军地领导干部交叉培训和军队转业干部培训。

五、建强培训保障体系

(一)培训机构建设。立足功能定位,加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主渠道主阵地建设,加强各级社会主义学院建设,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紧扣主责主业,深化教学科研管理改革,突出教师主导作用和学员主体地位,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强化上级党校(行政学院)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业务指导,加强教学督导、师资培养、质量评估,因地制宜推进市级党校(行政学校)对县级党校(行政学校)教学、师资等的统筹。深化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实施“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分类建设计划”。按照少而精、突出特色的要求,稳妥推进部门行业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优化整合。强化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规范管理。坚持从严从实,加强现场教学基地建设,出台党性教育基地规范化建设意见。完善社会培训机构参与干部教育培训机制,开展清单式管理试点。鼓励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开展交流协作,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共享。

（二）师资队伍建设。加大名师培养吸收力度，把干部教育培训师资纳入各级人才政策支持范畴，努力造就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大家和忠诚于马克思主义、在学科领域有影响力的知名专家，定期评聘全国干部教育名师，给予支持和奖励。继续实施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每年培训2000名教学一线骨干教师，省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5年内将市县两级党校（行政学校）、社会主义学院教师培训一遍。建立健全专职教师知识更新机制和实践锻炼制度，每年有计划安排专职教师参加学习培训、调查研究和挂职锻炼。加大对基层师资队伍建设支持力度，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和省级党校（行政学院）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师资送教下基层，每年组织150名省市两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骨干教师到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访学进修。建立健全符合干部教育培训特点的师资准入和退出机制、师资考核评价体系、职称评定和岗位聘任办法、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和改进兼职教师选聘和管理。出台领导干部上讲台实施意见，支持各级领导干部上讲台，鼓励退休干部返聘任教。推进优秀师资共享，建好用好各级师资库。

（三）课程教材建设。制定理论教学和党性教育大纲。重点开发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反映各领域理论和实践创新的精品课程。加强教材建设，开发一批适应干部履职需要和学习特点的培训教材和基础性知识读本，分批向党员干部推荐学习书目。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开发各具特色、务实管用的培训课程和教材。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根据形势任务发展变化，及时更新课程教材内容。5年内评审推介500门左右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50种左右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好教材。

（四）培训方式方法创新。根据培训内容要求和干部特点，改进方式方法，开展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方法运用的示范培训。推动国家级和省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案例库建设。探索运用访谈教学、论坛教学、行动学习、翻转课堂等方法。鼓励和支持干部运用网络培训、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各方面基础性知识

学习。

（五）干部教育培训和互联网融合发展。统筹整合网络培训资源，建设兼容、开放、共享、规范的全国干部网络培训体系。加强网络培训标准建设，2020 年前形成较为完备的干部网络培训标准体系，2022 年前实现各类各级干部网络培训平台资源共建共享、数据互联互通。积极探索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的网络培训有效方式，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加强中国干部网络学院及其分院建设，建设在线学习精品课程库，迭代开发移动学习平台。严把网络培训的政治关、质量关、纪律关。加快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智慧校园”建设。完善干部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全国统一、分级管理的干部教育培训电子档案信息系统。

（六）学风建设。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知行合一。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讲政治贯穿教学、科研、管理全过程，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学。严格教师管理，严肃教师讲课、参加会议、接受采访、发表文章等纪律要求，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加强学员管理，严格执行并适时修订《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定期开展学风督查。

（七）经费管理。各级政府要将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证工作需要。加大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经费投入力度，地方各级党委可以使用留存的党费组织培训基层党员干部。中央财政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财政困难地方可以统筹使用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完善有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

（八）理论研究。加强干部教育培训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深入把握干部成长规律和干部教育培训规律。推动设立干部教育学二级学科。办好干部教育培训专业期刊，搭建研究交流平台，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六、健全培训制度体系

（一）完善需求调研制度。牢固树立按需培训理念，突出组织需求和岗位需求，把需求调研贯穿训前、训中、训后全过程。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与干部选拔、管理、监督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健全完善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与培训机构、干部所在单位之间的协调会商机制，精准把握培训需求，共同制定实施干部培训培养计划。

（二）健全组织调训制度。完善调训计划申报制度，加强统筹协调，严格审核把关，避免和防止多头调训、重复培训、长期不训等问题。严肃调训纪律，建立健全调训情况通报制度，完善点名调训和补训制度。对 5 年内没有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系统理论教育和严格党性教育的领导干部，及时进行补训。探索“错峰”调训和分段式培训，缓解工学矛盾。

（三）健全教学组织管理制度。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推行培训项目负责制。建立健全培训机构集体备课、教学督导、评价反馈等制度。建立健全跟班管理制度。注重发挥学员党支部和班委会作用，强化学员自我管理。加强培训管理队伍建设，注重对跟班联络员、组织员（班主任）的教育管理，建立健全培训管理者培训制度。

（四）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考核评价制度。全面考核评价干部的学习态度和表现、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情况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2020 年前制定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成效考核办法。运用互联网等手段，开展党的理论、党章党规党纪、履行岗位职责基本知识测试，探索对干部在职自学情况进行考核。加强干部选拔、培养、管理、使用工作的统筹，对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中长期主体班次强化跟班考察，通过开展谈心谈话、学员相互评价等方式，了解学员表现，为培养、考察、识别干部提供参考。完善培训情况登记、反馈、跟踪管理等制度。

（五）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质量评估制度。坚持定量与定性

相结合，完善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全面推进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质量、项目质量、课程质量评估。2020 年前完成省市县三级党校（行政学院）办学质量评估试点工作，2022 年前对省市县三级党校（行政学院）评估一遍。完善项目质量评估制度，健全由项目委托单位、参训学员、培训机构等共同参与的评估机制。完善课程质量评估制度，健全由学员、教师（或者专家）、跟班管理人员、教学管理部门等多方参与的评估机制。

（六）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督查制度。重点围绕党中央关于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重大任务等贯彻落实情况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和情况通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将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纳入领导班子考核重要内容，开展选人用人工作检查应当注意了解新提拔干部接受教育培训情况。

七、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落实党建主体责任，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的建设整体部署和工作规划，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职责，及时解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干部教育领导小组或者联席会议要定期研究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协调指导。

各级组织部门要在党委领导下切实履行主管职能，加强整体规划、制度建设、宏观指导、协调服务和督促检查。各级干部教育领导小组或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围绕本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或者实施意见，坚持分类分级，抓好贯彻落实。

中央组织部要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开展中期和 5 年总结评估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由中央军委根据本规划精神制定实施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8 年 6 月 15 日）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工作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点任务，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和安排，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过去 5 年，我们采取超常规举措，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脱贫攻坚，农村贫困人口显著减少，贫困发生率持续下降，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迈出坚实步伐，贫困地区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贫困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创造了我国减贫史上的最好成绩。过去 5 年，我们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构筑了全社会扶贫的强大合力，建立了中国特色的脱贫攻坚制度体系，为全球减贫事业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谱写了人类反贫困史上的辉煌篇章。

党的十九大明确把精准脱贫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打好的三大攻坚战之一，作出了新的部署。从脱贫攻坚任务看，未来 3 年，还有 3000 万左右农村贫困人口需要脱贫，其中因病、因残致贫比例居高不下，在剩余 3 年时间内完成脱贫目标，任务十分艰巨。特别是西藏、四省藏区、南疆四地州和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甘肃临夏州（以下简称“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不仅贫困发生率高、贫困程度深，而且基础条件薄弱、致贫原因复杂、发展严重滞后、公共服务不足，脱贫难度更大。从脱贫攻坚工作看，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急躁和厌战情绪以及消极腐败现象仍然存在，有的还很严重，影响脱贫攻坚有效推进。必须清醒地把握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困难和挑战，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一鼓作

气、尽锐出战、精准施策，以更有力的行动、更扎实的工作，集中力量攻克贫困的难中之难、坚中之坚，确保坚决打赢脱贫这场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攻坚战。

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总体部署，根据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进展和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现就完善顶层设计、强化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脱贫攻坚工作更加有效开展，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一、全面把握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大扶贫工作格局，坚持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突出问题导向，优化政策供给，下足绣花功夫，着力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着力夯实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基础，着力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切实提高贫困人口获得感，确保到2020年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基础。

（二）任务目标

到2020年，巩固脱贫成果，通过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消除绝对贫困；确保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实现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实现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主要有：贫困地区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贫困村全部实现通动力电，全面解决贫困人口住房和饮水安全问题，贫困村达到

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学生因贫失学辍学问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实现贫困人口全覆盖，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发展环境明显改善，深度贫困地区如期完成全面脱贫任务。

（三）工作要求

坚持严格执行现行扶贫标准。严格按照“两不愁、三保障”要求，确保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保障贫困家庭孩子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确保有学上、上得起学；保障贫困人口基本医疗需求，确保大病和慢性病得到有效救治和保障；保障贫困人口基本居住条件，确保住上安全住房。要量力而行，既不能降低标准，也不能擅自拔高标准、提不切实际的目标，避免陷入“福利陷阱”，防止产生贫困村和非贫困村、贫困户和非贫困户待遇的“悬崖效应”，留下后遗症。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做到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第一书记）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解决好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问题，做到扶真贫、真扶贫，脱真贫、真脱贫。

坚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不急功近利，不好高骛远，更加注重帮扶的长期效果，夯实稳定脱贫、逐步致富的基础。要合理确定脱贫时序，不搞层层加码，不赶时间进度、搞冲刺，不搞拖延耽误，确保脱贫攻坚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

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正确处理外部帮扶和贫困群众自身努力的关系，强化脱贫光荣导向，更加注重培养贫困群众依靠自力更生实现脱贫致富的意识，更加注重提高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

坚持开发式扶贫和保障性扶贫相统筹。把开发式扶贫作为脱贫基本途径，针对致贫原因和贫困人口结构，加强和完善保障性扶

贫措施，造血输血协同，发挥两种方式的综合脱贫效应。

坚持脱贫攻坚与锤炼作风、锻炼队伍相统一。把脱贫攻坚战场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阵地，强化基层帮扶力量，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提高干部干事创业本领，培养了解国情和农村实际的干部队伍。

坚持调动全社会扶贫积极性。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两方面力量作用，强化政府责任，引导市场、社会协同发力，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互为补充的大扶贫格局。

二、集中力量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

（一）着力改善深度贫困地区发展条件

推进深度贫困地区交通建设攻坚，加快实施深度贫困地区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加快实施深度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深度贫困地区小型水利工程建设，推进深度贫困地区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进度。推进深度贫困地区农村电网建设攻坚，实现农网动力电全覆盖。加强“三区三州”电网建设，加快解决网架结构薄弱、供电质量偏低等问题。加大深度贫困地区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加快实现深度贫困地区贫困村网络全覆盖。推进深度贫困地区整合资金、统一规划、统筹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工程。加快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西藏生态安全屏障、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祁连山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建设。实施贫困村提升工程。

（二）着力解决深度贫困地区群众特殊困难

全面实施“三区三州”健康扶贫攻坚行动，重点做好包虫病、艾滋病、大骨节病、结核病等疾病综合防治。加强禁毒脱贫工作，分级分类落实禁毒脱贫举措。采取特殊措施和手段推动人口较少民族贫困人口精准脱贫。全面落实边民补助、住房保障等守边固边政策，改善抵边一线乡村交通、饮水等条件，启动实施抵边村寨电网升级改造攻坚计划，加快推进边境村镇宽带网络建设。稳妥推

进新疆南疆土地清理再分配改革，建立土地经营与贫困户直接挂钩的利益分配机制。

（三）着力加大深度贫困地区政策倾斜力度

中央财政进一步增加对深度贫困地区专项扶贫资金、教育医疗保障等转移支付，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对深度贫困地区的倾斜力度，增加安排深度贫困地区一般债券限额。规范扶贫领域融资，依法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加大深度贫困地区扶贫投入。新增金融资金优先满足深度贫困地区，新增金融服务优先布局深度贫困地区，对深度贫困地区发放的精准扶贫贷款实行差异化贷款利率。保障深度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用地，对土地利用规划计划指标不足部分由中央协同所在省份解决。深度贫困地区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可不受指标规模限制，建立深度贫困地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使用机制。深度贫困地区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依法加快审批。在援藏援疆援青工作中，进一步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干部选派倾斜支持力度。

三、强化到村到户到人精准帮扶举措

（一）加大产业扶贫力度

深入实施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提升工程，因地制宜加快发展对贫困户增收带动作用明显的种植养殖业、林草业、农产品加工业、特色手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积极培育和推广有市场、有品牌、有效益的特色产品。将贫困地区特色农业项目优先列入优势特色农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加大扶持力度，建设一批特色种植养殖基地和良种繁育基地。支持有条件的贫困县创办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扶贫产业园。组织国家级龙头企业与贫困县合作创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原料标准化基地。实施中药材产业扶贫行动计划，鼓励中医药企业到贫困地区建设中药材基地。多渠道拓宽农

产品营销渠道,推动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等市场主体与贫困村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支持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贫困村,推广以购代捐的扶贫模式,组织开展贫困地区农产品定向直供直销学校、医院、机关食堂和交易市场活动。加快推进“快递下乡”工程,完善贫困地区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加强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冷链设施建设。推动邮政与快递、交通运输企业在农村地区扩展合作范围、合作领域和服务内容。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贫困户联动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广股份合作、订单帮扶、生产托管等有效做法,实现贫困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明确到户帮扶干部承担产业发展指导职责,帮助贫困户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贫困户提供便利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电商扶贫,优先在贫困县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继续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动员大型电商企业和电商强县对口帮扶贫困县,推进电商扶贫网络频道建设。积极推动贫困地区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制定实施贫困地区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计划,通过盘活集体资源、入股或参股、量化资产收益等渠道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在条件适宜地区,以贫困村村级光伏电站建设为重点,有序推进光伏扶贫。支持贫困县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发展特色产业。鼓励地方从实际出发利用扶贫资金发展短期难见效、未来能够持续发挥效益的产业。规范和推动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确保贫困户获得稳定收益。将产业扶贫纳入贫困县扶贫成效考核和党政一把手离任审计,引导各地发展长期稳定的脱贫产业项目。

(二)全力推进就业扶贫

实施就业扶贫行动计划,推动就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脱贫覆盖面。鼓励贫困地区发展生态友好型劳动密集型产业,通过岗位补贴、场租补贴、贷款支持等方式,扶持企业在贫困乡村发展一批扶贫车间,吸纳贫困

家庭劳动力就近就业。推进贫困县农民工创业园建设,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服务力度,推动创业带动就业。鼓励开发多种形式的公益岗位,通过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方式,动员更多贫困群众参与小型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参与保洁、治安、护路、管水、扶残助残、养老护理等,增加劳务收入。深入推进扶贫劳务协作,加强劳务输出服务工作,在外出劳动力就业较多的城市建立服务机构,提高劳务对接的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东部地区要组织企业到西部地区建设产业园区,吸纳贫困人口稳定就业。西部地区要组织贫困人口到东部地区就业。实施家政和护工服务劳务对接扶贫行动,打造贫困地区家政和护工服务品牌,完善家政和护工就业保障机制。实施技能脱贫专项行动,统筹整合各类培训资源,组织有就业培训意愿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岗前培训、订单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推进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实现东西部职业院校结对帮扶全覆盖,深入实施技能脱贫千校行动,支持东部地区职业院校招收对口帮扶的西部地区贫困家庭学生,帮助有在东部地区就业意愿的毕业生实现就业。在人口集中和产业发展需要的贫困地区办好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建设一批职业技能实习实训基地。

(三)深入推动易地扶贫搬迁

全面落实国家易地扶贫搬迁政策要求和规范标准,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进一步提高集中安置比例,稳妥推进分散安置并强化跟踪监管,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严守贫困户住房建设面积和自筹资金底线,统筹各项扶贫和保障措施,确保完成剩余 390 万左右贫困人口搬迁建设任务,确保搬迁一户、稳定脱贫一户。按照以岗定搬、以业定迁原则,加强后续产业发展和转移就业工作,确保贫困搬迁家庭至少 1 个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在自然条件和发展环境异常恶劣地区,结合行政村规划布局调整,鼓励实施整村整组搬迁。今后 3 年集中力量完成“十三五”规划的建

档立卡贫困人口搬迁任务，确保具备搬迁安置条件的贫困人口应搬尽搬，逐步实施同步搬迁。对目前不具备搬迁安置条件的贫困人口，优先解决其“两不愁、三保障”问题，今后可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压茬推进，通过实施生态宜居搬迁和有助于稳定脱贫、逐步致富的其他形式搬迁，继续稳步推进。加强安置区社区管理和服务，切实做好搬迁群众户口迁移、上学就医、社会保障、心理疏导等接续服务工作，引导搬迁群众培养良好生活习惯，尽快融入新环境新社区。强化易地扶贫搬迁督促检查，确保高质量完成易地扶贫搬迁目标任务。

（四）加强生态扶贫

创新生态扶贫机制，加大贫困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实现生态改善和脱贫双赢。推进生态保护扶贫行动，到2020年在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中新增选聘生态护林员、草管员岗位40万个。加大对贫困地区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支持力度。探索天然林、集体公益林托管，推广“合作社+管护+贫困户”模式，吸纳贫困人口参与管护。建设生态扶贫专业合作社（队），吸纳贫困人口参与防沙治沙、石漠化治理、防护林建设和储备林营造。推进贫困地区低产低效林提质增效工程。加大贫困地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支持力度，将新增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向贫困地区倾斜，在确保省级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前提下，将25度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陡坡梯田、严重石漠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移民搬迁撂荒耕地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范围，对符合退耕政策的贫困村、贫困户实现全覆盖。结合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对生态核心区内的居民实施生态搬迁，带动贫困群众脱贫。深化贫困地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鼓励贫困人口将林地经营权入股造林合作社，增加贫困人口资产性收入。完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让保护生态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更多受益。鼓励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购买贫困地区林业碳汇。

（五）着力实施教育脱贫攻坚行动

以保障义务教育为核心，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进一步降低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民族地区义务教育辍学率，稳步提升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质量。强化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保联控责任，在辍学高发区“一县一策”制定工作方案，实施贫困学生台账化精准控辍，确保贫困家庭适龄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全面推进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作，重点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确保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条件。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在贫困地区优先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加强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建设，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改善贫困地区乡村教师待遇，落实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均衡配置城乡教师资源。加大贫困地区教师特岗计划实施力度，深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和对口帮扶工作，国培计划、公费师范生培养、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等重点支持贫困地区。鼓励通过公益捐赠等方式，设立贫困地区优秀教师奖励基金，用于表彰长期扎根基层的优秀乡村教师。健全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资助政策体系，学生资助政策实现应助尽助。加大贫困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力度。开展民族地区学前儿童学习普通话行动。

（六）深入实施健康扶贫工程

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范围。落实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扶贫医疗救助。切实降低贫困人口就医负担，在严格费用管控、确定诊疗方案、确定单病种收费标准、规范转诊和集中定点救治的基础上，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支付后自负费用仍有困难的患者，加大医疗救助和其他保障政策的帮扶力度。全面落实农村贫困人口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先诊疗后付费，在定点医院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各项医疗保障政策“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在贫困地区加快推进

县乡村三级卫生服务标准化建设,确保每个贫困县建好1-2所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院),加强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医院对口帮扶,全国963家三级医院与832个贫困县的1180家县级医院结对帮扶,为贫困县医院配置远程医疗设施设备,全面建成从三级医院到县医院互联互通的远程医疗服务网络。贫困地区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设立1个全科医生特岗。支持地方免费培养农村高职(专科)医学生,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后,补充到贫困地区村卫生室和乡镇卫生院。贫困地区可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直接面向人才市场选拔录用医技人员,选拔录用时优先考虑当地医疗卫生事业紧缺人才。全面实施贫困地区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构建三级联动的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平台,为贫困群众提供基本健康服务。加强对贫困地区慢性病、常见病的防治,开展专项行动,降低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开展地方病和重大传染病攻坚行动,实施预防、筛查、治疗、康复、管理的全过程综合防治。贫困地区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和儿童营养改善、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扩大到所有贫困县。开展和规范家庭医生(乡村医生)签约服务,落实签约服务政策,优先为妇幼、老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健康服务和慢性病综合防控,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规范管理。实施贫困地区健康促进三年行动计划。将脱贫攻坚与落实生育政策紧密结合,倡导优生优育,利用基层计划生育服务力量,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宣传教育。

(七)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

允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的原则,结合各自实际推广简便易行的危房鉴定程序,规范对象认定程序,建立危房台账并实施精准管理,改造一户、销档一户,确保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明确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要求,保证正常使用安全和基本使用功能。因地制宜推广农房加固改造,在危房改造任务较重的省份开展农房加固改造

示范,结合地方实际推广现代生土农房等改良型传统民居,鼓励通过闲置农房置换或长期租赁等方式,兜底解决特殊贫困群体基本住房安全问题。落实各级补助资金,完善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支付给农户的资金要及时足额直接拨付到户。建立完善危房改造信息公示制度。

(八)强化综合保障性扶贫

统筹各类保障措施,建立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为主体,以社会帮扶、社工助力为辅助的综合保障体系,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提供兜底保障。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由地方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继续实施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加快建设为老年人、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设施。鼓励各地通过互助养老、设立孝善基金等途径,创新家庭养老方式。加快建立贫困家庭"三留守"关爱服务体系,落实家庭赡养、监护照料法定义务,探索建立信息台账和定期探访制度。完善农村低保制度,健全低保对象认定方法,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纳入低保范围。对地广人稀的贫困地区适度降低国家救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返贫人口纳入救助范围。

(九)开展贫困残疾人脱贫行动

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纳入农村低保和城乡医疗救助范围。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扩大政策覆盖面。深入实施"福康工程"等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项目,优先为贫困家庭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和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对 16 周岁以上有长期照料护理需求的贫困重度残疾人,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鼓励地方通过政府补贴、购买服务、设立公益岗位、集中托养等多种方式,为贫困重

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料或日间照料、邻里照护服务。逐步推进农村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帮助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多种形式接受义务教育，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要优先安排贫困残疾人家庭。

（十）开展扶贫扶志行动

加强教育引导，开展扶志教育活动，创办脱贫攻坚“农民夜校”、“讲习所”等，加强思想、文化、道德、法律、感恩教育，弘扬自尊、自爱、自强精神，防止政策养懒汉、助长不劳而获和“等靠要”等不良习气。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动员更多贫困群众投工投劳。推广以表现换积分、以积分换物品的“爱心公益超市”等自助式帮扶做法，实现社会爱心捐赠与贫困群众个性化需求的精准对接。鼓励各地总结推广脱贫典型，宣传表彰自强不息、自力更生脱贫致富的先进事迹和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示范带动贫困群众。大力开展移风易俗活动，选树一批文明村镇和星级文明户，推广“星级评比”等做法，引导贫困村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等群众组织作用，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教育引导贫困群众弘扬传统美德、树立文明新风。加强对高额彩礼、薄养厚葬、子女不赡养老人等问题的专项治理。深入推进文化扶贫工作，提升贫困群众的公共文化服务获得感。把扶贫领域诚信纳入国家信用监管体系，将不履行赡养义务、虚报冒领扶贫资金、严重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人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四、加快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短板

（一）加快实施交通扶贫行动

在贫困地区加快建成外通内联、通村畅乡、客车到村、安全便捷的交通运输网络。尽快实现具备条件的乡镇、建制村通硬化路。以示范县为载体，推进贫困地区“四好农村路”建设。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到2020年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目标。加快

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基本完成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推进窄路基路面农村公路合理加宽改造和危桥改造。改造建设一批贫困乡村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优先改善自然人文、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风情小镇等旅游景点景区交通设施。加大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用于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养护力度。推进国家铁路网、国家高速公路网连接贫困地区项目建设,加快贫困地区普通国省道改造和支线机场、通用机场、内河航道建设。

(二)大力推进水利扶贫行动

加快实施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落实工程建设和管护责任,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因地制宜加强供水工程建设与改造,显著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到2020年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加快贫困地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实现灌溉水源、灌排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协调配套。切实加强贫困地区防洪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继续推进贫困地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程。

(三)大力实施电力和网络扶贫行动

实施贫困地区农网改造升级,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贫困地区电力普遍服务监测评价体系,引导电网企业做好贫困地区农村电力建设管理和供电服务,到2020年实现大电网延伸覆盖至全部县城。大力推进贫困地区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深入实施网络扶贫行动,统筹推进网络覆盖、农村电商、网络扶智、信息服务、网络公益5大工程向纵深发展,创新“互联网+”扶贫模式。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实现90%以上贫困村宽带网络覆盖。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针对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推出资费优惠举措,鼓励企业开发有助精准脱贫的移动应用软件、智能终端。

(四)大力推进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开展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因地制宜确定贫困地区村庄人居环境整治目标,重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卫生厕所改造。开展贫困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因地制宜普及不同类型的卫生厕所,同步开展厕所粪污治理。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开展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建设,基本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

五、加强精准脱贫攻坚行动支撑保障

(一)强化财政投入保障

坚持增加政府扶贫投入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重,健全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支持贫困地区围绕现行脱贫目标,尽快补齐脱贫攻坚短板。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教育、医疗保障等转移支付支持力度。规范扶贫领域融资,增强扶贫投入能力,疏堵并举防范化解扶贫领域融资风险。进一步加强资金整合,赋予贫困县更充分的资源配置权,确保整合资金围绕脱贫攻坚项目精准使用,提高使用效率和效益。全面加强各类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落实资金使用者的绩效主体责任,明确绩效目标,加强执行监控,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强化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确保扶贫资金尤其是到户到人的资金落到实处。

(二)加大金融扶贫支持力度

加强扶贫再贷款使用管理,优化运用扶贫再贷款发放贷款定价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合规增加对带动贫困户就业的企业和贫困户生产经营的信贷投放。加强金融精准扶贫服务。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进一步发挥好扶贫金融事业部的作用,支持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扶贫信贷投放,推动大中型商业银行完善普惠金融事业部体制机制。创新产业扶贫信贷产品和模式,建立健全金

融支持产业发展与带动贫困户脱贫的挂钩机制和扶持政策。规范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可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对确因非主观因素不能到期偿还贷款的贫困户可协助其办理贷款展期业务。加强扶贫信贷风险防范,支持贫困地区完善风险补偿机制。推进贫困地区信用体系建设。支持贫困地区金融服务站建设,推广电子支付方式,逐步实现基础金融服务不出村。支持贫困地区开发特色农业险种,开展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探索发展价格保险、产值保险、“保险+期货”等新型险种。扩大贫困地区涉农保险保障范围,开发物流仓储、设施农业、“互联网+”等险种。鼓励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依法依规设立或参与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贫困地区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公司债券等按规定实行“绿色通道”政策。

(三)加强土地政策支持

支持贫困地区编制村级土地利用规划,挖掘土地优化利用脱贫的潜力。贫困地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条件的,按规定及时审查批复。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计划、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计划向贫困地区倾斜。脱贫攻坚期内,国家每年对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专项安排一定数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贫困地区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节余指标,允许在省域内调剂使用。建立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新增耕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机制。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补充和改造耕地项目,优先用于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所得收益通过支出预算用于支持脱贫攻坚。优先安排贫困地区土地整治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指导和督促贫困地区完善县级土地整治规划。

(四)实施人才和科技扶贫计划

深入实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扩大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选派培养规模。贫困地区在县乡

公务员考试录用中，从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人员中定向招录公务员，从贫困地区优秀村干部中招录乡镇公务员。

动员全社会科技力量投入脱贫攻坚主战场，开展科技精准帮扶行动。以县为单位建立产业扶贫技术专家组，各类涉农院校和科研院所组建产业扶贫技术团队，重点为贫困村、贫困户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有条件的贫困县建设农业科技园和星创天地等载体，展示和推广农业先进科技成果。在贫困地区全面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从农村乡土专家、种养能手等一线服务人员招聘一批特聘农技员，由县级政府聘为贫困村科技扶贫带头人。加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培养，提升创业项目带贫减贫效果。建立科技特派员与贫困村结对服务关系，实现科技特派员对贫困村科技服务和创业带动全覆盖。

六、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

（一）加大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力度

把人才支持、市场对接、劳务协作、资金支持等作为协作重点，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推进携手奔小康行动贫困县全覆盖，并向贫困村延伸。强化东西部扶贫协作责任落实，加强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和督导检查，建立扶贫协作台账制度，每年对账考核。优化结对协作关系，实化细化县之间、乡镇之间、行政村之间结对帮扶措施，推广“闽宁示范村”模式。突出产业帮扶，鼓励合作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的基地，引导企业精准结对帮扶。突出劳务协作，有组织地开展人岗对接，提高协作规模和质量。突出人才支援，加大力度推进干部双向挂职、人才双向交流，提高干部人才支持和培训培养精准性。突出资金支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精准使用。将帮扶贫困残疾人脱贫纳入东西部扶贫协作范围。

实施好“十三五”对口支援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严格落实中央确定的80%以上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用于县及县以下基层的要求，进一步聚焦脱贫攻坚的重点和难点，确保更多资金、项目和工作精力投向贫困人口。

（二）深入开展定点扶贫工作

落实定点扶贫工作责任，把定点扶贫县脱贫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重点，加强工作力量，出台具体帮扶措施。定点扶贫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研究帮扶工作。强化定点扶贫牵头单位责任。加强对定点扶贫县脱贫攻坚工作指导，督促落实脱贫主体责任。把定点扶贫县作为转变作风、调查研究的基地，通过解剖麻雀，总结定点扶贫县脱贫经验，完善本部门扶贫政策，推动脱贫攻坚工作。选派优秀中青年干部、后备干部到贫困地区挂职，落实艰苦地区挂职干部生活补助政策。

（三）扎实做好军队帮扶工作

加强军地脱贫攻坚工作协调，驻地部队要积极承担帮扶任务，参与扶贫行动，广泛开展扶贫济困活动。接续做好“八一爱民学校”援建工作，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结对助学活动。组织军队系统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县级医院，深入贫困村送医送药、巡诊治病。帮助革命老区加强红色资源开发，培育壮大红色旅游产业，带动贫困人口脱贫。帮助培育退役军人和民兵预备役人员脱贫致富带头人。

（四）激励各类企业、社会组织扶贫

落实国有企业精准扶贫责任，通过发展产业、对接市场、安置就业等多种方式帮助贫困户脱贫。深入推进“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公益扶贫，鼓励有条件的大型民营企业通过设立扶贫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参与脱贫攻坚。持续开展“光彩行”活动，提高精准扶贫成效。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加快建立社会组织帮扶项目与贫困地区需求信息对接机制，确保贫困人口发展需求与社会帮扶有效对接。鼓励引导社会各界使用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推动贫困地区和贫困户融入大市场。实施全国性社会组织参与“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行动。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三区计划”、“服务机构牵手计划”、“教育对口扶贫计划”，为贫困人

口提供生计发展、能力提升、心理支持等专业服务。加强对社会组织扶贫的引导和管理,优化环境、整合力量、创新方式,提高扶贫效能。落实社会扶贫资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五)大力开展扶贫志愿服务活动

动员组织各类志愿服务团队、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开展扶贫志愿服务。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贫困地区系列行动计划,支持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力量积极参与精准扶贫。推进扶贫志愿服务制度化,建立扶贫志愿服务人员库,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组建常态化、专业化服务团队。制定落实扶贫志愿服务支持政策。

七、夯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础性工作

(一)强化扶贫信息的精准和共享

进一步加强建档立卡工作,提高精准识别质量,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做到"脱贫即出、返贫即入"。剔除不合条件的人口,及时纳入符合条件但遗漏在外的贫困人口和返贫人口,确保应扶尽扶。抓紧完善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通过端口对接、数据交换等方式,实现户籍、教育、健康、就业、社会保险、住房、银行、农村低保、残疾人等信息与贫困人口建档立卡信息有效对接。完善贫困人口统计监测体系,为脱贫攻坚提供科学依据。加强贫困人口建档立卡数据和农村贫困统计监测数据衔接,逐步形成指标统一、项目规范的贫困监测体系。强化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共享使用,拓展扶贫数据系统服务功能,为脱贫攻坚决策和工作指导等提供可靠手段和支撑。建立脱贫成效巩固提升监测机制,对脱贫户实施跟踪和动态监测,及时了解其生产生活情况。按照国家信息安全标准构建扶贫开发信息安全防护体系,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开展建档立卡专项评估检查。

(二)健全贫困退出机制

严格执行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规范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退出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地方修订完善扶贫工作考核评估指标

和贫困县验收指标，对超出“两不愁、三保障”标准的指标，予以剔除或不作为硬性指标，取消行业部门与扶贫无关的搭车任务。改进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组织，因地制宜制定符合贫困地区实际的检查方案，并对退出贫困县的质量负责。中央结合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对贫困县退出进行抽查。脱贫攻坚期内扶贫政策保持稳定，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退出后，相关政策保持一段时间。

（三）开展国家脱贫攻坚普查

2020年至2021年年初对脱贫摘帽县进行一次普查，全面了解贫困人口脱贫实现情况。普查工作由国务院统一部署实施，重点围绕脱贫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获得帮扶情况、贫困人口参与脱贫攻坚项目情况等。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八、加强和改善党对脱贫攻坚工作的领导

（一）进一步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

强化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中央统筹，重在做好顶层设计，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为地方创造条件，加强脱贫效果监管；省负总责，重在把党中央大政方针转化为实施方案，加强指导和督导，促进工作落实；市县抓落实，重在从当地实际出发推动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增强政治担当、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层层传导压力，建立落实台账，压实脱贫责任，加大问责问效力度。健全脱贫攻坚工作机制，脱贫攻坚任务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一次脱贫攻坚工作，贫困县党委和政府每月至少专题研究一次脱贫攻坚工作。贫困县党政正职每个月至少要有5个工作日用于扶贫。实施五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行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遍访贫困县，市（地、州、盟）党委书记遍访脱贫攻坚任务重的乡镇，县（市、区、旗）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村，乡镇党委书记和村党组织书记遍访贫困户。以遍访

贫困对象行动带头转变作风，接地气、查实情，了解贫困群体实际需求，掌握第一手资料，发现突出矛盾，解决突出问题。

（二）压实中央部门扶贫责任

党中央、国务院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中央脱贫攻坚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制定完善配套政策举措，实化细化三年行动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工作。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分解落实各地区脱贫目标任务，实化细化脱贫具体举措，分解到年、落实到人。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年向中央报告本部门本单位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脱贫攻坚期内，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以及部门扶贫干部、定点扶贫干部要按政策规定保持稳定，不能胜任的要及时调整。

（三）完善脱贫攻坚考核监督评估机制

进一步完善扶贫考核评估工作，充分体现省负总责原则，切实解决基层疲于迎评迎检问题。改进对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第三方评估方式，缩小范围，简化程序，精简内容，重点评估“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提高考核评估质量和水平。改进省市两级对县及县以下扶贫工作考核，原则上每年对县的考核不超过2次，加强对县委书记的工作考核，注重发挥考核的正向激励作用。未经省里批准，市级以下不得开展第三方评估。改进约谈省级领导的方式，开展常态化约谈，随时发现问题随时约谈。完善监督机制，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每年组织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扶贫等部门按照职能开展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监督作用。

（四）建强贫困村党组织

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全面强化贫困地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切实提升贫困村党组织的组织力。防止封建家族势力、地方黑恶势力、违法违规宗教活动侵蚀基层政权，干扰破坏村务。大力整顿贫困村软弱涣散党组织，以县为单位组织摸排，逐村分析研判，坚决撤换不胜任、不合格、不尽职的村党组织书

记。重点从外出务工经商创业人员、大学生村官、本村致富能手中选配，本村没有合适人员的，从县乡机关公职人员中派任。建立健全回引本土大学生、高校培养培训、县乡统筹招聘机制，为每个贫困村储备1至2名后备干部。加大在贫困村青年农民、外出务工青年中发展党员力度。支持党员创办领办脱贫致富项目，完善贫困村党员结对帮扶机制。全面落实贫困村“两委”联席会议、“四议两公开”和村务监督等工作制度。派强用好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从县以上党政机关选派过硬的优秀干部参加驻村帮扶。加强考核和工作指导，对不适应的及时召回调整。派出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资金、责任捆绑要求，加大保障支持力度。强化贫困地区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将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情况作为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点内容。对不够重视贫困村党组织建设、措施不力的地方，上级党组织要及时约谈提醒相关责任人，后果严重的要问责追责。

（五）培养锻炼过硬的脱贫攻坚干部队伍

保持贫困县党政正职稳定，确需调整的，必须符合中央规定，对于不能胜任的要及时撤换，对于弄虚作假的要坚决问责。实施全国脱贫攻坚全面培训，落实分级培训责任，保证贫困地区主要负责同志和扶贫系统干部轮训一遍。对县级以上领导干部，重点是通过培训提高思想认识，引导树立正确政绩观，掌握精准脱贫方法论，提升研究攻坚问题、解决攻坚难题能力。对基层干部，重点是通过采取案例教学、现场教学等实战培训方法，提高实战能力，增强精准扶贫工作本领。加大对贫困村干部培训力度，每年对村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一次，突出需求导向和实战化训练，着重提高落实党的扶贫政策、团结带领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本领。加强对扶贫挂职干部跟踪管理和具体指导，采取“挂包结合”等方式，落实保障支持措施，激励干部人在心在、履职尽责。加强对脱贫一线干部的关爱激励，注重在脱贫攻坚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对如期完成任务且表现突出的贫困县党政正职应予以重用，对在脱贫攻坚中工作

出色、表现优秀的扶贫干部、基层干部注重提拔使用。对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的县乡干部要落实好津补贴、周转房等政策,改善工作条件。对在脱贫攻坚中因公牺牲的干部和基层党员的家属及时给予抚恤,长期帮扶慰问。全面落实贫困村干部报酬待遇和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六)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脱贫攻坚典型经验,宣传脱贫攻坚取得的伟大成就,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注入强大精神动力。组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体推出一批脱贫攻坚重点新闻报道。积极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推广。推出一批反映扶贫脱贫感人事迹的优秀文艺作品,加大扶贫题材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继续开展全国脱贫攻坚奖和全国脱贫攻坚模范评选表彰,选树脱贫攻坚先进典型。按程序设立脱贫攻坚组织创新奖,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创新。每年组织报告团,分区域巡回宣讲脱贫先进典型。讲好中国脱贫攻坚故事,反映中国为全球减贫事业作出的重大贡献。加强减贫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帮助受援国建好国际扶贫示范村,为全球减贫事业贡献中国方案。适时对脱贫攻坚精神进行总结。

(七)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把作风建设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集中力量解决扶贫领域“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考核评估不严不实等突出问题,确保取得明显成效。改进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调查了解实际情况,注重发现并解决问题,力戒“走过场”。注重工作实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减少村级填表报数,精简会议文件,让基层干部把精力放在办实事上。严格扶贫资金审计,加强扶贫事务公开。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强占掠

夺等行为。依纪依法坚决查处贯彻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弄虚作假问题,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职责不落实问题,坚决纠正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作为巡视巡察工作重点。中央巡视机构组织开展扶贫领域专项巡视。加强警示教育工作,集中曝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扶贫领域典型案例。

(八)做好脱贫攻坚风险防范工作

防范产业扶贫市场风险,防止产业项目盲目跟风、一刀切导致失败造成损失,各地要对扶贫主导产业面临的技术和市场等风险进行评估,制定防范和处置风险的应对措施。防范扶贫小额贷款还贷风险,纠正户贷企用、违规用款等问题。防范加重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止地方政府以脱贫攻坚名义盲目举债,防止金融机构借支持脱贫攻坚名义违法违规提供融资,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

(九)统筹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

脱贫攻坚期内,贫困地区乡村振兴主要任务是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相关支持政策要优先向贫困地区倾斜,补齐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抓紧研究制定2020年后减贫战略。研究推进扶贫开发立法。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201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方案，现将国务院机构设置通知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国务院组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教育部对外保留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牌子。科学技术部对外保留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外保留国家航天局、国家原子能机构牌子。自然资源部对外保留国家海洋局牌子。生态环境部对外保留国家核安全局牌子。

三、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国务院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统计局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务院参事室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外保留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

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牌子。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在中央宣传部加挂牌子,由中央宣传部承担相关职责。国家宗教事务局在中央统战部加挂牌子,由中央统战部承担相关职责。

五、国务院办事机构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研究室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在中央统战部加挂牌子,由中央统战部承担相关职责。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与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构序列。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中央宣传部加挂牌子。

六、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新华通讯社

中国科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中国气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行政学院与中央党校,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作为党中央直属事业单位。

国务院

2018 年 3 月 22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8〕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除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以及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政府形象。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乱发文、出台“奇葩”文件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侵犯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损害了政府公信力。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依法行政，防止乱发文件

（一）严禁越权发文。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履行职责，严禁以部门内设机构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不得违法

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二）严控发文数量。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发文；对内容相近、能归并的尽量归并，可发可不发、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一律不发，严禁照抄照搬照转上级文件、以文件“落实”文件。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要讲求实效，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严格文字把关，确保政策措施表述严谨、文字精练、准确无误。

二、规范制发程序，确保合法有效

（三）严格制发程序。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制发，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要加强制发程序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流程，确保制发工作规范有序。

（四）认真评估论证。全面论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是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重要前提。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对有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对该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等进行把关。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评估论证结论要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五）广泛征求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通过政府网站、

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调整的，起草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实地走访等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是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立意见沟通协商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六）严格审核把关。建立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是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重要保证。起草部门要及时将送审稿及有关材料报送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和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并保证材料的完备性和规范性。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要对起草部门是否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起草、是否进行评估论证、是否广泛征求意见等进行审核。制定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要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七）坚持集体审议。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实行集体研究讨论制度，防止违法决策、专断决策、“拍脑袋”决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经本级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经本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要充分发扬民主，确保参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要如实记录，不同意见要如实载明。

（八）及时公开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或批准后，由制定机关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并及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等公开向社会发布，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可能影响政府形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要做好出台时机评估工作，在文件公布后加强舆情收集，及时研判处置，主动回应关切，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访谈、专家解读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充分

利用政府网站、社交媒体等加强与公众的交流和互动。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逐步构建权威发布、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以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对文件的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九)健全责任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对本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要加大查处力度,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对问题频发、造成严重后果的地方和部门,要通过约谈或者专门督导等方式督促整改,必要时向社会曝光。

(十)强化备案监督。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制定机关要及时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主动接受监督。省级以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地方人民政府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报送备案。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下级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件制定机关所在地的本级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备案审查的部门要加大备案监督力度,及时处理违法文件,对审查发现的问题可以采取适当方式予以通报。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充分利用社会监督力量,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审查制度。加强党委、人大、政府等系统备案工作机构的协作配合,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探索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建立工作衔接

机制，推动行政监督与司法监督形成合力，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文件。

（十一）加强督查考核。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政府督查机制作用，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内容，并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要求抓紧对本地区、本部门的文件开展自查自纠，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奇葩”文件等问题的，要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影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要做好机构改革过程中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实施的衔接工作，新组建或者职责调整的政府部门要对本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需要修改的，及时进行修改；不需要修改的，做好继续实施的衔接工作，确保依法履职。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本通知的贯彻落实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重要事项及时报司法部。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8〕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是确保行政机关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重要措施。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有利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有利于从源头上防止违法文件出台、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利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要求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核制度。为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要求，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高政府治理能力。

（二）主要目标。进一步明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范围、

主体、程序、职责和责任，建立健全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审核工作要求，加大组织保障力度，确保所有规范性文件均经过合法性审核，保证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二、严格落实工作措施

（三）明确审核范围。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从制定主体、公文种类、管理事项等方面，确定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标准和范围，编制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明确规范性文件的公文种类，列明规范性文件管理事项类别。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均要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确保实现全覆盖，做到应审必审。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不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

（四）确定审核主体。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明确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审核机构）。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或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起草、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同级人民政府审核机构进行审核；起草部门已明确专门审核机构的，应当先由起草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国务院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已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由本单位审核机构或者审核人员进行审核；未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统一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五）规范审核程序。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程序，明确起草单位、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及审

核机构的职责权限，严格执行材料报送、程序衔接、审核时限等工作要求。起草单位报送的审核材料，应当包括文件送审稿及其说明，制定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本单位的合法性审核意见，以及针对不同审核内容需要的其他材料等。起草单位直接将文件送审稿及有关材料报送制定机关办公机构的，制定机关办公机构要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后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起草单位直接将文件送审稿及有关材料报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的，审核机构要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等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六）明确审核职责。审核机构要认真履行审核职责，防止重形式、轻内容、走过场，严格审核以下内容：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审核机构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特殊情况下，起草单位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七）强化审核责任。要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核机制对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把关作用，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

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审核机构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健全审核工作机制

(八)完善审核工作方式。审核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合法性审核,提高质量和效率。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如审核过程中遇到疑难法律问题,要在书面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要建立健全专家协助审核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作用。

(九)发挥审核管理信息平台作用。要积极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完善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制定建设标准,统一格式、文本等各项管理要求,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衔接,实现电子审核一体化和平台互联互通。建立合法性审核台账,对已审核的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建立合法性审核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和资源,加强对审核数据的统计分析,推动信息共享和整合,切实提高审核实效。

四、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工作的领导,听取合法性审核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十一)注重能力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规范性文

件合法性审核能力建设，认真落实审核责任。要设立专门工作机构或者明确相关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核工作，配齐配强审核工作力量，确保与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要加强合法性审核人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多形式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全面提升合法性审核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十二）强化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纪依法问责。各级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指导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审核机构要建立健全统计分析、规范指导、沟通衔接、问题通报等机制，加强共性问题研究，定期向制定机关、起草单位通报本地区、本部门合法性审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司法部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本意见贯彻落实工作。要及时跟踪了解落实情况，督促检查指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总结交流推广工作经验，研究协调解决共性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重要事项及时报司法部。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4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8〕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执法能力和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但执法中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问题仍然较为突出，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和政府公信力。《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作出了具体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对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具有基础性、整体性、突破性作用，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为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确保行

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规范。全面履行法定职责，规范办事流程，明确岗位责任，确保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实施，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权利，不得违法增加办事的条件、环节等负担，防止执法不作为、乱作为。

坚持执法为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贴近群众、服务群众，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执法信息、便捷办理各种手续、有效监督执法活动，防止执法扰民、执法不公。

坚持务实高效。聚焦基层执法实践需要，着力解决实际问题，注重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便于执法人员操作，切实提高执法效率，防止程序繁琐、不切实际。

坚持改革创新。在确保统一、规范的基础上，鼓励、支持、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因地制宜、更新理念、大胆实践，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机制，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防止因循守旧、照搬照抄。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推进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建设，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做到各项制度有机衔接、高度融合，防止各行其是、重复建设。

（三）工作目标。

“三项制度”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行政执法公示是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

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措施。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要及时予以更正。

（四）强化事前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五）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鼓励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要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六）加强事后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

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三、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行政执法活动合法有效的重要保证。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七）完善文字记录。文字记录是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方式。要研究制定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规范行政执法的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司法部负责制定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参照该标准，结合本部门执法实际，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统一适用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在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基础上，参考国务院部门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

（八）规范音像记录。音像记录是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方式。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同类别、阶段、环节，采用相应音像记录形式，充分发挥音像记录直观有力的证据作用、规范执法的监督作用、依法履职的保障作用。要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衔接工作，充分考虑音像记录方式的必要性、适当性和实效性，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

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要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研究制定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指导执法人员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要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本部门执法具体情况确定，不搞“一刀切”。

（九）严格记录归档。要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探索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信息化记录储存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

（十）发挥记录作用。要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善于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四、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的关键环节。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

决定。

（十一）明确审核机构。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配强工作力量，使法制审核人员的配置与形势任务相适应，原则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特别是针对基层存在的法制审核专业人员数量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探索建立健全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十二）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对下一级执法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编制工作加强指导，明确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的标准。

（十三）明确审核内容。要严格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十四）明确审核责任。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

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要结合实际，确定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执法信息管理，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法制审核流程规范有序。加快推进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有效整合执法数据资源，为行政执法更规范、群众办事更便捷、政府治理更高效、营商环境更优化奠定基础。

（十五）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大力推进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已有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逐步构建操作信息化、文书数据化、过程痕迹化、责任明晰化、监督严密化、分析可量化的行政执法信息化体系，做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开展网上行政服务工作，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十六）推进信息共享。完善全国行政执法数据汇集和信息共享机制，制定全国统一规范的执法数据标准，明确执法信息共享的种类、范围、流程和使用方式，促进执法数据高效采集、有效整合。

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跨地区、跨部门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已建设并使用的有关执法信息系统要加强业务协同，打通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互通，解决“信息孤岛”等问题。认真梳理涉及各类行政执法的基础数据，建立以行政执法主体信息、权责清单信息、办案信息、监督信息和统计分析信息等为主要内容的全国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库，逐步形成集数据储存、共享功能于一体的行政执法数据中心。

（十七）强化智能应用。要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研究开发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利用语音识别、文本分析等技术对行政执法信息数据资源进行分析挖掘，发挥人工智能在证据收集、案例分析、法律文件阅读与分析中的作用，聚焦争议焦点，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办案规范、法律法规规定、相似案例等信息，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生成执法决定文书，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确保执法尺度统一。加强对行政执法大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应用，通过提前预警、监测、研判，及时发现解决行政机关在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升行政立法、行政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提高政府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六、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司法行政、编制管理、公务员管理、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强化行业规范和标准统一，及时

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上级部门要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充分发挥在行业系统中的带动引领作用，指导、督促下级部门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

（十九）健全制度体系。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的要求和各地区、各部门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推进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积极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工作，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二十）开展培训宣传。要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宣传，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十一）加强督促检查。要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纳入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坚持鼓励先进与鞭策落后相结合，充分调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

（二十二）保障经费投入。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省级人民政府要分类制定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需求报本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二十三）加强队伍建设。高素质的执法人员是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取得实效的关键。要重视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加强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样式，建立全国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数据库。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鼓励和支持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可以简化或免于执法资格考试。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保障执法人员待遇，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建立和实施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各地区、各部门要于2019年3月底前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实施方案，并报司法部备案。司法部要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2月5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为正部级。

第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

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华（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国家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和省部级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开展的国家级表彰奖励活动。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拟订派往国际组织职员管理制度。

（十三）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与教育部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会同教育部等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教育部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

第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厅。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机要、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

（二）政策研究司。组织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研究和改革推进工作，承担重要文稿起草、协调专家咨询、新闻发布等工作。

（三）法规司。组织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四）规划财务司。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统计、信息规划、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有关国际援贷款项目等工作。

（五）就业促进司。拟订就业规划、计划和劳动者公平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跨地区有序流动等政策，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拟订就业援助、特殊群体就业等政策，参与拟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六）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拟订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人力资源流动的政策和规划，指导人力资源社会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拟订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七）职业能力建设司。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拟订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政策、规划，指导开展技工学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指导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拟订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

（八）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组织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完善职业资格和博士后管理制度，承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规划、培养和组织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华（回国）工作、定居和国（境）外机构在国内招聘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管理政策。

（九）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备案事宜，拟订事业单位招聘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政策。

（十）农民工工作司。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件。

（十一）劳动关系司。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和支付保障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

（十二）工资福利司。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组织拟订事业单位驻外非外交人员等工资政策，承担中央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工作。

（十三）养老保险司。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基金管理办法，完善基金预测预警制度，审核省级基本养老保险费率。

（十四）失业保险司。拟订失业保险政策、标准和基金管理办

法，建立失业监测和预警制度，拟订预防、调节、控制较大规模和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政策。

（十五）工伤保险司。拟订工伤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完善工伤预防、认定和康复政策，组织拟订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标准。

（十六）农村社会保险司。拟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政策、规划、标准，拟订征地方案中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的审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十七）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监管制度和养老保险基金运营政策，依法监督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组织查处重大案件，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十八）调解仲裁管理司。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依法指导处理重大劳动人事争议。

（十九）劳动保障监察局。拟订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依法查处和督办重大案件，指导地方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组织处理有关突发事件。

（二十）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拟订国家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授权承办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担相关国家表彰奖励获得者、国务院荣誉称号获得者和省部级荣誉称号获得者的管理等工作，承担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和省部级表彰有关工作。

（二十一）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承办国际交流合作、与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外事管理工作，拟订派往国际组织职员管理制度。

（二十二）人事司。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承办中央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第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行政编制516名。设部长1名，副部长4名，司局级领导职数80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2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4名）。

第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8年12月31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打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8〕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部属各单位：

《打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已经第16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8年8月31日

打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6号),进一步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能作用,细化任务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落实,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攻坚工作更加有效开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坚持目标标准,突出问题导向,优化政策供给,细化到村、落实到户、精准到人,下足绣花功夫,不断加大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险、人事人才扶贫工作力度,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通过扩大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提高就业质量,促进100万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带动300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下简称贫困人口)脱贫。使有职业培训需求的贫困劳动力都有机会接受职业培训,完成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累计300万人次;使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应、往届两后生(以下简称贫困家庭学生)都能接受技工教育,技工院校新招收贫困家庭学生不少于12万人。实现贫困人口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各类人才服务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人才智力支撑贫困地区脱贫能力显著增强。

二、全力推进就业扶贫

(一)强化就业服务。各地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就业扶贫计划,

准确掌握贫困劳动力基本信息,加强就业服务,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充分调动贫困劳动力就业积极性。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深入摸查贫困劳动力的情况,针对其贫困特点,积极开展职业指导,加强职业介绍,推动就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提高就业脱贫覆盖面。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开展专场招聘、就业创业指导、技能培训等活动。(责任单位:就业司、市场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扶持发展扶贫车间等载体吸纳就业。在贫困乡镇、村建设一批扶贫车间、社区工厂、卫星工厂等就业扶贫载体。配合扶贫部门将扶贫车间等载体建设纳入扶贫项目建设规划,不断规范建设标准。鼓励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扶贫车间等各类用人单位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对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企业按规定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费补贴;对吸纳就业成效好的就业扶贫基地,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责任单位:就业司)

(三)鼓励返乡下乡创业带动就业。积极推进贫困县返乡创业园建设,加大创业扶持政策、创业服务支持力度,引导各类人员到贫困县创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通过承接产业转移、发展农村电商、创意农业、乡村旅游等措施,在贫困地区培育一批创业项目,其中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按规定落实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可给予一定奖补。实施返乡创业带头人培养计划、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多的创业企业,优先落实扶持政策。对贫困劳动力、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且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入驻实体数量多、孵化效果好的贫困县创业孵化载体,提高创业孵化基地奖补标准。(责任单位:就业司)

(四)深化扶贫劳务协作。加强输出地与输入地的劳务协作,完善落实劳务协议,努力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输出地政府要摸清有意愿外出贫困劳动力的基本情况、就业

意愿等信息，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与问题，做好劳务输出的组织发动。要结合当地特色产业和人力资源优势，打造和推广一批劳务品牌，以劳务品牌带动转移就业。鼓励支持输出地政府在贫困劳动力务工较集中的城市或地区建立劳务站，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持续帮扶。输入地政府要搞好与输出地政府的劳务对接，着力开发和提供就业岗位，为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提供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等“三位一体”的服务，增强贫困劳动力就业稳定性。深化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扶贫行动，完善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扶贫工作机制，推动落实省际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扶贫协议，加强省内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扶贫。支持家政服务企业在贫困县建立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培训基地。对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地区就业的贫困劳动力，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接受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企业，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责任单位：就业司、农民工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各地要统筹考虑乡村建设实际需要，开发农村保洁、治安、护路、管水、扶残助残、养老护理等公益性岗位，帮扶贫困劳动力就业。贫困地区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应优先安置贫困劳动力，可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一定期限的岗位补贴。积极协调林业草原、交通、扶贫等部门，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鼓励各地通过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方式，动员更多贫困劳动力参与小型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增加劳务收入。（责任单位：就业司）

三、持续推进技能扶贫

（一）实施技能脱贫专项行动。坚持就业导向，对接岗位需求信息，面向有培训需求的贫困劳动力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参加职业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在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补贴。优化培训方式方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集中培训、弹性培训、上门培

训等方式，开展进乡镇、进社区、进家庭等“点对点”、“一对一”精准培训。对吸纳就业能力较强的家政服务、物流配送、养老服务等产业，加大劳务输出培训力度。充分发挥企业在职工技能培训中的主体作用，鼓励各地企业特别是贫困地区企业招用贫困劳动力并开展培训，鼓励建设劳动力培训基地，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各地要严格执行贫困劳动力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扩大培训补贴对象范围，增加补贴项目，上调补贴标准，完善补贴拨付流程，简化程序，加强资金监管。（责任单位：职业能力司）

（二）深入开展技能脱贫千校行动。为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贫困家庭学生提供免费技工教育，为有劳动能力和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指导各地确定一批重点院校和专业，建立健全结对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机制，支援深度贫困地区技工院校发展。深化校企合作，广泛组织动员，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共同开展精准技能扶贫。强化资金投入保障，加强教学资源支持，强化激励措施引导，加强信息管理、统计和宣传等基础工作，确保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取得更大成效。（责任单位：职业能力司）

（三）增强贫困地区职业培训供给能力。培训项目向所有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开放。引导各类培训资源积极开展贫困劳动力职业培训，支持贫困地区合理增设职业培训机构和技工院校。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援助贫困地区培训机构和技工院校改善办学条件、扩展办学规模。采取双向挂职、两地培训、委托培养和支教等方式，开展师资培训和“传帮带”等活动。开发适合贫困劳动力特点的培训项目，打造适应县域经济发展、满足贫困劳动力个性化、差异化培训需求的精品课程。为贫困地区职业培训机构和技工院校免费提供多媒体培训资源支持。（责任单位：职业能力司）

四、全面落实社会保险扶贫政策

（一）推进贫困人口社会保险应保尽保。结合全民参保计划，积极主动为贫困人口开展社会保险扶贫政策宣传和参保登记等经办服务工作，切实落实贫困人口各项参保优惠及代缴补贴政策，重

点做好为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行动不便的贫困人口,提供上门服务,推动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养老司、农保司、信息中心、社保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指导各地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增长情况,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责任单位:农保司)

(三)防范因工伤、失业致贫返贫。大力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探索建立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防止快递业等行业从业人员因工伤致贫返贫。积极推进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关注贫困人口就业后的参保情况,推动各地适当上调失业保险金标准,确保失业保险金应发尽发,为包括贫困人口在内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责任单位:失业司、工伤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不断加强人事人才扶贫

(一)积极引导各类人才向贫困地区流动。在贫困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放宽年龄、学历和专业要求,允许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面向本地户籍或生源招聘,对采取统一考试方式招聘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成绩合格线;对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直接考察方式招聘。进一步扩大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实施范围,推动贫困地区实现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全覆盖。鼓励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带成果项目到贫困地区创新创业,发展扶贫产业带动贫困人口就业创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相关规定,对在扶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工作人员集体给予奖励。结合农业技术、中小学教师、基层卫生等专

业技术领域职称制度改革,研究制定对贫困地区专业技术人才倾斜支持政策,对论文、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硬性要求,侧重考察其工作实绩,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鼓励有条件的贫困地区单独建立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或评审组,单独评审。选拔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和表彰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向贫困地区倾斜。(责任单位:专技司、事业管理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为贫困地区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服务。优先在贫困地区遴选建设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支持贫困地区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大力推进东西部干部双向挂职、人才双向交流,注重从贫困地区选拔专业技术人才到发达地区进修培训。开展专家服务基层、“千人计划”专家下基层、博士后科技服务团等专家服务活动,发挥专家智力、技术和信息优势,支援贫困地区培养一批专业技术人才,转化一批技术成果。专业技术人员到贫困地区开展服务的年限,可认定为基层工作服务年限,在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每年选派2.5万名左右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扶贫等服务。全面组织实施“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强化基层工作能力培训,提高“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基层效果。(责任单位:市场司、专技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向贫困地区倾斜的工资政策。适时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适当向高类区和低岗位人员倾斜,扶持贫困地区事业单位提高工资收入水平。完善西藏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西藏特殊津贴实施办法,建立动态增长机制,及时调整西藏特殊津贴标准。继续指导四省提高四省藏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水平。适时调整南疆四地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南疆工作补贴标准。指导有关省份落实好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高定工资政策、乡镇工作补贴、高海拔地区折算工龄补贴等政策,在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时向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和长期在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的

人员倾斜。(责任单位:工资司)

六、加大深度贫困地区支持力度

(一)加大就业扶贫力度。进一步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对深度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将就业扶贫任务纳入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因素。针对深度贫困地区交通不便、语言障碍等特殊问题,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制定实施更有针对性的就业扶贫政策措施。组织深度贫困地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到对口帮扶省份实地观摩、短期培训,帮助提升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就业司)

(二)加大技能扶贫力度。指导深度贫困地区研究制定贫困劳动力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可将居家就业人员纳入补贴对象,将适合就业的和劳务输出的职业(工种)纳入政府补贴目录。支持"三区三州"技工院校至少建设一个特色优势主体专业、拥有一个资料室、每名教师和管理人员至少参加一次培训。加大对口帮扶深度贫困地区培训机构和技工院校力度,提高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水平。承担帮扶任务的技工院校对深度贫困地区技工院校特色优势主体专业进行定点帮扶。(责任单位:职业能力司)

(三)加大失业保险政策倾斜力度。将深度贫困地区参保企业稳岗补贴标准提高到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60%,将深度贫困地区参保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由参保缴费累计满3年放宽至满1年。深度贫困地区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最低工资标准的90%。吸纳贫困人口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事业单位,可以享受稳岗补贴政策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失业司)

(四)加大干部人才支持力度。新疆、西藏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学员名额适当向南疆四地州倾斜,学员选拔范围扩大到四省藏区。每年组织医疗卫生、农业畜牧、交通运输、环境资源、企业管理和教育等专业领域的专家,分别赴新疆南疆、西藏开展讲学、技术指导、学术交流等活动,培训指导当地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三区三州"全部博士后设站单位

实现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全覆盖。“三支一扶”招募名额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进一步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进一步加大深度贫困地区扶贫岗位开发力度。在援藏援疆援青工作中，选派优秀后备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到“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挂职任职，按规定落实相关待遇。（责任单位：市场司、专技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扶贫攻坚工作组织保障

（一）全方位压实攻坚责任。强化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成立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攻坚工作，加强督促指导。落实定点扶贫工作责任，加强工作力量，加大帮扶工作力度。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抓好落实。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扶贫攻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强化政策落实落地，确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攻坚工作取得实效。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攻坚政策和典型做法的宣传报道，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部属有关单位）

（二）强化扶贫信息的共享和比对。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信息平台，加强与国家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的对接，加强各部门间、各层级间的扶贫数据共享和交换，加强统计监测和数据分析，为精准扶贫提供支持。各地要积极应用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平台，及时核实、更新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职业技能培训人次等。推动技工院校学籍管理系统与雨露计划信息服务管理系统的及时对接，建立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与贫困人口信息系统精准比对机制。按季度开展贫困人口与全国社会保险参保人员数据比对，动态掌握贫困人口参保信息。（责任单位：规划司、就业司、职业能力司、农民工司、农保司、信息中心、社保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项目建设进度，指导地方多措并举改善基层公共服

务条件,增强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便民化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风建设,不断提升窗口经办人员服务意识和服务作风,逐步实现各级审批和公共服务“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加强干部培训,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干部精准扶贫能力,培养锻炼过硬的扶贫攻坚干部队伍。(责任单位:规划司、行风办、部属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开展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持续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强督促检查,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领域“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考核评估不严格等问题,要严肃查处。(责任单位:农民工司、驻部纪检组、行风办、部属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具体实施方案于2018年10月底前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每年10月底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按要求向党中央报告工作情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8〕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

职业技能培训是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脱贫的根本举措。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实现以培训促就业、以就业助脱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决定于2018年9月至2020年底,在全国组织开展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坚持精准扶贫和就业导向,加大帮扶力度,做到“应培尽培、能培尽培”,努力实现每个有培训需求的贫困劳动力都有机会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每个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应往届初高中毕业未能继续升学的学生(以下简称贫困家庭学生)都有机会接受技工教育。建立完善职业指导、分类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协同联动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职业技能培训促进转移就业脱贫效果。

二、帮扶对象

技能扶贫行动以国家和省定贫困县(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贫困劳动力为重点帮扶对象,统筹利用各类优质职业培训资源,开展精准有效的培训服务,培养其发展生产和务工经商所

需的基本技能,促进实现技能就业、技能增收脱贫。

三、主要内容

(一)精准掌握贫困劳动力信息,广泛组织动员。精准掌握贫困劳动力数据信息、就业失业情况和培训愿望,建立台账,做好统计分析工作,科学制订培训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度贫困地区要以乡镇、村为重点,通过发放宣传单、窗口单位政务公开、网络平台信息发布等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及时主动公开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对贫困劳动力加强职业指导,帮助他们明确技能就业方向,着重帮助青壮年做好职业分析和工作规划,广泛动员贫困劳动力积极参与并自主选择适合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二)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促进实现转移就业。结合劳动力市场需求和用人单位要求,开展有效、实用的就业技能培训。重点依托就业扶贫、产业扶贫和劳务输出项目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帮助受训贫困劳动力适应就业岗位要求。加强对拟从事高危行业和特种作业贫困劳动力的安全意识、操作规程和就业技能培训。对吸纳就业能力较强的家政服务、物流配送和养老服务产业加大培训力度,培育和扶持具有本地特色的劳务品牌。支持职业培训机构与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劳务输出机构等建立联合体,开展培训就业一站式服务。

(三)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培训,培养创业带头人。组织学习能力较强、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人员参加创业培训。开发适合贫困劳动力的创业培训项目,推广成型的培训实训模式。对掌握一定技术技能、具备较强创业能力的人员,开展创办个体工商户和创办小微企业培训。注重培养创业带头人,带动一批人员创业就业。加强创业培训后续跟踪指导服务,提供创业孵化和创业政策支持。

(四)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促进稳定就业。依托“万企帮万村”等行动,鼓励各类企业招用贫困劳动力特别是其中的新成长劳动力,广泛开展岗前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宣传发动企业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技工教育的贫困学员提

供爱心奖(助)学金和实习岗位,对符合企业招聘条件的人员优先录用。就业扶贫基地要带头完善职工培训制度并积极开展培训。深度贫困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了解本地区中小企业、扶贫车间、加工点等开展职工培训的需求,积极提供服务。

(五)深入推进技工教育,加大对口帮扶力度。深入实施技能脱贫千校行动,为就读技工院校的"三区三州"贫困家庭学生,开辟招生绿色通道,在入学、选择专业、安排订单定向培养班(企业冠名班)、落实助学政策、实习、推荐就业等方面实行优先政策。承担帮扶任务的技工院校要对深度贫困地区技工院校特色优势主体专业进行定点帮扶。

(六)做好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考核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促进高质量就业。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不断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考核程序,加强对考核过程、考核结果和证书发放的监督检查。针对贫困劳动力特点,组织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作为开展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和考核的依据。鼓励贫困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活动,对合格人员按规定发放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以考促学、学以致用,促进他们实现高质量就业。

(七)优化职业技能培训方式方法,提高培训供给能力。坚持工作重心下沉,积极组织职业培训机构、企业等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集中培训、弹性培训、上门培训等方式,开展进乡镇、进社区、进家庭等"点对点"、"一对一"精准培训,提供课堂教学、互联网+培训、多媒体资源培训等多种培训方式。鼓励优质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与深度贫困地区职业培训机构、就业扶贫车间合作开展培训。政府投资建设的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要积极主动承担培训任务。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动落实劳动者自主选择职业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按培训补贴标准领取补贴的新型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八)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提高办学水平。打造适应县域经济

发展、满足贫困劳动力需求的优质培训项目和精品课程。依托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及培训设施，帮扶深度贫困地区职业培训机构和技工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强化师资队伍、提高办学能力。支持深度贫困地区合理增设职业培训机构和技工院校。2020 年底前，实现“三区三州”每所技工院校至少建设一个特色优势主体专业、建立一个资料室，每名教师至少参加一次培训，提高教学质量。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工作责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和贫困家庭学生技工教育扶贫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扶贫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举措，加强协调指导、统筹整合资源、明确责任、细化分工。有帮扶任务的地区要加强与深度贫困地区的协作配合，把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任务细化到项目、到村、到户、到人，促进劳务输入地与输出地在政策、服务、就业等方面的联动对接，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实效。

（二）加大支持力度，落实补贴政策。深度贫困地区所在省（区）要对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加大扶持力度，并按照统筹规划、集中使用、提高效益的要求，将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各项贫困劳动力培训资金统筹使用。要用好用足贫困劳动力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项目制培训、参加失业保险职工技能提升等各项补贴政策。对参加职业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可在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补贴。贫困县涉农整合资金要对技能扶贫予以支持。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 号）有关要求，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将适合贫困劳动力就业和劳务输出（入）的职业（工种）纳入本地区重点产业职业需求指导目录，对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可

适当提高补贴标准。要完善补贴拨付流程,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对贫困家庭学生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开展技能脱贫千校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68号)要求落实各项支持政策。鼓励社会各界捐助、赞助技能扶贫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可依照税法相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三)加强工作督导,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扶贫部门要加强对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的督促检查,推动任务落实。重点督导贫困人口多、脱贫难度大、工作进度慢的地区,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对贡献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多种方式予以肯定和表扬;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得力、政策不落实、工作进展缓慢的单位,予以及时纠正,对问题严重的进行问责。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地要大力宣传支持企业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措施,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技能扶贫工作。及时总结推广经验作法,促进学习借鉴。深度贫困地区要深入解读支持贫困劳动力参加培训的惠民政策,加强本地区技能脱贫典型事迹的宣传,引导贫困劳动力树立技能脱贫、劳动致富的观念,激发其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

(五)主要实施步骤和工作安排。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实施工作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2018年9—12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抓紧进行安排部署,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安排,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第二阶段(2019年1—12月),深入开展工作,加强督导检查,解决突出问题。第三阶段(2020年1—9月),攻坚扫尾,对重点地区、重点环节和突出问题研究超常规举措,确保完成任务目标。第四阶段(2020年10—12月),进行评估总结。

请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本年度技能扶贫工作总结,技能扶贫工作亮点经验可随时报送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务院扶贫办。有关情况将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测各地技能扶贫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8〕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深化“互联网十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大力推进清权减权晒权制权,直观明了引导服务对象办事创业,根据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风建设总体部署,现就全面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正行风、树新风,打造群众满意的人社服务”要求,全面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化、指南规范化，着力打造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业特点的“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审批服务模式，最大限度减少服务对象办事时间和跑腿次数，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动态调整。严格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事项清单，并依据清单逐项编制办事指南。凡没有设定依据的事项原则上应予以取消。设定依据、机构职能等发生变化和调整时，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要及时调整。

对标对表，分级编制。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照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事项清单，统筹本地区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编制工作，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统一、编码统一、标准统一，实现办事指南要素规范、样式规范。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分级编制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

合并归类，大力清理。把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编制工作与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结合起来，站在服务对象的角度，归并整合业务、流程、材料相近的事项；按照“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的要求，大力减少清单事项的数量。

公开透明，高效便民。及时向社会公开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大力推进审批服务集中办理，、综合柜员制经办、网上经办、“一网通办”，压缩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以最短时间、最快速度把事项办好。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梳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本地区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既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事项，也包括面向特定对象的事项。要按照行政审批和社会保险、就业创业、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公共服务进行分类，并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

按照《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清单(2018 年版)》(见附件 1)和《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18 年版)》(见附件 2)编制本地区事项清单,可在子项下设置二级子项进行细化。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省级系统事项清单,编制本级事项清单。已有事项清单的地区要逐步统一到上级的要求上来。

(二)大力清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除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外,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对现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清理,对虽有设定依据但不符合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事项,以及调整对象消失、多年不发生管理服务行为的事项,要按权限主动取消或提出取消的建议。对取消事项,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落空”。原则上,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事项清单不应超出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事项清单范围,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项清单不超过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事项清单范围,对超出范围的行政审批事项,必须有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作为设定依据;对超出范围的公共服务事项,必须有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或省级政府规范性文件作为设定依据。

(三)规范编制办事指南。坚持有事项必有指南、一事项一指南,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互联网十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相关要求,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构成要素》(见附件 3),认真编制办事指南。要做到形式直观,易看易懂,充分体现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等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清晰指引。要消除模糊条款,对属于兜底性质的“其他材料”“有关材料”逐一加以明确,不能明确的,不得要求提供。要推动服务下沉,网上经办,努力实现“就近办”“网上办”。要推行短信、网络下载查询、邮寄等多种方便快捷渠道反馈办理结果。

(四)公布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要及时通过实体大厅、网上办事大厅对外公布本级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还可通过移动应用、12333、自助一体机等多种渠道，提供取阅、查询、下载等服务，方便服务对象知晓。其中，面向特定对象的行政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也要以适当方式向特定对象公开。

（五）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发布后，要根据设定依据的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信息化手段应用、经办模式升级等情况，及时做出调整，并报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对外公开。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高度重视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编制工作，将其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加强系统行风建设的基础工作、面向服务对象的“第一道窗口”、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质量的关键抓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步骤，细化工作措施，扎实稳妥做好编制、公布、落实工作。

（二）做好上下结合。部里统筹指导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的编制工作。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省（区、市）政府的要求，编制好省级系统事项清单以及省本级的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在清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简化优化办事指南方面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可在不减损服务对象权利、不增加服务对象义务的前提下，主动提供服务。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018年底前、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019年3月底前完成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的编制和公布工作。在对外公布前要报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强化培训宣传。加大培训力度，确保全系统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清单事项和办事流程，推广交流各地清理事项、优化流程的经验做法，在全系统形成相互学习、相互借鉴、共同提高的良好氛围。加大宣传力度，紧密结合政务公开等渠道，让社会公众了解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多渠道听取服务对象、有关专家等意见建议，

开展满意度调查，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清单（2018年版）

2.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18年版）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构成要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8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2018 年版）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1.1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1.1.1 行业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注：2018 年年 12 月 29 日修正的《劳动法》已将第 69 条“经过政府批准”修改为“经备案”）	部
	1.1.2 地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省
1.2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1.2.1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修订）第 87 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11 项：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下放后实施机关：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省
1.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1.3.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9 号）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第三十三条：是办学校终止的，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通知登记机关，并予以公告。	省、市、县
1.4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1.4.1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由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2 号，2013 年 7 月 18 日修订）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批准，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第四十四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交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五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省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1.5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	1.5.1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2 号，2013 年 7 月 18 日修订）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	省
1.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1.6.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部、省、市、县
1.7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7.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2.《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6 号，1995 年 3 月 25 日修订）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部、省、市、县
1.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1.8.1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甲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省、市、县
1.9 补充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认定	1.9.1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修订）第 92 项：补充保险经办机构资洛认定。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	部
	1.9.2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延续认定		部
	1.9.3 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		部、省
	1.9.4 养老金产品备案		部
1.10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1. 10.1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九条：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依法备案……。第十一条：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业务主管单位的名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公布。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009 年 1 月 29 日修订）第 91 项：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	部

附件 2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2018 年版）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1.1 社会保险登记	1.1.1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4.《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 号）第五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依据条例第八条，持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件和资料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 5.《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七条：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时，登记部门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省、市、县
	1.1.2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4.《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5.《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 号）第二条：凡依据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领取社会保险登记证.第五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6.《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 号）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是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5 号）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改革后的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对于目前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其转企改制到位后，按有关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7.《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省、市、县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1.1 社会保险登记	1.1.3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十条：……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 号）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同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3.《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五、着　力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适应流动用工特点做出的政策创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参保工程建设项目及标段和工伤职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人性化服务，积极探索优化适合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登记、缴费、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流程……。	省、市、县
	1.1.4 参保单位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 号）第十二条：缴费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及时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十条：参保单位因发生撤销、解散、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等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省、市、县
	1.1.5 职工参保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　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3.《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臂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4.《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 号）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要根据《决定》要求，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 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十三条：社保经办机构为参保单位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人员参保登记手续……。	省、市、县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1.1 社会保险登记	1.1.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1.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1.2.1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　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　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4.《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图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以下社会保险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依法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社会保险登记……。 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条：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6.《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四、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定期通报工作……并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和民航部门的数据共享。	省、市、县
	1.2.2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条：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址等。以上内容之一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村（居）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1.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1.2.3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六条：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1.2.4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条：……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的工伤医疗费可通过签订代发协议的商业银行进行支付；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可通过与工伤协议机构网上审核后进行直接结算并支付。	省、市、县
	1.2.5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二）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三）按照规定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四）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五）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六）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失业保险金应按月发放，由经办机构开具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	省、市、县
1.3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1.3.1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省、市、县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1.3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1.3.2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十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十一、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水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 4.《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第五条：职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为申报……。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十二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实行银行预存代扣制，县社保机构委托合作金融机构办理养老保险费扣缴业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实行按年度（自然年度）缴纳，县社保机构结合本地实际确定集中缴费期，根据参保人员选定的缴费档次进行保费收缴……。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十六条：参保单位应每年统计上年度本单位及参保人员的工资总额，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资总额申报表》。新设立的单位及新进工作人员的单位，应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申报人员变更的同时，一并申报工作人员起薪当月的工资。第十九条：因参保单位申报或根据人民法院、人事仲裁、社保稽核等部门的相关文书和意见，需变更缴费基数或缴费月数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1.3.3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2.《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 号）第二条：高级专家离休退休年龄，一般应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对其中少数高级专家，确因工作需要，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征得本人同意，经下述机关批准，其离休退休年龄可以适当延长……。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二十五条：参保单位因不可抗力无力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养老保险费，期限不超过 1 年，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到期后，参保单位必须全额补缴欠缴的养老保险费。	省、市、县
	1.3.4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限缴纳或者补足……。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满 60 岁……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十五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邻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参保人员，应按规定逐年缴费，并可补缴至满 15 年……对于没有按规定逐年缴费的，可补缴中断年度的缴费部分，但不享受相应的缴费补贴。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三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对中断缴费的个人账户应进行封存，中断缴费期间按规定计息……。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1.3 社会保险费申报	1.3.5 社会保险欠费补缴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 32 号）第二十六条：参保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的，应按照《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缴清欠费。	省、市、县
1.4 社会保障费缴纳	1.4.1 社会保险费缴纳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四条：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四、基金筹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4.《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0 号）第三条：建筑施工企业可以实行以建筑施工项目为单位，按照项目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第四条：商贸、餐饮、住宿、美容美发、洗浴以及文体娱乐等小型服务业企业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以按照营业面积的大小核定应参保人数，按照所在统筹地区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和相应的费率，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也可以按照营业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第五条：小型矿山企业可以按照总产量、吨矿工资含量和相应的费率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5.《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缴费通知单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下列方式之一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到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缴纳；（二）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约定的其他方式……。 6.《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十二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实 行按年度（自然年度）缴纳……根据参保人员选定的缴费档次进行保费收缴……。 7.《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二十三条：参保单 位和参保人员应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参保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1.5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1.5.1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 、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省、市、县
	1.5.2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二十一条：参保人员可到县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内容告知本人……。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 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1.6 养老保险服务	1.6.1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八十七条：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3.《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 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　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0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的……。 4.《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5.《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 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 号）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被判处拘役及以上刑罚或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暂缓办理退休手续，待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6.《关于认真做好干部出生日期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06〕41 号）全文。 7.《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三十七条：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 8.《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 号）全文。	省、市、县
	1.6.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五章待遇支付。	县和基层平台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1.6 养老保险服务	1.6.3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 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的……。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 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 号）全文。 5.《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 号）全文。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三十七条：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	省、市
	1.6.4 供养直系亲属待遇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	省、市、县
	1.6.5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 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十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 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 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 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 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省、市、县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1.6 养老保险服务	1.6.6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 号）全文。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 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 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 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 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三十一条：……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来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省、市、县
	1.6.7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2.《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 号）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本决定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执行……。 4.《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 13 号）第三条：……参加职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 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5.《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 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五、关于个人账户的清退处理：对于参保人员出国定居或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手续，并全额退还个人账户储存额……。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三十三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可代参保人员或继承人向社保经办机构申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休人员为个人账户余额）。社保经办机构完成支付手续后，终止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第四十一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	省、市、县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1.6 养老保险服务	1.6.8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 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 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三十二条：……县社保机构方可为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仅限于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的地区）等支付手续。 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	省、市、县
	1.6.9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三十二条：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省、市、县
	1.6.10 遗属待遇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上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	省、1 恬、县
	1.6.11 病残津贴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	省、市、县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1.6 养老保险服务	1.6.12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图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按续手续：（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 3.《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全文。 4.《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全文。 6.《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全文。	省、市、县
	1.6.1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四条：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一）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二）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	省、市、县
	1.6.1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须持户籍关系转移证明以及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转入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参保表》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其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卜报乡镇（街道）事务所。转入地乡镇（街道）事务所审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县社保机构。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向转出地县社保机构寄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和户籍关系转移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1.6 养老保险服务	1.6.1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13 号）一、养老保险关系处理。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 号）第七条：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的、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按以下流程办理：……（二）转移接续申请。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或本人向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如参保人员在离开转出地时未开具《参保缴费凭证》，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补办……。 4.《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 号）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省、市、县
	1.6.16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 号）第九条：……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3.《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 号）第三条：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 15 年（含延长缴费至 15 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4.《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 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1.6.17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 号）全文。 2.《关于军人退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369 号）全文。 3.《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 号）全文。 4.《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7 号）全文。	省、市、县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1.6 养老保险服务	1.6.18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五、关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 3.《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三、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参保人员流动就业，同时在两地以上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在办理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它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不再清退。	省、市、县
1.7 工伤保险服务	1.7.1 工伤事故备案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三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用人单位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及时向业务部门进行工伤事故备案，并根据事故发生经过和医疗救治情况，填写《工伤事故备案表》。	省、市、县
	1.7.2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六条：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二）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四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后，用人单位应及时到业务部门办理工伤职工登记……。第五十七条：职工被借调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或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被确诊为职业病的，由原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工伤登记。	省、市、县
	1.7.3 变更工伤登记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条：工伤职工因转移、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因工伤保险关系发生变动而变更工伤登记，相关用人单位填写《工伤保险关系变动表》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省、市、县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1.7 工伤保险服务	1.7.4 工伤认定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3.《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五条：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市
	1.7.5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下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二十三条：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3.《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1 号）第七条：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市
	1.7.6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二十六条：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2.《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1 号）第十六条：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对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申请再次鉴定，除提供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原件和复印件。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省
	1.7.7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二十八条：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2.《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1 号）第十七条：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对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申请再次鉴定。	省、市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1.7 伤保险服务	1.7.8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十二条：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2.《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 号）第八条：统筹地区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本地区确定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于每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前提出下一年拟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向统筹地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第十条：纳入年度计划的工伤预防实施项目，原则上由提出项目的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直接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直接实施的，应当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法规定的程序，选择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工伤预防服务，并与其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协议、服务合同应报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面向社会和中小微企业的工伤预防项目，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安全监管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从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中选择提供工伤预防服务的机构，推动组织项目实施。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其费用低于采购限额标准的，可协议确定服务机构。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省、市
	1.7.9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省、市、县
	1.7.10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	省、市、县
	1.7.11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法。经办机构按照评估确定办法，与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称协议机构）名单。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	省、市、县
	1.7.12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四十二条：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者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继续治疗的工伤职工本人应在居住地选择一所县级以上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或同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填报《工伤职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并经过业务部门批准。	省、市、县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1.7 工伤保险服务	1.7.13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四十一条：职工发生工伤后，应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治疗，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职工在统筹地区以外发生工伤的，应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用人单位要及时向业务部门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情况，并待伤情稳定后转回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	省、市、县
	1.7.14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四十四条：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填写《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经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对旧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	省、市、县
	1.7.15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四十五条：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省、市、县
	1.7.16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四十七条：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心理康复或职业训练的，应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康复治疗方案，包括康复治疗项目、时间、预期效果和治疗费用等内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提出申请，填写《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2.《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 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需使用的中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	省、市、县
	1.7.17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四十八条：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同意，并报业务部门批准。 2.《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 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需使用的中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	省、市、县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1.7 工伤保险服务	1.7.18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第七条：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或者其他确认工伤的文件；（二）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三）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工伤职工本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代为申请。第十六条：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更换。工伤职工因伤情发生变化，需要更换主要部件或者配置新的辅助器具的，经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重新提出确认申请并经确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配置费用。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五十条：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填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并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由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	省、市、县
	1.7.19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第十五条：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五十条：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填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并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由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	省、市、县
	1.7.20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三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停工留薪确认：省、市、县；延长确认：市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1.7 工伤保险服务	1.7.21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六十一条：用人单位申报医疗（康复）费，填写《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袭》并提供以下资料：(一)医疗机构出具的伤害部位和程度的诊断证明；（二）工伤职工的医疗（康复）票据、病历、清单、处方及检查报告；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作在居住地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申请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工伤职工，还需提供《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省、市、县
	1.7.22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六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赞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省、市、县
	1.7.23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省、市、县
	1.7.24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交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六十八条；……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业务部门根据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时间和伤残等级，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核定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省、市、县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1.7 工伤保险服务	1.7.25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第十四条：协议机构或者工伤职工与经办机构结算配置费用时，应当出具配置服务记录。经办机构核查后，应当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六十六条：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用人单位申报工伤职工的辅助器具配置费用时，提供以下资料：（一）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二）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三）辅助器具配置票据；（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省、市、县
	1.7.26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　（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从下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六十八条：业务部门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工伤职工本人工资或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省、市、县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1.7 工伤保险服务	1.7.27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丧葬补助金为 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 3 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 4 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 50%……。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六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或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业务部门根据工亡时间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死亡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丧葬补助金……。	省、市、县
	1.7.28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 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 3 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 4 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一）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三）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五）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六）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供养亲属范围和条件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省、市、县
	1.7.29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省、市、县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1.8 失业保险服务	1.8.1 失业保险金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第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十六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 7 日内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四条：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费，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省、市、县
	1.8.2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第二十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十六条：失业保险金以及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省、市、县
	1.8.3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1.《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关于适当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5 号）全文。 3.《关于东部 7 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5 号）全文。 4.《关于东部 7 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32 号）全文。	省、市、县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1.8 失业保险服务	1.8.4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1.《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十一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积极求职，接受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求职时，可以按规定享受就业服务减免费用等优惠政策。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 号）第五章第二节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审核与支付：一、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再就业培训或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按相关规定对失业人员开展职业培训后，由培训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培训方案、教学计划、失业证件复印件、培训合格失业人员花名册等相关材料。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后，按规定向培训机构拨付职业培训补贴……三、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业培训的，可以按规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省、市、县
	1.8.5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1.《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第二十一条：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 1 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来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例》规定的劳动合同期满来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办法执行。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 号）第五章第三节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审核与支付：一、参保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时，经办机构成要求其填写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申领核定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本人居民身份证件；（二）与参保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三）参保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四）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　证件和资料。	省、市、县
	1.8.6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八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2.《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 号）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	省、市、县
	1.8.7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1.《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31 号）二、主要内容（三）联动措施……各统筹地区要按照国发(2010) 40 号文件和《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抓紧建立和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程序，适当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 2.《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2 号）五、明确价格临时补贴资金来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3.《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 号）三、提高补贴发放的时效性：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省、市、县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1.8 失业保险服务	1.8.8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第二十二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二十二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第二十三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迁，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 号）第五章第四节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后的待遇审核与支付：一、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转出地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应及时为其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迁手续……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省、市、县
	1.8.9 稳岗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 号）（十二）稳妥安置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 3.《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76 号）二、基本条件。……（二）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省、市、县
	1.8.10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 28 号）（十七）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依法参加失业保险 3 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2.《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 号）全文。	省、市、县
	1.8.11 东部 7 省（市）扩大支出试点项目	1.《关于适当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5 号）全文。 2.《关于延长东部 7 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97 号）全文。 3.《关于东部 7 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2011]95 号）全文。 4.《关于东部 7 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32 号）全文。	省、市、县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社会保险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1.9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1.9.1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1.《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 36 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一条：……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 10 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 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内容要求。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部、省、市、县
	1.9.2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部、省、市、县
	1.9.3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部、省、市、县
1.10 社会保障卡服务	1.10.1 社会保障卡申领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 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 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 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 号）全文。 5.LD/T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1.10.2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1.10.3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1.10.4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1.10.5 社会保障卡应用锁定与解锁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1.10.6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1.10.7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1.10.8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1.10.9 社会保障卡注销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就业创业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2.1 就业信息服务	2.1.1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2.1.2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2.2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2.2.1 职业介绍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2.2.2 职业指导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2.2.3 创业开业指导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2.3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2.3.1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第三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 2.《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 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专项服务制度等……。 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 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等各项就业公挺服务制度……。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2.4 就业失业登记	2.4.1 失业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 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 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 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2.4.2 就业登记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 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就业创业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2.4 就业失业登记	2.4.3《就业创业证》申领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 号）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第二条：《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 号）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2.5 创业服务	2.5.1 创业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 号）（九）……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商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鼓励地方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试点工作……。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创业补贴……第九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试点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试点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另行制定。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 号）二、……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同起难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2.5.2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八）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明确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不等统一调整为 10 万元……。 2.《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 号）七、大力提升贷款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金融机构审核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的流程办理。 3.《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 号）第十七条：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4.《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 号）（九）强化部门协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审核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 5.《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 号）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就业创业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2.6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2.6.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第四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 3.《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 号）（二）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施……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朱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2.6.2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朋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七条：……（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 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2.6.3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适当岗位补贴……。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八条：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 号）四、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各地要指导贫困县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的规定，统筹利用各类资金开发公益性岗位，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帮扶，贫困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就业创业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2.6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2.6.4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 号）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2.6.5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 号）（十三）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地方可酌情给予一定奖补……。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第十二条：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 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扶贫基地，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等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2.7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2.7.1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 号）六、大力促进就业公平……要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实施办法，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 号）七、进一步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省会及以下城市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袭、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4.《关于做好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83 号）一、人才集体户口是指户籍随同本人人事档案存放在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上的流动人员户口。对工作单位无集体户口，且本人不具备独立立户或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的存档人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提供过渡性质的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当工作单位没立集体户口，或本人具备独立立户、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后，流动人员应及时将户口从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口中迁出。目前已经实施或今后实施社区集体户口（公共户）管理的地区，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基本原则，稳妥办理流动人员户口由人才集体户口迁入社区集体户（公共户）手续。二、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开展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按照辖区公安机关相关规定，协助其办理流动人员落户、户口迁移手续以及人口统计等工作；负责户口页保管、借用等同常管理。	部、省、市、县和服务平台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就业创业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2.7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2.7.2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 号）（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朱就业中职毕业生……。 3.《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就业见习补贴……第十条：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扩大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2.7.3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3.《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 号）规定：从 2013 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2.7.4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 年社会保险补贴……。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社会保险补贴……第七条；……（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2.8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2.8.1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 号)（十八）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支持购买服务，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3.《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财政、人社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具体范围和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确定。 4.《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 号）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基本服务成果……。	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就业创业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2.9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2.9.1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修订）93.外因人入境就业许可；94.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招用台港澳人员后，应当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应当在外国人入境前，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就业许可，经批准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后方可招用。用人单位招用外围人的岗位必须是有特殊技能要求、国内暂无适当人选的岗位，并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4.《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7 号修订）第五条：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为该外国人申请就业许可，经获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后方可聘用。 5.《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 号）三、主要任务：（一）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实行来华工作外国人统一管理，简化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规范申请标准，完善高效合理、科学反映市场需求的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见附件），为外国高端人才来华工作、创新创业开辟“绿色通道”，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6.《关于允许优秀外籍高校毕业生在华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3 号）三、办理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外国留学生发放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或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就业证（或工作证）。对符合条件的境外高校外籍毕业生发放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取得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的海外高校外籍毕业生，应按规定办理 Z 字签证，入境后办理外国人就业证。	省、市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3.1 职业培训	3.1.1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二十）……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合理确定补贴标准……。 3.《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第四条：……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 4.《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 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3.1.2 生活费补贴申领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第五条：……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 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 号）五、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对参加职业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在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补贴……。	
3.2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3.2.1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技能鉴定……。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第六条：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第二十三条：五类人员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3.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3.3.1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2 号）第七条：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2.《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 号）第二十五条：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人事部核准。国务院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人事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地（市）、县（市）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地方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3.《〈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 号）30.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人事部核准后实施。国务院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人事部备案。31.省（自治区、商辖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32.地（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地（市）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33.县（县级市、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县（县级市、区）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县（县级市、区）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县（县级市、区）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34.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垂商管理的，其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报人事部备案后，由国务院直属机构组织实施。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政府直属机构，其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核准后，由该直属机构组织实施。 4.《关于做好党群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85 号)二、中央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送人事部备案后实施。中央党群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送人事部备案后实施。地方党群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审核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试行办法》和《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实际确定。	部、省、市
	3.3.2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审核备案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2 号）第九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制定公开招聘方案，（二）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三）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四)考试、考察；（五）体检；（六）公示拟聘人员名单；（七）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2.《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 6 号）第十三条：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年度招聘计划 须报人事部备案；国务院各部委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并报人事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省（区、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地（市）、县（市）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部、省、市
	3.3.3 事业单位拟聘人员备案	1.《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 6 号）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规定报批或备案。	部、省、市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3.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3.3.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2 号）第三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 18 号）第三十九条：受到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 3.《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 号）第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人事处理不服申请复核的，由原处理单位管辖。第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主管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第九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市级、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上一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第十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垂直管理部门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上一级机关管辖；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作出申诉处理决定机关的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上一级机关管辖。	部、省、市、县
3.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3.4.1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部、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3.4.2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部、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3.4.3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部、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3.4.4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部、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3.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3.4.5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	部、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3.4.6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部、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3.4.7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 号）（十六）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工作单位来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所在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组织关系应随同档案一并转入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3.《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部、省、市、县和基层平台
3.5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3.5.1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2.《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 134 号）第十六条：申报职业技能鉴定的单位或个人，可向当地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提出申请，由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签发准考证，按规定的时间、方式进行考核或考评。 3.《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 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26 号）附录 E《申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条件》。	部、省、市
	3.5.2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1.《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 号）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职业（工种）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	部、省、市
	3.5.3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请		部、省、市
	3.5.4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1.《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 号）《职业资格证书网上查询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持证人可携带本人身份证件、证书原件，到核发证书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办理更正手续。	部、省、市
3.6 高技能人才服务	3.6.1 为高技能领军人才设立服务窗口、提出相关服务申请	1.《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中办发〔2018〕16 号）三、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大力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待遇水平。（一）全面加强对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服务保障：……各地要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筐口，负责协调落实相关待遇政策，并结合实际制定支持政策。	部、省、市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3. 6 高技能人才服务	3.6.2 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1. 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公布行政等系统中央单位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项目的通告(2009)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8 项；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评比表彰。 2. 《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7 号）第一条：为表彰和宣传各行各业优秀技术工人，促进广大劳动者提高技术技能，规范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圈技术能手评选表彰活动……。	部
	3.6.3 申办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1.《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 号）一、工作目标。……重点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和技师培训项目……。	部
3.7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3.7.1 博士后设站申报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 号）（七）全面推开分级管理；逐步健全国家、省（区、市）、设站单位三级管理体制。国家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制订全国博士后发展规划、政策法规、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重点项目、资助计划，开展设站审批、交流服务等工作……。 2.《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 号）第八条：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开展增设流动站、工作站工作，一般每两年开展一次。	省区市审核，部组织评审
	3.7.2 博士后进出站办理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 号）（八）完善招收办法。坚持博士后制度培养青年人才的基本方向，博士后申请者一般应为新近毕业的博士毕业生，年龄应在 35 周岁以下，申请进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才紧缺基础薄弱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可适当放宽进站条件……。(十)畅通退出渠道。明确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条件和程序……。 2.《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落户等问题的通知》((86)国科发干字 0398 号）全文。 3.《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上学问题的通知》((86)国科发干字 0751 号）全文。 4.《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 号)第十三条：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四十岁以下的人员，可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第十四条：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当向设站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证明材料，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人员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应当向设站单位提交其委托单位、定向培养单位、工作单位或者所在部队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材料。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第二十条：各设站单位应建立在站博士后人员的考核指标体系，以及博士后人员进站招收、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制度。制定对博士后人员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奖励惩处等具体管理办法，对博士后人员进行定期考核。对研究成果突出、表现优秀的博士后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人员予以劝退和解约。第三十条对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由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颁发博士后证书。第三十一条：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到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办理出站手续……。第三十二条：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除有协议的以外，其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和设站单位要为出站博士后人员的合理使用创造条件，做好出站博士后人员的就业引荐等服务工作。 5.《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 号）二、严格博士后人员招收管理：明确博士后人员定位，进一步加强博士后人员的招收管理。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的人员，可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申请进入工作站、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或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流动站的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严格控制设站单位招收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超龄、在职的博士后人员比例。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规范博士后人员退站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设站单位在告知本人或公告后须予以退站：进站半年后仍来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被处以刑事处罚的；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实行分级管理的省区博士后管理部门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3.7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3.7.3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	1.《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 号）第四条：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实行分级管理，由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授权组建具有权威性、公正性的跨部门、跨单位的同行专家组成的评审组织，按照颁布的标准条件和规定程序对申请人进行评价。第十条：资格评定办事机构设在被授权的人事（职改）部门，负责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第十九条：评委会评审结果由相应人事（职改）部门审批。资格评定办事机构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将经审定的评定结果通知申请人。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持评定结果通知书，到资格评定办事机构或其指定的代办机构办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省、市、县
	3.7.4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1.《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 号）（十三）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完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制度，明确界定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专业和人员范围，从严控制面向全国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2.《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4〕4 号）十一、……中、初级评审委员会应由上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高级评审委员会由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组建，报人事部备案…… 3.《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 号）第六条：……一般性专业正高级评委会由有关部委或具备组建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提出申请，人事部批准组建；副高级评委会由人事部授权具备组建条件的有关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组建，报人事部备案；中级评委会的组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参照上述原则决定。特殊性专业中、高级评委会由人事部授权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组建。	部、省、市、县
	3.7.5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1.《关于印发〈国家特聘专家服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2〕19 号）全文。 2.《关于印发〈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7〕9 号）全文。	部
	3.7.6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1.《关于调整政府特殊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88 号）全文。	部
3.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3.8.1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1.《关于印发〈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4 号）《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没立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面向全社会提供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服务，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评价结果与经济系列或者工程系列相应级别职称衔接，是用人单位使用本专业人才的依据。第七条：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 1 次考试。《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	省、市
	3.8.2 注册建筑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中国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4 号）第二章第七条：国家实行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2 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4.《关于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4〕第 598 号）二、建设部负责注册和注册管理工作。……人事部负责考试工作，负责考试大纲、试题及合格标准的审定并组织实施考务工作……。	省、市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3.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3.8.3 监理工程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三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3.《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7 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监理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五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4.《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7 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监理工程师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名单……。 5.《关于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建监〔1996〕462 号）一、考试组织管理（三）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组织实施各项考试工作；会同建设部对考试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确定考试合格标准。 6.《关于做好 1998 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人办发〔1997〕105 号）四、人事部和建设部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考试的考务管理工作。	省、市
	3.8.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1.《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13 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四条：国家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管理。第七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 1 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到考试办公室确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省、市
	3.8.5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1.《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1 号）第二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三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等级划分与专业能力：（一）资深翻译：……（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三）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四）三级口译、笔译翻译……。第四条：资深翻译实行考核评审方式取得，申报资深翻译的人员须具有一级口译或笔译翻译资格（水平）证书；一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取得。资深翻译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评价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和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标准的考试办法。申请人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口译或笔译翻译的考试。第六条：……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语种、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对考试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2.《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3〕17 号）第二条：各级别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均设英、日、俄、德、法、西班牙、阿拉伯等语种。各语种、各级别均设口译和笔译考试。第六条：……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考务工作，国家外国专家局培训中心承担口译考试考务工作。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60 号）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口译考试考务实施工作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其他事项部门职责分工不变。二、在 2018 年下半年口译考试中，将选择部分条件成熟的考区、考点进行机考试点。自 2019 年起，口译考试将全面实行机考。	省、市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3.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3.8.6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的通知》(中发〔2010〕6 号）二、人才队伍建设主要任务（三）统筹推进各类人才建设 6.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发展目标：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以人才培养和岗位为基础，以中高级社会工作人才为重点，培养造就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2.《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1〕25 号）12.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导和鼓励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3.《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l 号）《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建立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评价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第五条：……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4.《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2 号）第三条：高级社会工作师实行考试和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制度。参加考试合格并通过评审，方可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	省、市
	3.8.7 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2.《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计量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40 号）《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注册计量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省、市
	3.8.8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污染防治的专业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制度；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9 号）第二十八条：……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3.《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2 号）第十二条：……（二）有能保证贮存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和 3 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 1 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第二十三条：……（二）有能保证处置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具有 10 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 3 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和 a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具有 20 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 5 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4.《关于印发〈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06 号）第三条：国家对在核能和核技术应用及为核安全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中从事核安全关键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纳入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管理。第六条：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由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共同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5.《关于印发〈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21 号）《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国家环保总局确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省、市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3.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3.8.9 注册设备监理师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修订）第 84 项：列入政府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审批。实施机关：人事部、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 2.《关于印发〈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40 号）《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四条：国家对设备监理行业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统一规划。第六条：注册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实行国家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八条：参加考试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省、市
	3.8. 10 注册测绘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条：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其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 2.《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4 号）《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六条：注册测绘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六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证明及相关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省、市
	3.8. 11 建造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五条：注册建造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注册建造师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二级注册建造师。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执业。 3.《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 号）第六条：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由人事部、建设部共同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	省、市
	3.8. 12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1.《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3 号）第五十三条：国家对在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2.《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1〕86 号）《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统一规划。第四条：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管理，由国家统一组织、统一时间、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标准、统一证书。出版专业实行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后，不再进行该专业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暂行规定》中与报名有关的各项条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件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省、市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3.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3.8.13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第十五条：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必须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非药学技术人员不得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0 号）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3.《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第二十条：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 3 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第二十一条：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 3 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第一百二十五条：众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 4.《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令第 79 号）第二十三条：质量管理负责人（一）资质：质量管理负责人应当至少具有药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具有至少五年从事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实践经验，其中至少一年的药品质量管理经验，接受过与所生产产品相关的专业知识培训。 5.《关于修订印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34 号）《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实行执业药师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的范围。第六条：执业药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一般每年举行一次。《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报名参加考试者，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办理报名手续……。	省、市
	3.8.14 注册城乡规划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二）有规定数量的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注册的规划师；（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2.《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 号）第五条：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	省、市
	3.8. 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2 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7 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困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下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省、市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3.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3.8.16 一级造价工程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 号)《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二章第六条：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	省、市
	3.8.17 注册安全工程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人发〔2002〕87 号）《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生产经营单位中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工作和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第八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3.《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13 号）第八条：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4.《关于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补充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21 号）二、评价办法与科目设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全国统一的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考试大纲要求，组织命题并实施本地区考试。	省、市
	3.8.18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	1.《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3〕1 号）《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第二条：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由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评分标准。资格考试设置两个级别：经济专业初级资格、经济专业中级资格……。第六条：报名参加经济专业中、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拥护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第十四条：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国务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人事部负责，委托全国职称考试指导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由当地职改领导小组决定。 2.《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3)3 号）五、本规定第四条只适用于 1993-1994 年度组织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其报考人员参加工作年限和担任专业职务年限的计算截止 1994 年 12 月 31 日。从 1995 年开始，除第一、二、三条规定外，一律按《暂行规定》执行。 3.《关于调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设置的通知》(人办发〔2002〕18 号）四、有关事项……（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中级考试公共科目的名称均为“经济基础知识”……。	省、市
	3.8.19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2.《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6 号）《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依法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准入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控规定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省、市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人事人才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3.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3.8.20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1.《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通知》(人发〔2001〕124 号）一、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坚持“实事求是，区别对待，逐步提高”的原则，实行全国统一大纲、建立题库、制定考试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考试时间和年度考试次数的考试组织办法……。二、人事部负责制定考试大纲，确定考试科目，建立考试题库和考试信息管理系统，确定合格标准。具体考务管理工作由我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我部人事考试中心即向全国提供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服务工作。	省、市
3.9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3.9.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1.《关于发放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职〔1990〕3 号)二、《证书》分高、中、初级三种，由人事部统　一印制……。三、《证书》发放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劳动人事）厅（局）或职改工作部门负责，各地区考试管理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2.《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98 号）第六条：……人事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评价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组织实施。 3.《关于印发〈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5〕6 号）第十六条：职业资格证书分为《从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证书出入事部统一印制，各地人事（职改）部门具体负责核发工作。 4.《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84 号）二、具体内容（二）改革证书制作模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将有关考试管理机构最终确认的合格人员信息送交印制企业一次性完成制证后，由印制企业配送到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管理机构，由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管理机构负责证书的具体发放工作……。 5.《关于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通知》(人社厅发〔2017〕141 号）二、新版证书发放管理相关事项（一）证书管理和发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证书的印制及信息打印工作（包括照片信息），有关考试机构负责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提供准确无误的合格人员信息。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机构负责证书的具体发放工作……。	省、市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劳动关系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4.1 劳动关系协调	4.1.1 劳动用工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 号）（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4.《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9 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 7 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5.《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 10 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6.《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 46 号）全文。	省、市、县
	4.1.2 集体合同审查		部、省、市、县
	4.1.3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省、市、县
	4.1.4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八条：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3.《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 号）第九条：对朱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来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来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二）各级劳动行政部门须按本规定第三、四、五、七条的有关规定，审核体检情况和拟安排的劳动范围。（三）未成年工须持《未成年工登记证》上岗。（四）《未成年工登记证》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省、市、县
4.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2.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劳动关系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4.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2.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3 号）第二条：本规则适用下列争议的仲裁：（一）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之间，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因确认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二）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聘任制公务员之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与聘任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的争议；（三）事业单位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四）社会团体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五）军队文职人员用人单位与聘用制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争议。 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4 号）第七条：仲裁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聘任、解聘专职或者兼职仲裁员；（二）受理争议案件；（三）讨论重大或者疑难的争议案件；（四）监督本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活动；（五）制定本仲裁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六）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其他服务事项）

主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办理层级
5.1 信访	5.1.1 信访事项提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1 号）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部、省、市、县
5.2 行政复议	5.2.1 行政复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第三条：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五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9 号）第二条：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领导并支持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并依照有关规定配备、充实、调剂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保证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第三条：行政复议机构除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转送有关行政复议申请；（二）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三）按照职责权限，督促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四）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	部、省、市、县
5.3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5.3.1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2 号）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部、省、市、县

附件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构成要素

构成要素	内容表述要求
事项名称	与事项清单名称保持一致
事项简述	明确事项办理内容和适用对象
办理材料	1. 注明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2. 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复印件) 3. 根据情况注明材料接收渠道(联系人、电话、地址、邮箱或网址等)
办理方式	注明现场、网站、邮寄、手机 app、微信等办事方式
办理时限	注明从受理之曰起到办理完毕所需时间
结果送达	明确结果送达时限及送达方式,能够当场送达的,应注明"当场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注明收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法定收费项目及标准;无需收费的,应注明"无"或"不收费"
办事时间	提供服务的时间
办理机构及地点	明确办事机构及办理场所
咨询查询途径	注明咨询查询方式,现场的注明机构地址、网上的注明网址、电话的注明电话号码
监督投诉渠道	注明监督投诉的方式及渠道,如现场、电话、电子邮件等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的通知

渝委发〔2018〕1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大型企业和高等院校：

现将《重庆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3日

重庆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两地”定位和“四个扎实”要求,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三农”工作“重中之重”战略地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依托大城市带动大农村,依靠改革、科技、组织、市场和群众的力量,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二)目标任务

到2020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产业发展活力旺盛。农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粮经作物面积比调整到40∶60。累计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1万个,培育30家农业企业上市挂牌,打造7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农业增加值达到1500亿元,土地综合生产率达到6000元/亩,农业劳动生产率达到25000元/人·年。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绿色发展初见成效,山水林田湖(库)草系统治理扎实推进,森林覆盖率达到50%以上。化肥农药施用量实现减量化。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75%,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得到有效治理,村容村貌整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文明乡风有效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得到传承和弘扬,乡村精神文化活动日益丰富,农民群众文化水平、法治意识明显提高,新时代文明乡风加快

呈现。

农村社会和谐安定。农村基层组织、干部队伍建设全面加强，村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显著增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充分发挥，乡村治理机制不断完善、治理能力明显提高。

农民生活更加殷实。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贫困村全部脱贫，贫困区县全部摘帽。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7000元。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农村民生持续改善，农民群众生活质量和水平明显提高。

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农业结构根本性改善，农民就业质量显著提高，相对贫困进一步缓解，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更加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改善，宜居宜业宜游的大美乡村基本建成。

到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农村工作。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落实乡村振兴领导责任制，创新领导方式方法，提高工作能力水平，把党管农村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进一步调整理顺工农城乡关系，把农业农村工作摆上优先位置，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加快缩小城乡区域差距。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安全感。

———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准确把握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的科学内涵,把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作为整体,统筹谋划、协调推进。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加快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使乡村让人们更向往。

———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坚持战略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科学把握乡村的差异性和发展走势分化特征,注重规划先行、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典型引路。分级开展试点示范,点面结合,以点带面。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搞层层加码,不搞一刀切,不搞形式主义,久久为功,扎实推进。

二、实施城乡融合发展行动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重塑城乡关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的重大部署,按照城镇和乡村互促互进、共生共存的要求,着力破解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障碍,构建城乡要素合理流动机制,促进城乡“人”“地”“钱”等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一)强化乡村振兴规划引领。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制定重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优化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把区县城作为乡村振兴的核心点,把特色小城镇作为乡村振兴的联结点,把特色村庄作为乡村振兴的关键点,

做到城乡产业发展、人口布局、公共服务、土地利用、生态保护和乡村建设规划等整体统筹谋划。统筹区县、乡镇、村三级规划，在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框架下，按照理念先行、分类推进、彰显特色的要求，推行“多规合一”，精准推进村规划和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提高乡村规划建设水平，更好彰显乡村自然美和人文美。到2020年，完成乡镇规划修编、村规划编制工作。

（二）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大力推进面向“三农”需求的网状型基础设施建设，坚持统筹规划、城乡一体、抓住薄弱、重点突破，加快推动乡村交通、水利、信息、能源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构建城乡互联互通、安全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1. 实施“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按照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要求，重点建设一批旅游路、产业路、便民路，构建城乡大通道、消除乡村“肠梗阻”，加快形成从城市到乡村、从市场到田头畅通便捷的交通网络体系。到2020年，完成10056个未通达村民小组公路建设21100公里、20738个未通畅村民小组公路建设41500公里，村民小组通达率达到100%、通畅率达到80%。

2. 加强农村水利建设。实施重点水源建设工程，推进124座水库建设。实施1000万农村居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以新建集中式供水工程、管网延伸工程、水质净化与消毒设备配套工程及信息化工程建设为重点，健全农村饮用水网络，保障老百姓饮水安全、用水方便。实施农田水利建设工程，扎实推进农业节水行动，构建符合丘陵山区实际的农业灌溉供水网络体系。到2020年，新增改善灌溉面积100万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46万亩。

3. 实施“信息乡村”建设工程。以深度贫困乡镇为重点，分类分阶段推进光纤、4G等高速宽带网络由行政村向自然村延伸覆盖，加快构建城乡布局合理、均衡发展、功能完善、安全高效的信息通信网络。深入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全面推进“移动互联网村”和“互联网小镇”建设。加强乡村统计工作和数据开发应用。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建设。到2020

年,建成“移动互联网村”1200 个、“互联网小镇”120 个。

4. 实施新一轮农网升级改造工程。优化电网结构,加强低电压线路改造、增加配变数量,提高无功补偿容量,对供电能力不足的农村电网实施升级改造。因地制宜差异化推进农网改造和示范试点。到 2020 年,新增 110 千伏变电容量 120 兆伏安、35 千伏变电容量 45 兆伏安,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线路 2300 公里、低压线路 10200 公里。

5. 实施特色小城镇供气工程。立足特色小城镇,优先采取气源管输化方式,对部分天然气管网暂不能覆盖的区域,可采取 LNG/CNG 点供模式,加快实现特色小城镇天然气全覆盖。改造提升特色小城镇现有燃气管网,提高特色小城镇供气稳定性和可靠性。

(三)促进城乡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创新体制机制,营造良好环境,促进城市人才、资本等各类资源“上山下乡”,汇聚乡村振兴力量。

1. 加强农村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扎实开展“三支一扶”、农村本土人才回引培养计划、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培养“领头雁”计划,实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计划和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项目。加强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健全种业等领域科研人员以知识产权明晰为基础、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完善利益激励机制,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科技人员兼职取酬等政策,推进农业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健全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支持区县、乡镇(街道)两级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回归本业。到 2020 年,累计培养农村各类实用人才 50 万名,回引到村挂职、创业本土人才保持在 1 万名左右。

2. 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建立健全职业农民制度及配套政策。拓宽培训对象,将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

人和骨干社员、农业企业骨干、返乡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作为培训重点，解决新型职业农民来源不足问题。创新培训方式，以田间学校为载体，大力开展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社会服务型等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强化扶持引导，鼓励新型职业农民加快向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发展，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试点，探索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到 2020 年，累计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20 万人。

3. 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乡村建设。建立有效激励机制，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技能人才、退休干部职工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包村包项目、行医办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认真落实国家允许符合要求的公职人员回乡任职管理办法。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优势，凝聚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社会各界的力量，助推乡村振兴。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

4. 强化城乡土地资源统筹保障。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乡村振兴的比例。单列安排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专项指标，重点保障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农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等项目用地。实行村域内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对 18 个深度贫困乡镇安排精准扶贫用地专项指标。交通、水利等政府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按需供应、应保尽保。完善地票交易制度，利用市场化机制鼓励复垦复绿，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交易地票 2.5 万亩左右。

5. 积极引导工商资本下乡。优化农村投资环境，稳定政策预期，引导好、服务好、保护好工商资本下乡积极性。建立完善乡村振兴重点工程项目库。建立工商资本下乡投资负面清单，畅通工商资本投资渠道。深入开展“万企帮万村”活动。加强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防范经营风险。每年引导工商资本投入农业农村

200 亿元左右。

6. 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推动落实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协调联动，引导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等创新金融服务，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确保涉农贷款稳定持续增长。支持区县开展专业金融服务机构建设试点。完善和优化农村金融服务网点，基本实现农村基础金融服务行政村全覆盖。加强农村产权抵押融资信息系统建设。支持发展农村产权评估、鉴证、交易等涉农中介服务。完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机制，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农业农村。到 2020 年，政策性农业担保贷款能力达到 300 亿元。

三、实施共同富裕行动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走共同富裕之路”的重大部署，把制度建设贯穿乡村振兴全过程，以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为主攻方向，建立健全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长效机制。

（一）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全面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落实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在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前提下，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鼓励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履约保证保险试点，完善农村土地流转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

（二）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按要求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不得违规违法买卖宅基地，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严格禁止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稳妥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

点。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

（三）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化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明确集体资产所有权，合理合法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到2020年，基本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深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深入推进水利设施产权及水价、供销、农垦等领域改革，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农村改革试验区等工作。

（四）稳妥开展农村“三变”改革试点。以打造“股份农民”为核心，优选一批有坚强党组织领导班子、有资源禀赋、有群众基础的村，开展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三变”改革试点。积极推进“三社”融合发展。每年整合投入10亿元以上，用于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项目。各级财政扶持集体经济发展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收益按股分红。探索林票制度，盘活林业资源，到2020年，新型林业经营主体达到1.1万家，盘活利用林地资源800万亩。

（五）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做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其成为带领农民群众增收致富的重要平台和经济实体。鼓励村集体以可支配的资源、资产、资金等要素为依托，以村为单位组建劳务服务公司、成立专业合作社、协会等各类合作经济组织，探索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符合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村民委员会事务和集体经济事务分离。启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到2020年，80%的村组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六）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民开展“合股联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坚持宜大则大、宜小则小，因地制宜推进土地入股、土地流转、土地托管、联耕联种等多种经营方式，形成

“大集群、小单元”，立足实际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共同发展。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开展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帮助小农户对接大市场。

四、实施质量兴农行动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走质量兴农之路”的重大部署，紧扣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要求，大力发展特色效益农业，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农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大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物质技术装备条件，提高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增强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1.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严守耕地红线，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谁受益、谁管护原则，明确责任主体，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措施。到2020年，全市建成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1083万亩，占基本农田比例达到40%。

2.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建立农业科技协同创新联盟，深化特色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建立企业研发中心，加快在品种选育、技术创新、智能农业、机械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取得有重大价值的农业科研成果。全面落实高等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到2020年，建立农产品品种研发平台30个、综合试验站22个，新建科技专家大院100个，建设标准化优势农作物良种生产基地20万亩，改扩建畜禽良种场85个，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和科技成果转化率分别达到60%、80%。

3. 提高农机装备水平。开展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积极推广耕、种、收、防、烘等农机具，提高农机智能化、自动化水平。

扎实推进耕地宜机化改造,采取“小改大”“零并整”“梯改缓”等措施,改善大中型农机下田到地作业条件。到2020年,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到50%以上。

4.推进农业大数据和智能化应用。加快推动生产端物联网应用、销售端电商发展、管理端大数据建设,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农业大数据平台、农业气象大数据库建设。加大“益农信息社”建设力度,到2020年,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5.提升气象为农服务能力。大力发展智慧型、精准化气象服务,建设精准农业气象技术服务与管理系统。开展气候生态产品建设,建立地方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指标体系和服务标准规范。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标准化建设,提升人工增雨、防雹作业能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覆盖面达到90%。

(二)推进产业兴村强县。坚持需求导向、市场引领,大力发展特色效益农业,主攻山上经济、林下经济、水中经济、气候经济,加强农业品种、品质、品牌建设,将生态优势、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提高特色效益农业发展水平。

1.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在加快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两区”划定和保障口粮生产基础上,重点发展柑橘(柠檬)、榨菜、生态渔业、草食牲畜、中药材、茶叶、调味品、蜜蜂等特色产业,加快构建多品种、小规模、精品化的特色产业发展新格局。推进兴林富民行动,积极发展烟叶、蚕桑等特色产业。加强农作物病虫害、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到2020年,每年新增特色产业200万亩以上,粮经作物面积比调整到40∶60;建设林业产业基地1600万亩(含木本油料),林业产业链综合产值达到1500亿元,优势特色产业实现“泉涌式”发展。

2.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扎实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和田园综合体建设,争取创建晚熟柑橘、榨菜、生猪、柠檬、生态渔业、草食牲畜、中药材、茶叶、调味品、木本油料等10个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到2020年,建设市级产业园10个以上,涉农

区县分别建设产业园1个,全市建成各类产业园区200个,建设田园综合体4个以上,打造“一村一品”示范村1000个。

3.提升农业标准化水平。推进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到2020年达到500项。强化标准转化应用,创建标准化的果园、菜园、茶园和畜禽养殖场、水产健康养殖场“三园两场”示范项目500个。坚持准入严控、证后严管,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监管,到2020年,认证产量占全市农产品总产量30%以上,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达到30%以上,“菜篮子”主产区县规模生产主体基本实现按标生产。

4.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深入落实食品安全战略,聚焦“产出来”和“管出来”,完善市级、区县、乡镇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净化产地环境。扎实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实施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建设项目和乡镇监管人员全员培训计划。到2020年,实现村级协管员延伸配备全覆盖。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建立追溯点2000个以上。

5.大力推进品牌强农。加快培育打造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重点推进1个全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50个区县区域公用品牌、500个重庆名牌农产品培育。到2020年,全市品牌农产品年销售收入达到1000亿元。

(三)深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深化农业功能,促进农文旅、产加销一体化,以大数据智能化推动农业“接二连三”,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

1.做大农产品加工业。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大力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传承乡村传统美食制作工艺。建设一批加工特色基地(园区),引进和培育一批加工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加工产业集群。到2020年,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5000亿元。

2.做精乡村旅游业。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以

“千年巴渝、多彩乡村”为主题，大力开发景区景点依托型、特色产业支撑型、高山避暑纳凉型、科普体验观光型、民族民俗风情型等特色乡村旅游。加快发展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培育一批乡村水利旅游景点。深入推进特色旅游镇、特色旅游村建设试点，扶持发展乡村旅游经营主体。到2020年，建设100个特色旅游镇、1000个特色旅游村，培育10000家规模经营主体，打造100个乡村休闲体验基地，推出乡村旅游精品线路100条；累计建成市级以上森林公园100个、湿地公园35个、国家级森林旅游示范区县15个、森林康养基地50个、市级森林人家3000家以上；乡村旅游年接待游客2亿人次，综合收入达到1000亿元。

3. 做活乡村流通业。坚持线下线上并举，扎实推进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和电子商务进村工程。落实粮食等大宗农产品收储管理制度。到2020年，农村商贸流通体系逐步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一体化，基本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新建或改造乡镇农贸市场（城区菜市场）270个，创建乡镇商贸综合服务中心180个，建设产地集配中心（田头市场）40个，农业规模化生产组织产销对接率达到60%以上；乡村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600亿元；培育农产品电商主体3万个以上，农产品网上交易额超过800亿元。

4. 做优乡村服务业。顺应农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大力发展以代耕代种、机播机收、统防统治、统购统销等为重点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拓展以公共事务、乡村物业、养生养老等为重点的生活性服务业。到2020年，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覆盖50%的乡镇，农业生产服务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到3%以上，农村社区生活服务网点覆盖80%以上的行政村。

5. 全面提升供销社为农服务水平。加强基层供销为农服务组织体系建设，改造建设800个乡（镇）基层社（分社），按照有资产、有能人、有产业、有制度的标准培育建设基层社示范社260个，配套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5000个，行政村覆盖率超过60%，将基层社培育成为参与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主体。实施供销服务

“新网工程”。到2020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基本完成。

(四)扩大农业对外开放。依托“一带一路”、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建设,深化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开展特色优势农林产品出口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出口示范基地和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培育壮大农产品进出口企业。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做好项目跟踪和服务。积极支持农业走出去,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进一步加大农产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力度。

五、实施乡村绿色发展行动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乡村绿色发展之路”的重大部署,坚持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守住生态保护红线,深入实施国土绿化行动、乡村绿化行动,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让良好生态成为乡村振兴的支撑点。

(一)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着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提升村容村貌,努力补齐影响农民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促进乡村宜居宜业宜游。

1.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农村厕所改造,对新建房屋和保障性安居工程、旅游沿线及农家乐,鼓励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到2020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75%。

2.实施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完成乡镇、村聚居点(常住人口1000人以上)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处理农村分散污水。鼓励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完成200座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0%。

3.实施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整治。推行“户集、村收、乡运、区域处理”模式,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到2020年,95%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取得明显成效。

4. 改造提升农村住房。建立农房建设管理信息平台，实行分类动态管理。编制农房图集，建设体现地域特色和时代特征、具有乡韵乡愁的乡村建筑，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在有条件的地方，引导农民相对集中居住，推进农村社区化。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安全住房保障机制。到 2020 年，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5 万户、旧房整治提升 45 万户，培训农村建筑工匠 1 万名。

（二）扎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加强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落实县乡两级农村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全面贯彻“一控两减三基本”要求，切实推行绿色生产方式，推动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生产模式生态化，从根本上解决农村面源污染问题。

1. 推进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确保化肥、农药使用量逐年减少。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3%，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

2.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扎实推进规模化养殖场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建设，到 2020 年，每年完成 40 万头生猪当量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配套设施整改，大型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3. 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深入开展绿色示范县创建，整县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开展废弃农膜区域化回收利用试点，加强资源化利用技术和模式的推广应用。到 2020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5%，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农膜回收率达到 80%。

4. 实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和监测项目。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国控点监测，完成第二次污染源（农业源）普查，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和修复试点。严禁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到 2020 年，初步建立农业面源污染信息数据库和监测平台，制订

并实施农用地分级安全使用方案。

（三）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库）草系统治理。按照中央部署的国土绿化行动、乡村绿化行动，大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推进山水田院绿化美化净化，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构筑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1. 开展国土绿化行动。以三峡库区为重点，到 2020 年，新（改）造林 1185 万亩，其中新造林 815 万亩、改造农田林网及特色经济林 370 万亩，重点抓好房前屋后、荒山荒坡、公路河道绿化。加强湿地保护、自然保护区管护、天然林保护，实施森林抚育 165 万亩。对岩溶地区灌木林地采取补植补造、封山育林等措施，申请认定为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 350 万亩。

2. 加强废弃矿山及压占损毁土地修复。通过整治消除崩塌等安全隐患，恢复生态环境，发展森林康养、休闲旅游等产业。到 2020 年，修复主城“四山”范围内废弃矿山压占、损毁土地 300 公顷。

3. 加强农业生态综合治理。实施农业综合开发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配套发展特色经济林，完成生态综合治理 75 万亩。依托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新建以果树、茶叶为主的经济林 10 万亩，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坡改梯工程、节水农业、平衡施肥等 15 万亩。加快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到 2020 年，建设生态循环农业示范村 150 个，林业生物产业基地区县 3 个。

4. 加强水土保持和中小河流治理。实施农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以石漠化、岩溶等地区为重点，扎实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健全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到 2020 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700 平方公里。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治理，综合治理中小河流 716 公里。加强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管理。

5. 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积极运用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等交易补偿方式，增加生态补偿投入。落实国家长江重点

水域渔民转产上岸政策。推行生态建设和保护以工代赈做法，提供更多生态公益岗位。

六、实施乡村文化兴盛行动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发展提升农耕文明、走乡村文化兴盛之路”的重大部署，牢牢掌握农村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相结合，发展繁荣乡村文化，大力营造新时代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让乡村焕发文明新气象。

（一）推动核心价值观进农家。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采取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开设形势政策宣传“大喇叭”，完善形势政策宣讲队伍，在农村院坝、田间地头建设常态化宣传阵地。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和“美丽乡村·善美巴渝”建设。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大农村道德模范、感动人物、身边好人、最美人物、脱贫光荣户等评选力度，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深化“我们的乡贤我们评、评出的乡贤我们学”“家风润万家”活动，开展“孝善立德”主题实践活动。每年开展梦想课堂活动3000场，到2020年梦想课堂参与度达到50%。

（二）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进农家。深入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因地制宜推进民族民俗文化发展、传统工艺振兴、农耕文化体验基地建设。推进优秀传统文化研究，着力推动乡村文化与旅游、农业等产业深度融合。开展乡村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划定乡村建设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好文物古迹、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等。支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生产和农村业余文化队伍建设。持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乡镇室内固定放映厅、综合档案室建设。实施送流动文化进基层，引导农民群众开展

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加强农村文化市场管理。

（三）推动科学知识进农家。深化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每年开展“三下乡”活动3000场。聚焦农村青少年、致富带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生态特色产业技术培训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完善乡村科普活动室、科普图书室、科普画廊等设施建设，逐步拓展和更好发挥科普功能。提升农村科普服务能力，大力普及安全健康、医疗急救、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知识和观念。推进科技特派员进村入户指导，每年培训区县和乡镇级科技特派员500人次以上、选派科技特派员进村入户2000名以上、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100次以上、推广实用技术500项、引进和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技术200项、服务经营主体500个以上、辐射带动农户5万户以上。

（四）推动文明风尚进农家。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五好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乡村振兴新风尚”专题培训，积极开展文明院落、清洁户评选等活动，推进实施敬老孝老主题活动，组织举办生活技能大赛、文明礼仪竞赛和文化体育活动，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力争“十三五”期间文明村镇覆盖率达50%以上。开展“幸福满乡邻”等各类志愿服务，推进乡村特色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引导城市志愿服务关爱农村弱势群体。着力除陋习、树新风，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和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老年人协会等“一约四会”及村社风俗监督员制度。广泛开展“好婆媳”“好夫妻”“好邻居”等评选活动。加强婚丧礼俗整治，遏制大操大办。

（五）推动法律法规进农家。开展“千万市民学法律”活动，力争到2020年全市农民普法知晓率达到70%。开展“庭审进乡镇”活动，每年巡回庭审200场以上。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每年举办法治文艺演出、“法治电影进村”、法治书画展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3000场次以上，到2020年，全市设立法治宣传专栏的村（社区）达到80%以上。打造“十佳村（社区）法治教育示范点”，

每两年打造100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七、实施乡村善治行动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乡村治理体系、走乡村善治之路”的重大部署，巩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加快形成自治、法治、德治“三治合一”的乡村治理体系，让农村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一）大力推进党建强村。巩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加强对农村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围绕乡村振兴转变乡镇政府职能，优化乡镇党政机构设置和事业站所结构布局，充实乡镇党群工作力量。加强乡镇党委建设，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加大乡镇干部人才倾斜支持力度，注重从优秀高校毕业生中考录乡镇机关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有计划选派机关优秀年轻干部到乡镇任职挂职。突出政治功能，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村级党组织建设，持续整顿后进村党组织。整体优化提升农村带头人队伍，着力从农村创业带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能人、复员退伍军人、本土大中专毕业生等人员中选拔一批村党组织书记，注重吸引高校毕业生、农民工、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到村任职。全覆盖向贫困村、后进村分类精准选派第一书记，贫困村驻村工作队2020年前不撤离。健全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机关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制度，加强村后备干部培养储备，确保每村1—2名后备干部。优化农村党员发展计划，贫困村每2年、非贫困村每3年至少发展1名年轻党员。每年培训乡镇干部不少于1万名，每年轮训1次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分类培训农民党员。逐步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村干部报酬待遇。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工作水平，建好管好用好村便民服务中心，务实推进电商、金融、超市“三进村”。

(二)完善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推动村党组织书记通过选举担任村委会主任。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构建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推广基层治理“大事”“小事”“私事”分流工作机制。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完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涉证事项清单及负面清单。激发农村社会组织活力,培育农村专业协会类、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等社会组织,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集中清理上级对村级组织考核评比多、创建达标多、检查督查多等突出问题,维护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和权利。

(三)建设法治乡村。树立依法治理理念,强化法律法规在维护农民权益、规范市场运行、生态环境治理、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的权威地位,增强基层干部法治观念、法治为民意识。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推动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下沉。建立健全乡村调解、区县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机制。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适时研究制定促进乡村振兴的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

(四)建设平安乡村。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拐骗等违法犯罪。依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继续整治农村乱建庙宇、滥塑宗教造像。加快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深化农村网格化管理。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加强农村警务、消防、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危化品管理等工作,持续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加强流动人口和特殊人

群服务管理。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广泛开展平安乡镇、平安村（社区）、平安边界、平安家庭等创建活动。

八、实施以深化脱贫攻坚为重点的农村民生保障和改善行动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走中国特色减贫之路”的重大部署，把深化脱贫攻坚放在首位，以解决突出制约问题为重点，以重大扶贫工程和到村到户帮扶为抓手，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衡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一）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把提高脱贫质量摆在首位，精准再精准、聚焦再聚焦。强化产业和就业扶持，做好产销衔接、劳务对接，促进稳定脱贫。制定深化健康扶贫政策措施，深入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综合实施保障性扶贫政策。加快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实现动态化精准化管理。以 18 个深度贫困乡镇为重点，大力解决路水电讯房和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最后一公里”问题，确保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接近全市平均水平。把扶贫同扶志、扶智结合起来，引导贫困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改进帮扶方式方法，建立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机制。强化区域统筹，一体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和“插花”贫困。关心爱护扶贫基层干部，落实激励政策，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加大对 18 个深度贫困乡镇的支持力度，2018 年至 2020 年，对每个深度贫困乡镇，每年市财政新增专项补助资金 2000 万元、区县政府统筹落实资金 1000 万元。

（二）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加快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办好农村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逐年提高农村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推进农村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继续推动城市优质学校和农村薄弱学校结对帮扶、联建共建。统筹配置城乡师资，建好建强乡村教师队伍，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均衡发展。健全学生资助制度。

（三）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做好农民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继续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做好农村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工作。深化城乡居民医保全国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工作。完善失业保险政策，探索统一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参保和待遇申领的机制办法。逐步建立农民工失业保险政策，开展农民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试点。将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全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构建多层次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创新多元化照料服务模式，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

（四）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工程，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政策，为每个区县建设一个远程医疗中心，为乡镇卫生院配齐主要数字化诊疗设备，为村卫生室配齐健康一体机。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畅通工程，建立完善覆盖所有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加强农村慢性病综合防控，大力推进精神卫生、职业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加强乡村中医药服务。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工程。进一步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涵建设工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开展基层医疗机构等级评价和分级管理。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工程，继续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农民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倡导优生优育。深入开展乡村爱国卫生运动。

（五）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市级充分就业村创建，每两年认定 100 个村。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平等享受城镇公共服务。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引导市内外金融、投资、基金公司设立就业创

业引导基金,支持重点群体创办的高成长性企业发展。大力发展文化、科技、旅游等乡村特色产业,振兴一批传统工艺,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推进“星创天地”等乡村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每年遴选一批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创办的优质企业开展跟踪扶持和深度培训。推进“泛海扬帆”大学生创业行动。

九、强化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

办好农村的事情,实现乡村振兴,关键在党。必须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在战略部署上“扣扣子”,在责任履行上“担担子”,在任务落实上“钉钉子”,把党管农村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

(一)完善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工业农业一起抓、城市农村一起抓,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原则体现到各个方面。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落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坚持在中央统筹下的市负总责、区县抓落实工作机制。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各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区县党委书记要下大气力抓好“三农”工作,当好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各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齐抓共管,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和制度供给,形成乡村振兴工作合力。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建设,按照《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规定,做好党的农村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工作,发挥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各区县党委和政府每年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推进乡村振兴进展情况。建立区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健全科学的绩效评价机制,将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建立乡村振兴专家决策咨询制度。开展推进乡村振兴重大课题专题研究。认真贯彻即将出台的党的农村工作条例和乡村振兴法。

(二)加强“三农”工作队伍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

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作为基本要求,加强“三农”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要懂“三农”工作、会抓“三农”工作,分管领导要真正成为“三农”工作的行家里手。扎实开展兴调研转作风促落实行动,以良好作风推进乡村振兴。有计划地选派市级、区县机关熟悉“三农”工作的优秀干部到区县、乡镇党委或政府任职。拓宽区县“三农”工作部门和乡镇干部来源渠道。把到农村一线工作锻炼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注重提拔使用实绩优秀的干部,形成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的用人导向。

(三)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健全推进乡村振兴市级财政投入保障制度,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完善农民直接补贴制度,提高补贴政策效能。加快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投入长效机制,加强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统筹使用,促进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集中投入乡村振兴。加大农业财政资金撬动力度,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投入力度。加大对政策性农业担保贴息、农业保险保费补助的支持力度。根据实际需要,发行一般债券用于支持乡村振兴、脱贫攻坚领域的公益性项目。支持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方式参与农村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和运营。完善“一事一议”奖补机制,将财政支持的各类小型项目按规定优先安排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建设或管护。完善项目管理政策,深化涉农项目建设“放管服”,对点多面广、财政补助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林水利项目,需要受益对象投劳投资、不需要专业队伍施工的,按有关规定可不强制实行招投标,按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进度拨款等方式加强管理;需招标的涉农基建投资项目,不再进行招标限价财政评审。

(四)落实税收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涉农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条件的涉农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

业所得税;对在乡村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实施“三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对从事乡村教育、医疗卫生服务、促进就业创业等综合社会体系建设、通过资格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到2020年12月31日可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对承包受让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五)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加强督查、督办、约谈,严格执行问责制度。紧盯“蝇贪”等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开展扶贫、惠农项目资金、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专项整治。2018年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专项治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严格控制各地开展增加一线扶贫干部负担的各类检查考评,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着力解决基层干部不作为、假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严肃查处优亲厚友、吃拿卡要、“村霸”等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问题。强化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审计监管。加强农村廉洁文化建设,引导党员干部培育良好家风,发挥村规民约作用,推动社会风气持续好转。

(六)营造乡村振兴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新兴媒体和传统媒体作用,积极宣传党的乡村振兴方针政策和全市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做法、新创造,提振精气神,传播正能量。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中涌现的先进典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充分调动社会各方投身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凝聚起振兴乡村的强大合力。

附件:重庆市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三年重点项目清单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指导意见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的分工方案》的通知

渝委办〔2018〕206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指导意见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的分工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指导意见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的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59号)、《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1号)、《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

〔2018〕62 号)、《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 办发〔2018〕63 号)、《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4 号)(上述 5 个文件以下简称中央《指导意见》)精神,按照中央批复的《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和《重庆市关于区县(自治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的意见》(渝委发〔2018〕14 号)的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卫生健康 8 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制定本分工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指导意见》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全面依法行政,对标对表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 5 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因地制宜推进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卫生健康 3 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一个部门设有多支执法队伍的,原则上整合为一支队伍,实现“一个部门一个机构管执法”。推动整合同一领域或相近领域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设置。减少执法层次、推动执法力量下沉、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二、整合执法职责,组建执法队伍

(一)整合完善 8 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1. 市场监管领域。市级整合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组建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部门名义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鼓励将其他直接到市场、进企业,面向基层、面对群众的执法队伍,如商务执法、盐业执法等,整合划入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主城及近郊的区市场监管执法队伍组建工作,结合落实垂

直管理体制一并推进。其他区县结合实际，相应整合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责，组建区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药监局、市知识产权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3 月底前实现综合执法职能和队伍整合到位、执法保障到位。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

2. 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市级整合环境保护和国土、农业、水利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以及林业部门对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职责，组建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生态环境部门的名义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相关部门不再行使上述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各区县结合实际，相应整合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责，组建区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3 月底前基本完成队伍整合组建工作。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职责明确、边界清晰、行为规范、保障有力、运转高效、充满活力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基本形成与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相适应的行政执法职能体系。

3. 文化市场领城。市级整合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责，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部门名义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

政强制权，并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各区县结合实际，相应整合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的行政执法职责，组建区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文化旅游委，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市电影局〕、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市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区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4. 交通运输领域。市级整合交通运输系统内高速公路执法和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职责，组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部门名义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主城九区交通行政执法继续保持现行体制。其他区县结合实际，相应整合交通运输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责，组建区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交通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整合组建工作。

5. 农业领域。市级整合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渔业等分散在农业农村部门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的执法职责，组建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部门名义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各区县结合实际，相应整合农业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责，组建区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市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基本落实到位。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区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6. 城市管理领域。市级将规划方面涉及城市违法建筑执法职责和队伍划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部门名义统一行使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供水排水等方面的执法职责，以及环保、市场监管、交通、水务、规划等方面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各区县结合实际，相应整合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责，组建区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城管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改革工作。

7. 自然资源领域。市级整合自然资源权属调查、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空间规划管理（城市违法建筑执法职责除外）、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等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责，组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部门名义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主城及近郊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队伍组建工作，结合落实垂直管理体制一并推进。其他区县结合实际，相应整合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能，组建区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改革工作。

8. 卫生健康领域。市级将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承担的行政许可等行政职能划归市卫生健康委，整合系统内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计划生育、职业健康等执法职责，组建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部门名义统一行使行政处 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

行政强制权。各区县要结合实际,相应整合卫生健康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能,组建区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改革工作。

(二)规范执法队伍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管理

1. 区县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一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具体落实形式。强化主管部门行政执法职能,压实区县政府部门对综合执法工作和队伍建设的责任,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人员编制向执法岗位倾斜。按中央要求推进乡镇(街道)的综合行政执法,细化明确乡镇(街道)执法范围和边界,探索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在改革实施中推进落实。

2. 在明确执法机构和人员划转认定标准和程序基础上,按展“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有序整合执法队伍。严把人员进口关,严禁将不符合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范要求的人员划入执法队伍。全面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编外聘用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对干部职工工作和福利待遇作出妥善安排,不搞断崖式的精简分流人员。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市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在改革实施中推进落实。

3. 锁定执法队伍编制底数，不同性质的编制目前保持现状，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后再逐步加以规范。严禁挤占、挪用本应用于公益服务的事业编制。现有公益类事业编制，由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统筹用于解决相关领域的用编需求。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改革实施中推进落实。

三、规范运行机制，提高执法效能

（一）理顺执法层级

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沉的原则，厘清不同层级执法权限、明确监管职责，执法领域和执法重点。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主要承担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及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大案要案的督办工作，其余执法职能均由区县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承担。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在改革实施中推进落实。

（二）规范执法事项

全面清理规范精简执法事项，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按程序报批后，依法及时动态调整。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对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要大力清理，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切实防止执法扰民。对涉及的相关法规规章及时进行清理修订。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在改革实施中推进落实，对应中央执法事项清单印

发情况,适时制定出台市和区县的执法事项清单。

(三)加强执法监督

按照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要求,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打造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建立健全权责明晰的监管执法责任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推进“互联网+执法”,提升执法效能。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在改革实施中推进落实。

(四)健全执法协作机制

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沟通协调机制、联席会议制度、案件移送制度、联动协作机制,实现审批服务与执法监管信息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加强执法协同,降低执法成本,形成执法合力。健全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实现行政执法

与司法无缝衔接。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接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在改革实施中推进落实

(五)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1.适应综合执法的专业性、技术性要求,加快建设职业化的执法队伍,实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健全教育培训机制,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

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在改革实施中推进落实。

2. 推进标准化建设，加强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推行网上办案，实行信息共享。有关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标志和执法执勤车辆配备，按中央统一规定执行。强化力量保障，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确保基层有足够的资源履行综合执法职责。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在改革实施中推进落实。

（六）强化执法保障

1. 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落实执法经费财政保障要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工作经费和能力施设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相关经费保障。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与部门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在改革实施中推进落实。

2. 强化激励约束，探索建立符合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特点的职务晋升和交流制度，探索执法人员职级制度。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落实国家抚恤政策，一线执法人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鼓励探索通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市人力社保局。

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在改革实施中推进落实。

（七）加强党的建设。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在改革过渡期，

要继续按照规定和要求抓好党的建设工作，确保党的工作不间断、党组织作用不削弱，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加强执法队伍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教育，强化作风建设，切实树立执法为民，依法行政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树立执法队伍新形象。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党委。

完成时限：在改革实施中推进落实。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主体责任。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大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市委的要求上来，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按照职责分工，对标对表推进落实，确保按期完成改革任务。市委编办牵头提出市级 8 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三定”框架建议，按程序报市委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审定后，由相关主管部门抓好落实。市司法局牵头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有关执法监督、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执法事项清理规范等工作。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按照工作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委、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城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作为改革的责任主体，要结合行业系统实际逐一落实加强执法队伍管理、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提升执法效能、加强党的建设等相关具体工作。各区县党委和政府要结合机构改革同步抓好深化综合行政改革的落实。

（二）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有序推进改革。改革过渡期间，执法工作仍由原承担执法任务的机构承担，并按既定部署做好相关工作。改革中涉及机构设置、职责划分、人员划转、经费保障等工作，各区县、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做好工作交接，确保新老机构和人员接替平稳有序，做到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干部人事管理规定，严禁借改革之机违规提高机构规格、增加内设机构、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调整交流干部。严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干预下级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配备。严肃财政纪律，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涉及机构职责调整的部门单位要服从大局，确保机构职责队伍按要求及时调整到位，不允许搞变通，拖延改革，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将对改革推进情况进行跟踪了解，重点督查，对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严肃查处、追究责任，确保各项改革要求逐一落实到位。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关于扎实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自查的通知

渝委组〔2018〕71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组织（干部、人事）处（部），市属高等院校、国有重点企业党委组织部：

为进一步做好中央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巩固提升全市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水平，确保干部人事档案信息真实准确、材料齐全完整，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一次干部人事档案自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的重点内容

（一）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是否完成到位。重点检查列入专项审核范围和新进入专项审核范围的档案是否做到应审尽审；《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情况登记表》填写是否准确完整；档案

审核专用《干部任免审批表》的信息认定是否准确、填写是否规范、手续是否完备;档案涂改或材料涉嫌造假的,是否查清查实、依规认定,涂改造假人员是否依规处理;审核中的补充收集材料、个人说明材料、组织认定和处理材料等是否按要求归入本人档案。专项审核未完成到位的,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方法步骤整改完善,确保专项审核结果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二)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制度是否执行到位。重点检查2014年6月以来提拔任用的干部,是否做到"凡提必审";2016年6月以来提拔任用的干部,《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登记表》是否逐项准确填写,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归入本人档案。突出抓好区县、乡镇换届以来新进入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市级部门、市属高等院校和国有重点企业近三年提拔任用中层干部的档案任前审核情况自查,保证档案卷卷审核、卷卷过关。档案任前审核未执行到位的,要如实说明情况,并按照要求对有关人员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对由于档案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坚决防止干部"带病上岗"。

(三)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体制是否调整到位。重点检查档案管理体制是否理顺,是否按照要求确定档案管理范围,其中,市级部门、市属高等院校和国有重点企业的干部人事档案,由两个及以上处室(部门)管理的,是否明确由一个处室(部门)管理;由档案馆管理的单位,是否调整回组织人事部门管理;不具备管档条件或管理不足50人档案的市级部门、市属高等院校和国有重点企业的下属单位,其档案是否由其主管部门保管;区县的干部人事档案,是否分别由区县党委组织部、人力社保局、教委、卫生计生委等单位集中管理。档案管理体制未按要求理顺的,要尽快调整到位,避免管用脱节,有效解决档案管理体制不顺、管档力量不足等问题。

(四)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责任制是否落实到位。重点检查档案工作机制是否认真落实,干部选任及招录部门是否做到"凡提必审、凡转必审、凡进必审",凡公示信息必核,凡档案造假必查;干部

监督部门对干部选任及招录部门移交的档案涉嫌涂改造假问题，是否及时查核和按照规定对当事人和有关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档案材料形成部门是否认真核对干部“三龄二历”等重要信息，是否严格按照规定规范制作档案材料；档案使用部门是否按照规定查借阅档案；档案管理部门是否坚持从严管档，认真做好档案和材料接收、整理、保管、利用、转递等工作。档案工作责任制未落实到位，要严明纪律、严格管理，不断强化档案管理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开展自查。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专人，认真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自查，逐一梳理本地本单位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情况，尤其注意本系统下属单位和代管单位、协会、学会等，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和监督盲区。

（二）强化责任，做到真查实改。要按照《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人事档案的意见》（渝组发〔2017〕3 号）等文件要求，对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发现问题要立即整改，切实从严管理干部人事档案。对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把关不严、隐情不报、弄虚作假等失职渎职行为的，实行全程倒查，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深入总结，健全完善制度。对在自查中发现的管理工作漏洞，要深刻反思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举一反三、防微杜渐，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意见措施，健全完善从严管档的有关制度规范，不断提高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请各地各单位将《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自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前报市委组织部（纸质件一式两份送综合干部处，电子件发送至综合干部处内网邮箱：zhgbc@ swzzb. cq，未开通组工内网的报电子版光盘）。其中，市级部门管理的副厅局级单位由其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市属高等院校请报送市教委组织干部处（联系人：刘惠，联系电话：63639342），市属国有重点企业

请报送市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联系人:孙秀鹏,联系电话:67678102),由市教委、市国资委汇总后集中报送。

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市委组织部将对各地各单位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进行检查,适时通报有关情况。

联系电话:63897332、63895210

附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自查情况汇总表(略)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2018 年 5 月 30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　令

第 313 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继续施行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7 年 1 月 5 日市人民政府第 15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张国清

2017 年 1 月 24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和继续施行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根据《重庆市行政立法基本规范(试行)》(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17号)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将《重庆市控制燃煤二氧化硫污染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等15件政府规章予以废止,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重庆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等14件政府规章继续施行,有效期从原有效期到期之日次日起重新起算。

附件:1. 重庆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目录(15件)

2. 重庆市人民政府决定继续施行的政府规章目录(14件)

附件 1

重庆市人民政府
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目录(15 件)

1. 重庆市控制燃煤二氧化硫污染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199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 重庆市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43 号,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重庆市耕地开垦费、耕地闲置费、土地复垦费收取与使用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重庆市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60 号,199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5. 重庆市营业性演出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74 号,2000 年 4 月 5 日起施行)

6. 重庆市统一代码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94 号,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7. 重庆市教育督导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10 号,2001 年 2 月 27 日起施行)

8. 重庆市建设用地监管若干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16 号,2001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

9. 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控告暂行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42 号,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0. 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200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1. 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78 号,20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2. 重庆市出租汽车顶灯和计价器使用暂行规定(重庆市人民

政府令第185号,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13. 重庆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10号,2007年12月27日起施行)

14. 重庆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20号,2009年2月1日起施行)

15. 重庆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46号,2011年6月1日起施行)

附件2

重庆市人民政府
决定继续施行的政府规章目录(14件)

1. 重庆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2. 重庆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59号,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循环经济的决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79号,2005年4月22日起施行)

4. 重庆市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81号,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5. 重庆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82号,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6. 重庆市无线电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83号,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7. 重庆市进城务工农民权益保护和服务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86号,2005年9月13日起施行)

8. 重庆市主城区路桥通行费征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9. 重庆市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89 号,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 重庆市建设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90 号,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以人为本创新和规范行政执法的决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91 号,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 重庆市收费公路管理若干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92 号,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3. 重庆市管线工程规划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94 号,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4. 重庆市实验动物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渝府发〔2018〕27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 2018 年 6 月 11 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对与“放管服”改革不相适应或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的 11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另外,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关于清理并适时废止涉及著名(知名)商标制度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决定对涉及著名(知名)商标制度的 5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不再作为

行政管理的依据。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4 日

附件

废止的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一、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05〕54 号)

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06〕37 号)

三、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重庆市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1〕95 号)

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渝府发〔2013〕80 号)

五、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渝办发〔1998〕130 号)

六、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婚姻登记条例和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办发〔2004〕68 号)

七、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雷减灾工作通知的通知(渝办发〔2006〕185 号)

八、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发展社会办养老机构的意见(渝办发〔2012〕252 号)

九、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重庆市自费出国留学中

介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60号)

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临时校舍处置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49号)

十一、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57号)

十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12〕91号)

十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商标发展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0〕356号)

十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介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渝办发〔2011〕344号)

十五、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征集目录的通知(渝办发〔2012〕271号)

十六、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培育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2〕273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渝府发〔2018〕4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清理,市政府决定对《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46件市政府文件予以废止,对《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力发展民营经济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等24件市政府文件宣布失效。

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

再施行。

附件：1.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1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发〔2007〕121 号)

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商标战略的意见(渝府发〔2010〕117 号)

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意见(渝府发〔2012〕42 号)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意见(渝府发〔2012〕62 号)

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2〕105 号)

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高山生态扶贫搬迁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3〕9 号)

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3〕70 号)

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产业布局加快五大功能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3〕83 号)

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渝府发〔2014〕19 号)

1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渝府发〔2014〕24 号)

1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铁路大建设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4〕30 号)

1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统筹城乡重点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4〕43 号)

1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 年)(2014 年深化文本·图集)的通知(渝府发〔2014〕46 号)

1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4〕52 号)

1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和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4〕66 号)

1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服务外包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5〕47 号)

1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15—2020 年)的通知(渝府发〔2015〕57 号)

1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6〕29 号)

1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都市功能核心区和拓展区大气污染防治与湖库整治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2014〕49 号)

2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都市功能核心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的通知(渝府〔2015〕35 号)

2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试行)(渝办发〔2008〕269 号)

2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微型企业特色村促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渝办发〔2012〕332 号)

2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意见(渝办发〔2012〕318 号)

2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微型企业孵化园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72 号)

2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3〕158 号)

2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区县级公立医院药事服务费收取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222 号)

2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财政政策支持五大功能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3〕233 号)

2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243 号)

2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25 号)

3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差异化环境保护政策推动五大功能区建设的意见(渝府办发〔2014〕80 号)

3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能源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4〕121 号)

3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渝府办发〔2014〕161 号)

3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统筹要素资源完善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扶持政策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72 号)

3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渝府办发〔2015〕35 号)

3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发展思路和储备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42 号)

3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小微企业扶

持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44号)

3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5〕94号)

3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引导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人口向城市发展新区与都市功能拓展区有序转移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200号)

3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30号)

4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91号)

4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内陆开放高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2013〕26号)

4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铁路口岸开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2014〕8号)

4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重庆南彭贸易物流基地的意见(渝府办〔2014〕15号)

4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发展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14—2020年)的通知(渝府办〔2014〕38号)

4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乡镇消防执法监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渝府办〔2015〕1号)

4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省际区域性边贸中心的意见(渝办〔2012〕57号)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力发展民营经济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渝办发〔2012〕216 号)

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113 号)

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通知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124 号)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通知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184 号)

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2 件民生实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217 号)

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4〕113 号)

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提升工业园区发展水平任务分解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31 号)

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9 号)

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75 号)

1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新一轮贫困村整村扶贫工作的意见(渝府办发〔2015〕81 号)

1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山区高海拔地区中小学校“暖冬计划”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00 号)

1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04 号)

1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

强学校体育和艺术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10 号)

1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 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24 号)

1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89 号)

1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44 号)

1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狠抓落实全力做好防汛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02 号)

1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乡建委市财政局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98 号)

1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主城区城市道路暴雨积水点和检查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渝府办〔2013〕13 号)

2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都市现代农业的指导意见(渝府办〔2013〕20 号)

2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主城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清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2014〕2 号)

2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完善市级高山生态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用地手续的通知(渝府办〔2014〕18 号)

2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主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2014〕41 号)

2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主城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办〔2015〕27 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人力社保领域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93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近年来,全市人力社保领域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为引领,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对脱贫攻坚工作的安排部署,在就业、社保、人事人才、技能扶贫方面取得了实效。随着脱贫攻坚工作的不断深入,为进一步做好当前人力社保领域脱贫攻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实现全面小康的重要保证,更是中国共产党向全国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这既是重大的政治任务,也是重大的政治责任。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主动作为,不折不扣的把中央、市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补齐工作短板。随着脱贫攻坚进入到关键阶段,剩下的未脱贫人员重症病人占比大,“两低一高”现象突出,转移就业选择面窄,参与技能培训的意愿不强,鲁渝扶贫劳务协作转移就业不高,公益性岗位开发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坚持问题导向,在政策制定、责任落实、监督管理、问题整改等方面,认真开展梳理、补齐工作短板。同时,要强化痕迹管理,完善档案资料。

三、进一步加强政策落实。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对照市委市政府、市人力社保局出台的相关文件要求,在就业、社保、

人事人才、技能扶贫上，细化政策措施，强化精准施策，对尚未落实的政策要加快兑现，对已经出台的政策要进行效果评估。同时，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落实专人，完善数据常态化更新机制，切实加强信息系统实名制录入、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数据常换常新、准确有效。

四、进一步做好信息报送。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进一步加大信息报送力度，大力挖掘先进典型，加强典型素材收集，高质量撰写信息，定期向市人力社保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工作情况，积极对接中国劳动保障报、重庆日报等重点媒体开展专题报道，力争开创人力社保领域脱贫攻坚工作的“重庆经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打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19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打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已经 2018 年第 1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1 月 19 日

打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6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打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人社部发〔2018〕54 号)和《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8〕51 号),充分发挥人力社保部门职能作用,细化任务措施,强化责任落实,推动全市人力社保脱贫攻坚工作更加扎实有效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扶贫重要论述,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人社部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全面聚焦深度贫困区域和特殊贫困人员,坚持目标标准,突出问题导向,优化政策供给,细化到村、落实到户、精准到人,下足绣花功夫,着力激发贫困人员内生动力,着力夯实贫困人员稳定脱贫基础,着力加强人力社保扶贫领域作风建设,不断加大就业创业、社会保险、技能和人事人才、对口扶贫工作力度,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积极贡献,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基础。

(二)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始终把人民立场作为根本立场,把为人民谋幸福作为根本使命,统筹做好人力社保扶贫工作,让人力社保事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贫困群众。

——坚持实事求是。坚持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搞民粹主义、不吊高群众胃口,不搞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坚持说实话、谋实事、出实招、求实效,确保脱贫攻坚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

——坚持精准高效。坚持“扶贫对象、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措施到户、干部选派、脱贫成效”六个精准,对标对表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脱贫时序,排出时间表、规划路线图,有序推进人力社保脱贫攻坚工作。

——坚持统筹兼顾。强化市级总体责任、区县主体责任、乡村直接责任,形成统一组织、齐抓共管、分层推进的工作格局。聚焦深度贫困区域和特殊贫困人员,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确保不让一个贫困人员掉队。坚持扶贫同扶智、扶志相结合,着力激发贫困人员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

(三)任务目标。到2020年,通过扩大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提高就业质量,促进3万名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带动9万名贫困人员脱贫。使有培训需求的贫困人员都有机会接受职业培训,做到“应训尽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零就业贫困户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贫困高校毕业生全部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使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贫困家庭学生都能免费接受技工教育,技工院校新招收贫困家庭学生6000人。实现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稳步提高待遇水平。各类人才服务贫困区县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人才智力支撑贫困区县脱贫能力显著增强。圆满完成市委组织部扶贫集团下达的对口扶贫帮扶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全力推进就业扶贫

1. 强化就业精准服务。依托基层就业服务平台,联系核实贫困劳动力基本信息,全面掌握其就业意愿、就业需求,并实时动态更新。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就业扶贫计划,提供“一对一”的

政策咨询、求职登记、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激发贫困劳动力的就业积极性。充分发挥“公共+市场”的手段，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就业服务，加强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开展“春风行动”“百企进村送万岗”等专项活动，推动贫困劳动力就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责任单位：就业处、劳务处、市就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落实）

2. 促进就近就业和转移就业。着力推动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完善运行模式，落绩效奖补，引导吸纳更多贫困劳动力就业。鼓励企业招用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开展就业扶贫基地评选，对吸纳就业成效好的就业扶贫基地，在申请社保补贴、贫困劳动力就业一次性补贴时，通过“点对点”、“一对一”绿色通道等方式为其便捷快速办理。探索建立“扶贫农庄”“扶贫超市”“社区工厂”“卫星工厂”等新型就业载体，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建“劳务增收、集体分红”的“扶贫工程队”，提升贫困村自身造血功能。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加强劳务经纪人队伍培育，确保全市劳务经纪人常年稳定在1万名左右。对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同时，对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区县以外地区就业的贫困劳动力，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大力培育家庭服务品牌，发挥家庭服务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就业处、劳务处、市就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落实）

3. 鼓励返乡下乡创业带动就业。实施返乡创业带头人培养计划、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积极推进贫困区县返乡创业园和孵化基地建设，搭建农村电商发展平台，增强创业服务功能。对入驻实体数量多、孵化效果好的贫困区县创业孵化载体，在实施绩效评估及奖励时予以倾斜。加大创业政策支持力度，在贫困区县培育一批创业项目，对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按规定落实小微企业扶持

政策,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可给予一定奖补。引导各类人员到贫困区县创业,对贫困劳动力、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重点企业给予最高 60 万元的贷款贴息补助。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针对贫困劳动力开展无抵押、无担保贷款试点工作。鼓励贫困区县依托当地特色产业抱团创业,大力开展创业就业示范山村、街区评选,并按规定落实带动就业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就业处、劳务处、市就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落实)

4. 深化鲁渝劳务扶贫协作。加强与山东的职业技能培训合作,组织职业机构师资或负责人赴鲁参加学习培训。建立劳务输出对接机制和工作协调联系机制,组织开展“鲁渝扶贫协作巡回招聘”活动,落实赴鲁转移就业专项补贴,鼓励我市贫困劳动力到山东就业。开展两地家庭服务业交流对接合作,建立两地家庭服务企业长期合作机制。积极组织有意愿的特色餐饮等企业赴鲁进行创业,对援建的鲁渝农民工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就业示范山村给予奖补支持。大力开展联合共建,争取山东对口地市资金、项目等方面的支持,建立一批鲁渝劳务就业扶贫车间,帮扶我市贫困劳动力实现就地就近就业。(责任单位:就业处、劳务处、职建处、市就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落实)

5. 开发公益性岗位过渡安置。统筹考虑乡村建设实际需求,开发农村保洁、治安、护路、管水、扶残助残、养老护理等公共服务岗位,帮扶贫困劳动力就业。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岗位补贴。积极协调林业、交通、扶贫等部门,开发各类就业岗位并加强管理,督促指导用人单位按照“谁用人、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定员定岗定责,加强在岗期间的日常考勤管理。鼓励通过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方式,动员更多贫困劳动力参与小型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等项目建设,增加劳务收入。(责任单位:就业处、劳务处、市就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落实)

6. 加大就业创业扶贫培训力度。实施贫困区县就业创业扶贫培训全覆盖行动计划,面向有培训需求的贫困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创业扶贫培训。培训项目向所有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开放,对培训资源较少的贫困区县,可利用全市就业技能培训联盟平台统筹组织培训。创新培训方式,因地制宜采取"农民夜校""培训大篷车""田间课堂"等适应贫困人员需求的培训方式开展培训,鼓励支持培训机构将培训班办到乡镇、村。对组织贫困劳动力参加就业创业培训的培训机构,按规定给予补贴。对参加人力社保部门组织的技能培训的贫困劳动力提供交通、食宿等方面便利条件,并按规定给予交通食宿补助。对各类用人单位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鼓励建设家庭服务业等培训基地,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责任单位:就业处、劳务处、职建处、市就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落实)

7. 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脱贫攻坚。落实好失业保险阶段性降费率政策。推进农村户籍人员失业保险政策与城镇职工并轨,实现失业保险待遇城乡一致。不断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确保失业保险金按时发放。适当提高深度贫困县失业保险金标准,将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向深度贫困区县倾斜,放宽申领条件,提高补贴标准。深度贫困县自收自支和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的,可享受当年稳岗补贴。(责任单位:就业处、市就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落实)

(二)全面落实社会保险扶贫政策

1. 推进贫困人员社会保险应保尽保。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摸清贫困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强化社会保险扶贫政策宣传,动员未参保人员积极参保。切实落实贫困人员各项参保优惠

及代缴补贴政策,重点做好为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对行动不便的贫困人员,提供上门服务,推动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养老处、市社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落实)

2. 逐步提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研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与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统筹考虑经济发展、收入增长、物价变动等因素,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和基础养老金标准,对困难群体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强化"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约束机制,引导广大贫困人员主动参保,早参保、多缴费,增加个人账户积累。(责任单位:养老处、市社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落实)

3. 防范因工伤致贫返贫。大力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探索建立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防止快递业等行业从业人员因工伤致贫返贫。(责任单位:工伤处、市社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落实)

(三)持续推进技能和人事人才扶贫

1. 实施技工院校技能脱贫行动。支持贫困区县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发展,改善办学条件,扩展办学规模,增强职业培训供给能力。组织技工院校与区县人力社保、扶贫部门结对,建立长效机制,提供精准信息,引导符合条件的"两后生"和劳动者就读技工院校。各技工院校要为贫困家庭学生开辟绿色通道,优先选择专业,优先安排在校企合作程度较深的订单定向培养班或企业冠名班,优先落实免学费、助学金、奖学金等助学政策,优先安排实习,优先推荐就业。对就读技工院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照规定落实免学费和住宿费、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责任单位:职建处负责,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落实)

2. 开展技能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重点组织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单位,针对贫困区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现场技能讲座、免费技能培训,宣传技能扶贫和技能人

才培养的政策措施、技工院校发展状况和办学特色、技能成才的典型成果等。根据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需求，上门开展家政、护理、电器维修等技能服务，对有培训意愿的贫困人员，通过培训帮助其实现就业。（责任单位：职建处负责，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落实）

3. 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坚持需求导向，每年选派400名以上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医、扶贫等“三支一扶”服务，招募名额进一步向边远贫困区县倾斜。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城镇零就业家庭子女、本人残疾和享受城乡低保的高校毕业生制定考试优惠政策，并免收考试报名费。每年组织开展“三支一扶”人员专项培训，举办“助力脱贫攻坚”主题征文和演讲比赛等活动。推行“师带徒”“传帮带”等帮扶机制，积极推选“三支一扶”人员兼任乡镇团委副书记、基层供销社主任助理等职务。严格按标准落实待遇保障政策，按月足额发放工作生活补贴，给予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及以上人员一次性安家费2000元。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实行乡镇事业单位定向招聘。对具备研究生学历人员，服务期满1年考核合格后，可考核招聘为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有升学考研、创业意愿的期满人员，积极提供就业创业培训、学习深造等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场处、事业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落实）

4. 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服务。实施贫困区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倾斜政策，支持放宽年龄、学历和专业要求，考核招聘紧缺专业人才。采取统一考试方式招聘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直接划定成绩合格线。积极引导各类人才向贫困区县流动，进一步扩大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实施范围，推动贫困区县实现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全覆盖。结合农业技术、中小学教师、基层卫生等专业技术领域职称制度改革，研究制定对贫困区县专业技术人才倾斜支持政策，对论文、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硬性要求，侧重考察其工作实绩，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有条件的贫困区县可单独建立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委

员会或评审组,单独评审。推荐选拔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等高层次人才向贫困区县倾斜。开展专家服务基层、博士后科技服务团等专家服务活动,发挥专家智力、技术和信息优势,支援贫困区县培养一批专业技术人才,转化一批技术成果。(责任单位:事业处、专技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落实)

5. 落实向贫困区县倾斜的工资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推进我市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和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增长机制相关工作,逐步提高贫困区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水平。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向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倾斜。落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高定工资政策。(责任单位:工资处负责,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落实)

(四)扎实开展对口帮扶扶贫

加大干部派驻、资金筹措、走访慰问和专项活动力度。继续选派能力强、素质高的优秀干部到对口帮扶乡镇、村任职或蹲点,助力深度贫困乡镇脱贫攻坚。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争取帮扶项目和资金,帮助对口帮扶乡镇、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开展工作调研和帮扶济困工作,大力宣传和落实人力社保扶贫措施,积极举办专场招聘会、技能培训、专家服务下基层等活动,适时开展慰问帮扶。(责任单位:党办、规财处、人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全方位压实脱贫攻坚工作责任。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把脱贫攻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14 个重点贫困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建立定期研判机制,适时听取工作汇报,适时研究解决问题,切实推动人力社保脱贫攻坚工作不断取得实效。市人力社保局将建立常态化督导、激励问责机制,按月开展工作调度,不定期进行跟踪问效,对工作开展好的,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进行约谈和通报批评。责任单位:相关处室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落实)

（二）强化扶贫信息的共享和比对。完善人力社保扶贫数据的应用，加强各部门间、各层级间的扶贫数据共享和交换，强化统计监测和数据分析，为精准扶贫提供支持。按季度开展贫困人员与社会保险参保人员数据比对，动态掌握贫困人员参保信息。（责任单位：规财处、职建处、市社保局、市就业局、信息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落实）

（三）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便民化水平，为贫困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基本公共服务。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手段，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工作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取消不必要的证明，最大限度方便服务对象。进一步推进人力社保系统行风建设，不断增强窗口经办人员服务意识，实现各级审批和公共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加强干部培训，提高人力社保干部精准扶贫能力，培养锻炼过硬的脱贫攻坚干部队伍。（责任单位：规财处、人事处、信息中心、相关处室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落实）

（四）开展人力社保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专项治理。把作风建设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重点解决扶贫领域“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考核评估不严格等问题。强化扶贫资金项目的监管，对贪污挪用、截留私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扶贫资金的违纪违法行为，坚决纠正、严肃查处。（责任单位：驻局纪检监察组、党办、相关处室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落实）

（五）加强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人力社保扶贫政策措施、先进典型、经验做法。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借助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宣传。加强与主流报刊、广播、电视台的深度合作，开设人力社保扶贫专栏、专刊，推出重点专题新闻报道。同时，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和舆论引导工作，在全市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政研处、相关处室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落实）

有脱贫攻坚工作任务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18个深度贫困乡镇所在区县还要按照“一镇一策”的要求制定深度贫困乡镇人力社保脱贫攻坚具体落实方案，于2018年11月30日前报送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在每年10月2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人力社保局，市人力社保局将按要求向市委市政府、人社部报告工作情况。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工作方案（2018-2022年）》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3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有序推进全市乡村人才振兴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的通知》（渝委发〔2018〕1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聚焦乡村发展难题精准落实“五个振兴”的意见》（渝委办发〔2018〕22号）等文件精神，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制定了《重庆市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工作方案（2018-2022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4日

重庆市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工作方案
(2018-2022 年)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渝委发〔2018〕1 号)、《重庆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关于聚焦乡村发展难题精准落实"五个振兴"的意见》(渝委办发〔2018〕22 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围绕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精准发力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把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按照"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思路,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以"四大工程"为抓手,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等政策,打造"近悦远来"乡村人才发展环境,加快打造一支能够担当乡村振兴使命的人才队伍。

二、目标任务

以科技人才为重点,大力培育技术技能、生产经营、社会管理等人才队伍,加快培养引进教育、卫生、农业、文化、旅游、城建、规划、环保、社保服务等各方面专业人才,力争到 2020 年,乡村人才急需紧缺状况初步得到缓解,人才总量明显增加,结构分布更加合理,人才环境明显改善。到 2022 年,全市乡村人才总量、结构、分布进一步优化,与乡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本适应,初步建成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能够担当乡村振兴使命的人才队伍。

2018-2022年乡村人才振兴主要预期指标

主要指标	单位	2017年	2020年	2022年
乡村人才占农村人口比重	%	5.4	6	6.5
新型职业农民	万人	12.9	20	25
农村实用人才	万人	35.8	50	50
每万农村人口拥有科技人才	人	8.3	9	10
每千农村常住人口拥有卫生人员	人	2.5	3.5	4
农村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人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	10.5	11
新增到乡镇工作高校毕业生(累计)	人	4500	13500	22500
人才平台建设(含专家大院、专家服务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返乡农民创业园、农民田间学校、乡村社工室等)	个	300	400	800
选派城市人才下乡(累计)	人	0	5000	10000

注:乡村人才指农村乡镇辖区内所有人才(2017年全市常住人口3075万人,城镇化率64%)。

三、重点工作

(一)实施乡村人才“四大工程”。精心组织实施乡村人才“虹吸”工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农村教育资源优化工程“四大工程”,挂图作战,持续推进,聚焦重点精准发力,细化实施一批人才计划,促进乡村人才集聚和素质提升。充分考虑农业科技人才、新型职业农民、返乡创业人才、城市下乡人才等乡村人才群体特点,研究制定人才培养、引进、评价、激励等措施和办法。

(二)建设乡村人才发展平台。建设综合性信息服务平台,以“12316”三农综合服务平台为基础,建立人才信息发布与交易平台,服务平台包括农村资源资产、地理资源、基础设施、人力资源、社会服务、金融保险、信息和技术咨询、产业状况等信息,实现生产

要素合理高效配置。建设本土人才库，市、区县和乡镇三级分别收集建立本土人才库，并实现定期动态管理。探索建设一批返乡创业园（创业街）、首席专家工作室（专家工作站）、农学博士（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乡村人才工作站等人才平台。

（三）深化乡村人才领域改革。按照项目化、事项化、清单化、责任化要求，扎实推进永川区乡村人才振兴试验示范工作，建设一批试验示范镇村。完善乡镇编制管理，区县事业单位周转编制，应优先保障乡镇人才引进。加快推进教育卫生“县管校聘”“县管乡聘”等人才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乡镇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启动实施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创新乡村人才评价机制，探索建立新型职业农民、乡村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农民职称评价衔接办法。健全农村基层人才“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机制，研究制定教育、卫生、农业、文化、社保服务等专业人才职称评聘办法。

四、组织实施

（一）试验示范（2018-2020 年）：按照“一年起好步、两年有起色、三年初见效”的总体安排，抓好永川区乡村人才振兴试验示范工作，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经验。在永川区选择 2-3 个代表性强、基础条件相对较好的乡镇、3-5 个不同类型的村开展试验示范，建设一批人才强镇、人才强村。及时总结推广万州、黔江、渝北、长寿、南川、梁平等区县乡村振兴综合试验示范区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创新做法、成熟经验。

（二）重点突破（2018—2019 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示范导向、责任导向，整体展开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要畅通智力、技术、管理下乡通道，造就更多乡土人才。要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完善编制、招录、岗位、职称等政策，充分发挥农业科技人才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充分释放“在乡人才、返乡人才、下乡人才”活力。要围绕补齐乡村公共服务短板为重点，在营造“近悦远来”环境上精准发力，加强人才培养开发，完善农村教育、医疗、养老、住房、文化体育等设施条件。

（三）持续推进（2020-2022 年）：总结推广各区县“乡村人才振兴”成熟经验，破解乡村人才瓶颈制约，培养造就更多乡土人才，让愿意留在乡村、建设家乡的人留得安心，让愿意上山下乡、回报乡村的人更有信心，鼓励和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实现全市乡村人才振兴的思路举措基本确立，乡村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乡村人才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增强乡村发展对人才的向心力、吸引力和凝聚力，吸引社会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建立“重庆市乡村人才振兴工作协同机制”，市领导担任召集人，市级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统筹协调我市“乡村人才振兴”重点工作。联系协调、督促督办等日常工作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负责，各项工作任务由各部门依照各自职能职责推进。

（二）加强考核督导。每年初梳理“乡村人才振兴”工作要点，确定年度施工图、任务书、责任单、时间表。各牵头单位要主动加强与配合单位沟通，形成工作合力。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建立每月每季度调度推进机制，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探索现场会推进机制。建立督查评估机制，市人力社保局将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评估考核标准体系，组织督促检查并通报结果。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区县和市级部门要加强乡村人才振兴信息报送，加大对各类人才扎根农村，服务“三农”、创新创业的宣传力度。要密切关注和及时处理乡村人才振兴舆情动态，及时总结乡村人才振兴的好经验、好典型，向市人力社保局乡村人才振兴办公室推荐，力争每年推出一批乡村人才典型案例进行宣传。

（四）加大投入力度。坚持把乡村人才振兴放在公共财政优先支持的位置，建立市、区县财政分级投入制度，确保乡村人才振兴必要的经费保障。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引导工商资本积极投入乡村振兴事业，带动人才回流农村。

2018-2022 年重庆市“乡村人才振兴”任务分解表(共 56 项)

序号	计划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启动年度	完成年度	成果形式	备注
一、乡村人才“虹吸”工程(27 项)							
1	研究制定我市推进“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政策措施	市人力社保局	市农业农村委、市教委等	2018	2019	综合性政策文件	新增
2	研究制定《重庆市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方案》	市人力社保局	市委组织部、市教委、市财政局、团市委	2018	2018	专项政策文件	新增
3	研究制定对国家关于公职人员回乡任职管理办法的具体实施方案	市人力社保局	市委组织部	2018	2019	专项政策文件	来源于 8 号文件
4	鼓励城市工商企业家下乡兴业,研究制定城市专业人才、技能人才、退休人员等服务乡村振兴的具体政策	市人力社保局	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建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工商联等	2018	2019	专项政策文件	来源于 8 号文件
5	每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市人力社保局		每年	每年	项目实施	来源于 8 号文件
6	深化和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建立对派出单位的考核激励机制,拓展科技特派员选派范围和服务领域,每年保持 2000 名以上科技特派员下乡入园进企开展服务。成立全产业链服务的科技特派团,每年培训区县和乡镇级科技特派员 500 人次以上,到 2022 年累计选派科技特派员 20000 人次。	市科技局	市人力社保局	2018	2022	项目实施	来源于已市科技局文件

序号	计划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启动年度	完成年度	成果形式	备注
7	每年选择1-2个区县，举办“万名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示范项目，组织专家学者深入基层一线服务。	市人力社保局		每年	每年	项目实施	已有项目
8	研究制定百万乡村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对乡村人才开展培训培养，力争5年内培训100万人。其中：建立乡村人才市内外送培计划，每年选送100名左右骨干人才到市内外开展3-6个月技术培训；依托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妇联、团市委、市工商联等部门原有项目开展培训（如市人力社保局实施的农村劳务经纪人培训；市妇联实施的百场技能培训进乡村、巴渝巾帼培训进乡村；市农业农村委实施的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训‘新芽计划’”；市工商联实施的企业高管人员培训；市文化旅游委实施的基层文化专干骨干培训进乡村等等）。	市人力社保局	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妇联、团市委、市工商联等	2019	2020	项目实施	市级各部门原有项目汇总实施
9	对返乡创业人才置业兴业在用地保障方面给予支持。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市人力社保局	2018	每年	各部门在各自相关政策中体现	来源于8号文件
10	对返乡创业人才置业兴业在项目审批方面给予支持。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力社保局	2018	每年	各部门在各自相关政策中体现	来源于8号文件
11	对返乡创业人才置业兴业在贷款贴息方面给予支持。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2018	每年	各部门在各自相关政策中体现	来源于8号文件
12	对返乡创业人才置业兴业融资担保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市金融办	市人力社保局	2018	每年	各部门在各自相关政策中体现	来源于8号文件
13	对返乡创业人才置业兴业在税收优惠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市税务局	市人力社保局	2018	每年	各部门在各自相关政策中体现	来源于8号文件

序号	计划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启动年度	完成年度	成果形式	备注
14	加强乡村人才发展平台建设，力争5年内建设专家大院50个、专家服务基地50个、技能大师工作室50个、农民田间学校200个等。	市农业农村委	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	2018	每年	人才平台	新增
15	支持每个涉农区县打造返乡创业园，支持区县以及有条件的乡镇建设返乡创业一条街或商贸城。	市人力社保局	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	2018	每年	人才平台	来源于8号文件
16	建立农村资源资产供需信息发布平台及线下网点，为返乡下乡人员提供各类公共服务和专业服务。	市农业农村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2019	2022	人才平台	来源于8号文件
17	建立农村人力资源、社会化服务供需信息发布平台及线下网点，为返乡下乡人才提供各类公共服务和专业服务。	市人力社保局		2019	2022	人才平台	来源于8号文件
18	建立金融保险供需信息发布平台及线下网点，为返乡下乡人员提供各类公共服务和专业服务。	市金融办		2019	2022	人才平台	来源于8号文件
19	建立信息和技术咨询供需信息发布平台及线下网点，为返乡下乡人员提供各类公共服务和专业服务。	市商务委		2019	2022	人才平台	来源于8号文件
20	市、区县和乡镇分别建立外出本土人才信息库。	市人力社保局	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委	2018	2020	建立名册	来源于8号文件
21	根据国家农业农村产安排，实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计划和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项目。	市农业农村委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	2018	2020	人才表彰	来源于8号文件

序号	计划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启动年度	完成年度	成果形式	备注
22	通过建立创业就业示范街、创业就业示范山村，鼓励一批能人创业致富，带动一批城乡劳动力就业，脱贫一批贫困户家庭，打造一批创业就业示范亮点。	市人力社保局	市财政局配合	2018	2020	写入相关政策文件	已有政策
23	统筹实施一批基层人才项目，选派 8000 名教育、科技、卫生、农业、文化、建设等专业人才到农村服务，鼓励和支持退休专家人才到基层发挥作用。	市人力社保局	市委组织部、市教委、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扶贫办、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	2018	2020	项目实施	来源于全市“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任务内容
24	开展农村本土人才回引计划，回引到村挂职、创业本土人才保持在 1 万名左右。	市委组织部	各区县政府	2018	2020	项目实施	
25	加大乡村人才定向培养力度，招聘免费师范生、全科教师、订单定向医学生等定向培养大学生 6000 名。	市教委	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	2018	2020	招生体现	
26	实施农业科技人才培养行动，加大农业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和杰出青年专家推荐遴选力度。	市农业农村委	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贯彻执行	
27	实施农村“星创天地”培育工程，打造融合科技示范、融资孵化、创新创业、平台服务于一体的创业基地，建成农业“星创天地”40 个。	市农业农村委	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	2018	2020	命名挂牌	
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9 项）							

序号	计划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启动年度	完成年度	成果形式	备注
1	引导鼓励青年人成为新型职业农民主力军，大力发展农业职业技术学校，在高校开设服务乡村振兴相关专业，优化提升农业职业教育。	市教委	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等	2018	每年	相关文件予以表述	
2	通过提供免费教育定向培养一批乡村振兴领头人。	市教委	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等	2019	长期	相关文件予以表述	
3	对农村大学生、涉农专业大学生、青年农技工作者等下乡务农给予大力支持。	市农业农村委	市教委、市财政局等	2018	每年	相关文件予以表述	
4	对青年务农实施科研补助、技术指导、风险保障、市场信息服务等政策措施。	市农业农村委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	2018	每年	相关文件予以表述	
5	探索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建立分级分类的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证制度，并按相关规定给予适当补贴。	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	2018	每年	相关文件予以表述	
6	创建一批国家级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市级综合产业示范性培养基地、示范性农民田间学校。	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	2018	每年	命名挂牌	
7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专业技术协会、农业行业社会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开展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专业服务型人才培训。	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	2018	每年	人才平台	
8	推进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	2019		按照政策文件正在稳步推进	
9	开展“重庆市十佳新型职业农民”评选。	市农业农村委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2018	每年	专项政策文件	
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负责人培育工程(11项)							

序号	计划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启动年度	完成年度	成果形式	备注
1	出台我市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	市农业农村委	市农综办、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供销总社等。	2018	2019	综合性政策文件	
2	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鼓励农民以土地、林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等为纽带开展多种形式合作。集中发展一批有竞争优势、带动力强的家庭农场。力争2022年农民合作社达到4.4万个，家庭农场达到3万家。	市农业农村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供销总社等。	2018	2022	相关文件予以表述	
3	对农业龙头企业开展专业化培训，提升现代企业管理能力和农业产业化经营能力。	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等	2018	每年	相关文件予以表述	
4	扶持一批规模较大、成长性好、有发展潜力、有上市意愿的企业上市挂牌，对挂牌孵化板、成长板、中小企业板（专精特新板）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给予奖励。	市中小企业局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重庆证监局等	2018	2019	出台扶持政策文件	
5	实施农民合作社理事长素质提升计划。每年举办1-2期农民合作社理事长专题培训，培训100至200名理事长。积极组织农民合作社理事长参加农业农村部举办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带头人培训班。	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等。	2018	每年	相关文件予以表述	
6	深入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活动，积极推荐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打造一批市级示范社和区县级示范社。	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供销总社等。	2018	每年	相关文件予以表述	
7	促进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机构，规范成员管理、民主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经营行为及盈余分配制度。	市农业农村委	市市场监管局等	2018	每年	相关文件予以表述	

序号	计划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启动年度	完成年度	成果形式	备注
8	每年举办2期家庭农场负责人专题培训，培训200名农场主。积极组织家庭农场主参加农业农村部组织的家庭农场主公益培训。	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	2018	每年	相关文件予以表述	
9	鼓励和支持有一定生产规模、有较高管理能力的种养大户按照“家庭经营、一业为主、规模适度、集约生产”的要求成立农户家庭农场。	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	2018	每年	相关文件予以表述	
10	落实好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任务，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将项目资金用于改进生产技术等，鼓励农民合作社对成员开展技术、营销等方面的培训。	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	2018	每年	相关文件予以表述	
11	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利润返还、订单生产、就业带动等多种形式，让小农户共享产业链增值收益。	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等	2018	2020	相关文件予以表述	
四、农村教育资源优化工程(9项)							
1	开展新一轮乡村学校布局规划，通过实施保留、撤并、恢复、扩建、新建等针对性措施，提升乡村教育供给质量和资源配置效率。	市教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等	2018	2020	政策文件	
2	继续实施农村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将符合条件的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体系。	市教委	市住房城乡建委等	2018	每年	项目实施	

序号	计划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启动年度	完成年度	成果形式	备注
3	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根据学校布局、生源变化、师资结构按规定动态调整编制和岗位设置方案。	市教委		2018	每年	相关文件予以表述	
4	深化乡村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政策，实施乡村教师荣誉制度。	市教委	市人力社保局等	2018	2019	专项政策文件	
5	探索初中起点全科师范生培养模式，逐年增加农村小学全科师范生人数，稳定免费幼儿师范生招生规模。	市教委		2018	每年	招生人数体现	
6	建立乡村学校教学质量督导监测制度，实行区县教研部门定点指导农村学校质量提升。	市教委		2018	每年	政策文件	
7	完善农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办法，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	市教委		2018	每年	相关文件予以表述	
8	建立对乡村学校的对口帮扶长效机制，探索开展城乡学校联合办学。	市教委		2018	每年	相关文件予以表述	
9	依法推进学校撤并后原有校舍校产再利用。	市教委		2018	2022	相关文件予以表述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开展深度贫困区县技能扶贫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62 号

各有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开展深度贫困区县技能扶贫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开展深度贫困区县技能扶贫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开展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63 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打好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8〕51 号）精神，充分发挥人力社保部门职能作用，推进深度贫困区县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实现以培训促就业、以就业助脱贫，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聚焦深度贫困区县，坚持精准扶贫和就业导向，加大帮扶力度，建立完善职业指导、分类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协同联动

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职业技能培训促进转移就业脱贫效果，做到“应培尽培、能培尽培”。到2020年，努力实现每个有培训需求的贫困劳动力都有机会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每个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应往届初高中毕业未能继续升学的学生（以下简称贫困家庭学生）都能免费接受技工教育，技工院校新招收贫困家庭学生6000人。

二、帮扶对象

技能扶贫行动以万州区、黔江区、开州区、武隆区、丰都县、秀山县、石柱县、奉节县、云阳县、巫山县、彭水县、酉阳县、城口县、巫溪县等14个深度贫困区县贫困劳动力为重点帮扶对象，统筹利用各类优质职业培训资源，开展精准有效的培训服务，培养其发展生产和务工经商所需的基本技能，促进实现技能就业、技能增收脱贫。

三、主要内容

（一）精准掌握贫困劳动力信息，广泛组织动员。依托基层就业服务平台，联系核实贫困劳动力基本信息，全面掌握其就业意愿、就业需求和培训愿望，并实时动态更新，建立台账，做好统计分析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技能扶贫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度贫困区县要以乡镇、村为重点，通过发放宣传单、窗口单位政务公开、网络平台信息发布等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及时主动公开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对贫困劳动力加强职业指导，帮助他们明确技能就业方向，着重帮助青壮年做好职业分析和工作规划，广泛动员贫困劳动力积极参与并自主选择适合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责任单位：就业处、劳务处、市就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落实）

（二）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促进实现转移就业。实施贫困区县就业技能培训全覆盖行动计划，面向有培训需求的贫困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培训项目向所有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开放，对培训资源较少的贫困区县，可利用全市就业技能培训

联盟平台统筹组织培训。创新培训方式,因地制宜采取“农民夜校”“培训大篷车”“田间课堂”等适应贫困人员需求的培训方式开展培训,鼓励支持培训机构将培训班办到乡镇、村。对组织贫困劳动力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培训机构,按规定给予补贴。对参加人力社保部门组织的技能培训的贫困劳动力提供交通、食宿等方面便利条件,并按规定给予交通食宿补助。(责任单位:就业处、职建处、市就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落实)

(三)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培训,培养创业带头人。实施贫困区县创新创业培训全覆盖行动计划,面向组织学习能力较强、具备一定创业条件和有创业需求的贫困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创新创业培训。开发适合贫困劳动力的创业培训项目,推广成型的培训实训模式。加大创业政策支持力度,在贫困区县培育一批创业项目,对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按规定落实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可给予一定奖补。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针对贫困劳动力开展无抵押物或保证人创业信用贷款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就业处、市就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落实)

(四)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促进稳定就业。鼓励各类企业招用贫困劳动力特别是其中的新成长劳动力,广泛开展岗前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技师培训。宣传发动企业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技工教育的贫困学员提供爱心奖(助)学金和实习岗位,对符合企业招聘条件的人员优先录用。就业扶贫基地要带头完善职工培训制度并积极开展培训。及时了解本区县中小企业、扶贫车间、加工点等开展职工培训的需求,积极提供服务。(责任单位:职建处、市就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落实)

(五)深入推进技工教育,加大对口帮扶力度。深入实施技能脱贫千校行动,支持贫困区县技工院校发展,改善办学条件,扩展办学规模,增强职业培训供给能力。组织技工院校与区县人力社

保、扶贫部门结对，建立长效机制，提供精准信息，引导符合条件的“两后生”和劳动者就读技工院校。各技工院校要为贫困家庭学生开辟绿色通道，优先选择专业，优先安排在校企合作程度较深的订单定向培养班或企业冠名班，优先落实免学费、助学金、奖学金等助学政策，优先安排实习，优先推荐就业。对就读技工院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照规定落实免学费和住宿费、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责任单位：职建处负责，各有关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落实）

（六）做好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考核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促进高质量就业。不断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考核程序，加强对考核过程、考核结果和证书发放的监督检查。针对贫困劳动力特点，组织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作为开展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和考核的依据。鼓励贫困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活动，对合格人员按规定发放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以考促学、学以致用，促进他们实现高质量就业。（责任单位：职建处、市鉴定中心负责，各有关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落实）

（七）优化职业技能培训方式方法，提高培训供给能力。坚持工作重心下沉，积极组织职业培训机构、企业等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集中培训、弹性培训、上门培训等方式，开展进乡镇、进社区、进家庭等“点对点”、“一对一”精准培训，提供课堂教学、互联网+培训、多媒体资源培训等多种培训方式。鼓励优质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与深度贫困区县职业培训机构、就业扶贫车间合作开展培训。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要积极主动承担培训任务。（责任单位：职建处、市就业局负责，各有关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落实）

（八）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提高办学水平。打造适应区域经济发展、满足贫困劳动力需求的优质培训项目和精品课程。深化鲁渝扶贫协作，与山东技工院校主管部门做好对接工作，共同推进技工院校合作，组织贫困区县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师资或负责人到山东学习培训，提高培训能力及教学质量。组织依托各类技

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帮扶深度贫困区县职业培训机构和技工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强化师资队伍、提高办学能力。支持深度贫困区县合理增设职业培训机构和技工院校。2020 年底前，实现贫困区县技工院校至少建设一个特色优势主体专业、建立一个资料室，每名教师至少参加一次培训，提高教学质量。（责任单位：职建处负责，各有关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落实）

四、时间进度

深度贫困区县技能扶贫行动实施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8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各有关区县、处室单位抓紧进行安排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安排，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2019 年 3—12 月），深入开展工作，加强督导检查，解决突出问题。

第三阶段（2020 年 1—9 月），攻坚扫尾，对重点区县、重点环节和突出问题研究超常规举措，确保完成任务目标。

第四阶段（2020 年 10—12 月），进行评估总结。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工作责任。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把脱贫攻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有关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建立定期研判机制，适时研究解决问题，切实推动人力社保脱贫攻坚工作不断取得实效。市人力社保局将建立常态化督导、激励问责机制，按月开展工作调度，不定期进行跟踪问效，对工作开展好的，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进行约谈和通报批评。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本年度技能扶贫工作总结报送市人力社保局。

（二）加大支持力度，落实补贴政策。各有关区县要对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加大扶持力度，并按照统筹规划、集中使用、提高效益的要求，将中央和市级财政安排的各项贫困劳动力培

训资金统筹使用。要用好用足贫困劳动力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项目制培训、参加失业保险职工技能提升等各项补贴政策。对参加职业培训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在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补贴。贫困区县涉农整合资金要对技能扶贫予以支持。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和落实力度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210 号)要求,对就业扶贫车间、创业就业示范山村、创业就业示范街等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将适合贫困劳动力就业和劳务输出(入)的职业(工种)纳入本地区重点产业职业需求指导目录,对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要完善补贴拨付流程,简化程序,提高效率。鼓励社会各界捐助、赞助技能扶贫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可依照税法相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三)加强工作督导,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加强对深度贫困区县技能扶贫行动的督促检查,推动任务落实。重点督导贫困人口多、脱贫难度大、工作进度慢的区县,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对贡献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多种方式予以肯定和表扬;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得力、政策不落实、工作进展缓慢的单位,予以及时纠正,对问题严重的进行问责。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大力宣传支持企业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措施,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技能扶贫工作。及时总结推广经验作法,促进学习借鉴。深度贫困区县要深入解读支持贫困劳动力参加培训的惠民政策,加强技能脱贫典型事迹的宣传,引导贫困劳动力树立技能脱贫、劳动致富的观念,激发其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

二、人事制度管理类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8〕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按照能放尽放的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充分释放创新活力,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激励科研人员敬业报国、潜心研究、攻坚克难,大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多出高水平成果,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作出更大贡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

(一)简化科研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优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合理确定项目数量。加快完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2018 年底前要将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全部纳入。逐步实行国家科技计划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并将指南提前在网上公示,加强项目查重、避免重复申报,增加科研人员申报准备时间;精简科研项目申报要求,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减

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

(二)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由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严格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不再分别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利用好单位内外部审计结果。

(三)推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整合科技管理各项工作和计划管理的材料报送相关环节,实现一表多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权限向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主体开放,加强数据共享,凡是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已有的材料或已要求提供过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承担单位要简化报表及流程,加快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允许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把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

(四)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人员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权利,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科研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赋予科研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高校和科研院所要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

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六）避免重复多头检查。科技部、财政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统筹，制定统一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在相对集中时间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探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实行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最大限度降低对科研活动的干扰。

二、完善有利于创新的评价激励制度

（七）切实精简人才“帽子”。在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的领导下，对科技领域人才计划进行优化整合。西部地区因政策倾斜获得人才计划支持的科研人员，在支持周期内离开相关岗位的，取消对其相应支持。开展科技人才计划申报查重工作，一个人只能获得一项相同层次的人才计划支持。科技人才计划突出人才培养和使用导向，明确支持周期，人才计划项目结束后不得再使用有关人才称号。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要逐步取消入选人才计划与薪酬待遇和职称评定等直接挂钩的做法。科研项目申报书中不得设置填写人才“帽子”等称号的栏目。不得将科研项目（基地、平台）负责人、项目评审专家等作为荣誉称号加以使用、宣传。

（八）开展“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问题集中清理。由科技部会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科院、工程院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2018年底前对项目、人才、学科、基地等科技评价活动中涉及简单量化的做法进行清理，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准确评价科研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减少评价频次，对于评价结果连续优秀的，实行一定期限免评的制度。

（九）加大对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对全时全职承担任务的团队负责人（领衔科学家/首席

科学家、技术总师、型号总师、总指挥、总负责人等）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立项时与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协商确定人员名单和年薪标准，并报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项目范围、年薪制具体操作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细化制定。单位从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项目间接费用中提取的绩效支出，应向承担任务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完善以科技成果为纽带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建立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方参与的创新联盟，落实相关政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到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兼职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大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力度，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三、强化科研项目绩效评价

（十）推动项目管理从重数量、重过程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明确设定科研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指南要按照分类评价要求提出项目绩效目标。目标导向类项目申报书和任务书要有科学、合理、具体的项目绩效目标和适用于考核的结果指标，并按照关键节点设定明确、细化的阶段性目标，用于判断实质性进展；立项评审应审核绩效目标、结果指标与指南要求的相符性，以及创新性、可行性、可考核性，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的能力和条件等；要加强项目关键环节考核，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及时予以调整或取消后续支持。

（十一）实行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

量和水平，以国际国内同行评议为主。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更多采取应用推广相关方评价和市场评价方式。

（十二）严格依据任务书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强化契约精神，严格按照任务书的约定逐项考核结果指标完成情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作出明确结论，不得“走过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迟验收，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研究要突出技术指标刚性要求，严禁成果充抵等弄虚作假行为。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对提交评价的论文、专利等作出数量限制规定。目标导向类项目可在结束后2—3年内进行绩效跟踪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推广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有关单位和企业要如实客观开具科研项目经济社会效益证明，对虚开造假者严肃处理。

（十三）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在后续项目支持、表彰奖励等工作中给予倾斜。要区分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完成项目目标和因科研态度不端导致项目失败，鼓励大胆创新，严惩弄虚作假。项目承担单位在评定职称、制定收入分配制度等工作中，应更加注重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简单计算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

四、完善分级责任担当机制

（十四）建立相关部门为高校和科研院所分担责任机制。项目管理部门应建立自由探索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活动免责机制，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同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研

究路径等提供借鉴。单位主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要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和科技创新规律进行改革创新，合理区分改革创新、探索性试验、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要尊重科研规律，减少频次，与工作对象对相关政策理解不一致时，要及时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调查澄清。

（十五）强化高校、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的主体责任。主管部门要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内部机构调整、绩效工资分配、评价考核、科研组织等方面充分尊重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高校和科研院所要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制定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强化服务意识，推行一站式服务，让科研人员少跑腿。强化科研人员主体地位，在充分信任基础上赋予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实行终身追究、联合惩戒。

（十六）完善鼓励法人担当负责的考核激励机制。以科研机构评估为统领，协调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相关工作，形成合力，压实项目承担单位对科研项目和人才的管理责任。主管部门在对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考核时，应当将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于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政策到位、科技创新绩效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在申请国家科技计划和人才项目、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布局建设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核定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五、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

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教育部、中科院在教育部直属高校和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中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单位开展支持力度更大的“绿色通道”改革试点。

（十七）开展简化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试点。项目直接费用

中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提供明细。进一步精简合并其他直接费用科目。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简化相关科研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精简说明和报表。

(十八)开展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试点。允许试点单位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机制。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提高间接经费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进一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间接经费比例。间接经费的使用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十九)开展科研机构分类支持试点。对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等不同类型的科研机构实施差别化的经费保障机制,结合科研机构职责定位,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经费支持相协调的保障机制。对基础前沿研究类机构,加大经常性经费等稳定支持力度,适当提高人员经费补助标准,保障合理的薪酬待遇,使科研人员潜心长期从事基础研究。

(二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双方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处置,允许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由单位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快职

能转变,优化管理与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放出活力与效率,管好底线与秩序,为科研活动保驾护航。要开展对试点单位落实改革措施的跟踪指导和考核,对推进试点工作不力、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及时取消试点资格、终止支持。对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在全国推广。

国务院
2018 年 7 月 18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18〕1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央宣传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拟定的《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

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关于公司制股份制改革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要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加快构建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坚持正确导向和经营方向，坚持国有资本主导地位，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依法定程序，以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方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内设监事会，党委（党组）书记同时任董事长（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党组）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研究讨论涉及内容导向管理的重大事项及公司运营与发展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并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前置程序。建立健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的作用，促进依法经营、依法管理。

（三）从事内容创作生产传播的公司，设立总编辑或艺术总监等专门岗位，设董事会的，须设立编辑委员会或艺术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有关内容导向管理的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咨询。

（四）推进国有文化企业内部资源整合，进一步聚焦主业，压缩企业管理层级，将投资决策权向三级以上企业集中，减少法人户数。

二、关于国有文化资产管理

（五）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监管国有文化资产的管理机构，完善党委和政府监管有机结合、宣传部门有效主导的管理模式，实现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推动党政部门与其所属的文化企业进一步理顺关系，推动主管主办制度与出资人制度相衔接。

（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要认真做好资产清查、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等基础工作，依法落实原有债权债务。国有文化企业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注册资本增减、重组整合、破产解散、改制上市、国有产权转让、无偿划拨、组建集团、发行债券、法定代表人变更等重大变动事项，报同级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机构审批，并按有关程序和规定办理。

（七）国有文化企业依照相关规定定期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和社会效益情况。加强国有文化企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综合考核，探索建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与社会效益考核相结合的综合评价体系。

（八）建立健全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通过国有资本金注入，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发挥国有资本引导作用，推进国有文化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促进文化产业布局优化。

（九）推进国有文化资本授权经营，形成国有文化资本流动重组、布局调整的有效平台，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增强实力、活力、抗风险能力，更好地发挥控制力、影响力。

三、关于资产和土地处置

（十）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在转制过程中，对于清查出的资产损失按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核销；切实维护银行合法债权安全，严肃处理各类借转制之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维护金融安全稳定。转制后财务制度应执行《企业财务通则》，会计制度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

（十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涉及的原划拨土地，转制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

地目录》的,应当依法实行有偿使用。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的,原生产经营性划拨用地,经批准可采用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国有参股企业或非国有企业的,原生产经营性划拨用地可采用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进行土地资产处置。

四、关于收入分配

(十二)转制后执行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由国有文化企业自主编制,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后执行。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应同时选取反映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指标。建立健全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以岗位价值为依据,以业绩为导向,参照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并结合企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合理确定不同岗位的工资水平,使职工工资收入与其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紧密挂钩,合理拉开工资分配差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主管主办部门要加强对国有文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的指导和监督,规范国有文化企业收入分配秩序。

(十三)完善国有文化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机制,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公司的负责人收入分配应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综合评价考核结果挂钩。

五、关于社会保障

(十四)转制后自企业登记注册的次月起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转制时在职人员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不再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十五)离休人员的医疗保障继续执行现行办法,也可按照所在统筹地区相关规定纳入离休人员医药费单独统筹,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解决;转制前已退休人员中,原享受公费医疗的,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基础上,可以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实行医疗补助。

（十六）中央各部门各单位设在地方的出版单位、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单位在地方的派出（分支）机构的人员，转制后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

六、关于人员安置

（十七）对转制时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五年以内的原事业编制内人员，本人申请并经转制单位批准，可以提前离岗，离岗期间的工资福利等基本待遇不变，单位和个人继续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时，按照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十八）转制时，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自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起与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职工在事业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转制后企业的工作年限。转制后根据经营方向确需分流人员的，应按照规定处理劳动关系，对符合支付经济补偿条件的，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

（十九）转制企业应当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转制时，对提前离岗人员所需的基本待遇及各项社会保险费、分流人员所需的经济补偿金，可从评估后的净资产中预留或从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中优先支付。净资产不足的，财政部门也可给予一次性补助。

七、关于财政税收

（二十）财税部门应认真落实适用于转制企业的现行财税优惠政策。

（二十一）原事业编制内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中由财政负担部分，转制后继续由财政部门在预算中拨付；转制前人员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尚未解决的，转制时由财政部门一次性拨付解决；转制前人员经费自理的离退休人员以及转制后离退休人员和在职职工住房补贴资金，由转制单位按照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企业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政策以及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从本单位相应资金渠道列支。转制后原有的正常事业费继续拨付。

（二十二）为确保转制工作顺利进行，同级财政可一次性拨付

一定数额的资金，主要用于资产评估、审计、政策法律咨询等。

（二十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二十四）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对其自用房产五年内免征房产税。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可继续免征五年房产税。

（二十五）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六）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十七）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2020 年年底前省属重点文化企业可免缴国有资本收益。

八、关于法人登记

（二十八）转制后的企业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原单位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的，按有关规定经批准可继续注册使用。

（二十九）转制后须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并依法办理企业登记注册。

九、关于党的建设

（三十）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在转制过程中，要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做好党组织设置工作，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充分发挥企业党委（党组）领导作用。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企业章程，明确党组织的地位作用、职责权

限、设置形式、经费保障等内容和要求，确保企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关系要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和开展党的工作，有利于促进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原则确定。党委宣传部门、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国有文化企业党建工作的指导。

（三十一）转制企业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党建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大型文化企业（集团）应设置专门的党建工作机构和专职抓党建工作的副书记。积极吸收各方面人才特别是优秀青年入党，着力扩大在采编、创作等岗位的党员比例。建立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报告制度，开展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除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所列政策外，上述政策凡未注明具体期限的，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

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企业发展，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关于财政税收

（一）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应通过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资金渠道，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完善政策扶持体系，支持文化企业发展。

（二）对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四）落实和完善有利于文化内容创意生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经营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加大对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扶持力度，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

（六）加大财政对文化科技创新的支持，将文化科技纳入国家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加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积极鼓励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促进文化企业、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新型文化业态。

（七）通过政府购买、消费补贴等途径，引导和支持文化企业提供更多文化产品和服务，鼓励出版适应群众购买能力的图书报刊，鼓励在商业演出和电影放映中安排低价场次或门票，鼓励网络文化运营商开发更多低收费业务。加大对文化消费基础设施建设、

改造投资力度，完善政府投入方式，建立健全社会力量、社会资本参与机制，促进多层次多业态文化消费设施发展。

（八）认真落实支持现代服务业、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等发展的有关优惠政策，促进中小文化企业发展。

二、关于投资和融资

（九）对投资兴办文化企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并不得收取国家规定之外的任何附加费用。

（十）在国家许可范围内，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参与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允许以控股形式参与国有影视制作机构、文艺院团改制经营，在投资核准、银行贷款、土地使用、税收优惠、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对外贸易等方面给予支持。

（十一）鼓励国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作为文化产业的战略投资者，对重点领域的文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新基金投资模式，更好地发挥各类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切实维护国家文化安全。

（十二）创新文化产业投融资体制，推动文化资源与金融资本有效对接，鼓励有条件的文化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推动资产证券化，鼓励文化企业充分利用金融资源，投资开发战略性、先导性文化项目。

（十三）通过公司制改建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文化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科创板等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扩大融资，鼓励以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和项目未来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及第三方公司提供增信措施等形式，提高文化企业的融资能力，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

（十四）针对文化企业的特点，研究制定知识产权、文化品牌等

无形资产的评估、质押、登记、托管、投资、流转和变现等办法，完善无形资产和收益权抵（质）押权登记公示制度，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下，进一步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并购融资、订单融资等贷款业务，加大对文化企业的有效信贷投入。鼓励开发文化消费信贷产品。

（十五）探索建立符合文化企业特点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制度。加强对文化企业的分类监管，鼓励各类担保机构对文化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通过再担保、联合担保以及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方式分散风险。

三、关于资产和土地处置

（十六）发生分立、合并、重组、改制、撤销等经济行为涉及国有资产或产权结构重大变动的文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清产核资工作中发现的资产损失经确认后应当依次冲减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实收资本。

（十七）文化企业改制涉及的原划拨土地，改制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当依法实行有偿使用。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国有文化企业改制为授权经营或国有控股企业的，原生产经营性划拨用地，经批准可采用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文化企业改制为一般竞争性企业的，原生产经营性划拨用地可采用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进行土地资产处置。

（十八）利用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土地兴办文化产业的，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

（十九）将文化类建设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效保障文化产业设施、项目用地需求。鼓励利用闲置设施、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发展文化产业。鼓励将城市转型中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优先用于发展文化产业。企业利用历史建筑、旧厂

房、仓库等存量房产、土地，或生产装备、设施发展文化产业，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四、关于工商管理

（二十）允许投资人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出资组建文化企业，具体按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上述政策适用于所有文化企业，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通知

人社部规〔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建立导向鲜明、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制度，激励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研究制定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8年12月18日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建立导向鲜明、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制度，激励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以下简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在完成本职工作和履行社会责任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依据本规定给予奖励。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开展的其他奖励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是指事业单位法人组织、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为完成专项任务组成的工作团队。

第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应当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时代性、导向性、实效性，丰富奖励形式，发挥奖励的正向激励作用。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二）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三）坚持事业为上、突出业绩贡献；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标准程序；

（五）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六）坚持定期奖励与及时奖励相结合、以定期奖励为主。

第四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

根据本规定，分级分类负责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励的条件和种类

第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奖励：

（一）在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加强事业单位党建工作，履行公共服务的政治责任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二）在执行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重要任务、承担重要专项工作、维护公共利益、防止或者消除重大事故、抢险救灾减灾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三）热爱公共服务事业，在推进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体育、农业等领域改革发展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四）长期服务基层，在为民服务、爱岗敬业、担当奉献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五）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的。

（六）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和功绩的。

（七）在对外交流与合作、重大赛事和活动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八）有其他突出成绩和贡献需要给予奖励的。

第六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以嘉奖、记功、记大功、授予称号。

（一）对表现突出、作出较大贡献，在本单位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给予嘉奖；

（二）对取得突破性成就、作出重大贡献，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产生较大影响的，记功；

（三）对取得重大突破性成就、作出杰出贡献，在本地区本行业

本领域产生重大影响的,记大功;

(四)对功绩卓著的,授予称号。

授予称号以及荣誉称号,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奖励的权限

第七条　给予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的嘉奖、记功、记大功,由本单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

给予中央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的嘉奖、记功、记大功,由本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

其中,记大功奖励方案,应当事先征得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并在作出记大功奖励决定后1个月内备案。

第八条　给予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奖励,按照下列权限进行:

(一)嘉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市(地、州、盟)级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县(市、区、旗)级以下事业单位报县(市、区、旗)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二)记功。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市(地、州、盟)级以下事业单位报市(地、州、盟)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三)记大功。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上述由事业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作出的奖励决定,应当在1个月内向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以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奖励。市(地、州、盟)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以跨层级对下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和集体作出嘉奖、记功奖励决定。

第四章　定期奖励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队伍建设实际开展定期奖励，一般以年度或者聘（任）期为周期，以年度考核、聘（任）期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奖励具体时间由奖励决定单位根据行业实际、工作特点等确定，可以结合年度考核、聘（任）期考核等工作进行。

第十一条　定期奖励的比例（名额），由奖励决定单位结合事业单位数量、人员规模、职责任务、工作绩效等因素统筹确定。给予工作人员嘉奖、记功，一般分别不超过工作人员总数的20%、2%，事业单位整体表现突出的，其工作人员嘉奖比例一般不超过25%。

定期奖励的比例（名额）应当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倾斜，向一线工作人员倾斜。县（市、区、旗）级以下事业单位的奖励比例（名额）可以根据实际在本县（市、区、旗）范围内统筹使用。

第十二条　定期奖励工作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有关机关（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依据奖励权限制定奖励工作方案，明确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比例（名额）、程序和纪律要求等，并予以公布。

（二）主管机关（部门）或者事业单位提出奖励建议名单，逐级上报。

（三）奖励决定单位审批。根据需要组织评选或者听取业内专家、服务对象等有关方面意见；对拟奖励名单，应当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四）在奖励决定单位管辖范围内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可以不予公示。

（五）作出奖励决定并予以公布。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

的,可以不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及时奖励

第十三条　对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完成重大专项工作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应当及时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加大及时奖励力度,及时奖励的比例(名额)由奖励决定单位依据奖励权限,结合实际确定。

第十五条　及时奖励一般由主管机关(部门)或者事业单位制定奖励方案,提出拟奖励名单,参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相关程序,依据奖励权限作出奖励决定。

及时奖励情况可以作为定期奖励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奖励的实施

第十六条　对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由奖励决定单位颁发奖励证书;获得记功、记大功的,同时对个人颁发奖章,对集体颁发奖牌。

奖励证书、奖章和奖牌,按照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规定的式样、规格、质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统一制作或者监制。奖励相关审批材料分别存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单位文书档案。

第十七条　对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

获奖人员所在地区或者单位经批准可以追加其他物质奖励。

经批准的奖励所需经费,通过相关单位现有经费渠道解决,不计入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第十八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进行奖励的,可以同时对该集体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进行奖励。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已故人员,可以追授奖励。

第十九条 对获得奖励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以结合实际以内部通报表扬、评优评先等形式进行褒奖,并在工作上、生活上给予关心关怀,激励其珍惜和保持荣誉,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第七章 奖励的监督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给予奖励;已经作出奖励决定的,由奖励决定单位按程序撤销奖励,并注销和收回获奖个人或者集体的奖励证书、奖章、奖牌,撤销其获得的待遇,追缴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

(一)政治品质、廉洁自律存在问题,或者道德品行、遵规守纪等方面存在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二)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三)严重违反规定的奖励权限或者程序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

撤销奖励的,应当予以公布。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可以不向社会公布。相关材料分别存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单位文书档案。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旗)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对奖励工作的投诉、举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对撤销奖励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第二十二条 奖励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人事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廉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市、区、旗)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主管机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一）不按照规定的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权限、比例（名额）、程序等开展奖励的。

（二）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泄露工作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因奖励工作失误导致奖励结果显失公平，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六）有其他违反本规定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机关工勤人员、机关工勤人员集体的奖励，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审批表（略）

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奖励审批表（略）

3. 事业单位奖励证书、奖章、奖牌式样（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
关于印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办法(试行)》的通知

人社部规〔20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应急管理厅(局)、消防救援总队、森林消防总队：

现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应　急　管　理　部
2018年12月23日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作，建设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消防救援队伍，依据《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消防员招录工作实行计划管理，严格招录标准，坚持

公开公正、平等自愿、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招录工作由应急管理部统一部署，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政策指导和提供服务。

第四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成立由消防救援总队、森林消防总队等组成的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负责招录具体工作。

第二章 招录条件与范围

第五条 消防员招录对象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三）志愿加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四）年龄为18周岁以上、24周岁以下；

（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六）身体和心理健康；

（七）具有良好的品行；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大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政府（企业）专职消防队伍中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以优先招录。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年龄可放宽至26周岁；对消防救援工作急需的特殊专业人才，经应急管理部批准年龄还可以进一步放宽。

第七条 消防员面向社会公开招录，主要从本省级行政区域常住人口中招录，根据需要也可面向其他省份招录。

第三章 招录程序

第八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消防救援总队、森林消防总队，根据消防员编配情况和工作需要提出招录需求，报应急管理部汇总审核，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达年度招录计划。

招录计划应包括编制员额、在编人数、超缺编情况、拟招录数量和拟招录地区等内容。

第九条 消防员招录按照宣传动员、组织报名、资格审查、体格检查、政治审核、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心理测试和面试、公示、录用等程序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积极协调教育部门、新闻媒体等开展宣传动员，并通过互联网、报刊、电视等发布消防员招录公告。

（二）组织报名。一般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招录对象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提交报名材料。报名材料须真实、准确。

（三）资格审查。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对招录对象提交的报名信息进行资格初审，确定是否具有报名资格。

（四）体格检查。体格检查应在指定的市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标准参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执行。招录对象对体格检查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按规定进行一次复检，体格检查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五）政治审核。参照征兵政治考核要求，按照规定程序严格考核招录对象的政治面貌、宗教信仰、政治言行等，对具有《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情形的，政治考核不得通过。同时，应当对招录对象的个人基本信息、文化程度、毕业（就读）学校、主要经历、现实表现、奖惩情况以及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等进行全面核查了解。

（六）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体能测试主要考察招录对象肌肉力量、肌肉耐力和柔韧素质等；岗位适应性测试主要考察招录对象协调能力、空间位置感知以及对高空、黑暗环境的心理适应度。

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由应急管理部制定。

（七）心理测试和面试。心理测试主要考察招录对象的心理承受和自我调节能力；面试主要考察招录对象的身体形态、仪容仪表、语言表达、交流沟通能力等内容。

（八）公示。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根据招录对象政治审核、体格检查、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心理测试和面试等情况，择优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经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消防救援总

队、森林消防总队研究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九）录用。公示期满，根据公示情况，确定录用人员名单。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

新录用消防员须填写《献身消防救援事业志愿书》。录用人员名单送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并报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部汇总后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备案。

第十条 新录用消防员须参加为期一年的入职培训。

培训考核不合格，或有其他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情形的，予以淘汰。培训合格的，正式签订接收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工作5年（含入职培训期）内不得提前离职。非正当原因提前离职的，此后不得参加国家公职人员招录（聘），并记入公民征信系统。

第四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一条 消防员招录坚持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监督。招录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回避情形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行。

第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受理相关举报，按有关规定调查处理，对消防员招录过程中违纪违规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保证招录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三条 消防员招录单位在公开招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未按招录计划和规定资格条件、程序组织招录的；

（二）未按招录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的；

（三）未按规定组织体格检查的；

（四）未按规定公示拟录用人员名单的；

（五）其他应当责令改正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消防员招录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给予处分，并将其调离消防员招录工作岗位，不得再从事招录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政审、考核、测试、体格检查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二）在保密期限内，泄露面试评分要素等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三）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招录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一）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报名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录用资格的；

（二）提供的涉及招录资格的申请材料或者信息不实，且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

（三）作弊、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四）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五）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招录对象的；

（六）其他扰乱招录工作秩序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消防员招录所需经费，由财政分级保障。

第十七条 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使用统一印章，由应急管理部刻制下发。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18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8〕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人事部门,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我部2018年将继续组织实施高级研修项目。现将《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18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高级研修项目是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平台,是提升专业技术人才能力的重要抓手,对于加强我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办好继续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提高国民素质"的要求,紧紧围绕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以创新创业能力建设为核心,聚焦"高精尖缺"人才,突出研修项目的公益性、示范性和引导性,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培养质量,打造精品项目。

一、按计划完成研修任务。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计划实施高级研修项目,不得随意调整变更研修选题、内容、对象、举办时间和地点。如有关事项发生变化,请提前报送情况说明。在每期项目举办前,须将研修通知纸质版报送我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并

凭用户名和密码登陆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www. zsgxgc. gov. cn),提交电子版。

二、切实保证研修质量。每期高级研修项目研修时间为 6 天左右,学员 70 人左右。学员应面向全国招收,一般应是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在企事业单位有关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并适当向“三区一线”人才倾斜。要精心设置高级研修项目课程,邀请权威专家授课,采取多种有效方式组织研修。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要充分发挥示范作用,高水平、高标准办好高级研修项目。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合作,依托知识更新工程网络平台,共享优秀课程、精品课件,建立完善开放共享的远程教育体系。

三、严格遵守财经纪律。高级研修项目经费由我部资助,每期上限 19 万元。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付高级研修项目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除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承担外,不得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要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执行培训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加强管理,专款专用,确保经费使用效益。承办单位需在办班结束后及时将相关材料报中国高级公务员培训中心,按规定程序办理经费资助事宜。

四、加强培训证书管理。学员结业时,经考核合格可获得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结业证书。各有关单位凭用户名和密码登陆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按要求提交学员名单相关信息,经审核通过后,可通过平台查询和打印结业证书。学员亦可凭姓名和身份证号登陆该平台查询和打印本人证书。

五、认真进行总结宣传。高级研修项目结束后,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提交书面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本期高级研修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特点、宣传情况、主要成效、经验体会

以及下一步打算等内容。同时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同步宣传,进一步扩大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影响,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我们将选取研修质量高、效果好、组织管理服务规范的研修项目在知识更新工程网络平台上予以重点宣传推广,总结情况也将作为下一年度制定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重要依据。请于高级研修项目结束一个月内,将总结报告、学员满意度测评统计表(见附件3)等有关材料加盖单位印章报我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同时登陆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提交电子版。

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和《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切实加强学员和培训机构的管理服务工作,确保高级研修项目取得扎实成效。我部将对部分项目班次进行监督巡查。

附件:1.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18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略)

2.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学员满意度测评表(略)

3.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学员满意度测评统计表(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8年4月13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8〕10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27日

重庆市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是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内容。为加快健全符合我市实际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和参加重庆代表团

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大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加快推进医院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落实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强化公立医院引领带动作用，完善多元办医格局，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出发点和立足点，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增进人民健康福祉，增强群众改革获得感。

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落实党委和政府对公立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注重健康公平，增强普惠性。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满足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

坚持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公立医院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作为事业单位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从直接管理公立医院转为行业管理，强化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和对医院的监督指导职责。

坚持不断探索创新。尊重首创精神，鼓励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在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改革方向和原则下，根据医院性质、功能定位、等级规模等不同情况，因地制宜，突破创新，健全符合实际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推动

各级各类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基本健全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二、完善医院管理制度

（一）规范医院内部权力运行。

1. 制定医院章程。全市各级各类医院应制定章程。医院章程应包括医院性质、办医宗旨、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体制、经费来源、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监督机制、文化建设、党的建设、群团建设，以及举办主体、医院、职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医院要以章程为统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办事程序等，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制定公立医院章程时，要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和党务工作机构、经费保障等内容要求，明确党委研究讨论医院重大问题的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各环节，使党建工作要求得到充分体现。（市卫生计生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2. 健全医院决策机制。公立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党委会议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重大问题。院长办公会议是公立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药事管理等专业委员会，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资产多元化、实行托管的医院以及医疗联合体等，可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会。把党的领导融入公立医院治理结构，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章程进入医院管理层或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医院管理层或理事会内部理事中的党员成员一般应当进入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市卫生计生委、市委组织部、市编办负责）

3. 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医院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召开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推进院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二）完善医院业务管理制度。

1. 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院长是医院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落实医疗质量安全院、科两级责任制。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严格落实首诊负责、三级查房、分级护理、手术分级管理、抗菌药物分级管理、临床用血安全等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内部公示制度等。加强重点科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技术的质量安全管理，推进合理检查、用药和治疗。（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2. 健全临床路径管理制度。医院应建立临床路径管理工作制度，成立临床路径管理工作体系。临床路径管理工作体系包括临床路径管理委员会、临床路径指导评价小组和临床路径实施小组。选择常见病、多发病，诊断治疗方案明确、技术成熟、疾病诊疗过程中变异较少的病种，实施临床路径管理，逐步扩大临床路径管理范围。医院应制定临床路径管理评价制度并将其纳入本单位绩效管理体系，组织对临床科室和医务人员进行考核。按照临床路径做好费用测算，推进单病种付费改革，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物价局负责）

3. 健全药事管理制度。医院要设置相适应的药学部门，加强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设施配备，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加强药品遴选、药品采购、处方审核、处方调剂、临床应用和评价等各环节的全过程管理。按照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促进临床合理用药。

加大处方审核调剂和处方点评力度，对超常用药和不合理用药，及时进行干预和跟踪管理。将处方点评结果作为科室和医务人员处方权授予、绩效考核、职称评定和评价药师审核处方质量的重要依据。建立完善临床用药监测、评价和超常预警制度，建立重点药品监管目录、负面清单，加大内部监管力度。（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4. 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人员聘用管理、岗位管理、职称管理、执业医师管理、护理人员管理、收入分配管理等制度。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统筹考虑。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体现岗位差异，兼顾学科平衡，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按照有关规定，医院可以探索实行目标年薪制和协议薪酬。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市人力社保局、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5. 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和信息公开机制，确保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提高资金资产使用效益。公立医院作为预算单位，所有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要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三级公立医院应设置总会计师岗位，统筹管理医院经济工作，其他有条件的医院结合实际推进总会计师制度建设。加强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监督，推动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负责）

6. 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将政府、举办主体对医院的绩效考核落实到科室和医务人员，对不同岗位、不同职级医务人员实行分类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围绕办院方向、社会效益、医疗服务、经济管理、人才培养培训、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突出岗位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控制、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指标。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

（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负责）

7. 健全人才培养培训管理制度。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做好医学生培养工作，重点向全科、儿科、精神科和产科等急需紧缺专业倾斜。到2020年，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建设，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城市医生在晋升高级职称前到下一级医疗机构累计服务不少于1年。城市大医院要积极为基层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人才。允许医院医务人员按照规定多点执业，医院应完善相关内部管理，为医务人员多点执业提供必要条件。（市卫生计生委、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负责）

8. 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加强临床医学研究，加快诊疗技术创新突破和应用，大力开展适宜技术推广普及，加强和规范药物临床试验研究，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加强基础学科与临床学科、辅助诊疗学科的交叉融合。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质量管理、科研奖励、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推广等制度。医院科研经费投入占业务收入的比重应不低于全市研发投入强度（R&D）。（市卫生计生委、市科委负责）

9. 健全后勤管理制度。强化医院发展建设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探索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10. 健全信息管理制度。强化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服务信息采集、处理流程，与全市医保、预算管理、医改监测、医疗服务绩效评价、药品电子监管、医药智能物流、惠民应用平台等信息系统有效对接，完善医疗服务管理、医疗质量安全、药品耗材管理、绩效考核、财务运行、成本核算、内部审计、廉

洁风险防控等功能。加快推行大数据、“互联网+”等服务模式,发展智慧医疗。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管理,完善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技术措施。(市卫生计生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委网信办负责)

(三)深化办院管院和服务理念。

1.加强医院文化建设。树立正确的办院理念,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恪守服务宗旨,增强服务意识,加强人文关怀,提高服务质量,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推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形成良好医德医风。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尊重医务人员劳动成果和辛勤付出,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建设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医风严谨的医务人员队伍,塑造行业清风正气。中医医院要突出中医药传统文化元素。(市卫生计生委、市委宣传部负责)

2.加强医院法治建设。坚持依法治院,建立完善依法决策机制,规范依法决策程序。医院要严格依法依规进行经营管理和从事医疗活动,严格遵循各项诊疗技术规范和行为规范,加强对医务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和普法教育。推进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建设,妥善化解医疗纠纷,依法严厉打击“医闹”,维护患者和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市卫生计生委、市政府法制办、市司法局、市公安局负责)

3.全面开展便民惠民服务。加强医疗联合体建设,重点探索区县域医共体建设,实现“人通、医通、财通”,三级公立医院要全部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并发挥引领作用。树立为民服务理念,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优化就医流程,合理布局诊区设施,科学实施预约诊疗、自助查询缴费等服务,缩短患者等候时间。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应规范设置便民门诊,对单纯开药及定期检查不需提供新的

治疗方案的慢病患者提供便捷服务。推行日间手术、远程医疗、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加强急诊急救力量，畅通院前院内绿色通道。开展就医引导、诊间结算、检查检验结果推送、异地就医结算等信息化便民服务，全市所有公立医院实现免费无线网络信号全覆盖。开展优质护理服务，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达到全覆盖。加强社工、志愿者服务。在门诊大厅等区域提供轮椅、饮水、担架、自助服务机等便民设施设备，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负责）

三、建立健全医院治理体系

（一）明确政府对公立医院的举办职能。

1. 改革公立医院管理体制。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统筹履行政府办医职责。政府行使公立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负责审议所属公立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收支预算等。（市卫生计生委、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教委负责）

2. 优化医疗服务供给。实施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和资源配置，合理控制综合性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从严控制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备，严禁举债建设和豪华装修，对超出规模标准的要逐步压缩床位。严格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10%。“十三五”期间，市办医院除已立项和在建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增床位和开设分院；区县政府重点办好人民医院、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促进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错位发展，逐步解决医疗服务供给不充分、不平衡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3. 落实政府投入政策。全面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和设备配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

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农、支边等投入政策。细化落实对中医医院(含民族医院)及公共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倾斜政策。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财政保障机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4. 理顺医疗服务价格。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分批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出台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时,配套医保支付政策。到2020年,基本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引导患者合理就医。探索推进市场化竞争较充分、个性化需求较强的医疗服务项目由医院自主定价。(市物价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负责)

5. 推进编制管理创新和人事制度改革。开展公立医院编制管理创新试点,探索实行人员总量管理。按照中央组织部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选拔任用公立医院领导人员。推动公立医院领导人员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按照中央统一部署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市编办、市委组织部、市卫生计生委分别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负责)

6. 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总结试点经验,扩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范围,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教委负责)

7. 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考核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

责任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市卫生计生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教委负责)

(二)加强政府对医院的监管职能。

1.健全综合监管制度。出台综合监管实施意见,明确政府监管内容,建立行政权责清单,建立相关部门参与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形成全行业、多元化的共同监管格局。重点加强对各级各类医院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以及大处方、欺诈骗保、药品及耗材回扣等行为的监管。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加强医疗卫生信用体系建设,严格执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建立健全违法违纪"黑名单"制度。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乱收费、不良执业等行为,造成重大医疗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严重违反行风建设的行为,要建立问责机制,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税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2.强化卫生全行业管理。强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疗服务监管职能,完善机构、人员、技术、装备准入和退出机制。对区域内所有医疗卫生资源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强化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和审计监督。健全非营利性和营利性社会办医院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院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的监管,加强对营利性社会办医院盈利率的管控。(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负责)

3.建立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建立完善全市医院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公立医院监测数据接入全覆盖,建立公立医院动态监测与评估机制。依托市社会公共资源共享平台,实现卫生计生、人力社保、食品药品监管、工商、公

安、民政、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税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三）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公立医院要依法依规进行经营管理和提供医疗服务，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副职推荐、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在编制总量内根据业务需要面向社会自主公开招聘医务人员，对紧缺、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招聘。进一步改进艰苦边远地区公立医院人员招聘工作，合理设置招聘条件，改进招聘方式方法，完善激励保障措施。（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教委负责）

（四）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加强医院信息公开，重点公开质量安全、价格、医疗费用、财务状况、绩效考核等信息。加强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和职业道德建设中的作用，引导医院依法经营、公平有序竞争。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和服务评估认证制度。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或参与医疗机构考核评价工作。（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四、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一）切实加强公立医院党的领导。公立医院党委等院级党组织要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把方向，主要是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管大局，主要是坚持在大局下行动，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统筹推进医院改革发展、医疗服务、医德医风等各项工作，努力建设患者放心、人民满意的现代医院。作决策，主要是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研究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

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重大问题。促改革，主要是贯彻执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保落实，主要是管干部聚人才、建班子带队伍、抓基层打基础，领导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确保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政策部署在医院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市卫生计生委、市委组织部负责）

（二）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坚持把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加强和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合理设置医院党建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建工作力量，建立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建立健全医院内设机构党支部，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切实履行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坚持把党组织活动与医院工作有机融合，积极推进活动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和载体创新，防止“两张皮”。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要求，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实际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严格“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严格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市卫生计生委、市委组织部负责）

（三）加强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加大社会办医院党组织组建力度，批准设立社会办医院时，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行属地管理与主管部门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社会办医院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规范党组织隶

属关系。社会办医院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结合实际开展工作,按照党的要求办医立院。(市卫生计生委、市委组织部负责)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落实。各区县要将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各级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要适应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新要求、新情况,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三医联动",及时下放相关权限,调整相关政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形成工作推进合力。

(二)加强督查指导。全市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加强调研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挖掘、总结、提炼、推广各区县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典型经验,及时将成熟经验上升为政策,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三)加强宣传推广。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引导公众树立科学、理性、有序的就医理念,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风气。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机关工勤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4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部门人事(干部)处:

为切实做好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机关工勤人员2018年度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考核政策规定

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渝人发〔2000〕138号)执行。机关工勤人员年度考核按照《重庆市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渝人社发〔2011〕246号)执行。请各区县、各部门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做好2018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机关工勤人员年度考核工作。

二、严格控制优秀档次比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机关工勤人员年度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4个档次,其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优秀档次人数,一般控制在本单位参加年度考核人员总数的10%以内,最多不超过15%;机关工勤人员优秀档次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本机关参加年度考核的机关工勤人员总数的15%。

三、按时完成年度考核工作

各单位应尽快启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机关工勤人员年度考核工作,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机关工勤人员年度考核应于2019年2月底前结束,并于3月底前将本部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及机关工勤人员考核结果报同级人力社保部门备案。

四、规范使用相关表格

各单位申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优秀档次比例，应填写《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档次比例核定表》（一式两份），申报机关工勤人员优秀档次比例，应填写《重庆市机关工勤人员年度考核优秀档次比例核定表》（一式两份），并报同级人力社保部门核定。其中，市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市级机关工勤人员，颁发由市人力社保局统一制作的优秀档次证书；区县、乡镇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区县、乡镇机关工勤人员优秀档次证书的发放形式，由区县人力社保局确定。被考核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个人总结、述职时，应填写《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被考核机关工勤人员进行个人总结、述职时，应填写《重庆市机关工勤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年度考核结束后存入被考核人档案。

在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机关工勤人员年度考核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市人力社保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联系。

联系人：张洁 86868703　曾祥成 86868702

附件：1. 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档次比例核定表（略）

2. 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略）

3. 重庆市机关工勤人员年度考核优秀档次比例核定表（略）

4. 重庆市机关工勤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推广运行重庆市事业单位(机关工勤)
人事管理信息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8〕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处,市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按照人社部关于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化建设的要求,我局开发了"重庆市事业单位(机关工勤)人事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经研究,定于2018年1月15日起正式上线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系统登录

(一)登陆地址。金保网登录地址:http://10.10.54.156:8009/sydwpms/login;互联网登录地址:https://sydwrsglxt.cqhrss.gov.cn/sydwpms/login。

(二)系统运行环境。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 7及以上版本,浏览器要求IE11及以上版本,办公软件要求Microsoft office 2007及以上版本,有条件的单位可添置快速扫描上传附件的硬件设备。

(三)登录方式。所有用户均须通过输入用户名及密码方式登录,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的登录用户名和密码由市人力社保局分配和授权;各级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登录用户名和密码由市、区县人力社保局按照管理权限分配和授权。

二、系统运行

(一)运行方式。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后,全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人员聘用、交流转聘等人事管理日常业务采取线上

线下同步申报、同步受理、同步流转、同步办结，需审批变更的系统信息数据随工作流程办结自动更新。网上办件与纸质办件并行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二）线下备份。各区县、各部门在受理纸质报件时，需同步查看网络报件情况，未随纸质件报送网络件的，可暂停受理相关业务。系统业务与纸质办件并行期间，各级要对报送审批变更的数据建立台账，留存备查。

（三）数据校对。各单位要加强信息系统数据校核比对工作，对照指标项说明，对系统所有指标项信息进行一一校核比对，单位人事管理工作负责人对本单位数据准确性负责；各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对本级和下属单位数据准确性负责。2018 年 3 月底前，全市事业单位要完成数据校对工作，确保信息系统数据准确无误，实现一键查询。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信息系统推广运用，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组织业务培训，统筹推进线下线上业务有效融合，确保信息系统全面有效运行。市人力社保局将对各区县、市级各部门信息系统运行情况组织专项检查，对未按期展开系统运行、未正常开展业务办理、未扎实组织数据校对的单位和部门，将暂停业务办理，直至整改到位。

（二）抓好数据管理。信息系统涉及数据敏感度高、涉密性强，全面校核后的系统数据库将直接作为全市事业单位（机关工勤）人员的日常人事管理依据。各区县、各部门要加强信息系统数据使用管理，对系统操作管理人员严格审查把关，非本单位人员不能列为操作管理人员；系统导出数据不得在联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解密、使用、保存。

（三）落实纪律责任。各级、各部门系统操作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安全保密纪律，严格对照规程、手册操作，确保数据使用范围可掌控、安全有保障。对系统运行工作中私自篡改敏感

数据、虚报瞒报重点信息、造成数据流失泄露的，将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信息系统使用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收集、汇总，按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处理。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事业处　卢小桥　电话：88709201

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金保网接入）王俊　电话：88152970

万达公司　张春亚　电话：13368240997

信息系统推广应用群（市级）QQ：44816590

附件：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账号建立规则（略）

2. 机构和人员基础信息维护操作手册（略）

3. 机构和人员基础信息指标项说明（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9 日印发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 年全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8〕38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市属事业单位人事部门:

现将《2018 年全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6 日

2018 年全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要点

2018 年,全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市人力社保工作会议要求,紧扣“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计划目标,继续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不断完善岗位管理、公开招聘和聘用合同制度,保障和指导事业单位规范用人自主权,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提升事业单位公共服务水平,激发事业单位人员干事创业活力,为我市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人事人才支撑

一、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一）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其配套法规政策，认真总结《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取得的经验做法，通过主流报刊及官微、网络、新媒体、业务培训等平台，广泛宣传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及主要成果。

（二）健全完善激励与约束并重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针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处分、奖励、试用期等人事管理中的突出问题，研究出台配套政策和处理意见。

（三）健全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研究制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与组织、纪检监察等部门建立线索移交和案件联动机制，开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专项检查。

（四）按照人社部统一要求，推进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特设岗位等制度规定。

（五）按照市车改办统一部署，指导做好全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司勤人员安置分流工作。

（六）配合市委组织部研究制定区县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参与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等工作。

二、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

（七）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原则，探索建立事业单位岗位周转制度。

（八）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通知》，改善岗位管理模式，健全动态调整机制，指导督促事业单位重新制定岗位任职条件和岗位说明书，继续推进岗位聘用能上能下。

（九）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高等院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的通知》。

（十）健全完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考核办法，建立专

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联系机制。

（十一）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做好我市首批专业技术一级岗位聘用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二）落实国家和我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研究制定我市职称评审工作中涉及岗位管理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三、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

（十三）围绕人才强市、乡村振兴、扶贫攻坚等国家和我市重大战略，搭建事业单位组团赴海外、市外招聘平台，分层分类开展高层次组团招聘、赴高校招聘、基层紧缺实用人才招聘。

（十四）研究出台《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选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

（十五）贯彻落实《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7 号）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35 号令）。

（十六）修订《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渝人发〔2006〕44 号文件），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十七）研究出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面试命题规则，探索建立分行业、分类别、分地区专业科目测试题库，优化公共科目考试试题结构，新增适岗能力测试及资料分析、应用写作等内容。

（十八）分级分类开展事业单位面试考官培训，推进“一库两用”，实现面试考官库、命题专家库资源共享。

四、完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度

（十九）完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度，修订聘用合同范本，研究进一步深入推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度的意见。

（二十）加大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签订的指导督促力度，建立健全以合同管理为基础的用人机制。

五、其他重点工作

（二十一）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流转聘的通知》。

（二十二）巩固防治“吃空饷”问题治理成果，健全完善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

（二十三）推广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

（二十四）抓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干部队伍建设。

（二十五）开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课题研究。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事业单位聘用考核试点单位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8〕5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市属事业单位人事部门：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52号令）和《重庆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8〕9号）要求，按照2018年全市重点改革项目总体安排，为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健全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能上能下，激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干事创业活力，促进用人制度与职称制度有效衔接，经研究，决定在我市事业单位中推荐遴选一批聘用考核试点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标任务

（一）试点时间

2018年5月至2019年12月。

（二）基本目标

通过开展事业单位聘用考核试点，支持和指导试点单位先行先试，积极探索，构建起分类科学，体系健全，形式多样，便捷有效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和岗位考核制度，提炼总结一批可持续、可复

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为我市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人事管理体系积累经验。

（三）主要任务

指导试点单位以转换用人机制为核心，以增强事业单位活力为重点，健全完善岗位设置、竞聘上岗、任职条件、岗位考核等人事管理制度，对人员聘用期满的，实行“量化考核，重新竞聘”，按照岗位任职条件要求重新开展竞聘上岗，人员根据业绩成果进行量化计分，在岗位限额内重新确定岗位等级，重新确定工资待遇，引导形成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人员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切实构建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新型用人制度。

二、申报单位要求

本次申报试点单位应以专业技术岗位为主体，其职能职责主要是从事教育、卫生、文化、农业、科研等专业技术性质工作，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属事业单位暂不纳入试点范围。申报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目标明确。申报单位应明确国家和我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向，充分了解试点工作背景、意义和内容，具有较高的试点积极性和主动性，在经费投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制度建设等方面能够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保障。

（二）班子过硬。申报单位组织机构健全，领导班子高度重视人事工作，作风过硬，职工信任，抗压力强，具备丰富的人事管理经验，富有创新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能够充分调动本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试点任务，妥善处理试点过程中的问题、困难和矛盾。

（三）基础较好。申报单位人员规模适中，队伍结构合理，人事管理规范，在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上有较为突出的成就和鲜明的特色，已制定较为健全的的岗位管理、竞聘上岗和岗位考核制度，拥有较好的试点条件。

三、申报遴选程序

（一）提出申请。事业单位在充分征求本单位干部职工意见基础上，自愿提出试点申请，按要求填写《重庆市事业单位聘用考核试点申报书》（附件1）和《申报试点单位岗位设置及使用情况表》（附件2），并提供单位内部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文件为补充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区县属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力社保部门。

（二）审核推荐。各市级主管部门和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按照宁缺毋滥的原则，认真对照申报单位条件，综合考虑单位和地区实际，确定1-2个推荐试点单位，于2018年4月15日前将推荐试点单位公文和相关附件材料报市人力社保局（若无符合条件单位，可予不报）。

（三）遴选确定。市人力社保局在各部门、各区县审核推荐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和遴选，经集体研究，综合评估后，择优确定试点单位名单并予以公布。

四、相关政策支持

（一）强化政策指导。市人力社保局将优先组织试点单位参加各类高端论坛，讲座培训，调研活动和座谈交流，点对点把脉、一对一诊断，对试点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制度设计提供政策指导和发展建议，促进试点单位人事制度科学化水平提升。

（二）适度评聘分开。试点单位在坚持学术技术水平和从业资格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经综合评估后，可根据人才发展需要，以实际设岗数为基数，按一定比例适度实行职称评聘分开，不受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数限制，自主确定、择优推荐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三）扩大用人自主。充分保障和落实试点单位自主权，在试点单位暂停执行《关于当前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渝人社发〔2015〕83号）第五条和《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晋升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84号）中有关专业技术人员逐级晋升和任职年限要求的规定，由试点单位在核准

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根据自身发展和人员队伍实际，自主拟定岗设方案、自主确定岗位分布，自主制定任职条件、自主开展竞聘上岗、自主实施岗位考核。

各部门、各区县要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宣传，营造有利于试点工作推进的舆论氛围；坚持标准，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程序推荐试点单位；严格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有据可查，体现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做到优中选优，好中推好，为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夯实基础。

在申报试点工作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人力社保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反馈。

联系人：张洁、蒲实，联系电话：86868703、86867818

附件：1. 重庆市事业单位聘用考核试点申报书（略）

2. 申报试点单位岗位设置及使用情况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4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事业单位岗位聘用考核试点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8〕188 号

各有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市级各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

为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以岗位为基础的聘用考核机制，按照《重庆市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渝委发〔2018〕27 号）要求和市委改革领导小组

有关全力攻坚突破一批重大改革项目任务部署，决定在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等6个事业单位开展岗位聘用考核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扣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要求，按照“试点先行、逐步完善、以点带面、稳步推进”的原则，进一步改善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模式，健全岗位聘用考核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保障和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激发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干事创业活力，为我市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事业单位岗位聘用考核试点，支持和指导试点单位先行先试，积极探索，构建起分类科学、体系健全、形式多样、便捷有效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考核制度，提炼总结一批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引导形成“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人员能进能出”的事业单位新型用人机制，为我市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人事管理体系积累经验。

三、试点单位和时间

（一）试点单位。综合考虑区域分布、行业类别和我市事业单位实际，确定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重庆市综合经济研究院、重庆市工业学校、重庆市工业高级技工学校、沙坪坝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为试点单位。

（二）试点时间。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

四、试点内容

（一）完善岗位设置方案。试点单位应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额内，修订完善岗位设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包括各类岗位的名称、数量、分布、任职条件、岗位说明书和竞聘上岗办法等。试点单位应结合工作需要、专业特点、人员结构、学

科发展等实际，合理确定内部各不同院系、部门、专业、学科的岗位分布。岗位分布应坚持“主辅有别、精简效能”的原则，高等级岗位应向教学、科研、临床等主系列岗位和承担重点任务的部门、院系、学科、团队等倾斜，向一线优秀教学科研人员、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倾斜。其他辅系列岗位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应低于主系列岗位。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应通过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工作人员意见。

（二）量化岗位聘用条件。试点单位按照“精简高效、因事设岗、突出重点、分类管理”的原则，根据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岗位分布实际，结合行业、单位、院系、学科、专业和岗位特点，科学拟定岗位聘用条件，分类制定岗位说明书。岗位说明书包括岗位名称、职责任务、任职条件、工作目标、考核标准等，要坚持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当前与长远相结合，个人与团体相结合，力求精炼准确，可量化可操作，并将其作为实施岗位管理、职称申报、竞聘上岗、考核奖惩和聘后管理的依据。

（三）推行岗位竞聘上岗。试点单位应将竞聘上岗作为内部人员选拔聘用的主要方式，应允许所有符合条件人员参与岗位聘用期满和聘期内空岗补缺竞聘。竞聘上岗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岗位不同特点，灵活采取笔试、面试、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同行评议、学术综合评价等方式进行。通过竞聘上岗人员，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签订聘用合同，岗位聘用期限一般为 3 年，确因工作需要可适当延长。

（四）强化岗位聘用考核。试点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以岗位为基础的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调整人员岗位以及解除、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对岗位聘用期满的，探索采取“量化考核，重新竞聘”的办法，组织本单位人员根据拟定的岗位聘用条件和考核要求进行量化考核，人员根据考核结果在岗位限额内重新开展竞聘上岗，重新确定聘用岗位。重新确定岗位的，工资福利待遇实行“以岗定薪、岗变薪变”，并按规定及

时变更聘用合同。为便于管理,各试点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对集中开展聘用期满“量化考核,重新竞聘”工作。

五、支持保障

(一)优化岗位设置。结合试点单位事业发展需要和人员队伍实际,指导试点单位科学完善岗位设置方案,健全人事管理制度,优化岗位结构比例,支持和保障试点单位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和优秀人才发展。

(二)打破年资限制。在试点单位暂停执行《关于当前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渝人社发〔2015〕83 号)第五条和《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晋升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84 号)中有关专业技术人员逐级晋升和任职年限要求的规定,由试点单位根据自身发展和人员队伍实际,以成果业绩为导向,自主制定岗位聘用条件,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三)职称评聘分开。试点单位在坚持学术技术水平和从业资格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可根据人才发展需要,以实际设岗数为基数,按一定比例适度实行职称评聘分开,经综合评估并备案同意后,不受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数限制,自主确定、择优推荐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人力社保局会同有关区县和部门建立试点工作联系制度,负责试点工作的政策指导。各试点单位要充分认识事业单位岗位聘用考核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岗位聘用考核工作委员会,将试点任务列为本单位重点工作内容,精心谋划,严密组织,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抓具体,要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抓好任务分解,务求取得实效。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试点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和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试点方案,市属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区县属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和同级人力社保局同意后,报市人力

社保局备案。试点单位在开展试点工作时,要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要考虑全市实施的可行性,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要建立定期联系通报制度,每半年通报一次试点进展,每一年总结一次试点经验。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区县、各部门和各试点单位要加强对试点的目的、意义及好的做法和典型经验的宣传,营造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竞争择优的舆论环境,特别要做好落聘和低聘人员的思想工作,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在试点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市人力社保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反馈。

联系人:张洁、蒲实,联系电话:86868703、868678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2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设置全科医生特岗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8〕364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卫生计生委: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6 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8〕51 号)精神,为进一步促进全市健康扶贫工作,经研究,决定在我市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含中心卫生院,下同)设置全科医生特岗,现将有关事宜通知

如下：

一、设置范围

在万州区、黔江区、涪陵区、南川区、潼南区、开州区、武隆县、城口县、丰都县、忠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等18个贫困区县乡镇卫生院岗位结构比例限额内设置全科医生特岗，专项用于聘用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专业技术初级、中级、高级岗位各设置全科医生特岗1-2个，并按规定调整岗位设置方案，完善任职条件、岗位职责和考核办法。

二、岗位招聘条件

全科医生特岗聘用人员可以通过内部竞聘上岗、区县医院采取“县管乡用”方式派遣或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产生。岗位的主要任职条件如下：

（一）遵纪守法、医德医风良好。

（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三）取得全科医学职称且注册全科执业范围；或者经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或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且注册全科执业范围。2010年之前参加原重庆市卫生局组织的全科医生岗位培训合格人员，视为已完成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三、岗位待遇

（一）中级职称可提前一年参加全国考试，降10分划定市级合格线，基层范围聘任有效。高级职称取消对计算机、外语、论文、科研硬性要求，打破学历、资历限制，正高放宽到中专，可提前一年申报，具体条件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和评价标准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219号）执行。

（二）在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可设立全科医生津贴项目，在绩效工资中单列。

（三）市、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特岗全科医生

参加继续医学教育等医学教育培训项目。

四、人员管理

(一)岗位职责

1. 承担预防保健、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病人康复与慢性病管理、健康教育与管理等连续性、综合性、一体化服务。

2. 承担专科疾病的识别、转诊以及危重情况的应急处理任务。

3. 作为全科医生团队的领头人,帮助和指导团队其他医务人员提高业务水平,与居民签约一定期限的服务协议,建立相对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

(二)签订合同

设置全科医生特岗的乡镇卫生院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与特岗全科医生签订聘用合同,合同中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考核管理

设置全科医生特岗的乡镇卫生院应当根据聘用合同确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和工作标准,加强对特岗全科医生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对成绩突出、考核优秀者,在绩效工资分配时予以倾斜。对考核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工作岗位,直至解除聘用合同。

五、有关要求

各区县人力社保和卫生计生部门要高度重视、紧密协作,认真做好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特岗设置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特岗设置情况应报同级人力社保局、卫生计生委备案,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设置情况汇总后报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4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区县事业单位周转岗位试点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8〕430号

各有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2018—2020年)》(渝委发〔2018〕27号)有关精神,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紧密对接区县事业编制周转制度试点,积极构建“近悦远来”人才发展新机制,现就做好试点区县(自治县)事业单位周转岗位(以下简称“周转岗位”)设置及使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周转岗位设置

周转岗位属非常设岗位,对应机构编制部门核定周转编制设置,其总量与周转编制数保持一致,实行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控制。

周转岗位仅设置专业技术岗位,其比例按照全市总控比例1.5∶4.5∶4核定。周转岗位经市人力社保局核准后,由各试点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会同主管部门,对应周转编制分布和事业单位最高等级控制,在不低于各事业单位现行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基础上,统筹管理,周转使用。中、高级周转岗位应重点支持乡镇基层事业单位和人事管理规范,聘用考核制度健全,竞争择优、能上能下机制形成的事业单位。

二、认真做好周转岗位管理

各试点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会同主管部门制定周转岗位年度使用计划,在总量内合理规划,逐年投放,专项用于聘用全日制中小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公办幼儿园的教

师、医生等专业技术人员。

周转岗位应比照本区县(自治县)、本单位常设岗位管理,明确岗位任职条件、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考核办法。周转岗位聘用人员与常设岗位聘用人员统一管理,一并开展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工资、岗位以及续订、解除聘用合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各试点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建立周转岗位使用管理台账,实行单独管理。周转编制有增减的,要及时对周转岗位进行调整,确保周转岗位与周转编制数量一致,实现周转岗位投放增减平衡,避免因周转编制核减出现超岗聘用。

三、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各试点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根据本通知及有关规定,加强周转岗位设置使用的政策指导、部署实施和监督管理,做好与周转编制和常设岗位的政策衔接,指导事业单位加强岗位聘用考核工作,引导形成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有效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切实激发事业单位人员干事创业活力。

其他未尽事宜按《重庆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渝人发〔2008〕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周转岗位设置使用情况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在试行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与市人力社保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联系。

联系人:张洁、蒲实,联系电话:86868703、868678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8年度区县属事业单位岗位聘用认定备案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8〕43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及时准确掌握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聘用情况,决定开展2018年度区县属事业单位岗位聘用认定备案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范围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及我市岗位管理有关规定,备案范围为纳入岗位设置管理的区县属事业单位,以及使用事业编制的各类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

二、备案内容

(一)各区县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人员聘用情况、特设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情况,具体见《重庆市区县(自治县)属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认定备案一览表》(附件1)。其中,事业单位专业技术或工勤岗位集中调控、集中使用的,应先对集中调控岗位开展认定备案,再对本单位未纳入集中调控的其他类别岗位开展认定备案。

(二)各区县属事业单位2018年度不受岗位限额聘用人员情况,以及不受岗位限额聘用原因。具体见《重庆市区县(自治县)属事业单位不受岗位限额聘用情况认定备案表》(附件2)和《重庆市区县(自治县)属事业单位不受岗位限额聘用情况一览表》(附件

3)。

三、备案时间

请各区县于2019年2月28日前将事业单位岗位聘用认定备案情况报送市人力社保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认定备案表一式一份,并附电子版。

四、工作要求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认定备案是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竞聘上岗和兑现待遇的重要依据。各区县要充分认识岗位聘用认定备案的重要意义,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及要求规范填报,切实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上报的及时性,严禁漏报、瞒报。市人力社保局将于4月上旬对部分区县事业单位岗位聘用认定备案情况进行抽查,对存在数据失实、备案错误的,将予以通报。

在实施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市人力社保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联系。

联系人:张洁,86868703;蒲实,86867818。

附件:1. 重庆市区县(自治县)属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认定备案一览表(略)

2. 重庆市区县(自治县)属事业单位不受岗位限额聘用情况认定备案表(略)

3. 重庆市区县(自治县)属事业单位不受岗位限额聘用情况一览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度事业单位人事统计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8〕44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现就做好2018年度事业单位人事统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填报任务

2018年度事业单位人事统计报表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报表系统"软件中的人社统PS1—11号表(PS5表不填),有配备机关工勤人员的机关单位需填报PS1—11号表(PS5表不填)中涉及工勤人员的相关栏数据。

二、统计时点

统计截止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报表中增加、减少等动态数字的统计起止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数据上报时间及方式

市属事业单位的报表及有关问题说明,由各主管部门(单位)汇总并于2019年2月25日前上报。

各区县的报表及有关问题说明,由各区县人力社保局汇总并于2019年2月28日前上报。

报表报送须纸质件和电子件各一份,纸质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件为软件生成的后缀名为.rdt的文件,通过内网传至市人力社保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卢小桥邮箱。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区县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和站位,把年度统计工作作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最新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作为抓好事业单位人事管

理的基础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抓好落实。

（二）明确范围，准确填报。要认真理解统计范围、指标解释及填表说明，防止因单位调整改革出现漏报、重报、延报等问题，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要理清报表修改优化内容，增强防范数据失真的自觉性和敏感性，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三）周密安排，按时上报。要统筹兼顾、周密安排，对照通知要求的上报截止时点，倒排时间表，按级负责、层层接力，设置好单位、部门截止上报时间节点，确保按时上报。

（四）落实责任，强调纪律。要认真学习领会《统计法》有关“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的规定，强化法纪观念。对在统计工作中敷衍塞责、弄虚作假、严重超时，甚至拒不报送的单位，将按照规定通报批评，并视情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在报表填报及汇总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区县人力社保局、市级主管部门人事（干部）处汇总后与市人力社保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联系。

联系人：卢小桥，联系电话：88709201，传真：86868702。

附件：2018 年事业单位人事统计工作工具包（摘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调查制度修订说明

——事业单位人事统计相关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我部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调查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前共有报表137张和1张附表，修订后共有报表127张和1张附表。这次修订共取消报表24张，新增报表14张，调整分组（分类）或指标项目涉及报表26张。在修订后的报表127张和1张附表中，年报80张（含附表1张），与修订前相比增加8张；半年（年）报5张，减少4张；季（年）报23张，减少11张；月报20张，减少3张。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删减报表24张

3.《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分行业情况》（原人社统PS7号）

4.《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分系统情况统计表》（原人社统PS8号）

5.《事业单位特殊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统计表》（原人社统PS9号）

二、增加报表14张

5.《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分类情况》（人社统PS3号）

6.《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分类情况》（人社统PS4号）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分类情况》（人社统PS4-1号）

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申诉统计表》（人社统PS11号）

三、调整分组（分类）或指标项目等内容，共涉及报表26张

（三）人社统PS表（事业单位统计）

1.不再统计参公事业单位情况。

2.将分行业标准由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更改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的事业单位行业分类。

3.人员分类中增加“残疾人”指标。

4.将人员分类项目中“港澳台及外籍人士”指标拆分为“港澳居民”、“台湾同胞”、“外籍人士”指标。

5.将正式在册工作人员各类岗位中删去“其他岗位等级”指标。

6.《事业单位基本情况》(人社统 PS1 号),增加“主要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和“主要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两个指标。

7.《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分类情况》(人社统 PS4-1 号),增加“留学回国人员”指标。

8.《聘用合同订立情况》(人社统 PS9 号),将聘用合同分类指标由“短期合同”、“中期合同”、“长期合同”和“项目合同”修改为“3 年(含)以下”、“3 年(不含)以上”、“聘用至退休”和“项目合同”。

9.《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培训情况》(人社统 PS10 号),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培训时间分类指标由“12 天以内”、“13 天至 1 个月”、“1 个月至 3 个月”、“3 个月以上”修改为“90 学时(不含)以下”和“90 学时(含)以上”。

五、调整表号顺序

对所有报表的表号顺序统一进行了调整。

此外,还对有关统计指标的解释、相关统计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式进行了修订。

重庆市2018年度事业单位人事统计报表编码规则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重庆市人力社保局规划财务处制定的重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报表系统 smis2012 单位编码(2013 年版),现将重庆市 2018 年度事业单位人事统计报表编码规则简述如下。

一、总则

1、单位编码仅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报表系统 SMIS2012 单机版。

2、重庆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区县、市级部门编码,市级部门和单位负责本单位、下属单位的编码,各区县人力社保局统计工作管理员参照负责本区县部门、单位的编码。

3、原则上,同一个单位只有一个基层单位编码。汇总单位除有一个基层单位编码外,还有一个汇总单位编码。如,市卫生健康委有一个汇总单位编码,作为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单位,还有一个基层单位编码;主管部门的汇总单位编码,由上一级人事管理单位生成,本机关的基层单位编码由本单位管理员按照规则生成。

二、统一编码规则

单位编码共 18 位,编码规则如下:

(一)第 1-6 位:市级部门为 509900。各区县为 6 位行政区划代码,即 500101-500243。

市级部门在填写或修改单位信息时,报送级别选择“C 地市级、省本级”,所属地区选择“重庆市本级”,编码前 6 位自动回生成 509900。

如市纪委编码为 509900001001000000。市作协编码为 509900005507000000。

区县编码为 6 位行政区划代码+000100+000000。如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为 500101+000101+000000。彭水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为500243+000101+000000。

两江新区需增加500141;万盛经开区需增加500142。新增编码方法:在软件的-系统管理-检索项管理中,勾选“D所属地区”,点击上边的【代码管理】按钮,选中“市辖区(500100),点击新增,42对应万盛经开区,45对应两江新区”。部分升区的县修改本区原有编码类同。

(二)第7-10位:区县和市级部门编码,原则上,市级、区县级机关和事业单位,包括其直属单位和企业,第8位为1~2;第9-10位:1X为党委系统,2X为政府系统,30为人大,40为政协,51为法院,52为检察院,53为民主党派,55为群众团体,58为实体单位,59为其他。

(三)第11-16位:11-12位:顺序编码;13-16位:二级单位编码;第17-18位:自编码,一般来说,汇总单位最后一位应为0。

三、自编码规则

对未涉及调整改革的机关或下属单位,沿用原编码。变化不大的部门或单位,可以采取自行编码的方式。具体区县、部门(新成立)可查阅《重庆事业单位人事统计用单位编码》(20181220)。

如市卫生健康委可以沿用原来重庆市卫生局的编码,即:509900002122000000,下属单位可以编509900002122000000—509900000002122000039。

如市国土房管局和市规划局合并,可以在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的基础上,自行为下属单位编码,如果原来有80个单位,现在有120个单位,可以编509900002601000001—509900002601000120。

区县属新成立部门、单位的编码,或进行了机构合并调整,可以参照市级部门自行设置编码。

四、注意事项

1.新成立的市级部门编码参照《重庆事业单位人事统计用单位编码(20181220)》sheet1第32733—32765行。

2.编码错误会导致上级部门不能接收下级单位上报数据,这时首先检查编码。比如: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的编码为509900012275000000,如果编成了500000122750000000,那么将不能被市人力社保局本级500000000101000000接收。

三、人才工作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

第 700 号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已经2018 年5 月2 日国务院第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8 年 6 月 29 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促进就业创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人力资源市场求职、招聘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对求职、招聘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通过人力资源市场求职、招聘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商务、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在行业引导、服务规范、市场监管等方面的作用。

第六条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推进行业诚信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对会员的人力资源服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促进行业公平竞争。

第二章 人力资源市场培育

第七条 国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人力资源开发机制，激发人力资源创新创造创业活力，促进人力资源市场繁荣发展。

第八条 国家建立政府宏观调控、市场公平竞争、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的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机制，促进人力资源自由有序流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运用区域、产业、土地等政策，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鼓励并规范高端人力资源服务等业态发展，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水平。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覆盖城乡和各行业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系统,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为求职、招聘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国家引导和促进人力资源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之间以及不同地区之间合理流动。任何地方和单位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开展平等、互利的人力资源国际合作与交流,充分开发利用国际国内人力资源。

第三章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包括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的机构。

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

(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

(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

第十六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经费纳入政府预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

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申请之日起20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取得行政许可或者经过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及其变更、延续等情况。

第四章　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规范

第二十三条　个人求职，应当如实提供本人基本信息以及与应聘岗位相关的知识、技能、工作经历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用人单位自主招用人员，需要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流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对服务期、从业限制、保密等方面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应当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招聘简章、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

合法、有效。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一)营业执照;

(二)服务项目;

(三)收费标准;

(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六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得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复提供。

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把用人单位、个人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信用数据和失信情况等纳入市场诚信建设体系，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第三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并开展活动，加强对流动党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国共产党组织的活动

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畅通对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人力资源市场的违法犯罪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配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

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以下简称"三评")改革是推进科技评价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部署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要求,深入推进"三评"改革,进一步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以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评价体系为目标，以改革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为关键，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等不同学科门类，推进分类评价制度建设，发挥好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营造潜心研究、追求卓越、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形成中国特色科技评价体系，为提升我国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科技人才发展和科研规律，科学设立评价目标、指标、方法，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追求卓越。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和精简“三评”工作，简化优化流程，为科研人员和机构松绑减负，并形成长效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三评”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入手，找准突破口，更加注重质量、贡献、绩效，树立正确评价导向，增强针对性，突出实招硬招，提高改革的含金量和实效性。

——坚持分类评价。针对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军事科学等不同学科门类特点，建立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程序规范。基础前沿研究突出原创导向，以同行评议为主；社会公益性研究突出需求导向，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应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评价突出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以用户评价、第三方评价和市场绩效为主。

——坚持客观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不同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推行同行评价，引入国际评价，进一步提高科技评价活动的公开性和开放性，保证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主要目标。“十三五”期间，在优化“三评”工作布局、减少“三评”项目数量、改进评价机制、提高质量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基本形成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突出质量贡献绩效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科技资源配置更加高效，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潜能活力竞相迸发，科技创新和供给能力大幅提升，科技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

（一）完善项目指南编制和发布机制。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工作应采取有效方式充分吸收相关部门、行业、地方以及产业界、科技社团、社会公众共同参与。项目指南内容要广泛吸纳各方意见，更好体现国家意志、反映各方需求，有条件的可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并进行审核评估，提高指南的科学性。项目体量应大小适中，目标集中明确，合理设置课题及参加单位数量，确保下设各课题任务紧密关联形成有机整体，避免拼凑组团和执行中的碎片化。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逐步实行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自然科学类项目指南应关注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等。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指南应注重研究的政治方向、学术创新、社会效益、实践价值等。

项目指南应根据分类原则明确不同类型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一般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遴选承担单位。对具有明确国家目标、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承担单位集中的重大科技项目，可采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对于企业牵头的技术创新项目，应对企业的资质、技术创新能力和财务情况提出明确要求，鼓励企业共同投入并组织实施。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军民融合创新体系，推动重大科技项目军地一体论证和实施。

（二）保证项目评审公开公平公正。建立公正、科学、明确的项目评审工作规则，并在评审前公布。按照不同立项方式，采取相应的评审程序和方法，同一轮次实行同一种评审方法，避免评审结果

出现歧义。推行视频评审、电话录音、评审结果反馈、立项公示等措施,实现评审全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允许项目申报人在评审前提出回避单位及个人。建立项目负责人科研背景核查制度,对立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项目负责人开展科研业绩、经历、诚信情况调查,确保符合项目要求。不同类别国家科技计划应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申报和评审中,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不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探索建立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项目等的非常规评审机制。保密项目评审管理按国家科技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三)完善评审专家选取使用。进一步推动建设集中统一、标准规范、安全可靠、开放共享的国家科技专家库,及时补充高层次专家,细化专家领域和研究方向,更好地满足项目评审要求。完善国家科技专家库入库标准和评审专家遴选规范,明确推荐单位在专家推荐和管理等方面的权责,强化推荐单位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责任,建立专家入库信息定期更新机制。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遴选条件和专家组组成原则,原则上应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真懂此行此项的专家参与评审,充分考虑其专业水平和知识结构。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还应选取活跃在生产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动态调整、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完善专家轮换、随机抽取、回避、公示等相关制度,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专家开展背景经历调查,确保专家选取使用科学、公正。初评环节实施小同行评议,在部分前沿与基础科学等领域逐步按适当比例引入国际同行评议。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加强对评审专家名单抽取和保密的管理,进一步推进专家抽取和使用岗位分离。开展会议评审的,原则上应在评审前公布评审专家名单;开展通讯评审的,应在评审结束前对评审专家名单严格保密,有条件的应在评审结束后向社会公布。评审专家要强化学术自律,学术共同体要加强学术

监督。

（四）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合理确定专家的评审项目数、总时长等工作量，会议评审前及时组织专家审阅申报材料，确保专家充分了解申报项目情况；合理确定项目汇报和质询答辩时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亲自汇报答辩，不在项目申报团队内的人员不得参与答辩。进一步优化预算评估工作，只针对拟立项的项目开展预算评估，规范和优化预算评估专家的遴选、评估方法，提高评估质量，及时反馈评估结果。

（五）严格项目成果评价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对本单位科研成果管理负主体责任，要组织对本单位科研人员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属科研单位的科研成果每年要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非涉密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成果验收前，应在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纳入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组织开展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严格依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指标和验收工作标准规范进行考核评价。有明确应用要求的，在项目验收后不定期组织对成果应用情况的现场抽查、后评估。

（六）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绩效评估。针对科技计划整体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估，重点评估计划目标完成、管理、产出、效果、影响等绩效。绩效评估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开展，以独立、专业、负责为基本要求，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根据需要引入国际评估。加强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规范和监督，逐步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负责制和信用评价机制。

（七）落实国家科技奖励改革方案。改革现行由政府下达指标、科技人员申报、单位推荐的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提名者承担推荐、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实行定标定额评审制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独立评审表决的机制，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提高

奖励工作的公开透明度，向全社会公开评奖规则、流程、指标数量，全程公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候选项目及其提名者。

三、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

（一）统筹科技人才计划。加强部门、地方的协调，建立人才项目申报查重及处理机制，防止人才申报违规行为，避免多个类似人才项目同时支持同一人才。指导部门、地方针对不同支持对象科学设置科技人才计划，优化人才计划结构。

（二）科学设立人才评价指标。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把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在对社会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开发等类型科研人才的评价中，SCI（科学引文索引）和核心期刊论文发表数量、论文引用榜单和影响因子排名等仅作为评价参考。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尊重和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引进海外人才要加强对其海外教育和科研经历的调查验证，不把教育、工作背景简单等同于科研水平。注重发挥同行评议机制在人才评价过程中的作用。探索对特殊人才采取特殊评价标准。对承担国防重大工程任务的人才可采用针对性评价措施，对国防科技涉密领域人才评价开辟特殊通道。

（三）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使用导向。坚持正确价值导向，不把人才荣誉性称号作为承担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获得国家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确定的限制性条件，使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避免与物质利益简单、直接挂钩。鼓励人才合理流动，引导人才良性竞争和有序流动，探索人才共享机制。中西部、东北老工业基地及欠发达地区的科研人员因政策倾斜因素获得的国家级人才称号、人才项目等支持，在支持周期内原则上不得跟随人员向东部、发达地区流转。合理发挥市场机制

作用,逐步建立高层次人才流动的培养补偿机制。

(四)强化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主体地位。坚持评用结合,支持用人单位健全科技人才评价组织管理,根据单位实际建立人才分类评价指标体系,突出岗位履职评价,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使人才发展与单位使命更好协调统一。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方向要求,分类完善职称评价标准,不将论文、外语、专利、计算机水平作为应用型人才、基层一线人才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落实职称评审权限下放改革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大型企业等单位自主开展职称评审。选择部分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试点开展临床医生科研评价改革工作。不简单以学术头衔、人才称号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

(五)加大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的稳定支持力度。国家实验室等的全职科研人员及团队不参与申请除国家人才计划之外的竞争性科研经费,由中央财政给予中长期目标导向的持续稳定经费支持。推动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完善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内部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对青年科研人员的倾斜支持。

四、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

(一)实行章程管理。推动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制定实施章程,确立章程在单位管理运行中的基础性制度地位,实现“一院(所)一章程”和依章程管理。章程要明确规定单位的宗旨目标、功能定位、业务范围、领导体制、运行管理机制等,确保机构运行各项事务有章可循。

(二)落实法人自主权。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离,赋予科研事业单位充分自主权,对章程明确赋予科研事业单位管理权限的事务,由单位自主独立决策、科学有效管理,少干预或不干预。坚持权责一致原则,细化自主权的行使规则与监督制度,明确重大管理决策事项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监督机制、责任机制,形成完善的内控机制,保障科研事业单位依法合规管理运行。切实发挥单位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

落实的重要作用,坚决防止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

(三)建立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根据科研机构从事的科研活动类型,分类建立相应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避免简单以高层次人才数量评价科研事业单位。建立综合评价与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长效机制。以5年为评价周期,对科研事业单位开展综合评价,涵盖职责定位、科技产出、创新效益等方面。5年期间,每年按一定比例,聚焦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等重点方面,开展年度抽查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科研管理机制的衔接,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在科技创新政策规划制定、财政拨款、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国家级科技人才推荐、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学科专业设置、研究生和博士后招收、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科研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工作中,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按照程序办理科研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事项时,应参考绩效评价结果。

(四)完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评价考核体系。根据优化整合后的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功能定位、任务目标、运行机制等不同特点,确定合理的评价方式和标准。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基地重点评价原始创新能力、国际科学前沿竞争力、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能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基地重点评价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对行业技术进步的带动作用;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基地重点评价科技创新条件资源支撑保障和服务能力。对各类基地的评价要有利于人才队伍建设、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建立与评价结果挂钩的动态管理机制,坚持优胜劣汰、有进有出,实现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运行的良性循环。

五、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一)建立覆盖“三评”全过程的监督评估机制。将监督和评估嵌入“三评”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确保科学、规范、高效。事前,实行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员、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均应签订诚信承诺书,明确行为规范并划定负面行为的底线。事中,实行重

点监督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强化重点环节监督，加强对各类主体履职尽责和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评估。事后，强化绩效评估和动态调整，按照合同（委托书、协议书）约定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对相关主体今后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的重要参考。建立学术期刊预警监测制度，定期发布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和黑名单。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等的信息沟通，自觉接受监督。

（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完善调查核实、公开公示、惩戒处理等制度。建设完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信息系统，对纳入系统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禁止其获得政府奖励和申报政府科技项目等。推进科研信用与其他社会领域诚信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逐步建立科研领域守信激励机制。将诚信监管关口前移，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建立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对科研人员学术成长轨迹和学术水平进行跟踪评价，加强对科研人员和青年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引导其树立正确的科研价值观，潜心科研、淡泊名利。强化导师对学生发表论文的主要内容和研究数据的真实性及实验的可重复性等的审核把关。引导学术共同体建立符合本领域特点的科研诚信规范。

六、加强组织实施，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三评”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举措，加强协调配合，抓好本领域“三评”改革的组织实施。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推进本地区“三评”改革工作。

（二）强化责任担当。各相关评价主体要强化责任意识，敢于担当，切实推进“三评”改革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减少“三评”项目数量，加强监管，优化服务。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各法人单位、学（协）会要完善内部管理，广大科研人员要强化学术自律。各方

面要齐心协力,共同营造良好科研环境。

(三)加大推进力度。加强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学术共同体、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各类评价主体间的相互配合和协同联动,强化“三评”之间的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加强对科研单位干部教育培训,提升科研管理水平,让广大科研人员知晓、掌握、用好改革政策。持续跟踪调研,加强总结评估,及时推广先进经验,发现和解决问题。加强督查督办,推动“三评”改革政策措施落实和动态完善,形成长效机制。

(四)开展试点示范。对一些关联度高、探索性强、暂时不具备全面推行条件的改革举措,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部分地方和单位先期开展试点。鼓励试点地方和单位大胆探索实践,发挥示范突破和带动作用。对基层因地制宜的改革要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发改革动力,保护改革积极性。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人才评价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和使用的前提。建立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对于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激励引导人才职业发展、调动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加快建设人才强国具有重要作用。当前,我国人才评价机制仍存在分类评价不足、评价标准单一、评价手段趋同、评价社会化程度不高、用人主体自主权落实不够等突出问题,亟需通过深化改革加以解决。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现就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学分类为基础，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目的，加快形成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人才评价机制，建立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的人才评价制度，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进一步加强党对人才评价工作的领导，将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作为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全社会大兴识才爱才敬才用才容才聚才之风，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的伟大奋斗中来。

——坚持服务发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发展需求，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正向激励作用，推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人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坚持科学公正。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分类建立体现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的评价机制，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人才，让各类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

——坚持改革创新。围绕用好用活人才，着力破除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保障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评价制度环境。

二、分类健全人才评价标准

（三）实行分类评价。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健全科

学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根据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和职责，坚持共通性与特殊性、水平业绩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分类建立健全涵盖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和贡献等要素，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人才评价标准。加快新兴职业领域人才评价标准开发工作。建立评价标准动态更新调整机制。

（四）突出品德评价。坚持德才兼备，把品德作为人才评价的首要内容，加强对人才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评价考核，倡导诚实守信，强化社会责任，抵制心浮气躁、急功近利等不良风气，从严治理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完善人才评价诚信体系，建立诚信守诺、失信行为记录和惩戒制度。探索建立基于道德操守和诚信情况的评价退出机制。

（五）科学设置评价标准。坚持凭能力、实绩、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倾向，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着力解决评价标准“一刀切”问题，合理设置和使用论文、专著、影响因子等评价指标，实行差别化评价，鼓励人才在不同领域、不同岗位作出贡献、追求卓越。

三、改进和创新人才评价方式

（六）创新多元评价方式。按照社会和业内认可的要求，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发挥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加强国际同行评价。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由用户、市场和专家等相关第三方评价。哲学社会科学人才评价重在同行认可和社会效益。丰富评价手段，科学灵活采用考试、评审、考评结合、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不同方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七）科学设置人才评价周期。遵循不同类型人才成长发展规律，科学合理设置评价考核周期，注重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短期评价和长期评价相结合，克服评价考核过于频繁的倾向。探索实

施聘期评价制度。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等评价考核周期,鼓励持续研究和长期积累。

(八)畅通人才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所有制、身份、人事关系等限制,依托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等,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新兴职业等领域人才申报评价渠道。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建立评价绿色通道。完善外籍人才、港澳台人才申报评价办法。

(九)促进人才评价和项目评审、机构评估有机衔接。按照既出成果、又出人才的要求,在各类工程项目、科技计划、机构平台等评审评估中加强人才评价,完善在重大科研、工程项目实施、急难险重工作中评价、识别人才机制。深入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树立正确评价导向,进一步精简整合、取消下放、优化布局评审事项,简化评审环节,改进评审方式,减轻人才负担。避免简单通过各类人才计划头衔评价人才。加强评价结果共享,避免多头、频繁、重复评价人才。

四、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人才评价改革

(十)改革科技人才评价制度。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目标,结合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以科研诚信为基础,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才,着重评价其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等。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人才,着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对从事社会公益研究、科技管理服务和实验技术的人才,重在评价考核工作绩效,引导其提高服务水平和技术支持能力。

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突出评价研究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贡献。改变片面将论文、专利、项目、经费数量等与科技人才评价直接挂钩的做法,建立并实施有利于科技人才

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

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适应科技协同创新和跨学科、跨领域发展等特点，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团队评价办法，实行以合作解决重大科技问题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对创新团队负责人以把握研究发展方向、学术造诣水平、组织协调和团队建设等为评价重点。尊重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杜绝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

（十一）科学评价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为人民做学问的研究立场、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注重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继承性和民族性、原创性和时代性、系统性和专业性相统一，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评价体系，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推出更多无愧于民族、无愧于时代的文艺精品。

根据人文科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等不同学科领域，理论研究、应用对策研究、艺术表演创作等不同类型，对其人才实行分类评价。对主要从事理论研究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在推动理论创新、传承文明、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能力贡献。对主要从事应用对策研究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服务支撑的能力业绩。对主要从事艺术表演创作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在艺术表演、作品创作、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等方面的能力业绩。突出成果的研究质量、内容创新和社会效益，推行理论文章、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成果、优秀网络文章、艺术创作作品等与论文、专著等效评价。

（十二）健全教育人才评价体系。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教育人才评价的核心内容。深化高校教师评价制度改革，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全面考核和突出重点相结合，注重对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

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的综合评价。坚持分类指导和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要求所有教师都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建立健全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落实教授为本专科生授课制度，加强教学质量和课堂教学纪律考核。

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需要，按照兼备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实践能力的要求，完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双师型”教师评价标准，吸纳行业、企业作为评价参与主体，重点评价其职业素养、专业教学能力和生产一线实践经验。

适应中小学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新要求，建立充分体现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评价标准，重点评价其教育教学方法、教书育人工作业绩和一线实践经历。严禁简单用学生升学率和考试成绩评价中小学教师。

（十三）改进医疗卫生人才评价制度。强化医疗卫生人才临床实践能力评价，完善涵盖医德医风、临床实践、科研带教、公共卫生服务等要素的评价指标体系，合理确定不同医疗卫生机构、不同专业岗位人才评价重点。对主要从事临床工作的人才，重点考察其临床医疗医技水平、实践操作能力和工作业绩，引入临床病历、诊治方案等作为评价依据。对主要从事科研工作的人才，重点考察其创新能力业绩，突出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能力。对主要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等的公共卫生人才，重点考察其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等能力。

建立符合全科医生岗位特点的评价机制，考核其掌握全科医学基本理论知识、常见病多发病诊疗、预防保健和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评价因素。

按照强基层、保基本及分级诊疗要求，建立更加注重临床水

平、服务质量、工作业绩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评价机制，鼓励医疗卫生人才服务基层，更好满足基层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十四）创新技术技能人才评价制度。适应工程技术专业化、标准化程度高、通用性强等特点，分专业领域建立健全工程技术人才评价标准，着力解决评价标准过于追求学术化问题，重点评价其掌握必备专业理论知识和解决工程技术难题、技术创造发明、技术推广应用、工程项目设计、工艺流程标准开发等实际能力和业绩。探索推动工程师国际互认，提高工程教育质量和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化、国际化水平。

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加快构建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工种岗位要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多层次职业标准。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做好评价结果有机衔接。坚持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职业能力考核和工作业绩评价、专业评价和企业认可相结合的原则，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突出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关键生产技术难题要求，对知识技能型人才突出掌握运用理论知识指导生产实践、创造性开展工作要求，对复合技能型人才突出掌握多项技能、从事多工种多岗位复杂工作要求，引导鼓励技能人才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十五）完善面向企业、基层一线和青年人才的评价机制。建立与产业发展需求、经济结构相适应的企业人才评价机制，突出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对业绩贡献突出的优秀企业家、经营管理人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可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申报条件。健全以市场和出资人认可为重要标准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价体系，突出对经营业绩和综合素质的考核。建立社会化的职业经理人评价制度。

创新基层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人才，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

评价权重，着力拓展基层人才职业发展空间。健全以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评价制度，完善教育培训、认定评价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制度体系。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加强社会工作者职业化管理与激励保障，提升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现代化水平。

完善青年人才评价激励措施。破除论资排辈、重显绩不重潜力等陈旧观念，重点遴选支持一批有较大发展潜力、有真才实学、堪当重任的优秀青年人才。加大各类科技、教育、人才工程项目对青年人才支持力度，鼓励设立青年专项，促进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探索建立优秀青年人才举荐制度。

五、健全完善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制度

（十六）保障和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尊重用人单位主导作用，支持用人单位结合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评价人才，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等相衔接。合理界定和下放人才评价权限，推动具备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文化机构、大型企业、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人才智力密集单位自主开展评价聘用（任）工作。防止人才评价行政化、“官本位”倾向，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等作用。对开展自主评价的单位，人才管理部门不再进行资格审批，通过完善信用机制、第三方评估、检查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七）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管理服务体系。进一步明确政府、市场、用人主体在人才评价中的职能定位，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协调高效的人才评价管理体制。推动人才管理部门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强化政府人才评价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职能，减少审批事项和微观管理。发挥市场、社会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积极培育发展各类人才评价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逐步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评价职能。建立人才评价机构综合评估、动态调整机制。

（十八）优化公平公正的评价环境。加强人才评价法治建设，

健全完善规章制度,提高评价质量和公信力,维护人才合法权益。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建立健全申报、审核、公示、反馈、申诉、巡查、举报、回溯等制度。加强评价专家数据库建设和资源共享,建立随机、回避、轮换的专家遴选机制,优化专家来源和结构,强化业内代表性。建立评价专家责任和信誉制度,实施退出和问责机制。强化人才评价综合治理,依法清理规范各类人才评价活动和发证、收费等事项,加强考试环境治理,落实考试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人才评价文化建设,提倡开展平等包容的学术批评、学术争论,保障不同学术观点的充分讨论,营造求真务实、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评价氛围和环境。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党委和政府对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的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发挥社会力量重要作用,认真抓好组织落实。要深入调查研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分类指导,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军队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军队人才评价机制。要坚持分类推进、先行试点、稳步实施,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

中办发〔2018〕16号

为落实《关于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创新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进一步鼓励辛勤劳动、诚实劳

动、创造性劳动，增强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对劳动者吸引力，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现就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充分发挥政府、企业、社会的协同作用，完善技术工人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等措施，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增强技术工人获得感、自豪感、荣誉感，激发技术工人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增强企业主体作用、工会监督作用、群团组织动员作用和社会支持作用，完善多方参与的工作体系，形成齐抓共促的工作格局。

——重点突破，多措并举。以为国家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为重点支持对象，着力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完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拓宽收入渠道，加大培养培训力度，强化评价使用激励，优化社会环境，全面改善技术工人待遇水平。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强政策引导，着力改变技术工人社会地位偏低现状，促进广大技术工人爱岗敬业；坚持长期稳定支持，不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让全体技术工人焕发劳动热情，释放创造潜能，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三、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大力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待遇水平

（一）全面加强对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服务保障。对为国家经济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

绩水平,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全面采取措施,切实加强服务保障和提高待遇水平。高技能领军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以及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各地要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窗口,负责协调落实相关待遇政策,并结合实际制定支持政策。

(二)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政治待遇。探索实行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工会等群团组织中挂职和兼职,纳入党委联系专家范围。鼓励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行业协会、企业及社会各方面力量,以多种方式对高技能领军人才进行特殊奖励。定期组织高技能领军人才国情研修考察、面向社会进行咨询服务等活动。鼓励企业吸纳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经营管理决策,适当提高其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

(三)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的经济待遇。鼓励企业为高技能领军人才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和年资(年功)工资制度,科学评价技能水平和业绩贡献,合理确定年资起加点和工资级差。试行高技能领军人才年薪制和股权期权激励,鼓励各类企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参照高级管理人员标准落实经济待遇。对于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鼓励所在单位根据其在项目中的实际贡献给予绩效奖励。落实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制定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内部管理办法,对高技能领军人才进行绩效奖励,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创新创造的积极性。对于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取消学历、年限等限制,破格晋升技术等级。

(四)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的社会待遇。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研究探索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在购(租)住房、安家补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等方面的支持政策,通过提供人才公寓和发放房租补

贴等方式，解决引进高技能领军人才的住房问题。实施积分落户的城市，要重点考虑高技能领军人才落户需求并放宽落户条件限制。对经济结构调整中出现困难的企业，要保障高技能领军人才稳定就业，对他们的配偶、子女有就业愿望但未就业的，由有关部门积极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前培训，推荐就业岗位。

（五）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技术创新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高技能领军人才更多参与国家科研项目，开展科技攻关活动。增加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全国创新争先奖等奖项的推荐名额。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参加创新成果评选、展示和创业创新等活动，切实保护高技能领军人才的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权益。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所在企业（地区、集团、行业组织）的职工教育培训，在制定人才发展规划、高技能人才选拔、职称（技能等级）评审或认定、教学实践等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多渠道组织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国际大型工业展、国际发明展等海外交流活动，海外交流活动可按程序报批列入政府出国培训团组计划。宣传高技能领军人才先进事迹，开展先进操作法总结、命名，推广绝招、绝技、绝活，制作教育纪录片，树立宣传典型。

四、实施工资激励计划，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

（一）完善符合技术工人特点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指导企业深化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鼓励企业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或对关键技术岗位、关键工序和紧缺急需的技术工人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形式，提高技术工人工资待遇。鼓励企业建立针对技术工人的补助性津贴制度，提高技术工人津贴水平。

（二）建立企业技术工人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引导企业科学确定技术工人工资水平并实现合理增长。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分配要向高技能人才倾斜，高

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应不低于本单位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幅。

（三）探索技术工人长效激励机制。制定企业技术工人技能要素和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推动技术工人享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政策。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等激励方式，促进长期稳定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

五、构建技能形成与提升体系，支持技术工人凭技能提高待遇

（一）加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适应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趋势，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根据劳动者不同就业阶段特点，加强职业素质培养，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创新培训，着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工人培训中的主体作用，引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需要，制定技术工人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发挥工会支持、监督和共青团动员、组织作用，确保企业职工教育培训资金落实到位，并向一线技术工人倾斜。加大政府支持力度，按规定对参加职业培训的技术工人提供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发挥失业保险基金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作用，按规定为参保职工提供技能提升补贴。探索“互联网+”远程职业培训新模式。

（二）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紧密结合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重点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师培训等项目，推动具备条件的行业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加大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青创先锋工作室等建设力度。企业可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相关工作室专项经费，支持高技能人才“师带徒”。

（三）加大校企合作培养技术工人力度。充分发挥国民教育对技术工人成长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本科高校与企业充分合作，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能力。积极发展职工培训和学历继续教育。提高职业教育质量，促进产教融合。完善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

能”的考试招生方式。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本科高校与企业共同开发教学资源和培训项目。统筹规范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逐步扩大高等职业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鼓励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本科高校、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建设现代化产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中心),健全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成本补偿等政策,培养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技术工人。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打造具备实践经验的高素质职业教育师资队伍。

六、强化评价使用激励工作,畅通技术工人成长成才通道

(一)完善技术工人评价工作。健全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突破年龄、学历、资历、身份等限制,促进优秀技术工人脱颖而出。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引导和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评价并落实待遇。鼓励企业增加技术工人的技能等级层次,拓宽技术工人晋升通道,探索设立技能专家、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岗位。

(二)加大劳动和技能竞赛培养选拔技术工人工作力度。制定出台全国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组织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国家和行业竞赛为主体、国内竞赛与国际竞赛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积极参与世界技能大赛,对优秀选手给予奖励和荣誉激励。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在职业技能竞赛工作中积极发挥作用。

(三)完善技术工人平等享受待遇政策。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制定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或认定的政策。鼓励企业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四)落实好技术工人休息休假权利。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和《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加强劳动执法监察,确保技术工人休息休假权利。建立优秀技术工人休疗养制度,定期组织、分级实施休疗养活动。

(五)广泛宣传技术工人劳动成果和创造价值。大力弘扬工匠

精神，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展示优秀技术工人风采。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大力开展技术工人表彰活动。做好“五一”国际劳动节、世界青年技能日、职业教育活动周、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等集中宣传工作，继续办好“技能中国行”、“中国大能手”等品牌活动和“大国工匠”系列专题宣传，引导社会各界创作更多反映技术工人时代风貌的优秀文艺作品，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使技术工人获得更多职业荣誉感，不断提高技术工人社会地位。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重大意义，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持续推动技术工人待遇水平的提高，对成熟有效的做法要及时上升为法规政策。建立多方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国资、税务、外专等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要各尽其职、紧密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工作指导和对技术工人的教育管理，广泛听取各类企业、行业协会、技术工人、社会公众的意见，密切跟踪技术工人待遇政策落实情况，加强督查检查，认真总结经验，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本意见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推动非国有企业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水平的措施。

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8〕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职业技能培训是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技能人才短缺的结构性矛盾、提高就业质量的根本举措，是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内在要求，对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制造强国建设、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经济迈上中高端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就业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三五”规划纲要相关要求，现就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适应经济转型升级、制造强国建设和劳动者就业创业需要，深化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支撑。

（二）基本原则。

促进普惠均等。针对城乡全体劳动者，推进基本职业技能培

训服务普惠性、均等化，注重服务终身，保障人人享有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全面提升培训质量、培训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坚持需求导向。坚持以促进就业创业为目标，瞄准就业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确定培训内容，加强对就业创业重点群体的培训，提高培训后的就业创业成功率，着力缓解劳动者素质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结构性就业矛盾突出的问题。

创新体制机制。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培训资源优化配置、培训载体多元发展、劳动者按需选择、政府加强监管服务的体制机制。

坚持统筹推进。加强职业技能开发和职业素质培养，全面做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激励等工作，着力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形成有利于技能人才发展的制度体系和社会环境，促进技能振兴与发展。

（三）目标任务。

建立并推行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现培训对象普惠化、培训资源市场化、培训载体多元化、培训方式多样化、培训管理规范化，大规模开展高质量的职业技能培训，力争 2020 年后基本满足劳动者培训需要，努力培养造就规模宏大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和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

二、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四）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完善从劳动预备开始，到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并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公共实训机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创新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方式科学的培训组

织实施体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五)围绕就业创业重点群体,广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行动,增强高校毕业生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工作能力。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春潮行动”,将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和新生代农民工培养成为高素质技能劳动者。配合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工作,实施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特别职业培训计划。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计划,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对即将退役的军人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和职业指导,对退役军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面向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困难职工家庭和残疾人,开展技能脱贫攻坚行动,实施“雨露计划”、技能脱贫千校行动、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以顺利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全面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将企业职工培训作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点,明确企业培训主体地位,完善激励政策,支持企业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工培训,并积极面向中小企业和社会承担培训任务,降低企业兴办职业培训机构成本,提高企业积极性。对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企业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制定职工培训规划,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大幅提升职工技能水平。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度,对企业新招用和转岗的技能岗位人员,通

过校企合作方式，进行系统职业技能培训。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健全校企合作制度，探索推进产教融合试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着力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面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增加高技能人才供给。深入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紧密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发展需求，开展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对重点关键岗位的高技能人才，通过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培训以及技术研修攻关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他们的专业知识水平、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和创新创造能力。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更多参与国家科研项目。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推进创业创新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人员参加创业创新培训。以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科技人员、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和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等群体为重点，依托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实训）中心、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新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提升创业创新能力。健全以政策支持、项目评定、孵化实训、科技金融、创业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创业创新支持体系，将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学生在校期间开展的“试创业”实践活动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作用，开展集智创新、技术攻关、技能研修、技艺传承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做好创新成果总结命名推广工作，加大对劳动者创业创新的扶持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工匠精神和职业素质培育。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完善激励机制，增强劳动者对职业理念、职业责任和职业使命的认识与理解，提高劳动者践行工匠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广泛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加强职业素质培育，将职业道德、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等要求贯穿职业培训全过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职业技能培训体制机制改革

（十）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加大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培训资源优化整合力度，提高培训供给能力。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建设培训中心、职业院校、企业大学，开展职业训练院试点工作，为社会培育更多高技能人才。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行业人才需求发布、就业状况分析、培训指导等工作。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建立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促进评价结果有机衔接。健全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体系，加强对评价质量的监管。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国家和行

业竞赛为主体、国内竞赛与国际竞赛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大力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积极参与世界技能大赛，拓展技能人才评价选拔渠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对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项目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制定政府补贴培训目录、培训机构目录、鉴定评价机构目录、职业资格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建立以培训合格率、就业创业成功率为重点的培训绩效评估体系，对培训机构、培训过程进行全方位监管。结合国家“金保工程”二期，建立基于互联网的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技能培训和鉴定评价信息化水平。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信息与就业、社会保障信息联通共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建立技能提升多渠道激励机制。支持劳动者凭技能提升待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待遇相统一的激励机制。指导企业不唯学历和资历，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制定企业技术工人技能要素和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推动技术工人享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政策，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和股权期权等激励方式，鼓励凭技能创造财富、增加收入。落实技能人才积分落户、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参与职称评审、学习进修等政策。支持用人单位对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确定其待遇。完善以国家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公务员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

（十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能力建设。推进职业技能培训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劳动者提供市场供求信息咨询服务，引导培训机构按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设立培训项目，引导劳动者按需自主选择培训项目。推进培训内容和方式创新，鼓励开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培训，大力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信息网络技术在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便利度和可及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学资源建设。紧跟新技术、新职业发展变化，建立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加快职业标准开发工作。建立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制度，促进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化发展。支持弹性学习，建立学习成果积累和转换制度，促进职业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沟通衔接。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完善教师在职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条件自主招用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大力开展校长等管理人员培训和师资培训。发挥院校、行业企业作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提高教材质量，规范教材使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建设。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建成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技能交流传承基地。加强公共实训基地、职业农民培育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逐步形成覆盖全国的技能实训和创业实训网络。对接世界技能大赛标准，加强竞赛集训基地建设，提升我国职业技能竞赛整体水平和青年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积极参与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技能合作与交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党中央、国

务院的总体要求,把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就业和人才发展总体规划,制定中长期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并大力组织实施,推进政策落实。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有关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不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单位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做好公共财政保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合理调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保障培训补贴资金落实到位。加大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各项补贴资金的整合力度,提高使用效益。完善经费补贴拨付流程,简化程序,提高效率。要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依法加强对培训补贴资金的监督,防止骗取、挪用,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新职业研究、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师资培训、职业技能竞赛、评选表彰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审计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多渠道筹集经费。加大职业技能培训经费保障,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通过就业补助资金、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社会捐助赞助、劳动者个人缴费等多种渠道筹集培训资金。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职业教育的捐赠,依照税法相关规定在税前扣除。鼓励社会捐助、赞助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进一步优化社会环境。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积极开展技能展示交流,组织开展好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技能中国行等活动,宣传校企合作、技能竞赛、技艺传承等成果,提高职业技

能培训吸引力。大力宣传优秀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大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

2018 年 5 月 3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规〔2018〕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民政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

为了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评价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制定了《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民　　政　　部

2018 年 3 月 6 日

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社会工作者的职业能力，加强社会工作者职业化管理与激励保障，根据《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 号）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级社会工作师是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的高级级别，英文译为 Senior Social Worker。

第三条　高级社会工作师实行考试和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制度。参加考试合格并通过评审，方可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

第四条　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工作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共同成立的“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政部），负责研究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相关政策、评价标准，以及考试的日常管理和评审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和检查各地高级社会工作师的评价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工作，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民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专业优势，逐步推动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学会等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有序承接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工作。

第二章　职业素质与能力

第五条　高级社会工作师应坚定正确政治立场，拥护中国共

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六条 高级社会工作师应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使命感,秉承社会工作专业理念,遵守社会工作职业道德,积极维护职业形象。

第七条 高级社会工作师应具备的职业能力:

(一)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政策法规,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解决复杂疑难专业问题;

(二)能够发挥专业骨干作用,组织设计、实施和评估社会服务方案或项目,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三)能够对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等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开展专业督导,帮助其解决专业难题,提高职业能力;

(四)能够开展社会工作政策、理论与实务研究,总结提炼社会工作实务经验,创新社会工作专业方法,针对具体社会问题的解决及有关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

第八条 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的人员,应当接受继续教育,定期更新知识,不断提高职业素质与能力。

第三章 考 试

第九条 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第十条 民政部负责组织专家编写考试大纲,组织命题、审题、阅卷,提出考试合格标准建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组织专家审定考试大纲,会同民政部确定考试合格标准。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具体考务工作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考试设《社会工作实务(高级)》科目。主要考察应试者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理论、方法、技巧及相关法规政策开展服务、管理、督导和研究的综合能力。

考试时间为180分钟,采取闭卷作答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热爱社会工作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三)在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后,从事社会工作满5年,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的当年年底。

第十三条 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报名。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负责资格审核,审查合格后,由考试管理机构核发准考证。应试人员凭准考证及有关身份证明,在指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人员参加考试,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第十四条 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考点原则上设在省会城市和直辖市的大、中专院校或高考定点学校。

第十五条 对达到考试合格标准的人员,颁发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成绩合格证明。该证明自颁发之日起,在全国范围3年内有效。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六条 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办公室负责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承担本地区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的具体组织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工作由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承担。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办公室组建全国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当地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也可组建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鼓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学

会经授权后组建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

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组建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地区人员的评审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的在京单位人员的评审工作,由全国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负责,驻各地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人员的评审工作,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亦可根据情况委托全国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

不具备组建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委托全国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

第十九条 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坚定正确政治立场,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较高社会工作专业水平、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一)具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且具有 10 年以上社会工作从业经历。

(二)具有正高级职称,且具有 10 年以上社会工作教学、科研或实务经历。

第二十条 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应由 25 人以上组成,应统筹考虑评委的专业背景和工作领域。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成员应适时调整,逐步实现以具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的评委为主体。探索组建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专家库。

第二十一条 评审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第二十二条 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工作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资格审核、专家评审的基本程序进行。

个人申请。申请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的人员,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准备申报材料,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评审申请。

单位推荐。申报材料应当在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经公

示无异议后,由所在单位为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的推荐意见。

资格审核。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办公室负责审核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的在京单位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负责审核本地区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

专家评审。资格审核通过后,由全国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通过面试答辩等方式对申请人进行评审。

第二十三条 申请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的人员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合格证明在有效期内;

(二)所在单位出具了同意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的推荐意见;

(三)取得社会工作师资格后,近五年来社会工作从业经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方法,平均每年完成不少于20个直接服务案例,且平均每年从事社会工作专业督导时间不少于75小时。服务案例和专业督导情况应有完整记录。

2.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方法,平均每年完成不少于10个直接服务案例,且平均每年从事社会工作专业督导时间不少于150小时。服务案例和专业督导情况应有完整记录。

(四)取得社会工作师资格后,其社会工作业绩和贡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3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均为优秀。

2.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1项省级及以上或2项地市级社会工作研究课题。

3. 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1个省级及以上或2个地市级社会工

作政策、标准、工作方案的制定工作，所提出的意见建议被主管部门采纳。

4. 在实践过程中探索形成的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模式或案例等，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获得同行广泛认可，具有重要推广使用价值。

第二十四条 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结果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全国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由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办公室组织公示。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公示。

经公示无异议后，颁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民政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高级社会工作师）》。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五章 评价工作纪律要求

第二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加强对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各地区应不断完善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工作规章制度，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客观、公正。

第二十六条 坚持考试、评审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评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保密期内不得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也不得举办或者参与和考试、评审相关的培训，不得强迫申请人参加与考试、评审相关的培训。

第二十七条 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有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考试、评审工作纪律。对违反考试、评审工作纪律的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 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按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有关规定确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九条 申请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人员，有违反评

价纪律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31号令)和其他有关规定处理,考试违纪违规的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按照本办法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4月1日开始施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精神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8〕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今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政策措施。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意见》要求,深刻领会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重要意义,根据《意见》确定的任务分工

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现就贯彻落实《意见》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深刻领会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战略高度，就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做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明确要求，为推动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供了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意见》的制定出台，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高度，针对加快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对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意见》第一次把提高技术工人待遇上升到全局的高度，摆在党和国家重要的位置，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意见》抓住了广大工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促进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技术工人，必将进一步增强技术工人的获得感、自豪感、荣誉感，激发他们创新创造的热情，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意见》的学习和贯彻落实工作，深刻领会《意见》出台的重要意义，提出切实可行的贯彻措施，促进我国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为培育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拥有现代科技知识、精湛技术技能和较强创新能力的技术工人队伍贡献力量。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推动《意见》贯彻落实

《意见》提出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16条政策措施，均明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为牵头（或联合牵头）单位，这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重要使命，凸显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作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政府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各级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在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意见》的要求，紧密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牵头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的具体措施，要确保《意见》提出的政策和要求落地见效。二是建立多方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要同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国资、税务、外专等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紧密配合，按《意见》要求履行好各自职责，要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联动机制，细化《意见》任务分工和工作目标，加强工作指导和推动。要广泛听取各类企业、行业协会、技术工人、社会公众的意见，密切跟踪政策落实情况，加强督查检查，认真总结经验，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三是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会同国资委、总工会等单位，召开国有企业贯彻落实《意见》座谈会，总结交流推广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成熟经验，指导国有企业贯彻落实《意见》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发挥其带头示范作用。会同工商联等单位，研商推动本地非国有企业完善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水平的具体措施。四是加强宣传解读，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活动，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总结宣传推广交流本地区好的经验做法。

三、做好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保障工作

《意见》提出要以为国家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为重点支持对象，提高其政治待遇、经济待遇、社会待遇，有利于激励技术工人提升技能水平，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良好氛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以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保障工作为重点，为高技能领军人才设立服务窗口，负责协调落实相关待遇政策。一是根据《意见》确定的高技能领军人才范围和本地实际，准确梳理辖区内各类企业高技能领军人才情况，建立完善高技能领军人才数据库，定期更新并向各部门和社会公布。二是对经济结构调整中出现困难的企业高技能领军人才，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优势，保障其稳定就业，对其配偶、子女有就业愿

望但未就业的,积极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前培训,推荐就业岗位。三是积极推动相关部门落实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待遇的政策措施,并根据本地实际,不断改进完善。

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是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贯彻党中央精神不是喊口号,要结合当地实际、经过深入调研形成符合党中央精神的一系列具体举措,并在实施中早见成效、大见成效"的要求,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持续推动技术工人待遇水平的提高。各地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况请于今年年底前报我部,对《意见》贯彻落实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8 年 4 月 20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精神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8〕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今年 5 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 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当前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和

《意见》要求，深刻领会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重要意义，根据《意见》确定的任务分工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现就贯彻落实《意见》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深刻领会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职业技能培训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明确要求，为新时代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科学指南。《意见》明确提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明确提出促进普惠均等、坚持需求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坚持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明确提出完善终身培训政策体系和终身培训组织实施体系，加强就业技能培训、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创业创新培训以及工匠精神和职业素质培育，建立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质量评估监管机制和技能提升多渠道激励机制，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能力建设、教学资源建设和基础平台建设。这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的重大举措，是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大改革创新。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全面提升劳动者素质的根本举措，作为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的治本之策，作为脱贫攻坚的有效手段，作为实施“中国制造 2025 战略”的基本支撑，作为事关民生福祉、改革大业、国家发展全局的基础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结合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贯彻措施，加强职业技能开发和职业素质培养，全面做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激励等工作，着力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形成有利于技能人才发展的制度体系和社会环境，促进技能振兴与发展。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推动《意见》贯彻落实

《意见》提出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 17 条政策措施，均明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为牵头（或联合牵头）单位，这是国务

院赋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重要使命,凸显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作为职业技能培训政府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重点做好如下工作:一是在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意见》的要求,紧密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牵头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的具体措施,要确保《意见》提出的政策和要求落地见效。二是建立多方协调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有关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按《意见》要求履行好各自职责。三是要明确工作任务,推动任务落实。细化《意见》任务分工和工作目标,加强工作指导和推动,要广泛听取全体劳动者、各类企业、行业协会的意见,密切跟踪政策落实情况,加强督促检查,认真总结经验,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四是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总结交流推广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成熟经验,支持并指导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贯彻落实《意见》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

三、做好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保障工作

《意见》提出把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就业和人才发展总体规划,制定中长期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并大力组织实施,推进政策落实。一是加大政府财政投入。《意见》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合理调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保障培训补贴资金落实到位,加大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各项补贴资金的整合力度,提高使用效益。二是完善经费筹集机制。《意见》明确要多渠道筹集经费,建立政府、企业、社会、个人多元投入机制,通过就业补助资金、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社会捐助赞助、劳动者个人缴费等多种渠道筹集培训资金。要创造条件、简化程序、克服障碍,鼓励支持企业、社会将资金投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三是加强宣传工作。要加强职业技能培

训政策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活动,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总结宣传推广交流各地好的经验做法,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吸引力。

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完善政策措施,加大部门协调和组织推动力度,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各地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况请于今年年底前报我部,对《意见》贯彻落实中出现的问题也请及时向我部反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8 年 8 月 3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深入推进技工院校与国有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若干意见

人社部发〔2018〕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各中央企业:

技工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的重要任务。近年来,技工院校已经成为综合性的技工教育培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与企业联系紧密的办学实体,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和独特的技能人才培养优势。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和《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切实提高技工院校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国有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就深入推进技工院校与国有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根据经济转型升级、产业结构优化需要和劳动者就业创业需求,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充分发挥国有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全方位对接,为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将校企合作作为技工院校基本办学制度,作为国有企业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途径,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制度,创新校企合作内容,形成人社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有企业、技工院校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服务需求,优化结构。针对国有企业发展需求,优化技工院校结构,壮大优质技工教育资源,鼓励企业直接举办或参与举办同企业主业发展密切相关、产教融合的技工院校。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技工院校。

校企双制,工学一体。充分调动校企双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构建共同招生招工、校企双制培养的长效合作机制。完善技工院校专业设置,深化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增加高技能人才供给,提高技工院校人才培养能力。

(三)主要任务

鼓励国有企业(含国有上市企业,下同)参与同企业主业发展密切相关、产教融合的技工院校办学,深化校企合作制度,全面推

行校企协同育人。推动形成办学规模适合市场需求,专业结构适应产业发展,校企融合贯穿办学过程,教学改革实现工学结合,实习实训与工作岗位紧密衔接,技能人才培养层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匹配,社会服务功能更加健全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持续完善国有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制度,加快建设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形成初级、中级、高级技能劳动者队伍梯次发展和比例结构基本合理的格局,使技能人才规模、结构、素质更好地满足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国有企业发展需求。

二、深入推进校企合作办学

(四)完善校企合作办学制度。各级人社部门要发挥联系企业的职能优势,搭建校企合作平台,促进院校人才培养与企业用人需求紧密结合。指导技工院校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促进校企共同招生招工、共商专业规划、共议课程开发、共组师资队伍、共创培养模式、共建实习基地、共搭管理平台、共评培养质量,形成“人才共有、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校企合作办学制度,实现企业得人才、职工学生得技能、技工院校得发展的多赢目标。

(五)强化技工院校与国有企业合作关系。要建立人社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有企业、技工院校合作机制,形成校企利益共同体。鼓励校企双方以组建技工教育集团、校企股份制合作、自主经营生产、租赁承包、企中办校、校中办企等多种方式开展合作。鼓励国有企业直接举办或通过参股、入股等多种方式参与举办同企业主业发展密切相关、产教融合的技工院校。鼓励技工院校通过与国有企业合作开设订单、定向、冠名班等方式扩大招生规模。指导技工院校全面推广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切实提高学生适应企业岗位工作要求的能力。鼓励技工院校和国有企业开展跨区域校企合作,带动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技工教育的发展。

(六)加强技工院校与国有企业人才的双向流动。要认真执行《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教师〔2016〕3 号),制定本地区技

工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管理办法，出台鼓励支持政策，多措并举推动技工院校教师到国有企业实践工作。鼓励技工院校教师同时成为企业培训师，探索建立技工院校教师和企业培训师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技工院校应将参与校企合作作为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具有相关企业或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在评聘和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技工院校可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用于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开展校企合作企业中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具备技工院校相应岗位任职条件，经过技工院校认定和聘任，可担任专兼职教师，并享受相关待遇。经所在学校或企业同意，技工院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技工院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

三、推动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改革

（七）切实做好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改革工作。继续发挥国有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对与企业主业发展密切相关、产教融合且确需保留的企业办技工院校，可由国有企业集团公司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进行资源优化整合，积极探索集中运营、专业化管理。支持运营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国有企业跨集团进行资源整合。鼓励国有企业多元主体组建技工教育集团，优质技工院校可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办学资源。探索多种方式，引入实力强、信誉高、专业化的社会资本参与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重组改制。经协商一致，对地方政府同意接收的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在移交地方管理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关于国有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改革〔2017〕134号）规定主动接管。对运营困难、缺乏竞争优势的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可以关闭撤销，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并做好学生转学等后续工作。

（八）营造国有企业参与技工教育良好政策环境。国有企业要

根据经费来源、企业发展需要和承受能力，合理确定企业办技工教育方式。继续举办技工院校的国有企业，应充分发挥办学主体责任，依法筹措办学经费，参照当地生均拨款制度逐步建立健全长效投入机制，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现有公共财政经费继续按原有渠道落实。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支持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的政策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财政补贴、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适当支持，促进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为企业和社会培养合格人才，具体办法由各省级人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所需资金由各省统筹解决。移交地方管理的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由各地按照现行有关投入机制等政策规定筹集办学经费。探索国有企业支持技工院校发展的多种方式，国有企业可通过订单班、冠名班、定向委培、学徒制培养、职工教育培训基地、捐赠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技工教育。

（九）持续完善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管理制度。保留的企业办技工院校要依法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资格，按照相应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完善所办技工院校考核机制，重点考核成本控制、营运效率、毕业生就业率和社会认可度等，建立相应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制度。

四、大力加强技工院校服务企业能力

（十）着力提升技工院校服务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能力。鼓励和支持技工院校通过设立弹性学制等形式，满足企业职工通过技工教育或职业培训获得技能提升和职业发展的需求。鼓励和支持技工院校面向技能人才开展理论进修、知识更新和职业技能提升服务，开设技师研修班，开展技能大师交流研讨，积极参与技能人才评价和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指导校企双方积极参与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共同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工作，鼓励企业与技工院校共同合作积极开展学徒培训，大规模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引导技工院校面向企业发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增加高技能人才供给。

（十一）推动校企培训资源共享，积极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鼓励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国有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能竞赛集训基地等。支持各地依托技工院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各类企业参与校企合作。贯彻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通过探索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国有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的合法权益。

（十二）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积极参与学习型企业建设。鼓励技工院校、国有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技工教育资源，大力发展“互联网+教育培训”模式。探索构建基于互联网虚拟大学或虚拟学习社区。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鼓励技工院校与国有企业共同组织开展基于工作场所的学习活动，积极为企业提供知识讲座、课程资源开发、技术辅导等服务，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大学等国有企业培训机构的建设。鼓励技工院校的院系与企业车间、班组结对子，建立校企合作的学习团队，通过多种教育培训服务供给，为职工提供终身技能发展服务。

五、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共同帮助技工院校和国有企业解决校企合作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十四）完善投入保障机制。要指导国有企业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责任，按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并合理使用，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60%。对实施校企合作的国有企业、技工院校和接受技工教育、职业培训的人员，符合国家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和职业教育资助政策的，按规定给予补贴和资助。

（十五）营造良好社会环境。要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通过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

结合的方式,深入持久地开展校企合作宣传活动。要强化典型示范,突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各地加强技工院校校企合作的政策措施,大力宣传国有企业、技工院校的特色做法和先进工作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技工院校发展和技能人才培养的良好氛围。要利用五一国际劳动节、世界青年技能日、技工院校开学第一课等时间节点,组织国有企业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在技工院校开展技能成才宣讲活动,鼓励更多青年走技能成才之路。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9月24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8〕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有关要求和全国教育大会有关精神,现就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服务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适应培育壮大新动能、产业转型升级和现代企业发展需要，大力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中国特色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面向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为促进劳动者更高质量就业，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下同）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通过企校合作、工学交替方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训，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壮大发展产业工人队伍。从今年起到2020年底，努力形成政府激励推动、企业加大投入、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劳动者踊跃参加的职业技能培训新格局，力争培训50万以上企业新型学徒（以下简称“学徒”）。2021年起，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年培训学徒50万人左右。

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主要内容

（三）培养对象和培养模式。学徒培训以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培养对象。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即由企业与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共同培养学徒。

（四）培养主体职责。学徒培养的主要职责由所在企业承担。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企业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学徒的部分培训任务，应与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到培训机构参加系统的、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学习和相关技能训练。

培训机构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后，对学徒进行非全日制学籍注册，加强在校学习管理。

（五）培养目标和主要方式。学徒培养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为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培养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和职业素养，特别是工匠精神的培育。要以企业为主导确定具体培养任务，由企业与培训机构分别承担。在企业主要通过企业导师带徒方式，在培训机构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教学培训方式。积极应用“互联网+”、职业培训包等培训模式。学徒培训期满，可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结业（毕业）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下同）。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主对学徒进行技能评价。

三、健全政策制度

（六）建立企校双师联合培养制度。企业应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企业导师要着重指导学徒进行岗位技能操作训练，帮助学徒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使之能够达到职业技能标准和岗位要求，具备从事相应技能岗位工作的能力。培训机构应为学徒安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做好与企业实践技能的衔接。

（七）学徒培养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承担学徒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要结合企业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采取弹性学制，实行学分制管理。鼓励和支持学徒利用业余时间分阶段完成学业。要建立和完善适合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

（八）健全企业对学徒培训的投入机制。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按照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

中列支;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由政府提供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九)完善财政补贴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补贴标准由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确定,学徒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4000元,并根据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逐步提高。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将有关材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列入学徒培训计划,财政部门按规定向企业预支不超过5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及时拨付其余补贴资金。对参加学徒培训的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政策。

四、加大组织实施力度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作为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工作内容,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要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财政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动实施。

(十一)规范组织实施。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实行学徒培训备案审核制度,简化工作流程,探索政策创新。中央企业学徒培训按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当地工作范畴,享受当地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对接属地中央企业,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各省、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工作力量,做好对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学徒培训的管理服务工作,建立与相关企业的联系制

度,做好工作指导。

(十二)建立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对学徒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制定企业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结合国家“金保工程”二期,建立基于互联网的职业培训公共服务和监管平台,积极推行网上备案审核制度,实现信息联通共享。实施学徒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指导企业建立培训台账,详细记录参训人员的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学历、培训职业(工种)、学校班次、培训时间、考核成绩、技能等级和联系方式等,以备查验。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过程、培训结果要加强监管,实时监控,严格考核验收。

企业组织学徒培训要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如下备案材料:培训计划、学徒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后企业申请其余补贴资金时需备案以下材料:职业资格证书编号或复印件、不低于 10 次的培训视频资料、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

(十三)提高服务能力。要切实做好学徒培训经费保障工作,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工作经费,对学徒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建设、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平台开发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支持承担学徒培训任务工作的培训机构提升培训基础能力。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提供便捷高效的鉴定服务,相关部门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十四)加强宣传动员。广泛动员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积极参与学徒培训,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影响力和覆盖面。强化典型示范,突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典型经验和良好成效。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做好推广动员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尊重技能人才、重视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请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在每年年底前将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开展情况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2018 年 10 月 12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

人社部发〔2018〕7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央企业等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为拓宽人才发展空间,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和地位,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现就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坚决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

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遵循规律。适应人才融合发展趋势，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促进两类人才深度融合。

2.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问题，打破职业技能评价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界限，改变人才发展独木桥、天花板现象，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

3. 坚持科学评价。破除身份、学历、资历等障碍，突出品德、能力、业绩评价导向，建立体现两类人才特点的评价机制，让各类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两类人才贯通条件大体平衡，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

4. 坚持以用为本。围绕用好用活两类人才，发挥用人主体作用，建立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相联系的机制，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

二、主要内容

（一）支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参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1. 明确参评范围。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高技能人才，应为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技能劳动者。

2. 严格评审条件。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具有高级工以

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现工作岗位上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3. 突出高技能人才工作特点。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应充分体现其职业特点,坚持把职业道德放在评审的首位,引导技能人才爱岗敬业,弘扬工匠精神。要以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评定为重点,注重评价高技能人才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完成工作任务、参与技术改造革新、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把技能技艺、工作实绩、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技术和专利发明、科研成果、技能竞赛成绩等作为评价条件。改变唯身份、唯论文等倾向,不得将身份、论文等作为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要通过职称评审,评价选拔一批技能精湛、专业知识扎实的工程技术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更宽广的领域钻研业务,解决工程技术难题,促进工程理论知识与技术技能的深度融合。

4. 注重向高技能领军人才倾斜。对长期坚守生产一线且在工程技术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为经济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包括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认定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可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二)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1. 首次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含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下同)。专业技术人才在技能岗位工作,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取得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申报条件的,可分别申请参加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评价,合格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参加晋级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1 年后,可按累计工作年限申报现从事职业(工种)晋级评价。助理工程师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高级工 1 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技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技师考评;工程师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技师 1 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高级技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高级技师考评。

3. 注重技能考核。对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专业技术人才,应注重技能考核。对具有所申报职业(专业)或相关职业(专业)毕业证书的,可免于理论知识考试。

(三)建立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相联系的工作机制。

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要求,鼓励用人单位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三、组织实施

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促进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融合发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人才强国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管理,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健全完善制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评价条件、评价程序、评价办法和配套政策等作出具体规定。要严格评价标准,规范评价程序,不得随意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擅自扩大评价范围。要坚持试点先行,及时总结经验,逐步推开。要完善监管机

制,加强指导监督,及时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舆论引导,搞好政策解读,引导广大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积极参与和支持贯通工作,促进人才流动和发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8 年 11 月 25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8〕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要求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安排,现就做好 2018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按照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稳定规模、优化领域、改进管理、提升质量、强化保障”的基本思路,更好地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选拔招募 2.6 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等服务。

二、工作内容

（一）合理确定招募规模。各地要结合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名额（分配方案附后），充分考虑基层单位需求、“三支一扶”人员期满流动情况以及地方财政支持力度等因素，合理确定2018年招募规模。中央财政补助名额要进一步向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倾斜。强化对深度贫困地区的支持，新增中央财政补助名额主要用于深度贫困地区或贫困地区。

（二）积极拓展服务岗位。各地要在做好支教、支医岗位开发的同时，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等需求，大力拓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合作经济、农村电子商务、农村饮水安全、农田水利、生态保护等领域服务岗位，不断提升“三支一扶”服务岗位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提高选拔招募质量。各地要广泛发布选拔招募公告，优化选拔招募流程，方便高校毕业生报名参加。严把“入口关”，科学设置选拔招募条件，不断提高“三支一扶”人员学历层次、专业与服务岗位匹配度，提升“三支一扶”人员整体素质。完善选拔招募制度，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开展工作，坚决杜绝选人用人的不正之风。

（四）强化教育培训工作。各地要认真实施“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省级专项培训，组织做好岗前、在岗和离岗的一般培训，强化理想信念教育，丰富培训形式和内容，帮助新招募人员尽快转变角色、适应基层工作，提高服务期满人员工作能力、促进期满就业。

（五）加大培养使用力度。各地要加强指导基层单位，明确“三支一扶”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加强帮助扶持，提供干事创业平台，促进他们锻炼成长。继续选拔优秀“三支一扶”人员兼任乡镇团委副书记、基层供销社主任助理等。充分发挥“三支一扶”人员有知识、懂技术、善创新的优势，支持开展网络扶贫工作，为返

乡下乡创业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

(六)加强日常管理服务。各地要严管厚爱“三支一扶”人员,做好日常考勤、年度考核和期满鉴定等工作,帮助解决好日常工作生活遇到的问题。要会同财政部门,为“三支一扶”人员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工作生活补贴,缴纳社会保险,按时发放一次性安家费,有条件的地方可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机制,提高“三支一扶”人员其他待遇水平。严格按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121号)管理和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加强绩效评价,加快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努力促进期满流动。各地要畅通各类流动渠道,促进期满人员顺畅流动,重点按照《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61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3号)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面向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三支一扶”人员的定向招录、专项招聘等工作,贫困地区服务期满人员可通过直接考察等公开招聘方式进入服务地的乡镇事业单位。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加强对服务期满人员的就业创业指导、职业介绍和就业援助等工作,建立期满未就业人员跟踪服务制度,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八)提升工作信息化水平。各地要充分使用全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指定专人负责,按时填报本地工作进度,做好“三支一扶”人员信息采集、数据更新、状态更改和期满跟踪服务等工作,确保系统数据真实准确。今年将依托系统采集各级项目负责人员信息,开发短信服务功能,加强系统工作交流,提高工作效率。

(九)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全国“三支一扶”办今年将开展走基层专题宣传活动,组织中央媒体记者到基层一线采访报道“三

支一扶”人员优秀典型代表。各地要加强舆论宣传工作,深入挖掘先进典型,组织开展宣传报道活动,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社会影响力。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上报简报信息,促进交流借鉴。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三支一扶”计划作为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载体和平台,深入推进实施,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共同推进“三支一扶”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确保工作进度。各地要结合实际,尽快启动实施2018年“三支一扶”计划,确保7月底前完成选拔招募工作;8月底前在信息系统中完成录入新招募人员基本信息,并书面报送2018年选拔招募工作情况;9月上旬按要求报送中央补助资金申请;11月底前完成期满服务人员信息核对和在信息系统中的数据更新;12月下旬报送年度工作情况总结。

(三)开展中期评估。各级人社部门要组织开展第三轮“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总结2016年以来的工作进展、主要成效、存在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深入推进工作的对策建议。各省级人社厅要在总结评估基础上,形成书面评估报告,于9月30日前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市场司。

附件:2018年“三支一扶”计划名额分配方案(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2018年4月12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8〕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落实好中央领导同志高访成果,推动我国青年赴其他国家开展实习交流,帮助青年开拓国际视野,学习国际经验,进一步提高就业能力,我国与法国于2015年11月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千人实习生计划的协议》(以下简称中法实习生协议),与德国于2018年7月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青年实习交流计划的联合意向声明》(以下简称中德实习生声明)。其中,中法实习生协议自2016年4月1日正式实施,中德实习生声明将在实施方案商签后实施。

考虑到我国青年、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青年赴国外实习面临不少经济压力,经商财政部同意,设立实习生国际交流项目,对部分赴法国、德国等与我签署双边实习生协议国家实习的青年予以资助。现发布制定的《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资助管理办法》,请各地积极宣传,遵照执行。

联系人及方式:李　慧　　许日华

84209134　8423337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8年7月25日

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我国青年赴其他国家开展实习交流,拓宽国际视野,学习国际经验,进一步提高就业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对象为我国参与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千人实习生计划的协议》等我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所签订的国际实习协议,下同)并符合相关条件的青年。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每年根据财政部预算资金安排,确定资助计划。资助资金从实习生国际交流项目资金中支出。资助名额应向优先考虑人员倾斜。

第四条　对我国符合条件的青年赴国外实习,国家承担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实习期内的部分生活费和杂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医疗保险费、证照费等)。国际旅费支付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使用财政经费购买机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其他资助金总额每月标准不超过5000元人民币,资助期限不超过6个月(除非双边协议另有规定),具体根据实习协议确定。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根据我国与其他国家签署的政府间协议规定,已获得有关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的资格确认书,准备开始实习。

第六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第七条　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

第八条　身心健康,诚实守信,意志坚定。

第九条　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国际视野和多元文化意识,能

够适应接收国生活工作环境,并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

第十条 优先考虑符合如下情形的申请人:

(一)高技能人才;

(二)成功申请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实习岗位的人员;

(三)家庭经济困难人员。

第十一条 高技能人才指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对社会作出贡献的人,主要包括取得高级技工(三级)、技师(二级)和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

第十二条 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指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十三五"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文件明确的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或产业。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包括以下情况:

(一)持有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卡或相关证明;

(二)符合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对象范围并持有相应证明;

(三)持有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符合其他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证明。

第三章 申领程序

第十四条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社会公示"的方式确定资助人选。

第十五条 赴国外实习的在校生或青年毕业生的招录工作由国外企业自主负责,并签署实习协议。实习生按规定获得资格确认书后,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交资助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证明、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明、学历或学位证书、实习协议、身份证复印件等)。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照“总量控制、择优资助”原则进行审核、公示后,确定拟资助人员名单。

第十七条 对接受资助的实习生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追责”的管理办法。实习生出国前应签订《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资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第十八条 实习生签订《协议书》后,办理预领资助金(占除国际旅费外资助金总额的70%)等手续。

第四章 派出与管理

第十九条 根据《协议书》,接受资助的实习生自抵达实习接收国后10日内凭资格确认书、《协议书》向我国驻实习所在国使(领)馆报到,实习结束归国前10日内告知使(领)馆。实习生同时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抵离情况。

第二十条 实习生在国外实习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及《协议书》有关约定,自觉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国驻实习所在国使(领)馆、国内在读学校的管理,保持定期联系。

第二十一条 实习结束后1个月内,实习生应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交《实习情况报告》、企业实习证明等相关书面材料。

第二十二条 上述相关书面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发放剩余资助金(占除国际旅费外资助金总额的30%)。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实习生在外期间未经许可单方面终止协议、从事与实习无关活动、严重影响接收企业正常工作秩序、接收企业对实习生评价为不合格、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回国或存在其他违反当地法律法规、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及《协议书》约定的行为,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书》追究实习生违约责任,纳入个人征信体系,并不再发放剩余资助金。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四条　为推动青年国际实习交流工作，各地、各有关单位应加强宣传发动，不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有关单位提供配套资金，加大支持力度。

附件：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资助流程方案

附件

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资助流程方案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资助管理办法》，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的资助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社会公示”的方式确定资助人选。年度资助人数根据财政部审批的实习生国际交流项目资金总额确定。现就具体流程规定如下：

一、提交资助申请

（一）符合资助条件的实习生从中国国家人才网“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专栏中下载并填写《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资助申请表》。

（二）实习生准备相关申请材料。

1、《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资助申请表》；

2、实习协议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3、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或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

5、符合优先资助对象条件的证明材料，家庭经济困难证明、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明等，如是证书材料需同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一份。（与申请《青年国际交流计划资格确认书》相同的材料无需重复提交，原件后期退还本人）；

（三）实习生本人或代理人前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以下简称人才中心）当面提交申请材料，或者通过中国邮政回执挂号信或 EMS 特快专递形式提交申请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7 号 100013）

二、确定拟资助人员

（一）人才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如需申请人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初核时间顺延）。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际合作司收到初核材料后按程序完成审核，确定拟资助人员名单。

（三）人才中心将拟资助人员名单在中国国家人才网“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专栏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告知实习生本人。

三、签订资助协议

（一）获得资助资格的实习生从中国国家人才网“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专栏中下载填写《青年国际交流计划资助协议书》，一式四份。

（二）实习生本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代理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实习生手写的授权委托书）前往人才中心面签协议；或者实习生本人按要求签署协议后通过中国邮政回执挂号信或 EMS 特快专递形式寄往人才中心。

（三）人才中心收到邮寄的协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协议核验签订工作。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人才中心留存协议原件一份，其他协议原件随其它材料一并通过中国邮政回执挂号信或 EMS 特快专递形式寄回，并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告知实习生本人。

四、发放资助金

（一）协议盖章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照实习生提供的与本人身份证对应的国内银行账户，发放预领资助金（占除国际旅费外资助金总额的 70%）。

（二）取得签证3日内，实习生与人才中心确认赴实习接收国的往返航班信息，由人才中心与航空公司确认出票。

（三）实习生自抵达实习接收国10日内凭资格确认书、《协议书》向我国驻实习国使（领）馆报到，实习结束归国前10日内告知使（领）馆。实习生应同时向人才中心报告抵离情况，并在实习期间保持定期联系。

（四）实习结束后1个月内，实习生从中国国家人才网“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专栏中下载填写《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归国报到表》，连同《实习情况报告》、企业实习证明、签证出入境章复印件等材料一起通过当面提交或中国邮政回执挂号信或EMS特快专递形式提交人才中心。审核通过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照实习生提供的与本人身份证对应的国内银行账户，发放剩余资助金（占除国际旅费外资助金总额的3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人社厅发〔2018〕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副省级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以下简称档案）信息化建设，是提升档案管理服务水平的基础工程，是进一步简化优化档案管理服务的重要抓手。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和《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互联网+人社”2020 行动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05 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加快档案信息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要求,以服务用人单位和流动人员为中心,以推动档案管理服务与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为目标,以“金保工程”项目建设为依托,按照“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信息全国共享”的原则,构建省级集中、全国联通的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格局,实现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标准化、便民化,为提升档案公共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提供基础保障。

(二)基本原则。档案信息化建设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统一标准。档案信息化建设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的组成部分,全国统一规划,统筹推进。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技术标准体系和相关工作要求,建设统一的档案信息系统,确保信息系统的规范性、开放性、互融性。

坚持业务协同,信息共享。以制定部级统一规范、推进省级集中建设、实现全国联网共享为重点,减少信息孤岛,实现跨地区、跨层级业务协同以及数据交换。简化优化档案管理服务流程,升级再造信息系统,推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相关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坚持分类指导,安全有序。结合各地档案工作实际和信息化建设水平,指导制定科学合理的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分类指导,有重点、分步骤逐步推进。注重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增强系统支撑能力,保证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三）工作目标。利用3年左右时间，开发统一便捷的省级档案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互联互通的全国档案管理服务运行平台，建立规范完整的全国档案基础信息资源库，推动档案数字化进程，满足档案管理服务在信息管理、公共服务、宏观决策等方面的要求。加快推进“互联网+公共服务”，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打破档案信息孤岛，强化部门内外信息共享，推动协同联动，“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提升档案管理服务整体效能。

二、重点任务

（一）统一全国档案信息化建设标准。

统一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经办规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经办规范》（附件1），组织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梳理、细化档案公共服务经办流程，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实现全国档案公共服务同一事项、同一流程、同一标准、同一格式。

统一档案基础信息采集规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按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采集规范》（附件2），统一采集项目、统一指标体系、统一代码，开展档案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统一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或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积极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参照《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GB/T33870-2017），逐步建立统一规范的数字档案资源库。

（二）建立全国统一的档案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开发应用统一的省级档案管理服务软件。依托“金保工程”二期项目，组织开发全国统一的软件支撑省级档案管理服务，为各地推动档案信息化工作提供支持。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基于上述统一软件建设省级集中的档案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支持辖区内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开展档案基础信息采集和档案管理服务业务经办工作，建立省级档案基础信息资源库。已

建立省级集中的档案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的省份，要结合系统改造等时机逐步过渡到统一软件。

建立全国档案基础信息资源库。研究开发全国档案基础信息归集平台，在省级档案基础信息资源库基础上，按照“数据向上集中”的思路，建立档案信息采集上报机制，定期归集各地档案基础信息，逐步过渡到实时归集，在部级建立形成全国档案基础信息资源库，为实现全国服务提供数据基础。

开发全国档案管理服务运行平台。基于全国档案基础信息资源库，开发建立全国档案管理服务运行平台，提供存档信息网上查询服务，为流动人员和用人单位查询档案存放信息提供便利。积极推动跨地区网上远程经办模式，逐步形成“一点存档、多点服务”的全国一体化服务格局。

（三）推动档案数字化。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纸质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数据存储备份等工作，逐步建立数字档案资源库，为档案“一窗式办理”提供基础。数字档案保存、上传和交换工作必须通过业务专网完成。数字档案原则上实行地市级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可省级集中管理。

（四）加强档案信息应用和共享。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利用档案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形成的数据资源，对流动人员数量、结构、分布、流向等开展统计分析，逐步建立档案基本情况统计分析制度。强化档案数据资源与政务数据资源的关联分析和融合利用，建立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单位基础信息库等基础信息库的关联，实现与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业务信息共享，推动与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工商等部门资源数据互认。

三、保障支撑

（一）强化技术支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技术支持，积极探索“互联网+”模式，通过开通网上申请、后台审核、网上反馈或预约现场办理等，逐步推进档案管理服务线下向线上延

伸。大力推广电子证明、电子公文、电子签章等新技术应用，提高档案管理服务的科学化和便民化水平。

（二）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业务专网覆盖档案管理服务机构，高速优质互联网支持档案线上经办服务。充分依托现有网络资源，为线上档案管理服务提供支撑和保障。

（三）规范安全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档案信息化安全建设。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严格做好业务专网和互联网的安全隔离，做好省级档案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的应用级容灾和数据备份。建立系统安全测试、备案制度，未通过安全测试、未实行备案的档案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一律不准与全国档案基础信息资源库衔接。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将其纳入本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工作总体安排，统筹规划，优先推进。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本指导意见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尽快制定本地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具体建设内容、责任主体、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的行政机构主要负责档案信息化工作的统筹规划、牵头推进和督促指导，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主要负责系统规划、建设和实施，负责提供技术支持；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主要负责系统建设的业务支持、具体推进。各有关机构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做好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提供有效保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协调同级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多渠道解决档案信息化建设所需经费。按照“金保工程”二期建设规划、“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等文件规定，统筹运用好“金保工程”二期项目资金、基本公共服务经费、就业补助资金、人才发展资金等，多渠道筹措系

统建设和维护经费。加强对信息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培训,确保档案信息系统在档案管理服务工作中的应用效果。

(三)明确时间要求。2018 年底前,依托“金保工程”二期项目建设研究开发全国统一软件,支撑省级档案管理服务,研究全国档案基础信息归集平台、全国档案管理服务运行平台建设方案。

2019 年底前,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统一的省级档案管理服务软件,各地初步建立省级集中的档案基础信息资源库。启动全国档案基础信息归集平台和档案管理服务运行平台建设;建立全国档案基础信息归集机制。

2020 年底前,进一步完善省级集中的档案基础信息资源库。依托档案基础信息归集平台,建立全国档案基础信息资源库,基本实现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档案信息采集和归集工作。建立全国档案管理服务运行平台,初步实现档案存档信息网上查询服务。

(四)强化督促检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抓好本地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的贯彻落实,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确保上下联动,按时间节点推进工作,确保如期完成。要将本地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于2018 年 12 月底前报我部人力资源市场司备案,同时抄送部信息中心和全国人才流动中心。今后每年年底前报送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我部将通过业务培训、经验交流、情况通报、专项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地的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

附件: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经办规范

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采集规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8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经办规范

一、档案接收和转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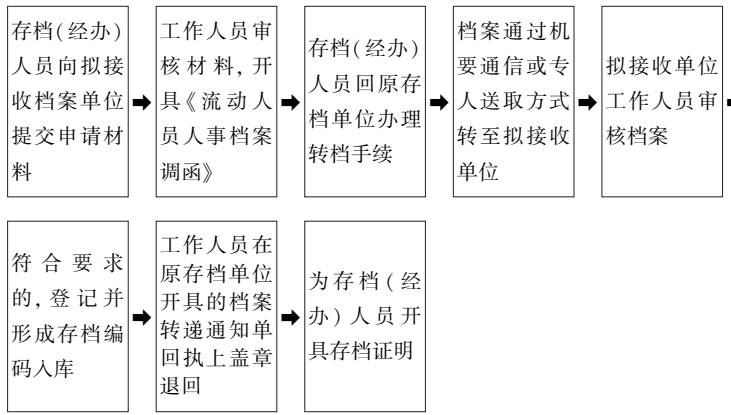
(一)档案接收

1. 申请材料

个人委托存档: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单位集体委托存档:存档(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劳动合同或录用手续,单位介绍信。

2. 办理流程



3. 办理结果

符合存档要求的,档案接收入库;不符合存档要求的,档案应退回原档案管理单位。

(二)档案转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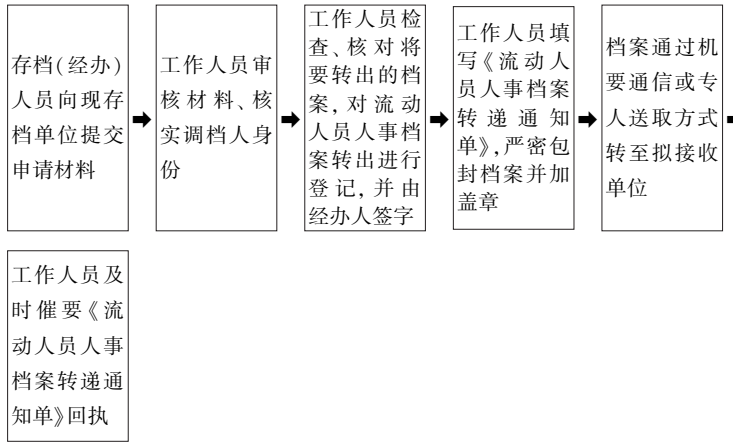
1. 申请材料

个人委托存档: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拟接收档案单位开具的调档函件;

单位委托集体存档:存档(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单位介绍

信,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协议,拟接收档案单位开具的调档函件。

2. 办理流程



3. 办理结果

档案转出。

二、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三)档案材料收集、鉴别和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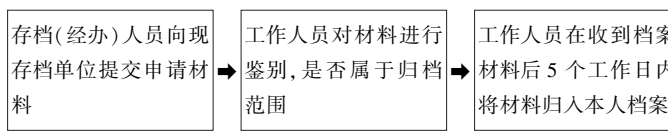
1. 申请材料

个人委托存档: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档案材料原件;

单位委托集体存档:存档(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单位介绍信、档案材料原件。

注:①档案材料应为办理完毕的正式材料,完整齐全、文字清楚、内容真实、填写规范、手续完备。证书、证件等特殊情况需用复印件存档的,应由材料制作单位注明复印时间并加盖公章。

2.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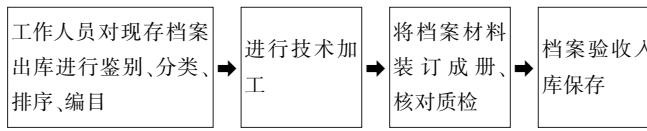
3. 办理结果

属于归档范围的,工作人员将档案材料归入档案;不属于归档范围的,予以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归档材料,告知材料形成单位重新制作或补办手续。

三、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四)档案整理

工作流程



(五)档案保管

对档案进行系统存放,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保管要求和工作内容包括:①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建立坚固的专用档案库房,配置铁质的档案柜或档案密集架;②档案库房、阅档室和档案管理服务人员办公室应三室分开;③保持档案库房的清洁,配备必要的设备,采取安全措施,以符合防火、防潮、防蛀、防盗、防光、防高温要求;④档案存放应编排有序,便于查找;⑤档案利用出库时应登记,利用结束后当天入库保存;⑥应定期将档案实物与档案名册、档案信息数据库进行核对;⑦档案管理服务人员工作变动时,应履行交接手续,交接材料应由交接双方签字确认后归入文书档案。

(六)档案数字化

档案数字化主要工作内容包括:①对档案进行整理,依据档案材料记载内容采集数据;②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检查核对,确认录入内容与档案记载一致;③用扫描仪对档案进行分页扫描,并将形成的影像导入数字档案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目录索引;④进行图像质检;⑤核对数字档案是否真实、完整、有序;⑥完成数字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和人才服务综合业务系统的对接,实现远程阅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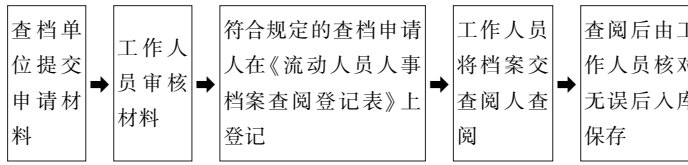
四、档案查阅借阅

(七)档案查阅

1. 申请材料

查档单位应派两名中共党员前往,持查阅人有效证件和所在单位介绍信,以及被查阅人的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号。被查阅人是单位委托集体存档的,还需提交委托单位介绍信。

2. 办理流程



3. 办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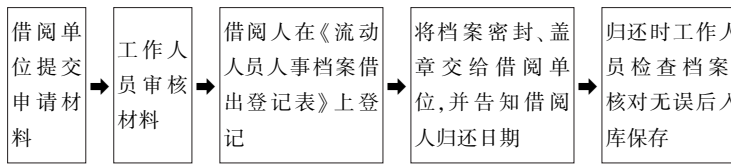
符合规定的,予以查档单位阅档;不符合规定的,解释相关规定。

(八)档案借阅

1. 申请材料

借阅单位应持借阅人和存档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借阅单位商调函。

2. 办理流程



3. 办理结果

符合规定的,工作人员将档案密封盖章后交给借阅单位;不符合规定的,解释相关规定。

注:档案一般不予外借,确因工作需要借阅的,应当履行审批手续,按规范转递档案,并在规定时限内归还,归还时应当认真核对档案材料。

五、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九)存档证明,经历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其他证明等

1. 申请材料

个人委托存档: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单位委托集体存档:存档(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单位介绍信。

2. 办理流程



3. 办理结果

依据存档情况,出具存档证明;依据档案材料记载内容,出具经历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其他证明等。

六、为相关单位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十)参军、录用、入党、出国(境)、升学政审以及其他政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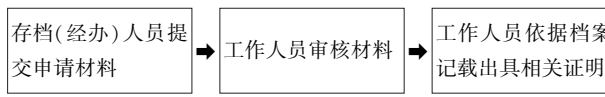
1. 申请材料

个人委托存档: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单位委托集体存档:存档(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单位介绍信;

政审函、政审(录用)表格、因公出国任务批件和组团名单。

2. 办理流程



3. 办理结果

依据档案材料记载出具政审证明,或填写录用政审表格或入党政审表格等。

七、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十一)流动党员组织关系接收

1. 申请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期内的党组织关系介绍信。

2. 办理流程

3. 办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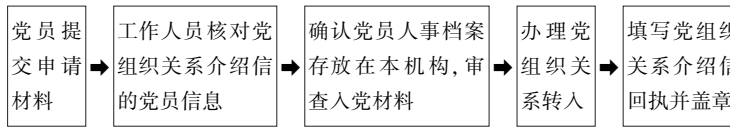
将流动党员分入流动党支部管理,发放流动党员相关材料。

(十二)流动党员组织关系转出

1. 申请材料

党员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办理流程



3. 办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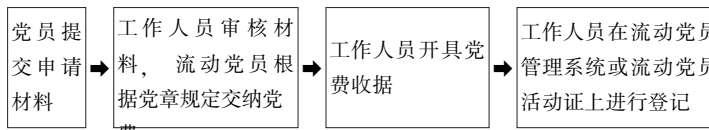
收到党员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完成。

(十三)党费收缴

1. 申请材料

本人有效证件或流动党员活动证。

2. 办理流程



3. 办理结果

党费收缴业务完成。

附录

业务表单

表1

接收人事档案缺少材料告知书

_____(存档人员):

经审阅,您的人事档案缺少以下材料。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6、_____

缺少上述材料,将影响人事档案的□档案调转、□新单位入职、□职称评审、□退休审批、□其他_____等相关事项办理。请您尽快补齐所缺材料。未补齐材料的,将无法提供相关人事档案服务。

(此联交由本人留存)

(存档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表2

接收人事档案缺少材料告知承诺书

_____（存档机构）：

经审阅，本人的人事档案缺少以下材料。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6、_____

本人已知晓缺少上述材料将影响人事档案的□档案调转、□新单位入职、□职称评审、□退休审批、□其他_____等相关事项办理，本人将尽快补齐所缺材料。未补齐材料的，不要求提供相关人事档案服务。

（此联放入本人人事档案）

存档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3

退档告知书

_____(单位/存档机构):

经阅档,_____的人事档案内缺少以下材料,现将人事档案退回。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6、_____

请于档案转出30日内补齐所缺材料,再次办理存档手续(请携带此告知书);如30日内无法补齐材料,请务必将人事档案退回转出单位。

(存档机构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表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通知单存根

第　号

已将_____同志的人事档案共_____卷,材料共_____份,转往_____。

经办人:　　发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通知单

_____:

兹将_____同志的人事档案材料转去,请按人事档案内所列目录清点查收,并将回执退回。

经办人:　　发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原工作单位	转递原因	正本(卷)	副本(卷)	人事档案材料(份)	备注

回执

_____:

你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转来的第_____号存档人员转递通知单中所开列的_____同志的人事档案共_____卷,材料_____份,已全部收到,现将回执退回,请查收。

收件人(签名):　　收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回执邮寄地址及邮编:_____

表5

人事档案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成时间			页数	备注
		年	月	日		

表6

存档证明

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该同志人事档案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我单位保存至今,属于_____(个人/单位)存档,(单位名称_____)存档编号为_____。

特此证明。

(存档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表7

经历证明

我单位存档人员_____，性别：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份证号：_____。依据该同志人事档案中□报到证，□_____年毕业生登记表，□_____年劳动合同，□_____年履历表记载，现将其经历情况摘抄如下：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_____中学学习。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_____大学学习。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_____单位从事_____工作。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_____单位从事_____工作。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_____单位从事_____工作。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_____单位从事_____工作。

填表人：_____

（存档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表8

亲属关系证明

我单位存档人员_____，性别：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份证号：_____，依据该同志人事档案记载，其亲属关系情况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填表人：_____

（存档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表9

无犯罪记录证明

我单位存档人员_____，性别：____，民族：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份证号：_____，政治面貌：_____，参加工作时间：_____，其人事档案于_____年_____月转入我单位保存。

经查阅本人档案：该同志人事档案中无犯罪记录记载。

（存档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表 10

政审回复函

_____(党委):

关于贵单位所需_____同志的政审情况,经审核该同志人事档案,回复如下:

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学历_____;民族:____族;籍贯:_____;政治面貌:_____;其人事档案于_____年_____月转入我单位保存。

根据其人事档案记载,该同志政治历史清楚,未发现违法违纪行为,未发现其参与"八九"政治风波及"法轮功"邪教活动。在其人事档案中,其家庭主要成员、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中,未发现有重大政治历史问题记载。

备注:_____

特此复函。

(存档机构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采集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确定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最基本指标的结构,规定了需要采集的基本信息集。

本规范适用于各级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261.1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人的性别代码

GB/T 3304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8561　职称代码

GB/T 8563.1　奖励、纪律处分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奖励代码

GB/T 8563.2　奖励、纪律处分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2部分:荣誉称号和荣誉奖章代码

GB/T 8563.3　奖励、纪律处分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3部分:纪律处分代码

GB 11643　公民身份号码

GB/T 12402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GB/T 12407　职务级别代码

GB/T 14946.1　全国干部、人事管理信息系统指标体系与数据结构 第1部分:指标体系分类与代码

GB/T 20091　组织机构类型

GB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3 采集样表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数据采集样表如下。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采集样表

个人数据类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出生日期＊＊	
	曾用名		籍贯		出生地	
	性别＊＊		民族＊＊		婚姻状况	
	政治面貌＊＊		参加组织时间＊＊		参加工作日期＊＊	
	最高学位＊＊		最高学历＊＊		最高学历 毕业日期＊＊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名称＊＊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类别＊＊	
	工作单位 名称		工作单位 机构类型		工作单位 经济类型	
	工作单位 所属行业		工作职位 (岗位)类型		工作地点 行政区划	
	户口所在地址				户籍行政区划＊＊	
	现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工作经历	工作起始日期		工作终止日期			
	所在工作 单位名称		从事工作 或担任职务		单位证明人	
专业技术与职业(工种)资格情况	职称名称		职称级别		取得职称日期	
	职业(工种) 资格名称		国家职业资格等级 (技能人员等级)		职业(工种) 资格日期	
语言能力	语种		语种熟练程度			

教育经历	入校日期		离校日期		所在学校	
	所学专业名称		所获学位		所获学历	
	教育类别		学习形式			
家庭情况	家庭成员姓名		与本人的关系		家庭成员 工作单位及职务	
奖惩情况	奖励名称		奖励批准日期		奖励批准 单位名称	
	处分名称		处分批准时间		处分批准 单位名称	
培训经历	培训起始日期		培训终止日期		培训班名称	
	培训主办单位名称					

委托存档单位数据类					
委托存档 单位名称		委托存档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存档 单位编号	
委托存档单位 机构类型		委托存档单位 所属行业			
委托存档单位 经济类型		委托存档单位 行政区划			

档案接转数据			
存档编号＊＊		索引号	
存档状态＊＊		存档性质＊＊	
现档案管理 机构名称＊＊			
转入日期＊＊		转入原因＊＊	
原存档单位 名称＊＊		原存档单位 行政区划	
转出日期＊＊		转出原因＊＊	
转往单位名称＊＊		转往单位 行政区划	

注:带＊＊为必填项

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集

4.1 个人基本信息集

［描 述］本信息集规定了个人的常用基本信息，见表1。

表1 个人基本信息集

序号	信息名称	代码标识	备注
1	姓名		
2	性别	Y	代码集见5.1
3	民族	Y	代码集见5.2
4	出生日期		格式：YYYYMMDD，如：20110121 表示2011年1月21日
5	参加工作日期		格式：YYYYMMDD，如：20110121 表示2011年1月21日
6	户口所在地址		
7	婚姻状况	Y	代码集见5.4
8	政治面貌	Y	代码集见5.3
9	入党时间		格式：YYYYMMDD，如：20110121 表示2011年1月21日
10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11位阿拉伯数字
11	曾用名		
12	公民身份号码		如：11010519491231＊＊＊＊
13	最高学历	Y	代码集见5.5；以毕业生登记表为准
14	最高学位	Y	代码集见5.6
15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		
16	最高学历所学专业名称		以毕业证书中的专业名称为准
17	最高学历所学专业类别	Y	代码集见5.7；代码长度不足6位的，在代码值之后加“0”补足
18	最高学历毕业日期		格式：YYYYMMDD，如：20110121 表示2011年1月21日
19	工作职位（岗位）类型	Y	代码集见5.13
20	籍贯	Y	6位行政区划代码，引用最新国标
21	出生地	Y	6位行政区划代码，引用最新国标
22	户籍地行政区划	Y	6位行政区划代码，引用最新国标

序号	信息名称	代码标识	备注
23	现居住地址		
2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地址,格式:账号@服务器地址,如:name@domain.com
25	工作单位名称		
26	组织机构代码		
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8	工作单位机构类型	Y	代码集见5.10
29	工作单位所属行业	Y	代码集见5.11;记录到门类和大类,门类转化为数字表示
30	工作单位经济类型	Y	代码集见5.12
31	工作地点行政区划	Y	6位行政区划代码,引用最新国标
32	邮政编码		
33	档案编码		行政区划+地方档案编码

4.2 职称与职业(工种)资格信息集

[描 述] 本信息集规定了个人职称与职业资格情况的基本信息,见表2。

表2 职称与职业资格信息集

序号	信息名称	代码标识	备注
1	职称级别	Y	代码集见5.9
2	国家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	Y	代码集见5.15
3	职称名称	Y	代码集见5.8;最高职称名称
4	取得专技资格日期		格式:YYYYMMDD,如:20110121 表示2011年1月21日
5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	Y	代码集见5.14
6	取得职业(工种)资格日期		格式:YYYYMMDD,如:20110121 表示2011年1月21日

4.3 教育经历信息集

[描 述] 本信息集规定了个人教育经历的基本信息,见表3。

表3　教育经历信息集

序号	信息名称	代码标识	备注
1	所在学校		
2	入校日期		格式：YYYYMMDD，如：20110121　表示2011年1月21日
3	离校日期		格式：YYYYMMDD，如：20110121　表示2011年1月21日
4	所学专业名称		
5	所获学历	Y	代码集见5.5；以毕业生登记表为准
6	所获学位	Y	代码集见5.6
7	教育类别	Y	代码集见5.22
8	学习形式	Y	代码集见5.23

4.4 培训经历信息集

［描 述］本信息集规定了个人培训情况的基本信息，见表4。

表4　培训经历信息集

序号	信息名称	代码标识	备注
1	培训班名称		
2	培训主办单位名称		
3	培训起始时间		格式：YYYYMMDD，如：20110121　表示2011年1月21日
4	培训终止日期		格式：YYYYMMDD，如：20110121　表示2011年1月21日

4.5 工作经历信息集

［描 述］本信息集规定了个人工作经历情况的基本信息，见表5。

表5　工作经历信息集

序号	信息名称	代码标识	备注
1	所在工作单位名称		
2	单位证明人		
3	工作起始日期		格式：YYYYMMDD，如：20110121　表示2011年1月21日
4	工作终止日期		格式：YYYYMMDD，如：20110121　表示2011年1月21日

序号	信息名称	代码标识	备注
5	从事工作或担任职务		

4.6 奖惩信息集

［描 述］本信息集规定了个人奖惩情况的基本信息，见表6。

表6 奖惩信息集

序号	信息名称	代码标识	备注
1	奖励名称	Y	代码集见5.16
2	奖励批准单位名称		
3	奖励批准日期		格式：YYYYMMDD，如：20110121 表示2011年1月21日
4	处分名称	Y	代码集见5.18
5	处分批准单位名称		
6	处分批准日期		格式：YYYYMMDD，如：20110121 表示2011年1月21日

4.7 语言能力信息集

［描 述］本信息集规定了个人语言能力的基本信息，见表7。

表7 语言能力信息集

序号	信息名称	代码标识	备注
1	语种	Y	代码集见5.20
2	语种熟练程度	Y	代码集见5.21

4.8 家庭情况信息集

［描 述］本信息集规定了个人家庭情况的基本信息，见表8。

表8 家庭情况信息集

序号	信息名称	代码标识	备注
1	家庭成员姓名		
2	与本人的关系	Y	代码集见5.19，家庭关系代码表。
3	家庭成员工作单位及职务		

4.9 委托存档单位信息集

［描 述］本信息集规定了委托存档单位的基本信息，见表9。

表9　委托存档单位信息集

序号	信息名称	代码标识	备注
1	委托存档单位名称		
2	委托存档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格式参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3	委托存档单位编号		存档单位自编
4	委托存档单位机构类型	Y	代码集见5.10
5	委托存档单位所属行业	Y	代码集见5.11；记录到门类和大类，门类转化为数字表示
6	委托存档单位经济类型	Y	代码集见5.12
7	委托存档单位行政区划	Y	6位行政区划代码，引用最新国标

4.10 档案接转信息集

［描述］本信息集规定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的基本信息，见表10。

表10　档案接转信息集

序号	信息名称	代码标识	备注
1	现档案管理机构单位名称		现档案保管机构的名称
2	原存档单位名称		
3	原存档单位行政区划	Y	6位行政区划代码，引用最新国标
4	转往单位名称		
5	转往单位行政区划	Y	6位行政区划代码，引用最新国标
6	存档编号		编号规则为6位档案存放地行政区划代码加8位流水号
7	索引号		兼容二维码、条形码、RFID电子芯片等编码
8	存档状态	Y	具体代码分类划分为：01在库、02不在库
9	存档性质	Y	具体代码分类划分为：01单位委托、02个人委托、03单纯存档三大类
10	转入日期		格式：YYYYMMDD，如：20110121表示2011年1月21日

序号	信息名称	代码标识	备注
11	转入原因	Y	具体代码分类划分为:01 系统内调动、02 系统外调动(学生就业、军人复员退役、公职辞职辞退)、03 自谋职业(失业转就业)、04 其它。
12	转出日期		格式:YYYYMMDD,如:20110121 表示 2011 年 1 月 21 日
13	转出原因	Y	具体代码分类划分为:01 系统内调动、02 系统外调动(升学、入伍、公招、企业)、03 退休(转社会化管理)、04 失业(就业转失业)、05 其它。

5 代码集

本规范中所引用相关国家标准代码如下。5.1 性别代码

本代码引自 GB/T 2261.6-2003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 1 部分:人的性别代码,见表 5.1。

表 5.1 性别代码

代码	性 别	代码	性 别
1	男性	9	未说明的性别
2	女性	0	未知的性别

5.2 民族代码

本代码引自 GB/T 3304-1991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并增加其他人员分类(代码 99),见表 5.2。

表 5.2 民族代码

代码	民 族	代码	民 族
01	汉族	30	土族
02	蒙古族	31	达斡尔族
03	回族	32	仫佬族
04	藏族	33	羌族
05	维吾尔族	34	布朗族
06	苗族	35	撒拉族
07	彝族	36	毛南族

代码	民　族	代码	民　族
08	壮族	37	仡佬族
09	布依族	38	锡伯族
10	朝鲜族	39	阿昌族
11	满族	40	普米族
12	侗族	41	塔吉克族
13	瑶族	42	怒族
14	白族	43	乌孜别克族
15	土家族	44	俄罗斯族
16	哈尼族	45	鄂温克族
17	哈萨克族	46	德昂族
18	傣族	47	保安族
19	黎族	48	裕固族
20	傈僳族	49	京族
21	佤族	50	塔塔尔族
22	畲族	51	独龙族
23	高山族	52	鄂伦春族
24	拉祜族	53	赫哲族
25	水族	54	门巴族
26	东乡族	55	珞巴族
27	纳西族	56	基诺族
28	景颇族	99	其他
29	柯尔克孜族		

5.3 政治面貌代码

本代码引自 LD/T 92-2013 政治面貌代码，见表 5.3。

表 5.3　政治面貌代码

代码	政治面貌	代码	政治面貌
01	中共党员	08	农工党党员
02	中共预备党员	09	致公党党员
03	共青团员	10	九三学社社员
04	民革会员	11	台盟盟员
05	民盟盟员	12	无党派民主人士

代码	政治面貌	代码	政治面貌
06	民建会员	13	群众
07	民进会员		

5.4 婚姻状况代码

本代码引自 LD/T 92-2013 婚姻状况代码,见表 5.4。

表 5.4　婚姻状况代码

代码	婚姻状况	代码	婚姻状况
1	未婚	4	离婚
2	已婚	9	未说明的婚姻状况
3	丧偶		

5.5 学历代码

本代码引自 LD/T 92-2013　学历代码,见表 5.5。

表 5.5　学历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1	博士研究生	47	技工学校
14	硕士研究生	61	普通中学
21	大学本科	71	初级中学
31	大学专科	81	小学
41	中等专科	90	其他
44	职业高中		

5.6 学位代码

本代码引自 GB/T 6864-2003 学位代码,代码长度不足三位的,在代码值之后加“0”补足,并增加其他分类(代码 900),见表 5.6。

表 5.6 学位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00	名誉博士	341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200	博士	342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201	哲学博士学位	343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202	经济学博士学位	344	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203	法学博士学位	345	临床学硕士专业学位
204	教育学博士学位	346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205	文学博士学位	347	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
206	历史学博士学位	348	兽医硕士专业学位
207	理学博士学位	349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208	工学博士学位	350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209	农学博士学位	351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
210	医学博士学位	352	军事硕士专业学位
211	军事学博士学位	400	学士
212	管理学博士学位	401	哲学学士学位
245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402	经济学学士学位
248	兽医博士专业学位	403	法学学士学位
250	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404	教育学学士学位
300	硕士	405	文学学士学位
301	哲学硕士学位	406	历史学学士学位
302	经济学硕士学位	407	理学学士学位
303	法学硕士学位	408	工学学士学位
304	教育学硕士学位	409	农学学士学位
305	文学硕士学位	410	医学学士学位
306	历史学硕士学位	411	军事学学士学位
307	理学硕士学位	412	管理学学士学位
308	工学硕士学位	444	建筑学学士专业学位
309	农学硕士学位		
310	医学硕士学位	900	其他
311	军事学硕士学位		
312	管理学硕士学位		

5.7 所学专业分类代码

本代码引自《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基本专业名称代码,取其分类的前两级。代码长度不足六位的,在代码值

之后加“0”补足,见表5.7。

表5.7　所学专业分类代码

代码	专业	代码	专业
010000	哲学	081700	轻工类
010100	哲学类	081800	交通运输类
020000	经济学	081900	海洋工程类
020100	经济学类	082000	航空航天类
020200	财政学类	082100	兵器类
020300	金融学类	082200	核工程类
020400	经济与贸易类	082300	农业工程类
030000	法学	082400	林业工程类
030100	法学类	082500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030200	政治学类	082600	生物医学工程类
030300	社会学类	082700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030400	民族学类	082800	建筑类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082900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030600	公安学类	083000	生物工程类
040000	教育学	083100	公安技术类
040100	教育学类	090000	农学
040200	体育学类	090100	植物生产类
050000	文学	090200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
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类	090300	动物生产类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类	090400	动物医学类
050300	新闻传播学类	090500	林学类
060000	历史学	090600	水产类
060100	历史学类	090700	草学类
070000	理学	100000	医学
070100	数学类	100100	基础医学类
070200	物理学类	100200	临床医学类
070300	化学类	100300	口腔医学类
070400	天文学类	100400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070500	地理科学类	100500	中医学类
070600	大气科学类	100600	中西医结合类

代码	专业	代码	专业
070700	海洋科学类	100700	药学类
070800	地球物理学类	100800	中药学类
070900	地质学类	100900	法医学类
071000	生物科学类	101000	医学技术类
071100	心理学类	101100	护理学类
071200	统计学类	120000	管理学
080000	工学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080100	力学类	120200	工商管理类
080200	机械类	120300	农业经济管理类
080300	仪器类	120400	公共管理类
080400	材料类	120500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
080500	能源动力类	120600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080600	电气类	120700	工业工程类
080700	电子信息类	120800	电子商务类
080800	自动化类	120900	旅游管理类
080900	计算机类	130000	艺术类
081000	土木类	130100	艺术学理论类
081100	水利类	130200	音乐与舞蹈学类
081200	测绘类	130300	戏剧与影视学类
081300	化工与制药类	130400	美术学类
081400	地质类	130500	设计学类
081500	矿业类	990000	其他学科
081600	纺织类		

5.8 职称代码

本代码参考 GB/T 8561-2001 职称代码，见表 5.8。

表 5.8 职称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01	教授	2001	正高级经济师
0102	副教授	2002	高级经济师
0103	讲师	2003	经济师
0104	助教	2004	助理经济师
0201	研究员(自然科学)	2005	经济员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202	副研究员	2101	正高级实验师
0203	助理研究员	2102	高级实验师
0204	研究实习员	2103	实验师
0301	研究员(社会科学)	2104	助理实验师
0302	副研究员	2105	实验员
0303	助理研究员	2201	正高级讲师(含实习指导教师)
0304	研究实习员	2202	高级讲师
0401	主任医师	2203	讲师
0402	副主任医师	2204	助理讲师
0403	主治医师	2205	教员
0404	医师	2301	正高级教师(中小学)
0405	医士	2302	高级教师
0411	主任药师	2303	一级教师
0412	副主任药师	2304	二级教师
0413	主管药师	2305	三级教师
0414	药师	2401	一级编剧
0415	药士	2402	二级编剧
0421	主任护师	2403	三级编剧
0422	副主任护师	2404	四级编剧
0423	主管护师	2411	一级作曲
0424	护师	2412	二级作曲
0425	护士	2413	三级作曲
0431	主任技师	2414	四级作曲
0432	副主任技师	2421	一级导演
0433	主管技师	2422	二级导演
0434	技师	2423	三级导演
0435	技士	2424	四级导演
0501	正高级工程师	2431	一级演员
0502	高级工程师	2432	二级演员
0503	工程师	2433	三级演员
0504	助理工程师	2434	四级演员
0505	技术员	2441	一级演奏员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601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2442	二级演奏员
0602	高级农艺师	2443	三级演奏员
0603	农艺师	2444	四级演奏员
0604	助理农艺师	2451	一级指挥
0605	农业技术员	2452	二级指挥
0612	高级畜牧师	2453	三级指挥
0613	畜牧师	2454	四级指挥
0614	助理畜牧师	2461	一级美术师
0615	畜牧技术员	2462	二级美术师
0622	高级兽医师	2463	三级美术师
0623	助理兽医师	2464	四级美术师
0624	兽医师	2471	一级舞美设计师
0625	兽医技术员	2472	二级舞美设计师
0701	高级记者	2473	三级舞美设计师
0702	主任记者	2474	四级舞美设计师
0703	记者	2481	高级舞台技师
0704	助理记者	2482	主任舞台技师
0711	高级编辑	2483	舞台技师
0712	主任编辑	2484	舞台技术员
0713	编辑	2501	一级公证员
0714	助理编辑	2502	二级公证员
0801	编审	2503	三级公证员
0802	副编审	2504	四级公证员
0803	编辑	2505	公证员助理
0804	助理编辑	2601	一级律师
0813	技术编辑	2602	二级律师
0814	助理技术编辑	2603	三级律师
0815	技术设计员	2604	四级律师
0823	一级校对	2605	律师助理
0824	二级校对	2701	正高级船长
0825	三级校对	2702	高级船长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901	研究馆员	2703	船长大副
0902	副研究馆员	2704	二副
0903	馆员	2705	三副
0904	助理馆员	2711	正高级轮机长
0905	管理员	2712	高级轮机长
1001	研究馆员	2713	轮机长大管轮
1002	副研究馆员	2714	二管轮
1003	馆员	2715	三管轮
1004	助理馆员	2721	正高级电机员
1005	管理员	2722	高级电机员
1101	研究馆员	2723	通用电机员,一等电机员
1102	副研究馆员	2724	二等电机员
1103	馆员	2731	正高级报务员
1104	助理馆员	2732	高级报务员
1105	管理员	2733	通用报务员,一等报务员
1201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2734	二等报务员
1202	高级工艺美术师	2735	限用报务员
1203	工艺美术师	2801	正高级飞行员
1204	助理工艺美术师	2802	一级飞行员
1205	工艺美术员	2803	二级飞行员
1301	正高级讲师	2804	三级飞行员
1302	高级讲师	2805	四级飞行员
1303	讲师	2811	正高级领航员
1304	助理讲师	2812	一级领航员
1305	教员	2813	二级领航员
1311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2814	三级领航员
1312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2815	四级领航员
1313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2821	正高级飞行通信员
1314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2822	一级飞行通信员
1315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2823	二级飞行通信员
1401	国家级教练	2824	三级飞行通信员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402	高级教练	2825	四级飞行通信员
1403	中级教练	2831	正高级飞行机械员
1404	初级教练	2832	一级飞行机械员
1501	译审(资深翻译)	2833	二级飞行机械员
1502	副译审(一级翻译)	2834	三级飞行机械员
1503	翻译(二级翻译)	2835	四级飞行机械员
1504	助理翻译(三级翻译)	2841	正高级审计师
1601	播音指导	2842	高级审计师
1602	主任播音员	2843	审计师
1603	一级播音员	2844	助理审计师
1604	二级播音员	2845	审计员
1605	三级播音员	2851	文学创作一级
1801	正高级会计师	2852	文学创作二级
1802	高级会计师	2853	文学创作三级
1803	会计师	2854	文学创作四级
1804	助理会计师	9999	其他
1805	会计员		
1901	正高级统计师		
1902	高级统计师		
1903	统计师		
1904	助理统计师		
1905	统计员		

5.9 职称级别代码

本代码引自 GB/T 12407-2008 职务级别代码中的职称级别代码,见表 5.9。

表 5.9 职称级别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410	高级	430	初级
411	正高级	434	助理级
412	副高级	435	员级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420	中级	499	未定职级

5.10 机构类型代码

本代码引自 GB/T 20091-2006 组织机构类型,选取大类。见表 5.10。

表 5.10 机构类型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0	企业	80	自定义机构
30	机关	90	其他组织机构
50	事业单位	99	其他
70	社会团体		

5.11 所属行业代码

本代码引自 LD/T 92-2013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记录到门类和大类,门类转换为数字表示,见表 5.11。

表 5.11 所属行业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00	农、林、牧、渔业	0655	航空运输业
0101	农业	0656	管道运输业
0102	林业	0657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0103	畜牧业	0658	仓储业
0104	渔业	0659	邮政业
01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070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0200	采矿业	0760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
02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761	计算机服务业
02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62	软件业
02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00	批发和零售业
02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863	批发业
02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865	零售业
0211	其他采矿业	0900	住宿和餐饮业
0300	制造业	0966	住宿业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3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0967	餐饮业
0314	食品制造业	1000	金融业
0315	饮料制造业	1068	银行业
0316	烟草制品业	1069	证券业
0317	纺织业	1070	保险业
0318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071	其他金融活动
0319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1100	房地产业
03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172	房地产业
0321	家具制造业	12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3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271	租赁业
0323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1272	商务服务业
0324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130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0325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1375	研究与试验发展
03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376	专业技术服务业
0327	医药制造业	1377	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
03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378	地质勘查业
0329	橡胶制品业	14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330	塑料制品业	1479	水利管理业
033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80	环境管理业
0332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481	公共设施管理业
0333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50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0334	金属制品业	1582	居民服务业
0335	通用设备制造业	1583	其他服务业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336	专用设备制造业	1600	教育
0337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684	教育
0339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70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0340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785	卫生
0341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1786	社会保障业
0342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1787	社会福利业
0343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18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40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88	新闻出版业
0444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1889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
04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890	文化艺术业
04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91	体育
0500	建筑业	1892	娱乐业
0547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1900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0548	建筑安装业	1993	中国共产党机关
0549	建筑装饰业	1994	国家机构
0550	其他建筑业	1995	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
06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96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宗教组织
0651	铁路运输业	1997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0652	道路运输业	2000	国际组织
0653	城市公共交通业	2098	国际组织
0654	水上运输业		

5.12 经济类型代码

本代码引自 GB/T 12402－2000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见表5.12。

表5.12　经济类型代码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00	内资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国有全资	175	个体经营
120	集体全资	179	其他私有
130	股份合作	190	其他内资
140	联营	200	港、澳、台投资
141	国有联营	210	内地和港、澳、台合资
142	集体联营	220	内地和港、澳、台合作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230	港、澳、台独资
149	其他联营	24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	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00	国外投资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10	中外合资
160	股份有限(公司)	320	中外合作
170	私有	330	外资
171	私有独资	340	国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2	私有合伙	390	其他国外投资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900	其他

5.13 工作职位(岗位)类型代码

本代码引自 GB/T 6565-2015《职业分类与代码》,取其前两类,见表 5.14。

表 5.14　工作职位(岗位)类型代码

代码	职业(工种)	代码	职业(工种)
10000	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50400	渔业生产人员
10100	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	50500	农林牧渔生产辅助人员
10200	国家机关负责人	59900	其他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10300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	60000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10400	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	60100	农副产品加工人员
10500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	60200	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
10600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60300	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20000	专业技术人员	60400	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20100	科学研究人员	60500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20200	工程技术人员	60600	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
20300	农业技术人员	60700	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20400	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6080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20500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6090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作人员
20600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61000	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
20700	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	611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
20800	教学人员	61200	医药制造人员

代码	职业(工种)	代码	职业(工种)
20900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61300	化学纤维制造人员
21000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61400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29900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615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
3000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61600	采矿人员
30100	办事人员	61700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
30200	安全和消防人员	61800	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39900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61900	金属制品制造人员
40000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62000	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40100	批发和零售服务人员	62100	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402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服务人员	62200	汽车制造人员
40300	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62300	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
404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624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
40500	金融服务人员	625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
40600	房地产服务人员	62600	仪器仪表制造人员
407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627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
40800	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62800	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
409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	62900	建筑施工人员
41000	居民服务人员	63000	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41100	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	63100	生产辅助人员

代码	职业(工种)	代码	职业(工种)
41200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69900	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41300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70000	军人
41400	健康服务人员	80000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49900	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50000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50100	农业生产人员		
50200	林业生产人员		
50300	畜牧业生产人员		

5.14 职业资格名称代码

本代码可使用5.14,并根据各地不同进行扩充。

5.15 职业资格等级代码

本代码引自采用GB/T 14946-2009《全国干部、人事管理信息系统指标体系分类与代码》,见表5.15。

表5.15 职业资格等级代码

代码	国家职业资格等级	代码	国家职业资格等级
1	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	4	职业资格四级(中级)
2	职业资格二级(技师)	5	职业资格五级(初级)
3	职业资格三级(高级)		

5.16 奖励名称代码

本代码引自GB/T 8563.1-2005《奖励、纪律处分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奖励代码》,见表5.16。

表 5.16　奖励名称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工作成绩奖励代码	2	科学技术奖励
11	国家行政机关人员工作成绩奖励	20	国家科学技术奖
1111	记一等功	2000	国家技术发明奖
1112	记二等功	2010	国家自然科学奖
1113	记三等功	2020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1118	嘉奖	2040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1119	授予荣誉称号	2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12	企业职工工作成绩奖励	21	部委科学技术奖
1201	记功	22	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科学技术奖
1202	记大功	23	省(部)级以下的科学技术奖励
1204	晋级	28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
1208	通令嘉奖	3	教学成果奖励
1209	授予荣誉称号	30	国家教学成果奖
13	中国人民解放军工作成绩奖励	8	国际和国外奖励
1301	一等功	80	国际和国外奖励
1302	二等功		
1303	三等功		
1308	嘉奖		
1309	授予荣誉称号		

5.17 荣誉称号名称代码

本代码引自 GB/T 8563.2-2005《奖励、纪律处分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 2 部分:荣誉称号和荣誉奖章代码》,见表 5.17。

表 5.17　荣誉称号名称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特级劳动模范	30	未成年人保护杰出(优秀)公民
02	劳动模范	31	留学回国人员成就奖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3	劳动英雄	32	全国留学回国人员先进个人
04	先进工作者	33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
05	优秀共产党员	34	十大农民女状元
06	优秀工会工作者	35	中国十大女杰
07	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36	“双学双比”先进女能手
08	技术协作能手	37	“双学双比”活动先进工作者
09	新长征突击手	38	十大绿化女状元
10	优秀共青团员干部	39	巾帼创业带头人
11	三八红旗手	40	“巾帼建功”标兵
13	三好学生	41	巾帼文明示范岗
14	优秀毕业生	42	“不让毒品进我家”先进个人
15	优秀共青团员	43	“不让毒品进我家”活动先进工作者
16	优秀学生干部	44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
17	十佳少先队辅导员	45	先进工作者
18	青年岗位能手	46	优秀党务工作者
19	杰出(优秀)青年卫士	47	模范公务员
20	十大杰出青年	48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
21	各族青年团结进步杰出(优秀)奖	49	有突击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2	农村优秀人才	50	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23	杰出青年农民	51	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24	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	52	模范教师
25	杰出(优秀)进城务工青年	53	优秀教师
26	杰出(优秀)青年外事工作者	54	优秀教育工作者
27	青年科学家奖	55	中华技能大奖
28	青年科技创新奖	56	技术能手
29	五四新闻奖		

5.18 处分名称代码

本代码引自 GB/T 8563.3《奖励、纪律处分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3部分:纪律处分代码》,见表5.18。

表5.18　处分名称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国家公务员纪律处分	33	记大过
10	警告	34	降一级
12	记过	35	降二级
13	记大过	36	降职
14	降级	37	撤职
17	撤职	39	开除军籍
19	开除	4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纪律处分
2	企业职工纪律处分	40	警告
20	警告	41	严重警告
22	记过	47	撤销团内职务
23	记大过	48	留团察看
24	降级	49	开除团籍
27	撤职	5	中国共产党党员纪律处分
28	留用察看	50	警告
29	开除	51	严重警告
3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纪律处分	57	撤销党内职务
30	警告	58	留党察看
31	严重警告	59	开除党籍
32	记过		

5.19 家庭关系类别代码

本代码引自 GB/T 4761-2008,见表5.19。

表5.19　家庭关系代码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本人	57	继父或养父
02	户主	58	继母或养母
10	配偶	59	其他父母关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1	夫	60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12	妻	61	祖父
20	子	62	祖母
21	独生子	63	外祖父
22	长子	64	外祖母
23	次子	65	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24	三子	66	曾祖父
25	四子	67	曾祖母
26	五子	68	配偶的曾祖父母
27	养子或继子	69	其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关系
28	女婿	70	兄弟姐妹
29	其他子	71	兄
30	女	72	嫂
31	独生女	73	弟
32	长女	74	弟媳
33	二女	75	姐姐
34	三女	76	姐夫
35	四女	77	妹妹
36	五女	78	妹夫
37	养女	79	其他兄弟姐妹
38	儿媳	80/99	其他
39	其他女儿	81	伯父
40	孙子、孙女或外孙子、外孙女	82	伯母
41	孙子	83	叔父
42	孙女	84	婶母
43	外孙子	85	舅父
44	外孙女	86	舅母
45	孙媳妇或外孙媳妇	87	姨父
46	孙女婿或外孙女婿	88	姨母
47	曾孙子或外曾孙子	89	姑父
48	曾孙女或外曾孙女	90	姑母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49	其他孙子、孙女或外孙子、外孙女	91	堂兄弟、堂姐妹
50	父母	92	表兄弟、表姐妹
51	父亲	93	侄子
52	母亲	94	侄女
53	公公	95	外甥
54	婆婆	96	外甥女
55	岳父	97	其他亲属
56	岳母	99	非亲属

5.20 语种代码

使用 GB/T 4880.1-2005 语种名称代码（代码表略）

5.21 语种熟练程度代码

本代码引自 GB/T 6865-2009 语种熟练程度和外语考试，见表 5.21。

表 5.21　语种熟练程度代码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精通	3	良好
2	熟练	4	一般

5.22 教育类别代码

本代码引自 GB/T 14946.1-2009，见表 5.22。

表 5.22　教育类别代码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全日制教育	2	在职教育

5.23 学习形式类别代码

本代码引自 GB/T 14946.1-2009，见表 5.23。

表 5.23　学习形式代码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正规高等学校	08	研修班
0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09	高等学校进修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3	夜大学	10	党校
04	职工大学	11	社会主义学院
05	电视大学	15	培训
06	业余大学	99	其他
07	函授		

注:GB/T 14946.1-2009 附录5.3 原文中代码“01”的名称为“正规高等院校”,本规范参照教育管理信息教育管理基础代码(JY/T 1001—2012)在引用时作出修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8〕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行业组织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央企业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我部拟依托企业等用人单位和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一)选择部分工作基础较好的中央企业进行试点。试点企业可结合生产经营服务需要,面向本单位职工独立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二)公开征集第三方评价机构。第三方评价机构将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经评估论证、择优遴选公布后开展相关工作。

（三）试点职业（工种）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 年版）》中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和新职业。准入类职业资格不纳入试点范围。

二、工作步骤

（一）公布目录。我部统一公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用人单位和第三方评价机构（以下统称试点机构）目录（首批试点用人单位名单见附件），实行动态调整。

（二）制定方案。试点机构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报经我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后实施。

（三）实施评价。试点机构根据试点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全过程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质量督导。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坚持职业能力考核和职业素养评价相结合，重点考察劳动者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的能力，包括与岗位技能要求相关的基本理论知识、技术要求、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规范和应急处置等技能，注重考核岗位工作绩效，强化生产服务成果、创新成果和实际贡献。

（四）结果审核。对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鉴定中心审核的人员，由试点机构根据我部规定的证书参考样式和编码规则，制作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电子证书），由我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对外公开认定结果。妥善保管原始文档，实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三、工作要求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综合管理。要将试点机构及其评价活动纳入属地管理，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质量监管体系，建立试点机构信用档案和退出机制。对违规失信、恶意竞争、管理失序的试点机构，由我部移出目录，取消试点资质。对经规范认定、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证书信息可在我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全国联

网查询系统上查询的人员，纳入人才统计范围，落实相关政策，兑现相应待遇。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要做好技术支持服务和质量督导等工作，受理投诉举报并核实处理。要指导试点机构制定工作方案、评价规范，提供命题指导、题库建设和考评人员培训等服务。我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建立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向社会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查询服务。

（三）试点机构要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照“谁评价、谁负责、谁发证”原则承担主体责任。要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工作台账和管理数据库，建立问题查处和责任追究制度，主动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试点机构不得超范围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不得授权或委托其他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四、时间安排

（一）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启动试点工作。研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公布首批试点机构目录。

（二）2019 年 2 月至 5 月，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三）2019 年 6 月至 9 月，继续开展试点工作。公布第二批试点机构目录。

（四）2019 年 10 月起，全面总结评估试点工作，在全国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附件：首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机构名单（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8〕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

为了规范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障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我们制定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8年5月19日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障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称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应当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和会计行业发展要求，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兼顾系统性、前瞻性，为经济社会和会计行业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第四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按需施教。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面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引导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完善知识结构、全面提高素质。

（二）突出重点，提高能力。把握会计行业发展趋势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从业基本要求，引导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树立诚信理念、提高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全面提升专业胜任能力。

（三）加强指导，创新机制。统筹教育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继续教育，不断丰富继续教育内容，创新继续教育方式，提高继续教育质量，形成政府部门规划指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用人单位支持配合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新格局。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

第六条 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

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督指导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

除本规定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第八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负责所属单位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统称中央主管单位)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分别负责中央在京单位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第三章 内容与形式

第九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

理论、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包括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掌握的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会计信息化、会计职业道德、财税金融、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

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框架，定期发布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指南、专业科目指南，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进行指导。

第十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自愿选择参加继续教育的形式。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形式有：

（一）参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统称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高端会计人才培训、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会计类专业会议等；

（二）参加会计继续教育机构或用人单位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三）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含中专，下同）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或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参加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等继续教育培训；

（四）继续教育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形式。

第十一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采用的课程、教学方法，应当适应会计工作要求和特点。同时，积极推广网络教育等方式，提高继续教育教学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第四章 学分管理

第十二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

理,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90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二。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在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以后年度。

第十三条 参加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形式的继续教育,其学分计量标准如下:

(一)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每通过一科考试或被录取的,折算为90学分;

(二)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每天折算为10学分;

(三)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通过当年度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折算为90学分;

(四)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课题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90学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90学分,其他参与人每人折算为60学分;

(五)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的,每篇论文折算为30学分;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30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10学分;

(六)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90学分;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90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60学分;

(七)参加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学分计量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称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会同本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央主管单位制定。

第十四条 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实行登记管理。

用人单位应当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

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记录，并在培训结束后及时按照要求将有关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或中央主管单位。

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央主管单位应当建立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进行登记，如实记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继续教育登记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和会计相关考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或中央主管单位应当直接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会计继续教育机构或用人单位组织的继续教育，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或中央主管单位应当根据会计继续教育机构或用人单位报送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三）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采取上述（一）、（二）以外其他形式的，应当在年度内登陆所属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或中央主管单位指定网站，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也可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属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第五章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管理

第十五条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承担继续教育相适应的教学设施，面授教育机构还应有相应的教学场所；

（二）拥有与承担继续教育相适应的师资队伍和管理力量；

（三）制定完善的教学计划、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制度；

（四）能够完成所承担的继续教育任务，保证教学质量；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应当充分发挥国家会计学院、会计行业组织（团体）、各类继续教育培训基地（中心）等在开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方面的主渠道作用，鼓励、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参与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

第十七条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应当按照专兼职结合的原则，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较高理论水平的业务骨干和专家学者，建立继续教育师资库。

第十八条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培训档案，根据考试或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并在培训结束后及时按照要求将有关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或中央主管单位。

第十九条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虚假、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二）以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名义组织旅游或者进行其他高消费活动；

（三）以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名义乱收费或者只收费不培训。

第六章 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将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会计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

第二十一条 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的考核与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等的依据之一,并纳入其信用信息档案。

对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或者参加继续教育未取得规定学分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二条 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会计继续教育机构、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所在地会计继续教育机构进行教学质量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承担下年度继续教育任务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四条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发生本规定第十九条行为,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可会同本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中央主管单位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13年8月27日印发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3〕18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

教职成〔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要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2月5日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规范、保障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发挥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根据《教育法》《劳动法》《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职业学校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　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校企合作的促进支持政策、服务平台和保障机制。

第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平等自愿，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企合作工作的统筹协调、规划指导、综合管理和服务保障；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以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做好本地校企合作有关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统筹、指导和推动本行业的校企合作。

第二章　合作形式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

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

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

第七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制定校企合作规划，建立适应开展校企合作的教育教学组织方式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健全质量评价制度，为合作企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升级提供支持与服务；增强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的能力。

第九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开展合作，应当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等必要事项，并根据合作的内容，合理确定协议履行期限，其中企业接收实习生的，合作期限应当不低于3年。

第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学校，设置学生实习、学徒培养、教师实践岗位；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在职业学校设置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机构。企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学习成果，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办法与职业学校教育实现互认和衔接。

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以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职业教育集团应当以章程或者多方协议等方式，约定集团成员之间合作的方式、内容以及权利义务关系等事项。

第十二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建立校企合作的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定期对合作成效进行总结，共同解决合作中的问题，不断提高合作水平，拓展合作领域。

第三章 促进措施

第十三条 鼓励东部地区的职业学校、企业与中西部地区的职业学校、企业开展跨区校企合作，带动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脱贫攻坚规划时，应当将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指导、支持和服务。

第十五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指导、协助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作用，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需要，组织和指导企业提出校企合作意向或者规划，参与校企合作绩效评价，并提供相应支持和服务，推进校企合作。

鼓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共同建设互联互通的校企合作信息

化平台,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平台发展、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校企合作作为衡量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的基本指标,在院校设置、专业审批、招生计划、教学评价、教师配备、项目支持、学校评价、人员考核等方面提出相应要求;对校企合作设置的适应就业市场需求的新专业,应当予以支持;应当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设专业,制定专业标准、培养方案等。

第十七条 职业学校应当吸纳合作关系紧密、稳定的企业代表加入理事会(董事会),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审议。

职业学校设置专业,制定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应当充分听取合作企业的意见。

第十八条 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展学徒制培养。开展学徒制培养的学校,在招生专业、名额等方面应当听取企业意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需求的企业,可以与职业学校合作设立学徒岗位,联合招收学员,共同确定培养方案,以工学结合方式进行培养。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招生计划安排、学籍管理等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鼓励省级人民政府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对深度参与校企合作,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行政部门应当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及其他有关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条 鼓励各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校企合作。鼓励各地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建设或者支持企业、学校建设公共性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基地、研发实践课程、教学资源等公共服务项目。按规定落实财税用地等政

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审慎授信管理,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

第二十一条 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以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企业,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应当鼓励职业学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型实训基地,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策优惠。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职业学校与企业人才的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职业学校可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用于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

第二十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企业中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具备职业学校相应岗位任职条件,经过职业学校认定和聘任,可担任专兼职教师,并享受相关待遇。上述企业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可视同相应的技术或科研成果,按规定予以奖励。

职业学校应当将参与校企合作作为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具有相关企业或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在评聘和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

第二十五条 经所在学校或企业同意,职业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职业学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

职业学校及教师、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职业学校和企业对合作开发的专利及产品,根据双方协议,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的自

主权。

第二十六条 职业学校与企业就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和学徒培养达成合作协议的,应当签订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并明确学校与企业在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

企业应当依法依规保障顶岗实习学生或者学徒的基本劳动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

第二十七条 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职业学校、企业应当在协议中约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的义务与责任,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风险分担机制。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职业学校、政府落实校企合作职责的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定期发布督导报告。

第二十九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校企合作情况作为职业学校办学业绩和水平评价、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以及行业组织,加强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监督、指导,推广效益明显的模式和做法,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做好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企业在合作过程中不得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企业骗取和套取政府资金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退还,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学校，是指依法设立的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指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第三十三条　其他层次类型的高等学校开展校企合作，职业学校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开展合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18〕16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精神，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深化产教融合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工作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以“双一流”建设带动高等教育整体提升，以产教融合为主攻方向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八项行动计划”，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将产教融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环节，贯穿人才开发全过程，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服务需求，优化结构。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完善教育资源布局，加快人才培养结构调整，创新教育组织形态，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

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充分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先行先试，促进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三）主要目标。

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用10年左右时间，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人才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重大结构性矛盾基本解决，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到2020年，统筹推进产教融合的体制机制初步形成，行业企

业参与办学程度逐步提高,高等教育分类发展逐步推进,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建设3—5所高水平新工科高等院校,组建15个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生物医药等二级学院(产业学院),建设120个职业教育“双基地”、300个实训基地、525个产业急需和骨干特色专业(点)、100个现代学徒制专业(点),建设30个示范性职教集团、45所优质和高水平职业院校。到2025年,统筹推进产教融合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全市高等教育分类发展体系初步形成,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基本完善。建成一批面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产教融合示范性院校、学科专业和课程体系,建成一批产教融合型示范企业,校企合作与协同育人水平进一步提升,协同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产教融合发展生态。

1.统筹产教融合发展规划。把产教融合发展纳入产业发展统筹规划,把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制造强国战略等国家重大战略,围绕我市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八项行动计划”,以及推动战略性新兴制造业发展、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大数据和智能化应用发展、战略性新兴服务业提质增效等重要工作,同步制定产教融合发展政策,落实各项支持要素,推动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大数据发展局等部门,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

2.优化职业教育发展布局。引导职业教育资源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域集中,以职业教育“双基地”“双师”“双证”发展为助推器,以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为突破口,建成一批高水平职业学校。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努力办好农村职业教育,充分运用城市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支持农村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建立健全优质职业学校与贫困区县结对帮扶机制。加强我市与长江经济带城市间的协同合作,积极探索差别化职业教育发展

路径。（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3. 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面向创新中心发展需要，着眼高等教育引领性、服务性功能，完善教育资源布局，调整人才培养结构。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完善高等教育分类分层发展评价政策体系，健全高等院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创业型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强集聚人才资源、牵引产业升级的能力。持续推进普通本科院校向应用技术型高等院校转型，支持转型高等院校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鼓励有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合作培养贯通式高素质技术人才，培养大批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科技型人才和高级技术技能人才，促进高等教育与产业互动发展，为我市“创新之城”“创业之都”建设提供支撑和引领。（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

4. 统筹产教融合学科专业建设。建立健全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参与的学科专业设置评议制度。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根据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及时调整学科专业体系，形成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的学科专业发展模式。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集中资源办好我市急需、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学科专业，重点支持大数据智能化类学科专业建设。支持健康、养老、文化、旅游、家政等社会领域学科专业发展，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专业建设。结合“双一流”建设，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构建“双一流”、新工科建设推动产业发展的产教融合新格局。（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

保局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5.强化人才培养需求导向。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建立健全行业组织人才需求预测机制和用人单位职业能力评价机制,建设人才需求政府信息服务平台,定期发布有关行业(产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推动实现跨部门人才供需信息共享,为产教融合供需双向对接提供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信息服务。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定期发布职业学校、高等院校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匹配状况报告,定期发布新专业设置、扩大招生的专业等信息。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引导学校对设置雷同、就业率连续不达标专业及时调减或停止招生。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向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积极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的高等院校和学科倾斜。(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经济信息委等部门)

(二)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6.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和行业主管部门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在产权关系明晰的前提下,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重庆市税务局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7.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院校教育教学改革,鼓励企业以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教材开发、实习实训、师培师训、考核评价等人才培养环节。推行服务外包、创客空间、工作坊等面向企业真实生

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国内知名科技企业联合组建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生物医药等二级学院(产业学院)。支持优质企业依托或联合我市职业学校、高等院校设立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推动职业学校与优质企业结对发展,鼓励职业学校吸纳引进企业岗位培训课程作为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科学制定并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8.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生产性实习实训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支持本行业企业承担职业院校学生实习任务。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对生产性实习实训学生,企业按有关规定给予合理的生产性实习报酬,保障学生合法权益。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各区县依托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通过探索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重庆市税务局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9.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引导高等院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鼓励职业学校、高等院校科研人员深入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完善财政科技计划管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定成果转化方案。完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职业学校、高等院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建设一批企业技术中心、高等

院校技术创新平台、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基地和工程化基地，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平台，通过绩效评价后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财政补助支持。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高等院校科技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等部门）

10. 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制度，督促企业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并将60%以上经费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落实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税前扣除规定，对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支持在岗职工参加重庆市人才短缺专业的教育培训。（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11. 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注重发挥规模以上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示范带头作用，通过“财政+税收+金融+土地+信用”等组合式激励政策，支持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结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国有企业举办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按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办学校的相关待遇。（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重庆市税务局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三）深化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12. 将劳动实践融入基础教育。加强以职业体验、职业认知、生活教育为主的中小学职业启蒙教育，组织开展“劳动模范、大国

工匠进校园”活动，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建设职业启蒙教师队伍。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将学生职业体验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组织有条件的中小学与职业学校合作开发和实施劳动技术课程与职业体验课程。推进职业学校资源向中小学开放，鼓励依托职业学校建设中小学生职业体验中心。普通高中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有关内容。（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13. 推进产教协同育人。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和企业招工相衔接，明确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强化学校和企业“双主体”实施，推进学历与技能并重的人才培养模式。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对接企业生产服务智能化流程，加快职业教育教学内容和方法智能化改造。强化实践教学，职业学校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50%。建立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加强创新人才培养，大力支持应用技术型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等院校建设，构建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设立研究生企业工作站和联合培养基地，支持校企共同培养研究生。（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14. 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推进“双千双师”交流计划，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教师到企业担任兼职工程师或技师，畅通人才双向流动渠道。支持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制定认证标准和评聘办法。开展教师与企业工程师（技师）“双师”职称评定，按“放管服”要求及“双师”职称评定办

法,完善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高等院校特点的职务(职称)申报条件和评聘办法。进一步提高优质职业学校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支持大中型企业与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等院校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双师型”教师认证制度。落实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每5年不少于6个月的规定,新入职专业课教师前3年应在企业连续实践6个月以上。设立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支持项目,建好工程师创新能力培养训练基地。以提升工程师创新实践能力为核心,促进产学研用合作,打造集继续教育、技术培训、专业竞赛、职称评定等功能于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15. 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完善高等职业教育分类招考制度,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稳步推进中职高职衔接、中职本科衔接、以服务智能产业为主的专本衔接“3+2”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开展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教育分段培养、联合培养。完善职业学校优秀学生推荐制度,适度提高高等院校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比例。完善企业优秀员工推荐制度,逐步提高高等院校招收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责任单位:市教委等部门)

16. 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完善学校章程及配套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决策机构,完善相应的监督机制,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扩大职业学校、高等院校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优化学校内部治理,下移管理重心和学术权力。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鼓励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设立产教融合管理、协调和服务专门机构。(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17. 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规范发展服务组织,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

培训”发展。鼓励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广泛开展非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积极参与农民工学历能力提升计划，加强成人社区教育培训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工作。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服务。探索建立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机制。鼓励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及培训服务。（责任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

18. 加强中外合作育人。争取国内外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来渝合作发展，实施重庆市职业教育中外合作办学行动计划（2018—2022 年），鼓励职业学校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和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引进海外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共建专业，联合培养人才，共同举办学历教育和技术技能培训。实施中德（重庆）、中澳（重庆—昆士兰）、中泰职业教育项目，实施中国（重庆）新加坡博士后国际培养交流计划。引导我市职业学校、高等院校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我市职业学校、高等院校与国外教育机构、积极拓展国际业务的大型企业和产业园区联合办学，共建海外教育培训中心、人才培养基地、“鲁班工坊”，面向海外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支持校企共同打造面向海外市场的特色品牌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助力校企联动“走出去”。（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政府外办、市国资委等部门）

（四）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19. 强化行业协调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牵头成立行业指导委员会，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依法制定行业技术规范、专业能力标准等。同时，指导行业组织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切实发挥在校企合作协同培养中的引导作用，提高职业学校学生“双证”率和就业质量。（责任单

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20. 优化发展市场服务组织。各区县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培育一批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21. 打造信息服务平台。深入实施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探索建设我市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等各项服务。(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大数据发展局等部门)

(五)完善产教融合政策支持体系。

22. 完善财税政策体系。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职业学校、应用型高等院校办学特点和专业办学成本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健全以促进改革和提高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财政、税务部门要积极落实深化产教融合的财税政策,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区县级以上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用于符合条件的教育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 3 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社会力量兴办非营利性教育的,依法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后,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实习单位在接收学生实习期间,与学生实习活动直接相关的、实际发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各区县政府)

23. 落实土地政策。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

等院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依法以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土地。(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24.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落实国家有关金融政策,各类产业扶持发展资金或基金要切块安排用于职业教育。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企业,优先给予贷款支持。创新金融机构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融资品种。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等部门)

25.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支持区县、学校、企业积极争取国家试点任务,推进国家产教融合工程。支持一批有代表性、有改革意愿的区县开展产教融合示范区县建设试点。研究制定产教融合型企业评定标准和奖励办法,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且成绩突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并给予奖励。支持一批职业学校开展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建成一批校企协同育人的"双基地"和产教深度融合的实训基地、产业急需(骨干特色)专业(点)。开展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等院校建设试点,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持普通本科高等院校面向产业需求,重点强化实践教学环境建设。支持"双一流"建设高等院校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26.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在市政府领导下,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等部门密切配合,市级有关

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工作落实。各区县可参照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市教委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二）强化目标管理。

27. 开展产教融合专项督查。重点督查实施产教融合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开展情况。坚持对标一流、追求卓越，科学设置高等院校发展及学科建设、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等定性、定量目标体系。建立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机制，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表彰激励、资源配置、投入引导的重要依据。产教融合推进情况纳入职业学校、高等院校质量年度报告，纳入我市有关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重庆市税务局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三）营造良好氛围。

28. 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加大对产教融合政策和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努力形成政府强力统筹保障、行业协调指导、企业积极参与、学校主动服务、社会广泛支持的产教融合新局面。（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各区县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13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全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指导协调小组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大型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现对全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指导协调小组进行如下调整:

一、组　长

周　平　　市人力社保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二、成　员

牟成友　　市发展改革委人事处处长

李　琦　　市财政局会计处处长

游　泳　　市财政局社保处处长

李　奕　　市经信委教育培训处处长

金　玲　　市教委人事处处长

周建国　　市教委师范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余国胜　　市科委科技人才与基础研究处处长

刘文华　　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处长

邵雄文　　市城乡建委组织人事处处长

罗立翔　　市交委组织人事处处长

周　敏　　市农委科教处处长

王青子　　市商务委组织人事处处长

李长富　　市民政局组织人事处处长

曾　龙　　市司法局政治部干部人事处

杨　锐　　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处长
吴云和　　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副处长
郝　群　　市国土房管局干部人事处处长
刘　明　　市环保局人事处处长
梁　跃　　市文化委干部人事处处长
谢春鹰　　市卫生计生委人事处
陈　智　　市金融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潘光伟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人事处处长
刘　静　　市旅游局人事处处长
赵　红　　市人事(军转)培训中心主任
罗顺宽　　市人事(军转)培训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杨锐同志兼任。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2 月 9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在岗“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
补贴标准的补充通知

渝人社发〔2018〕3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41号)和《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9部门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142号)等规定,现就重庆市在岗“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作如下补充通知:

在岗“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严格按照当地乡镇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当地乡镇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的工资收入包括:见习期工资、绩效工资、1993年工改保留津补贴、乡镇工作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其中,绩效工资从2017年1月起分为基础绩效和超额绩效;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仅限黔江区、武隆区、巫山县、云阳县、城口县、巫溪县、奉节县、石柱县、彭水县、秀山县、酉阳县享受。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3月1日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第三批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53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社保局、教委(教育局),各市级有关部门,高等院校,大型企事业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学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强我市学术技术、人才梯队建设,培养造就具有领先水平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加速技术进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选拔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17〕158号)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三批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选拔范围、对象及类别

(一)范围。人选推荐范围包括全市专业技术工作所涉及的学科和专业,重点是对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重大的学科专业、支柱产业和战略产业。

(二)对象。重庆市区域内的各类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才。

(三)类别。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分为学术技术和产业技术两类。

二、推荐选拔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正派。

2.有强烈的事业心、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开拓创新、拼搏奉献的精神。

3.身心健康,能坚持正常学术技术工作。

4.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推荐对象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按规定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除外),后备人选年龄不超过45周岁。

(二)其他条件。

1.学术技术带头人

(1)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是我市某一学科、专业或研究领域的奠基人或开拓者,学术和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外先进水平或居全市领先地位。

(2)有较强的研究、开发才能与组织、管理能力,能开辟本学科、专业新的发展方向,能带领本学科、专业或研究领域保持和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善于提出重大课题和思路,善于发现、培养和使用人才。

(3)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已到岗的“千人计划”“百人计划”及其他经认定的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

2.产业技术带头人

(1)在行业中发挥技术引领作用,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所在团队在行业领域有重要影响,处于同行业、产业龙头地位。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已到岗的“千人计划”“百人计划”及其他经认定的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

3.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1)具有本学科、专业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专业及相关学科、专业的现状,对本学科、专业的发展动向有一定的预见性;具有本学科、专业较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专业及相关学科、专业的现状和发展动向,知识面宽,思

维活跃,发展潜力较大。

(2)主持或主研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的学术、技术项目,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取得了专利成果;或撰写出版过学术、技术专著;或在省(部)级以上核心刊物发表过多篇有重要学术、技术价值的论文,并在国内外同行中产生较大影响;或在技术开发工作中,完成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善于团结同志,合作共事,协同攻关。

(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已到岗的“千人计划”“百人计划”及其他经认定的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

4. 产业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1)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行业、重点产业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在推动技术成果转为新技术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原则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部分行业可以放宽至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已到岗的“千人计划”“百人计划”及其他经认定的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

三、推荐数量

(一)学术技术类的推荐主要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1 年公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每个单位同一学科同一层次推荐不超过 2 人,列入重庆市一流学科建设名单和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等级 B+以上的学科推荐人数可适当增加 2 至 3 人。军队院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推荐人数。医学类中的临床医学、医学技术原则上按照三级学科、专业推荐(详见附表),每个学科、专业推荐 1 人,属于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专业学科,推荐人数可增加 1 人。

(二)产业技术类的推荐主要面向我市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详见附表)。每个单位(团队)推荐不超过 1 人。

（三）在渝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作为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当然人选；“千人计划”人选、“万人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四个一批”人才经本人申报认定后当选，不占推荐指标。

（四）申报人在申报时不能同时申报学术技术类和产业技术类。

四、推荐选拔程序

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教委组成推荐评选办公室，负责本次推荐选拔工作。

（一）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择优提出推荐人选并公示5个工作日。

（二）用人单位按照人事隶属关系，向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市级主管部门，中央在渝最高层级管理单位，按照推荐条件审核报送，其中非公企业按照属地原则申报，推荐评选办公室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三）根据申报情况按学科门类或专业组建评委会进行评选。

（四）对评选通过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并颁发《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证书。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申报表》（后文简称《申报表》）一式一份并报送电子件。

（二）《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情况一览表》（后文简称《一览表》）一式一份并报电子件。

（三）成果获奖（限国家、省部级奖励）证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发表、出版的代表论文、著作的封面或扉页、版权页复印件，主要论文、著作目录表（按作者、论文或著作名称、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顺序排列，合作撰写的论文、著作，作者名应按当时的署名顺序排列），学术和技术水平及成就评价的依据和效益证明材料各一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带头人推荐人选提供延长退休年

龄的批文复印件。

（四）报送要求。推荐人选《申报表》、成果附件须打印、加盖鲜章，并按此顺序由上至下装订；电子件以“类别+姓名”格式命名，如“学术技术带头人张X”。《一览表》由各单位汇总后统一报送电子件及纸质件。

各区县各部门于2018年5月30日前将申报推荐材料报送市人力社保局专技处，电子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联 系 人：苏赋

联系电话：86868704、86868558

电子邮箱：sufu8@qq.com

附件：1. 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申报表（略）

2. 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情况一览表（略）

3. 重庆市产业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申报表（略）

4. 重庆市产业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情况一览表（略）

5.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

6. 临床医学、医学技术学科专业申报目录

7. 重庆市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目录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3月21日

附件5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

一、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的规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分为学科门类和一级学科,是国家进行学位授权审核与学科管理、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适用于硕士、博士的学位授予、招生和培养,并用于学科建设和教育统计分类等工作。学士学位按本目录的学科门类授予。

二、本目录是在原《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颁布)》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98年颁布)》的基础上,经过专家反复论证后编制。

三、本目录中注明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一级学科,可分属不同学科门类,此类一级学科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

四、本目录中学科门类和一级学科的代码分别为二位和四位阿拉伯数字。

五、附《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

01　哲学

0101　哲学

02　经济学

0201　理论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03　法学

0301　法学

0302　政治学

0303　社会学

0304　民族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6　公安学
04　教育学
0401　教育学
0402　心理学
0403　体育学
05　文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06　历史学
0601　考古学
0602　中国史
0603　世界史
07　理学
0701　数学
0702　物理学
0703　化学
0704　天文学
0705　地理学
0706　大气科学
0707　海洋科学
0708　地球物理学
0709　地质学
0710　生物学
0711　系统科学
0712　科学技术史
0713　生态学
0714　统计学

08　工学
0801　力学
0802　机械工程
0803　光学工程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6　冶金工程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08　电气工程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3　建筑学
0814　土木工程
0815　水利工程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0819　矿业工程
082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0826　兵器科学与技术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0828　农业工程

0829　林业工程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1　生物医学工程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33　城乡规划学
0834　风景园林学
0835　软件工程
0836　生物工程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
0838　公安技术
0839　网络空间安全
09　农学
0901　作物学
0902　园艺学
0903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4　植物保护
0905　畜牧学
0906　兽医学
0907　林学
0908　水产
0909　草学
10　医学
1001　基础医学
1002　临床医学
1003　口腔医学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6　中西医结合
1007　药学

1008　中药学
1009　特种医学
1010　医学技术
1011　护理学
11　军事学
1101　军事思想及军事历史
1102　战略学
1103　战役学
1104　战术学
1105　军队指挥学
1106　军制学
1107　军队政治工作学
1108　军事后勤学
1109　军事装备学
1110　军事训练学
12　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2　工商管理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1204　公共管理
1205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13　艺术学
1301　艺术学理论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1303　戏剧与影视学
1304　美术学
1305　设计学

附件 6

临床医学、医学技术学科专业申报目录

序号	一级学科	学科编码	二级学科	学科编码	三级学科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学科编码
1	临床医学	1002	内科学	100201	普通内科学		10020101
2	临床医学	1002	内科学	100201	心血管内科学	√	10020102
3	临床医学	1002	内科学	100201	呼吸内科学	√	10020103
4	临床医学	1002	内科学	100201	消化内科学		10020104
5	临床医学	1002	内科学	100201	肾内科学	√	10020105
6	临床医学	1002	内科学	100201	神经内科学	√	10020106
7	临床医学	1002	内科学	100201	内分泌学	√	10020107
8	临床医学	1002	内科学	100201	血液病学		10020108
9	临床医学	1002	内科学	100201	结核病学		10020109
10	临床医学	1002	内科学	100201	传染病学	√	10020110
11	临床医学	1002	内科学	100201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10020111
12	临床医学	1002	内科学	100201	变态反应学	√	10020112
13	临床医学	1002	内科学	100201	重症医学	√	10020113
14	临床医学	1002	内科学	100201	职业病学	√	10020114
15	临床医学	1002	全科医学	100202	全科医学		10020201
16	临床医学	1002	急诊医学	100203	急诊医学	√	10020301
17	临床医学	1002	保健医学	100204	老年医学	√	10020401
18	临床医学	1002	保健医学	100204	运动医学		10020402
19	临床医学	1002	保健医学	100204	康复医学		10020403
20	临床医学	1002	外科学	100205	普通外科学	√	10020501
21	临床医学	1002	外科学	100205	骨外科学		10020502
22	临床医学	1002	外科学	100205	胸心外科学	√	10020503
23	临床医学	1002	外科学	100205	神经外科学	√	10020504
24	临床医学	1002	外科学	100205	泌尿外科学		10020505
25	临床医学	1002	外科学	100205	小儿外科学	√	10020506
26	临床医学	1002	外科学	100205	烧伤外科学		10020507
27	临床医学	1002	外科学	100205	整形外科学		10020508
28	临床医学	1002	外科学	100205	心血管外科学		10020509

序号	一级学科	学科编码	二级学科	学科编码	三级学科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学科编码
29	临床医学	1002	外科学	100205	器官移植外科学		10020510
30	临床医学	1002	外科学	100205	实验外科学		10020511
31	临床医学	1002	麻醉学	100206	麻醉学	√	10020601
32	临床医学	1002	妇产科学	100207	妇产科学	√	10020701
33	临床医学	1002	儿科学	100208	儿科学	√	10020801
34	临床医学	1002	眼科学	100209	眼科学	√	10020901
35	临床医学	1002	耳鼻咽喉科学	100210	耳鼻咽喉科学	√	10021001
36	临床医学	1002	皮肤与性病学	100211	皮肤与性病学		10021101
37	临床医学	1002	精神病学	100212	精神病学		10021201
38	临床医学	1002	肿瘤学	100213	肿瘤内科学	√	10021301
39	临床医学	1002	肿瘤学	100213	肿瘤外科学	√	10021302
40	临床医学	1002	肿瘤学	100213	肿瘤放射治疗学	√	10021303
41	临床医学	1002	病理学	100214	病理学		10021401
42	临床医学	1002	医学影像	100215	放射医学	√	10021501
43	临床医学	1002	医学影像	100215	核医学		10021502
44	临床医学	1002	医学影像	100215	超声波医学		10021503
45	临床医学	1002	计划生育	100216	计划生育		10021601
46	临床医学	1002	临床医学检验学	100217	临床医学检验学		10021701
47	临床医学	1002	营养	100218	临床营养		10021801
48	临床医学	1002	法医学	100219	法医学		10021901
49	临床医学	1002	疼痛学	100220	疼痛学		10022001
50	医学技术	1010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1001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100101
51	医学技术	1010	输血医学技术	101002	输血医学技术		10100201
52	医学技术	1010	病理学技术	101003	病理学技术		10100301
53	医学技术	1010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1004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100401
54	医学技术	1010	口腔医学技术	101005	口腔医学技术	√	10100501
55	医学技术	1010	放射医学技术	101006	放射医学技术		10100601
56	医学技术	1010	核医学技术	101007	核医学技术		10100701
57	医学技术	1010	超声波医学技术	101008	超声波医学技术		10100801
58	医学技术	1010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101009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10100901
59	医学技术	1010	营养	101010	临床营养技术		10101001

附件 7

重庆市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目录

支柱产业：

汽车制造业、电子制造业、装备制造业、消费品行业、化医产业、材料产业、能源工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

智能终端、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智能制造装备、高端交通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生物医药、节能环保、页岩气、数字创意。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事项“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77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事项“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我局制定了《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事项“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做好宣传等相关工作。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5 月 16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事项“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内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7〕44号）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我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重庆自贸试验区）、两江新区内注册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实行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告知承诺制，特执行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动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增强我市经济发展动力，营造法制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组织领导

市人力社保局成立由分管局领导任组长，职业能力建设处、法规处及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证照分离”改革试点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部署、协调推进和监督指导改革试点工作。下设办公室在职业能力建设处，牵头负责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事项“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日常工作。

三、试点范围、时限和事项

在重庆自贸试验区、两江新区内注册并重庆自贸试验区、两江新区内申请设立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分为筹建和正式开业两个步骤，其中，筹建实行告知承诺制。试点期为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

四、工作措施

(一)改革实施方式

在重庆自贸试验区、两江新区注册并拟在重庆自贸试验区、两江新区内开展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的单位,可以向所在区县人力社保行政部门提出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申请,区县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范本(详见附近1),一次性告知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2),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相关材料后,即可办理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申请人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从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

(二)办理程序

1.申请和受理

(1)申请人向所在区县人力社保局提出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申请的,区县人力社保局受理后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条件和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人部分材料不完备,但基本材料符合要求,在收到告知承诺书后,愿意在规定时间内对完善材料做出承诺,并对承诺内容予以确认。

(2)告知承诺书经区县人力社保局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区县人力社保局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2、审批决定

(1)申请人提供的法定材料符合要求或申请人部分非基本材料不完备愿意作出承诺的,区县人力社保局应当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依法送达当事人。

(2)对中外合作经营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申请人不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3、事中、事后监管

(1)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区县人力社保局提交相关材料,约定在许可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交。

(2)区县人力社保局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被审批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区县人力社保局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3)区县人力社保局应当作出行政审批决定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对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区县人力社保局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区县人力社保局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4)区县人力社保局应当加强对被审批人日常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报告作出处理。

4、建立诚信档案

(1)区县人力社保局建立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

(2)对申请人、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的,区县人力社保局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市信用平台信息系统,同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市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大改革任务,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统筹、深入研究、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周密组织实施,确保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证照分离”改革按照规定时间节点有效推进。

(二)加强沟通衔接。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是管理方式和手段的创新,试点工作中应当加强与区县相关职能部门和市人力社保部门的对接沟通。吃透改革精神,周密制定衔接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无缝衔接,不出现工作“断档”和监管“空白”。

(三)加强宣传总结。及时发布实施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改革试点的动态消息,切实提高社会知晓度、确保群众和企业通过告知承诺审批进一步降低办事成本,提高办事

效率。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指导性意见,确保改革有序实施。

附件:1. 重庆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2. 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条件和准入要求;
3. 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应当提交的材料。

附件 1

重庆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筹建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　　年〕第　　号

申请人(法人):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号码:

行政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机关的告知

按照《重庆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2.《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06年第27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工作。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合作培训机构的外国投资方应当具有从事教育培训投资与管理的经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能够提供国际先进的教育培训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②能够提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培训课程、师资和教学设施、设备。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3.所开设的培训项目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规定的技能类职业培训项目。

4.有熟悉教学业务和办学管理的行政负责人,并同时满足:①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胜任拟设培训机构的经营管理。无刑事犯罪记录或严重违规办学记录;②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

策,具有教育培训工作经历。

5. 有与培训类别、层次和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和管理人员,①专职教师不少于 1/4;②专兼职教师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任职资格。根据职业培训需要,也可按规定向社会或行业企业聘请特聘兼职教师。③聘任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的,所聘任的人员应当具备学士以上学位和相应的职业证书、两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④专职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能胜任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具有 5 年以上培训机构教学管理工作经历。财务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财会人员从业资格。

6. 有与培训类别、层次和规模相适应的办学资金和保证日常教学正常开展的经费来源。按规定开设培训费专用存款账户,按保证培训机构正常运转 3 个月计提存入培训费专用存款账户,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

7. 有与培训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和设备,应符合下列条件:①教学用房不少于 300 平方米,教学(实训)场地和设施应能满足实习教学的需要;②对教学场所享有合法的独立使用权,且教学场所符合建筑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教学场所系租赁的,其租赁期限自申请之日起应不少于 3 年;③向学员提供食宿的,应具备与其招生规模相适应的住宿和餐饮等生活设置设备,且符合学员宿舍建筑消防安全合格和食品卫生许可的相关规定;④配备与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设施设备,主要培训(实训)设施、设备应当自有,其它确需租赁的大型贵重培训(实训)设备(一般指单件价值净值 10 万元以上的设施设备)要有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

8. 根据培训项目和培训目标,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培训大纲等教学文件,配备相应的培训教材或讲义。自编和从境外引进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有办学和教学的管理制度。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中外合作办学者、拟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 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

3. 股东（发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一份）：

①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股东（发起人）为其它经济组织的，提交相应法人证书复印件；

③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国家事业单位参股投资办学，应提交上级主管单位同意其办学的证明文件；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国资参股企业投资办学，应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证明文件。

4. 章程（一份）；

5.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6. 办学资产来源、资金数额的有效证明材料（一份）；

7. 行政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含聘用协议）、身份证明（含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学历证明和教育管理工作经历证明（一份）；

8. 拟聘用的专兼职教师名单和任教内容、身份证明、学历证明，教师任职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明等）、聘用协议（一人一份）；

9. 拟聘用的管理人员名单、所任岗位、身份证明（含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学历证明、相应职业证书、教育管理工作经历证明、聘用协议（一人一份）；

10. 场地证明材料（一份）：

①拟设立培训机构对住所享有合法使用权的文件和证明材料（包括：产权证明、与房屋产权人或授权使用人签署的《租赁协议》、符合教学用的消防安全证明）；

②提供食宿的,还应提供学员宿舍建筑消防安全合格和食品卫生许可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培训设施设备清册及相应证明材料(一份);

12.《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经营范围(培训项目)申请表》并附培训计划和教学大纲(一个项目一份);

13. 各项管理制度(一份);

14. 与学杂费专用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草签的管理协议(一份)。

注:上述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应当与中文文本的内容一致。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申请筹建时,申请人应当至少交齐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材料)

2.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_____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自行政审批机关作出同意筹建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申请正式开业,并提交应当补充的材料。逾期不

提交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撤销同意筹建的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同意筹建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正式开业的申请,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撤销同意筹建的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愿意承诺违反告知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 2

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条件和准入要求

一、有熟悉教学业务和培训管理的行政负责人

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配备熟悉教学业务和办学管理的行政负责人，须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1. 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胜任拟设培训机构的经营管理。无刑事犯罪记录或严重违规办学记录。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具有教育培训工作经历。

二、有与培训类别、层次和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和管理人员

1. 配备与培训类别、层次和规模相适应的，具有相应任职资质的专兼职教师，专职教师应当不少于教师总数的 1/4。

2. 专兼职教师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任职资格。根据职业培训需要，也可按规定向社会或行业企业聘请特聘兼职教师。

3. 聘任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的，所聘任的人员应当具备学士以上学位和相应的职业证书、2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 专职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能胜任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具有 5 年以上培训机构教学管理工作经历。财务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财会人员从业资格。

三、有保证日常教学正常开展的经费来源

按规定开设培训费专用存款账户，按保证培训机构正常运转 3 个月计提存入培训费专用存款账户，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

四、有与培训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和设备

1. 教学场所原则上应与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教学用房不少于300平方米。教学（实训）场地和设施应能满足实习教学的需要。

2. 对教学场所享有合法的独立使用权，且教学场所符合建筑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教学场所系租赁的，其租赁期限自申请之日起应不少于3年。

3. 向学员提供食宿的，应具备与其招生规模相适应的住宿和餐饮等生活设置设备，且符合学员宿舍建筑消防安全合格和学员用餐卫生许可的相关规定。

4. 配备与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设施设备，主要培训（实训）设施、设备应当自有。其它确需租赁的大型贵重培训（实训）设备（一般指单件价值净值10万元以上的设施设备）要有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

五、有办学和教学管理制度

根据培训项目和培训目标，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培训大纲等教学文件，配备相应的培训教材或讲义。

依法建立本单位学杂费存款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附件3

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筹建时，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中外合作办学者、拟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 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

3. 股东（发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一份）：

①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股东（发起人）为其它经济组织的，提交相应法人证书复印件；

③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国家事业单位参股投资办学，应提交上级主管单位同意其办学的证明文件；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国资参股企业投资办学，应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证明文件。

二、申请正式开业时，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章程（一份）；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3. 办学资产来源、资金数额的有效证明材料（一份）；

4. 行政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含聘用协议）、身份证明（含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学历证明和教育管理工作经历证明（一份）；

5. 拟聘用的专兼职教师名单和任教内容、身份证明、学历证明，教师任职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明等）、聘用协议（一人一份）；

6. 拟聘用的管理人员名单、所任岗位、身份证明（含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学历证明、相应职业证书、教育管理工作经历证明、

聘用协议(一人一份);

7. 场地证明材料(一份):

①拟设立培训机构对住所享有合法使用权的文件和证明材料(包括:产权证明、与房屋产权人或授权使用人签署的《租赁协议》、符合教学用的消防安全证明);

②提供食宿的,还应提供学员宿舍建筑消防安全合格和食品卫生许可的相关证明材料。

8. 培训设施设备清册及相应证明材料(一份);

9.《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经营范围(培训项目)申请表》并附培训计划和教学大纲(一个项目一份);

10. 各项管理制度(一份);

11. 与培训费专用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草签的管理协议(一份)。

注:上述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应当与中文文本的内容一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我市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倾斜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79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市级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大型企业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市人力社保局等 8 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我市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206 号)精神,健全完善基层人才评价机制,拟在全国、全市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含“考评结合”、“以考代评”)合格成绩基础上,适当降分划定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人员合格线,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范围对象

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人员。

乡镇基层事业单位是指区县城区以外乡镇(街道)所属事业单位,或常驻地在区县城区以外乡镇(街道)的区县属事业单位。

二、降分系列和标准

(一)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 基层全科医生。对我市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评结合”专业考试,适当降低标准划定基层合格线;对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考试专业名称: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专业代码 301、302〕,在国家合格标准基础上降低 10 分划定市合格线。降低标准取得的专业考试合格成绩单或成绩使用,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印发《关于我市卫生技术副高级资格实行“考评结合”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59 号)以及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印发《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职称评聘办法》(渝人社发〔2015〕132 号)等原有政策执行。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除全科医生外的其他专业医疗卫生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降分事宜,由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共同研究确定,并在适宜的时间逐步开展。

(二)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对经济专业,农业(畜牧、兽医)技术以及工程技术农机、林业、水产专业的中、初级资格考试,适当降低标准划定基层合格线。达到基层合格线的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人员,经审核后可领取全市统一的职称证书,证书注明“基层有效”,仅限在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使用。

对经济专业,农业(畜牧、兽医)技术以及工程技术农机、林业、水产专业的高级“考评结合”专业考试,适当降低标准划定基层合

格线。达到基层合格线的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人员，经审核后可领取注明“基层有效”的专业考试合格成绩单，仅限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人员参评对应系列相应级别职称时使用。

具体降分标准根据当年考试情况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考试机构研究核准后公布。

三、其他

（1）考试机构应在组织实施考试时，做好单位层级信息采集工作。在考试工作结束后，及时报送当年考试人员、成绩等基本情况，供基层合格线划定作参考。

（2）各区县职改办应会同有关部门，严格界定本区县乡镇基层事业单位的范围，并履行好审核手续。

（3）乡镇基层事业单位应做好本单位报考人或申报人的审核签章手续。

（4）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人员领取合格证书或考试合格成绩单，原则上按照个人申请、单位申报、区县职改部门审核的流程办理，具体程序和要求以当年考试考务通知为准。

（五）降低标准划定基层合格线工作，卫生系列的基层全科医生按原政策规定继续划定，卫生系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除全科医生外的其他专业适时开展，其他系列（专业）从2018年开始划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5月18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设立第二批 重庆市工程师创新能力培养训练基地 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94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教委,市级各部门(干部)人事处,大型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门:

根据《重庆市工程师创新能力培养训练基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渝人社发〔2017〕148 号)有关规定,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组织开展了第二批工程师创新能力培养训练基地申报工作。根据专家组实地考察评估意见,经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审定,决定在重庆邮电大学、重庆交通大学、四川美术学院、重庆理工大学设立第二批重庆市工程师创新能力培养训练基地,负责培养培训人工智能、大数据、机械、汽车、工业设计、交通运输、土木工程等方面的急需紧缺工程技术人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重庆市工程师创新能力培养训练基地(以下简称"工程师基地")作为解决企业技术技能难题,促进产学研用合作,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帮助个人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的服务平台,基地建设单位要充分认识工程师基地在培养非公企业急需紧缺工程师创新实践能力的重要作用,将工程师基地作为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抓手,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培养培训急需紧缺工程师。

二、加强基地建设

基地建设单位接此通知后，要按照《重庆市工程师创新能力培养训练基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扎实推进工程师基地的建设工作，要会同高校、企业、协会（学会）建立多方参与运行的协调联系机制，保障工程师基地顺利运行。要协调落实工程师基地的配套经费，从政策、项目、信息、人才等多方面支持工程师基地发展。工程师基地的建设单位，根据承担培训任务的实际情况负责制定本基地的培训培养办法和方案，每年11月底前报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审定后开展培训工作。工程师基地应按照年度计划内容开展培训活动，做好培养培训情况建档登记、课程质量评估和综合质量评估工作。

三、严格经费管理

市级财政将为每个工程师基地提供一次性100万元的专项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专家授课、师资培训、教材课件、数据库开发等方面。工程师基地建设管理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专项经费的使用办法和使用方案，确保专款专用并取得最大效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是工程师基地的综合管理部门，共同负责工程师基地的设立、调整和撤销，组织工程师基地交流，监督指导基地的运行管理。同时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师基地开展培养培训的总体情况、责任目标、活动内容和实施效果等进行定期评估和不定期抽查，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对评估不合格，经整改后确不能发挥工程师基地作用的以及借工程师基地名义，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的，取消工程师基地资格。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6月8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实施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
绩效考核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95 号

重庆各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市级集训基地：

为进一步加强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建设，提升选手培养、选拔和参赛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市级职业技能竞赛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17〕258 号），经研究，决定对在渝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实施绩效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扶优扶强原则。

二、考核范围

重庆各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市级集训基地（以下简称“基地”）。

三、考核时间

结合世界技能大赛周期，建设时长设定为 2 年，分赛前、参赛、赛后三个阶段。

四、考核方式和内容

（一）赛前

自基地获批建立起 3 个月内为筹建期，筹建期结束后，结合基地建设标准，对标基地申报承诺事项，市人力社保局对基地开展检查。具体考核指标为以下五个方面：

1. 具有满足竞赛项目要求的办公、训练场地和生活场所；

2. 具有满足竞赛项目要求的设施设备和辅助工具；

3. 具有满足竞赛项目训练规模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人员保障；

4. 具有满足竞赛项目的训练的配套经费保障；

5. 已制定科学的选拔集训工作计划。

（二）参赛

参加世界技能大赛或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前，市人力社保局根据各基地自我预估目标，并结合上一届参赛成绩，确定基地当届参赛目标，按目标完成情况实施考核。

（三）赛后

世界技能大赛或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参赛结束后至新一轮基地设立期间，市人力社保局将组织专家组开展基地建设、梯队培养、支持保障等全面评估。具体考核指标为七个方面：

1. 组织管理：所在辖区政府、所属主管部门重视基地工作，能提供政策、制度支持及组织管理工作指导。

2. 资金投入：提供能满足竞赛项目选手选拔和集训要求的资金，保障资金投入及时、到位。

3. 集训场地：提供稳定、符合标准、能满足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及选拔要求的集训场地。

4. 集训设备与耗材：配置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及选拔所需的设备、仪器等，并保证运行、维护良好；配置并及时供应常用工量具、易耗品和耗材等必须物资。

5. 基地管理团队/技术支持团队：组建完整的基地管理团队；组建完整的基地技术支持团队。

6. 后勤保障：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后勤保障制度；提供稳定、舒适的居住和用餐条件，做好集训人员的后勤保障。

7. 梯队建设：组建三级选手梯队，积极备战下一届世界技能大赛。

五、结果运用

（一）赛前考核

根据基地筹建情况检查结果，划分达标、整改两个等次。

1. 达标等次的，按基地建设补助额定金额的40%拨付经费；

2. 整改等次的，按基地建设补助额定金额的30%拨付经费，整改达标后再拨付10%的经费补助。

（二）参赛考核

1. 凡完成世界技能大赛或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参赛目标的，按基地建设补助额定金额的50%拨付经费；

2. 未完成参赛目标但距目标名次5名内的，按基地建设补助额定金额的30%拨付经费；距目标名次6—10名的，按基地建设补助额定金额的20%拨付经费；距目标名次10—15名的，按基地建设补助额定金额的10%拨付经费；距目标名次15名以外的，取消补助支持。

（三）赛后考核

根据全面评估结果，划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1. 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按基地建设补助额定金额的10%拨付经费；

2. 不合格等次的，取消补助支持；

3. 优秀等次的，除领取基地建设补助外，还可统筹相应竞赛经费予以补助，额度不超过基地建设补助额定金额的20%；

4. 全面评估结果作为新一轮基地设立的重要参考。

六、有关要求

各基地要认真领会、贯彻落实绩效考核的精神和要求，高度重视世界技能大赛备战参赛工作，抓好组织管理、基地建设、选手培养、技术支持、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创先争优，争创佳绩。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6月11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我市下放高中级职称评审权限
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0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大型企业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门: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推进“放管服”,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现就下放我市职称评审权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放职称评审权限

(一)向区县、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下放中级职称评委会组建核准权。

区县组建工程技术、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委会,由区县人力社保局负责核准。

市属单位组建相应系列对应专业中级职称评委会,经市级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行业归口)负责核准。其中,1. 工程技术系列:建设专业由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交通专业由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国土资源专业由市国土资源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环保专业由市环保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规划与测绘专业由市规划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市政专业由市市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水利电力专业由市水利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质量)专业由市质量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药和食品专业由市药品和食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地质专业由市地勘行业主管部门负责。2.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由市科技行业主管部门负责。3. 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由市社科研究主管部门负责。4. 中小学教师系列(市级部

门和单位组建),由市教育行业主管部门负责。5. 技工学校教师系列,由市技工学校行业主管部门负责。6. 新闻专业,由市宣传行业主管部门负责。7. 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文物博物、艺术专业、出版专业,由市文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8. 档案专业,由市档案行业主管部门负责。9. 涉及多个专业的单一系列综合中级职称评委会和其他专业无归口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的中级职称评委会,继续由市职称改革办公室负责核准。

区县、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中级职称评委会,均需报送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备案(附件 1),未经备案的不予认可。

(二)向高等学校直接下放教授、副教授评审权,以及实验技术系列、教育研究专业中级职称评审权。2018 年所有高等学校组建相应系列高级、中级职称评委会。本校专家不足的,可联合其他高校共同组建联合评委会,亦可直接聘请重庆市相应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高等学校组建高级职称评委会,经主管部门和市教育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报送市职称改革办公室核准;组建中级职称评委会,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送市教育行业主管部门核准。

(三)向市属科研院所下放科研及相关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权。具备条件的单位经主管部门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可申请组建与本单位主系列(专业)职称相对应的高级职称评委会,报送市职称改革办公室核准。

(四)向市级三甲医院、教学医院下放卫生技术高级职称评审权。2019 年下放卫生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权,具备条件的医院经市卫生计生委同意,可申请组建相应高级职称评委会,报送市职称改革办公室核准。

(五)向大型国有企业下放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权。具备条件的企业经市级主管部门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可申请组建与本单位主系列(专业)职称相对应的高级职称评委会,报送市职称改革办公室核准。

(六)支持有条件的区县联合组建高、中级职称片区评委会。

支持组建中小学教师、卫生技术、工程技术、农业技术等系列(专业)片区(主城、万州、涪陵、黔江、永川)高级职称评委会;或联合组建实验技术、教育研究、档案、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等系列(专业)片区中级职称评委会;继续维持中等职业学校片区中级职称评委会运行机制。具备条件的区县申请组建区域性高、中级职称评委会,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报送市职称改革办公室核准。

(七)支持工程师创新能力培养训练基地组建工程系列相应专业高、中级职称评委会,报送市职称改革办公室核准。

(八)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具备条件的单位经市级主管部门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报送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备案后,可自主开展评审工作,政府部门不再审批评审结果,不再发文和发证。

(九)驻渝单位向本市申请组建各级评委会,须由上级主管部门来函委托,报送市职称改革办公室核准。

(十)行业协会学会参与和承接职称评审工作。由市职称改革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推进,具体要求和有关事宜,另行发文通知。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批准其组建各级评委会。

二、加强评审监督管理

(一)职称评委会是负责评议、审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组织。各区县和相关部门(单位)可参照《重庆市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建管理办法》(渝职改办〔2000〕29号)有关规定,申请组建相应系列、专业和层级的评委会(附件2、3、4、5),每届任期3年,并按照核准的权限、范围、程序开展评审工作。不得组建跨系列综合性评委会。

(二)评委会专家的遴选,严格遵照同行专家评议原则,优先遴选具有各级专家称号的人员,重点增选45岁及以下的优秀中青年专家,适当提高非公企业和基层一线专家比例,严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评委会中的人数。对于离退休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手续的除外),以及距退休年龄不足

评委会一届任期的人员，原则上不再进入评委会。对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除特殊专业外，原则上不再进入评委会。对于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不得吸纳进入评委会。各种处分影响期内的人员，不得吸纳进入评委会。

（三）为保证评审质量，片区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的遴选，应主要来自全市相应学科专家库；本单位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的遴选，应适当聘请外单位专家。

（四）评审权限下放后，组建高级职称评委会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和大型国有企业等，在全市通用职称申报条件的基础上另有要求的，须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市职称改革办公室报送本单位职称申报条件和评审办法。其中，高校须向市教委报送不低于全市相应系列通用职称申报条件的本校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和评审办法，经备案同意后，方能开展评审工作，并接受市教委和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的共同监督。

（五）中级职称评委会的组建核准权下放后，承担核准职责的区县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掌握组建要求，不得擅自放宽条件，对申请单位是否具有组建必要（历年申报规模）、是否具备相应的软硬件条件（专家、工作人员、办公条件）、是否具有相应的制度保障（制度完善情况、规范化管理能力、自制力等）进行综合评估，并切实承担监管职责。

（六）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将对核准备案的高、中级职称评委会实行清单管理，面向社会公布。未经核准备案和公布的评委会，或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评审范围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七）承接职称评审权的区县和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承担相应的责任。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等形式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并自觉接受物价、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区县和相关部门（单位），市职称改革办公室或评委会核准机构将依据不同情况作出限

期整改、暂停评审工作、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直至收回评审权决定。

（八）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健全工作程序和工作规则，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构建政府监管、单位（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综合监管体系。

附件：1. 关于中级职称评委会备案的请示（格式文本）（略）
2. 关于组建职称评委会的请示（格式文本）（略）
3. 重庆市职称评委会组建调整申请表（略）
4. 重庆市职称评委会评委人选申报表（略）
5. 重庆市职称评委会评委推荐名册（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6 月 21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我市留学人员创业园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35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181 号）和《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重庆市留学人员创业园申报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办〔2018〕55 号）精神，现将我市留学人员创业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经区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审核，区政府部门考察核实推荐，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实地考察评估和公示无异议，决定命名重庆大渡口天安留学人员创业园、重庆江北高层次留学人员创业园、重庆大学城科技创新留学人员创业园、重庆渝北感知科技留学人员创业园等4个单位为市级留学人员创业园（详见附件）。

二、根据渝人社发〔2017〕181号文件规定，对新命名的市级留学人员创业园给予一次性补助，用于补助园区为服务对象提供场租减免、水电减免和创业创新服务、信息采集等相关服务支出。其中，重庆渝北感知科技留学人员创业园已获得过市级财政有关补助，不再重复享受一次性补助。

三、强化对我市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动态管理，由市人力社保局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评估。其中，已创建国家级留创园的园区纳入渝人社发〔2017〕181号执行范围。

特此通知。

附件：2018年度市级留学人员创业园命名名单（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8年7月30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办理企业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5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中央在渝单位人力资源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1〕80号)精神,现就我市办理企业高级专家延长退休过程中的有关具体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市企业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且符合延长退休条件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力社保部门核准。

二、中央在渝企业符合国家延长退休条件的专家,由中央在渝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直接到我市所属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养老保险相关事宜。

三、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严格按政策规定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政策仍按照以前相关政策继续执行。

政策咨询服务电话:

市人力社保局专技处:苏　赋　86868704

市人力社保局养老保险处:陆美红　88152477

市社保局养老待遇处:李　艺　86789703

市社保局参保征缴处:王文海　88622929

市社保服务中心:叶春祥 86789781

附件:1.《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报批一览表》(略)

2.《重庆市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审批表》(略)

3.《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审批表(中央在渝单位)》(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8 月 29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58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有关主管部门,各技工院校:

现将《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8 年 9 月 3 日

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规范资金使用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改善技工院校实习实训条件，提高技工院校办学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和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技工教育实训基地，是指经技工院校申报、主管部门审核、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审签、专家评审通过并完善公示发文等程序，市级财政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建设的实训基地。

第三条　市人力社保局牵头负责全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组织实施。有关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履行所属技工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监管职责。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牵头负责辖区内技工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管。

第二章　建设项目

第四条　技工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应当坚持与人才培养、产业发展相对接，重点支持我市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发展，突出技工教育办学特色，改善技工院校办学环境，夯实人才培养基础。

第五条　技工教育实训基地应当积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面向在职职工、在校后备技能人才及其他有技能提升愿望的劳动者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为我市经济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第六条　当年技工教育实训基地建设任务由市人力社保局下达，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下达。技工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周期不超

过2年。

第七条 市级财政支持的技工教育实训基地建设资金原则上分为三个档次,分别为300万元、150万元和100万元。技工院校或主管部门应根据建设需求,加大经费投入,配套资金不低于市级财政支持资金的20%,鼓励项目建设技工院校通过多种渠道筹集配套经费。

第三章 申报评审

第八条 申报条件

(一)硬件要求。技工院校应当具有教学实践必需的实训用房、设施设备、师资条件等。其中,占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8万平方米,在籍学生原则上不少于800人,近三年年均社会培训原则上不低于800人次。申报专业原则上连续招生2年以上,学制教育在籍学生原则上200人以上,近三年年均社会培训原则上不低于100人次。

(二)鼓励条件。对办学特色浓厚、专业工种紧缺、就业率高、行业优势明显、社会反映良好的技工院校,特别是取得突出成绩的世界技能大赛市级以上集训基地,原则上可适度放宽申报条件。

(三)其他要求。每所技工院校原则上一次只能申报一个专业,专业名称原则上应与最新版《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相同。技工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专业)原则上5年内不能重复申报。

对在招生、收费、资助和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等方面有违规违纪行为或因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受到有关部门通报处理的,实行一票否决。

当年综合评估不合格的技工院校2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第九条 申报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技工院校,如实填写《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1)和《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任务书》(附件2),附相关佐证材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装订成册一并按规定程序报送。

（二）部门办、企业办技工院校送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审签，民办技工院校直接报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审签后，统一报送市人力社保局。

第十条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共同组织评审专家，依据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申报评审标准进行集中评审，确定建设项目（专业）后，在市人力社保局外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评审结果。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市级财政支持的技工教育实训基地建设资金主要用于购置项目（专业）所需的实训设备、师资队伍建设及开展技能培训或教学资源开发。其中，用于购置实训设备的经费原则上不低于建设资金的80%。

第十二条 技工院校应当加强财务会计管理，做到机构健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将年度财务报表纳入注册会计师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技工院校要做好以下资金管理工作：

（一）实行项目单位负责制，严格执行项目管理。

（二）建设资金要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三）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四）建设期满，项目建设技工院校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项目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五章 产出管理

第十四条 技工教育实训基地应当形成以下项目产出：

（一）建成与本专业对口大中型企业生产条件和设备有较高匹配度的实训环境。

（二）建成一支具有丰富企业实践经验的一体化师资队伍。

（三）形成一套科学适用的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技工院校应当建立健全实训基地建设业

务档案,包括申报材料、批文、重大活动记录、业绩、工作总结、影像资料等。

第十六条 有关主管部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应当加强对技工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管,健全考核、检查和监督制度,定期对实训基地建设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限期整改。

第十七条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应当定期对基地建设情况进行抽查,并按照项目产出要求,对基地建设进行阶段评估,并定期组织经验交流活动。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八条 建设期满,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组织专家依据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验收标准,对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结论。

第十九条 验收结论

验收评价实行百分制,得分在75分及以上,且无一票否决项发生,通过验收。评价得分在60-74分,且无一票否决项发生,暂缓通过。评价得分低于60分或限期整改无效的,不通过。

暂缓通过验收的,给予半年整改期,整改期满,再按项目申报程序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合格的,视为通过。重新验收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

未通过验收的,取消项目建设并追回建设资金,2年内取消项目建设技工院校实训基地申报资格。

第二十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认定为不通过验收,并在市人力社保局外网公布:

(一)配套资金未足额到位或所提供资料不能足以说明问题的;

(二)建设期满,项目资金使用率和任务完成率均未达到95%的;

(三)项目经费在使用中,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四)擅自变更建设任务或专业的。

第七章　政策支持

第二十一条　市人力社保局在招生指标下达、师资培训等方面根据建设专业,向项目建设技工院校作适度倾斜。

第二十二条　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项目建设技工院校承担有关培训业务。

第二十三条　对申报成功的技工院校,市人力社保局授予"重庆市技工教育××专业实训基地建设单位"铭牌。

第二十四条　有关技工院校主管部门和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加强对技工教育实训基地的管理和服务,积极争取支持,落实扶持政策,为项目建设技工院校创造良好办学条件。

附件:1. 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略)
2. 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任务书(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重庆市乡村人才振兴工作协同机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64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各项工作任务,切实加强我市乡村人才振兴工作的统筹协调,按照《重庆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渝委发〔2018〕1 号)、《关于聚焦乡村发展难题精准落实"五个振兴"的意见》(渝委办发〔2018〕22 号)

和《〈关于聚焦乡村发展难题精准落实“五个振兴”的意见〉重点任务分解方案》(渝委乡振组办〔2018〕8 号)精神,经市政府领导同意,建立重庆市乡村人才振兴工作协同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召 集 人:屈　谦　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唐　慎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元春　市人力社保局局长

成　　员: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财政局、市教委、市科委、市城乡建委、市农委、市商务委、市司法局、市国土房管局、市税务局、市规划局、市文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局、市供销合作社、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工商联、重庆证监局分管负责同志。

二、主要职责

加强全市乡村人才振兴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各成员单位的相互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有关联系协调和督促督办等日常工作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负责,各项工作任务由各成员单位依照各自职能职责有序推进。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9 月 4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6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市属事业单位人事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规范事业单位选人用人行为,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

2.《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7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9月6日

附件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令

第 35 号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已经 2017 年 9 月 25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135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尹蔚民

2017 年 10 月 9 日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管理，规范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保证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认定与处理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

第四条　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综合管理与监督。

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招聘单

位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第五条　应聘人员在报名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

(一)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报名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二)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者信息不实,且影响报名审核结果的;

(三)其他应当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六条　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二)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三)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信息的;

(四)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五)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经提醒仍不停止的;

(六)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或者故意损坏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及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的;

(七)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

五年：

（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

（二）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四）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五）本人离开考场后，在本场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六）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 应聘人员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一）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特别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应聘人员应当自觉维护招聘工作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现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以及其他招聘工作场所秩序的；

（二）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聘人员的；

（四）其他扰乱招聘工作秩序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应聘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作答内容雷同的具体认定方法和标准，由中央事业单位人

事综合管理部门确定。

应聘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违纪违规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处理。

第十一条 应聘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病史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有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第十二条 应聘人员在考察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有其他妨碍考察工作的行为,干扰、影响考察单位客观公正作出考察结论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第十三条 应聘人员聘用后被查明有本规定所列违纪违规行为的,由招聘单位与其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其中符合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违纪违规行为的,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由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统一建立,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招聘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相关记录作为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的重要参考,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章 招聘单位和招聘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第十五条 招聘单位在公开招聘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备案)招聘方案,擅自组织公

开招聘的；

（二）设置与岗位无关的指向性或者限制性条件的；

（三）未按规定发布招聘公告的；

（四）招聘公告发布后，擅自变更招聘程序、岗位条件、招聘人数、考试考察方式等的；

（五）未按招聘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的；

（六）未按规定组织体检的；

（七）未按规定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的；

（八）其他应当责令改正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招聘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给予处分，并停止其继续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招聘工作：

（一）擅自提前考试开始时间、推迟考试结束时间及缩短考试时间的；

（二）擅自为应聘人员调换考场或者座位的；

（三）未准确记录考场情况及违纪违规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

（四）未执行回避制度的；

（五）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招聘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给予处分，并将其调离招聘工作岗位，不得再从事招聘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在考试、考察、体检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在保密期限内，泄露考试试题、面试评分要素等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擅自更改考试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的；

监管不严，导致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现象的；

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应聘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被当场发现的，招聘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制止。对于被认定为违纪违规的，要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如实记录违纪违规事实和现场处理情况，当场告知应聘人员记录内容，并要求本人签字；对于拒绝签字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由两名招聘工作人员如实记录其拒签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情况。违纪违规记录经考点负责人签字认定后，报送组织实施公开招聘的部门。

第十九条　对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应聘人员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应聘人员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对应聘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对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制作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依法送达被处理的应聘人员。

第二十条　应聘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　参与公开招聘的工作人员对因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处分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规〔2017〕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

为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规范事业单位选人用人行为,现就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用人单位要根据招聘岗位需求,科学合理地设置招聘岗位条件,不得设置指向性或与岗位无关的歧视性条件。

二、专业设置须与招聘岗位相匹配。原则上应从宽确定专业要求,同一岗位可设置一个或多个相近的适合岗位要求的专业,也可按专业大类设置专业条件。对没有专业要求的招聘岗位,可设置为专业不限。

三、专业名称要准确、规范,具体可参照当地省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或确定的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考录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也可参照教育部门的专业目录,并在招聘公告中明确相应的专业参考目录。

四、资格审查工作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审查过程中要严格把关,确保相关材料真实、准确、有效。负责资格审查的单位和人员要认真履职,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招聘公告确定的招聘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准确把握审查标准,统一审查尺度,不得随意放宽招聘岗位条件。实施网上报名的,可在资格复审阶段查看原件。对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有义务接受其询问并告知其原因。

五、资格审查工作中，要重视和加强与应聘人员的沟通，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化解争议，增强招聘工作公信力。

六、招聘岗位条件一经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未经招聘公告核准备案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经同意确需更改的，要提前发布变更或补充公告。

七、从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工作人员要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维护公开招聘制度的严肃性。对违纪违规、失职渎职的责任人员要依法依规予以问责追责，严肃处理。

八、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的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7 年 10 月 16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8〕171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经济运行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4 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

略的意见》(渝委发〔2016〕29 号)等文件精神,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更好开发配置人力资源,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人力资源服务业是为劳动者就业和职业发展,为用人单位管理和开发人力资源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行业,主要包括人力资源招聘、职业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人力资源培训、人才测评、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等多种业务类型。近年来,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取得长足发展,业务形态逐渐丰富,组织体系逐步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但也存在总体规模偏小、专业化程度不高、综合竞争力不强、信息化建设滞后等问题,难以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亟待加快发展。

人力资源服务业是市场前景广阔、发展空间巨大的新兴产业,具有高技术含量、高人力资本、高成长性、辐射带动作用强等特点,是国家确定的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是优先开发和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的内在要求,是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人力资源保障的重要举措,是促进更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的重要途径,对于推动经济发展方式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按照就业优先战略、人才强市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对人力资源配置的需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环境营造为重点,不断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提升人力资源开发配置水平,为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山清水秀之地,努力推动高质量发

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需求引领。把人力资源开发摆在创新驱动发展的优先位置,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面向多样化、多层次人力资源服务需求,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服务。

——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深入推进人力资源市场体制改革,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体系,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供给水平。

——鼓励创新,增强活力。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强化科技支撑,发展新兴服务业态,开发服务产品,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增强行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规范管理,优化环境。坚持促进发展和依法管理两手抓,在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同时,完善市场运行机制和监管体系,维护行业秩序、规范行业行为,保障市场规范运行。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充分保障,市场经营性服务逐步壮大,高端服务业务快速发展,人力资源开发配置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建立产业化、专业化、信息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初步形成集优质人力资源聚集辐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孵化、人力资源服务技术和产品创新、人力资源市场大数据处理分析于一体的区域性人力资源服务高地。

——产业规模逐步壮大。到2020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数达到1200家以上,行业年营业总收入达到500亿元以上,年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到50家以上。

——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化水平明显提升,服务产品日益丰富,服务质量逐步提升,竞争力明显增强,专业化、品牌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

——从业队伍不断壮大。到2020年,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总量达25000人左右,从业人员取得从业资格的比例达到30%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层次人才占比逐步提高。

——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充满活力,法律法规体系、诚信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平等竞争、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的综合管理体系基本形成。

三、重点任务

(一)发展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群,增加人力资源服务供给。鼓励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联盟、融资等方式,集聚优势资源,打造一批实力雄厚、影响力大、核心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集团。鼓励发展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中小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一批国内外信誉度高、专业化程度高、高端服务能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我市设立合资企业或分支机构。到2020年,力争培育1-2家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龙头企业或行业领军企业,形成50家在全市有较强竞争力和较高知名度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提升人力资源服务创新能力。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进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开发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群体需求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产品。鼓励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做优做强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培训、劳务派遣等传统项目的基础上,探索发展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新兴项目。鼓励新技术、新知识在人力资源服务中的运用,不断拓展人力资源服务领域。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研发机构,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加强人力资源服务理论、商业模式等方面的研发和应用。

(三)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优质品牌。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开展自主品牌建设。加大向品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优先购买公共服务的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品牌机构开

展商标等无形资产质押贷款。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分类和评估指标体系,探索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水平等级认证和人力资源服务业五十强排名。加大品牌宣传推介力度,定期举办或组织参加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博览会、推介会、交易会,打造一批全国化、区域化、专业化的服务品牌。定期组织开展全市“十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创建活动。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驰名商标认定获得扩大保护,到 2020 年,力争培育 1-2 个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驰名商标。

(四)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信息化建设。围绕“数据网络化、流程自动化、管理电子化”的目标,构建人力资源服务业监管信息系统。依托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立人力资源服务电子交易平台,推进人力资源配置信息化。鼓励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入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应用,开发供求信息查询、人才测评、远程面试等系统,加强技术集成和服务模式创新,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技术升级。鼓励和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网站建设,推动与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网站的合作,积极发展网上人力资源市场。到 2020 年,网络配置人力资源比例达到 60% 以上。

(五)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加强统筹规划,构建定位明确、分工合理、各具特色的人力资源服务聚集区。制定落实优惠政策,支持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建立区域性、专业性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支持园区通过贷款贴息、政府优先购买公共服务等优惠政策,吸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充分发挥园区培育、孵化、展示、交易功能,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支持园区综合利用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等平台,完善服务功能,实现资源共享、相互补充、共同发展。到 2020 年,将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打造成在西部地区乃至全国有集聚、引领、辐射效应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基地,力争建设 3-5 家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六)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市内高

校设置人力资源服务业学科、专业，培养行业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高校、知名培训机构合作，建立人力资源服务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多层次、多渠道培养人力资源服务专业人才。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不断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的专业水平、服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纳入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支持引进培养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层次人才，将其纳入相关人才计划，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

（七）强化人力资源服务业监督管理。制定《重庆市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及相关配套政策。落实“先照后证”改革要求，简化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实施人力资源市场行政许可。依法履行政府职责，纠正设置行政壁垒、分割市场、妨碍公平竞争的做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协调工商、财政、税务、金融、新闻等部门，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探索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加快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包括基础术语、机构评价、服务规范、人员资质、服务技术在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标准体系。建立人力资源市场综合执法制度，充分利用信息跟踪、市场巡查、受理投诉等手段，强化市场监督管理。

四、主要政策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各区县（自治县）要结合实际，安排一定的财力予以支持。积极落实国家和市就业创业服务各项补贴政策，确保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平等享受。发挥市现代服务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作用，采取市场化操作方式，扶持成长性强、发展前景好、对增加税收和扩大就业具有明显成效的人力资源服务项目。对经认定的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给予一定补助。对

获得驰名商标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一定奖励。对引进紧缺高层次人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相关规定给予一定奖励。对在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购置自用办公用房,且符合有关条件的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按相关标准给予一定补助。

(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营改增”政策,消除人力资源服务中间环节的重复征税问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符合跨境应税行为条件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税法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有关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予以摊销。

(三)拓宽投资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收购、参股、联营等形式进入人力资源服务领域。鼓励各类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融资担保的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重点人力资源服务项目的信贷资金投入,并按照市场化原则给予利率优惠支持。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上市或通过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进行直接融资。对自主创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且符合我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贷款贴息;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和贴息比例。

(四)完善购买公共服务政策。稳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研究将人力资源招聘会、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监测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目录,明确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并进行动态调整。推行竞争择优方式选择承接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的社会力量,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

与竞争。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监督检查和科学评估。

(五)扩大对外开放与合作。鼓励和支持市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走出去”,在市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合资合作企业,参与人才竞争与合作,拓展国内外市场。逐步放宽外商投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准入限制,鼓励外资和港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来我市发展,允许香港和澳门人力资源服务提供者设立独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允许已在国内落户的合资企业在我市再投资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并取消最低注册资本金限额。外商在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人行重庆营管部等市级有关部门为成员的工作协调机制,负责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组织协调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做好组织推动工作。各区县(自治县)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夯实行业发展基础。完善行业统计调查制度,逐步建立科学、统一、全面的人力资源服务业统计制度,建立覆盖各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据库,加强数据的分析和运用。建立人力资源市场预测监测机制,监控人力资源流向,引导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定期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报告,引导行业发展。

(三)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培育和发展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代表、行业自律、行业协调等方面的功能,推动行业公平竞争、诚信服务、自我约束、健康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参与标准化建设、行业信用评价、从业人员培训、新兴业态管理监测等工作。行业协会要加强与国内外相关机构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拓展和产业辐射。

(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区县(自治县)、市级有关部门要

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广泛宣传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及时总结推广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好做法、好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市人力社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渝人社发〔2016〕261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2018年8月30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优化人事管理促进高等教育发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07号

市级有关部门,各市属高校: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2018—2020年)》(渝委发〔2018〕27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8〕44号),进一步深化高校“放管服”改革,切实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发展生态,助推高校“双一流”建设,促进我市高等教育新一轮提升和发展,现就优化人事管理促进高等教育发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向高校直接下放教授、副教授评审

权,以及实验技术系列、教育研究专业中级职称评审权。高校按规定组建高级职称评委会,经主管部门和市教委同意,由市职称改革办公室核准;组建中级职称评委会,经主管部门同意,由市教委核准。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自主开展职称评审,政府部门不再审批评审结果,不再行文和发证,实行事后备案管理。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高校,其职称可用于单位岗位竞聘;工作单位变化的,经新单位(或相关部门)重新评审或确认职称资格后,可用于单位岗位竞聘。

二、下放岗位管理权限。由高校在岗位总量内自主确定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结构分布,并在三类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拟定岗位设置方案,自主制定岗位聘用条件和考核办法,自主组织实施竞聘上岗和岗位考核。岗位设置方案应包括各类岗位的名称、数量、比例、分布、职责任务、工作标准、任职条件、岗位说明书和聘用考核办法等。高校岗位设置方案应通过本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主管部门和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三、下放公开招聘权限。高校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自主确定公开招聘的时间、数量、岗位、条件,自主组织考试考核,自主公布考试结果,自主实施体检考察,政府部门不统一组织高校人员聘用考试,简化进人程序。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或高层次人才团队,可采取考核招聘形式,畅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高校人员招聘应面向社会公开,按规定发布招聘简章和办理聘用手续。

四、优化岗位结构比例。高校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实行动态调整,对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家学科评估 B+以上等级高校,市级“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其他与我市大数据、智能化、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紧密对接的高校,以及人事管理制度健全、竞争择优、能上能下机制完善的高校,适当提高其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支持高校使用特设岗位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不受单位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制。新增投放

200 个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专项用于聘用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人才,不占各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数量。专业技术中、初级岗位由高校自主设置管理,因事设岗、按岗聘用。高校应根据事业发展和人才结构,将新增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重点向一线岗位、重点学科倾斜,向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倾斜。辅系列岗位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应低于主系列岗位。

五、强化岗位聘用考核。推行高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岗位聘用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高校要突出岗位履职评价,规范实施人员聘后管理,制定完善以岗位职责为核心,以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学生培养、学科建设、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等为主要内容的岗位聘用考核评价办法,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突出差异化和个性化,并与事业单位人员日常管理、考核、绩效等制度紧密衔接。严格落实岗位聘期制,对聘用期满的人员,应量化考核,重新竞聘。高校应组建岗位聘用考核委员会,具体负责人员岗位聘用的考核评议。

六、落实超额绩效动态调整机制。实行高校超额绩效一年一核定。对知识技术密集、高层次人才集中、国家发展战略需要重点支持的高校给予倾斜,在统一规定控制增幅的基础上可按不超过调控基数的 5 个百分点上浮;对入选国家或我市“双一流”大学名单的高校给予重点倾斜,在统一规定控制增幅的基础上可分别按不超过调控基数的 15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上浮。

七、扩大绩效工资内部分配自主权。允许高校灵活确定基础绩效构成比例,对基础绩效固定部分的占比不设下限。高校可根据教学人员、科研人员等不同类别,将基础绩效总量划分为若干“分配单元”,分别确定基础绩效构成比例。对教学名师,以及开展教学理论研究、教学方法探索、优质教学资源开发、教学手段创新等取得实效的教师,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给予倾斜。对全职全时承担大数据、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信息产业战略发展任务工作人员,以及承担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的科研人员等特殊岗位工作人员,

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设立创新岗位补助定向发放。

八、实行人才特殊报酬单列管理。健全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项目清单,高校按规定使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向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发放的奖励;按规定使用市外各级(含国家)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向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发放的奖励、报酬;使用横向委托项目(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使用非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人员经费,向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发放的奖励、报酬;高层次人才按规定享受的一次性安家补助、岗位津贴;向高层次人才(含按规定增加的适用对象)发放的激励性报酬;根据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签订的合同(协议),向引进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才及急需紧缺人才一次性约定分年度发放(不超过五年)或一次性发放的人才补助(补贴);科技人员按规定兼职或离岗创业取得的收入;高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获得的合法收入等,不纳入高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九、支持高校教师创新创业。高校可根据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鼓励高校设置创新岗位,主要用于开展科技项目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对创新岗位聘用人员探索实行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鼓励高校自主设置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人才、科技人才和海外高水平创新人才兼职,不受本单位岗位总量限制。流动岗位人员通过公开招聘、人才项目引进等方式被事业单位正式聘用的,其在流动岗位工作业绩可以作为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十、加强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校实施教育领军人才计划,重点围绕“双一流”建设学科和科技创新平台,着力引进培育一流科学家和学科领军人才。在高校择优选拔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在重点学科、重点专业设立首席专家和青年专家工作室,建设一批“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发挥专家团队示范引领作

用。优化实施“巴渝学者”计划,加大市外高水平专家选聘力度,培育支持青年骨干人才。探索建立博士和博士后连续培养机制,实施“重庆市博士后国际培养交流计划”,招收和培养青年创新人才。支持高校创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设立博士后创新导师工作室,鼓励高校教师进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做博士后,促进产学研合作、助力企业转型发展。加强工程师创新能力培养训练基地建设,分类培养培训急需紧缺工程技术人才和产业创新人才。

十一、健全人事人才服务保障机制。支持高校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优先保障和服务高校引才需要。为高校引进高层次人才按规定办理人才服务证,享受市级高层次人才待遇,提供子女(孙子女)入学入托、户籍、居留许可签证、医疗、职称评审、岗位聘用、项目申报、配偶(子女)就业、休假疗养等服务。

十二、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高校应制定落实本通知有关岗位设置、竞聘上岗、聘用考核、职称评审、收入分配、创新创业等人事管理制度的具体办法,明确岗位年度使用计划,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和市人力社保局备案。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建立高校人事管理监督检查机制,通过抽查、督导、巡视、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加强高校人事管理的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高校人事管理全链条信息化管理。对存在主体责任不到位、人事制度不健全、竞争择优机制未建立等问题的高校,责令限期改正;对不按制度、办法、程序开展工作的,由相关部门对违规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情节严重的,暂停或收回已下放的权力事项,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2018年中国(重庆)新加坡博士后国际培养交流计划人选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2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教委(教育局),市级部门人事(干部)处,大型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各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

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中国(重庆)新加坡博士后国际培养交流计划〉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78号)和《关于开展2018年中国(重庆)新加坡博士后国际培养交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72号)有关规定和要求,经市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资格审查、社会公示和审核,掌曙光等5名博士后入选"中新项目"(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新计划"一年期资助派出人员一次性15万元人民币,两年期资助派出人员每人30万元人民币,用于博士后在新加坡期间的生活费、租房补助、医疗保险、往返旅费等支出。

"中新计划"资助经费划拨到设站单位后,由设站单位按照《重庆市博士后资助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17〕85号)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单独建账,专款专用。派出单位分期向获资助人员转拨。鼓励派出单位给予一定配套。

三、获选人员应在获选通知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赴新加坡开展博士后研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第一年工作后应有研究报告,成绩不好的,第二年不予以资助。

四、博士后发表研究成果须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由重庆市'中新计划'资助"。设站单位须与派出人员签订协议,对研究内

容、期限、考核、待遇、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规定。

五、请有关设站单位及时通知入选者尽快办理进站手续，按照“中新计划”有关要求加强对人选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为他们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宽松的科研环境，确保“中新计划”取得实效。

附件：2018 年中国（重庆）新加坡博士后国际培养交流计划入选名单（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1 月 29 日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重庆专家库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39 号

各有关区县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社保局，市级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组织（干部、人事）处：

为夯实专家服务工作基础数据，提升专家工作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实现“全市重点人才专项专家信息基本在库”的建设目标，定于近期开展我市新增专家信息采集和在库专家信息补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

建设重庆专家库是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全面推进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意义重大。重

庆专家库信息采集面大、涉及人员多、工作要求高，希望各部门及单位高度重视，提高认识，责成专人负责，按时完成专家库信息采集工作。

二、专人负责，按时报送

（一）各有关部门及单位（名单详见附件）应于12月14日前与市专家服务中心对接联系，明确本部门（单位）需入库的专家名单。

（二）各部门（单位）的经办同志应于12月18日前加入“重庆专家库工作群”（QQ群号：339772549），下载“专家信息采集表”“专家信息校验软件”和“信息采集软件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并严格按照“使用手册”相关流程和要求联系、指导、协助专家填写“专家信息采集表”，对填报信息进行校验汇总并按规定上报。

（三）各部门及单位于2019年1月15日前安排专人将相关纸质及电子材料报送至市人力社保局专家服务中心。

三、注重审查，严防泄密

由于专家信息涉密，各部门、各单位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有关规定，对专家信息的收集、报送要尽到审查、保密义务，坚持“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严防泄密事件发生。若发生信息泄密，将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单位）责任。

联 系 人：陶雪婷（市专家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3-86867016

附件：责任单位名单（略）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10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大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中心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4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3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全市大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工作,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现将《重庆市大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中心服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13日

重庆市大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中心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工作,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3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县大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大学生就创服务中心”)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和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大学生就创服务中心服务坚持统筹规划,分级实施;就近就便,安全快捷;市区联动,资源共享;市场机制,购买服务等原则。

第四条 大学生就创服务中心作为公共人才就业服务机构专门为大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的窗口,可利用现有就业人才公共服务平台或通过购买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

第五条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根据国家和我市有关要求制定大学生就业创业促进政策,指导全市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负责本地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第六条 市人才中心负责本级大学生就创服务中心的服务管理和指导区县大学生就创服务中心服务,区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负责本地大学生就创服务中心的服务管理。

第二章 设立要求

第七条 大学生就创服务中心设立要求:

(一)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在全市高校集中地指导设立市级大学生就创服务中心。有普通高校的区县,其大学生就创服务中心由区县人力社保局负责指导设立。

(二)规范大学生就创服务中心名称。市级全称:“重庆市大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中心”,简称:“市大学生就创服务中心”;区县全称:“xxx区县大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中心”,简称:“xxx区县大学生就创服务中心”。

(三)有关区县要充分运用本地资源,可通过完善现有场所功能,也可通过购买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设立能够满足大学生就业

创业活动需要公共服务窗口。在正式运行前30日,由区县就业人才服务局向市人才中心申请网络平台搭建。

(四)大学生就创服务中心要配置满足大学生就创服务需求的专业人员,其场所设施要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要求,要能够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五)大学生就创服务中心应使用统一标识、牌匾、LOGO和宣传标语等。

(六)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八条　大学生就创服务中心为大学生提供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主要包括: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经求职者同意发布求职简历、指导开展就业创业培训、职业指导、就业见习、暑期实习、现场和网络招聘、创业项目孵化、创业项目推荐、创业帮扶代理服务等。

第九条　市人才中心会同市就业局每年结合全市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任务,确定全市大学生就创服务中心的服务重点。市人才中心负责制定全市统一的业务规范、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并负责开发相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和应用维护等。

第十条　区县就业人才局要按照全市统一的服务事项、业务规范、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信息管理系统,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本地的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市、区大学生就创服务中心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管理服务应按照相关规定,对各项服务和办理事项实行对外公开,即办公地址、咨询电话、网站网址、活动名称、活动内容、申报材料、办事程序、承诺时限、监督电话、网络信箱等公开。

第十二条　区县大学生就创服务中心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情况纳入统一就业统计,由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每月定期向市人力社保局报告。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十三条　大学生就业创业是全市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有关区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结合工作情况，制定就业创业服务项目计划，可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形式实施，符合规定的项目费用纳入同级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第十四条　区县大学生就创服务中心建成后可向市人力社保部门申请验收，经市人力社保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并公示后，由市财政视其规模、服务功能、实际投入等给予一次性补贴资金。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大学生就创服务中心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应做好规范的服务记录，建立业务台帐，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配合作好相关审计检查工作。

第十六条　市人才中心要对大学生就创服务中心执行业务规范、业务标准、业务流程和信息管理系统使用等加强培训、指导和检查，对发现执行中的问题要督促其整改落实。

第十七条　区县人力社保局应加强对本区县大学生就创服务中心经办、管理和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区县就业人才局应切实加强大学生就业见习、就业创业培训等资金使用，以及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方面的服务、管理、监督和检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5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积极推进“互联网+人才公共服务”,切实为用人单位和流动人员提供方便快捷服务,根据人社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及我市有关规定,结合2016年至2018年全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标准化、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工作,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

大力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和信息化工作,建立全市统一市级集中管理的数据库,开发统一的业务管理经办服务系统,配置适应“线上线下”服务的设施设备,为流动人员就业创业、职称评定、集体户籍、党员管理服务等提供方便快捷服务。

(一)及时受理流动人员档案保存。在现工作地、居住地或生活地的基础上,实行“就近办”和“首投首接”,即流动人员的档案第一次到全市人才公共服务机构申请存放,申请地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二)全市范围内,凡能通过网上办理的业务或提供的服务,均应做到“网上办”,确保流动人员不跑路。

（三）对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业务，要按照全市统一的业务规范和标准一次性告知必须提供的办事材料，同时采取网上预约的方式，确保流动人员“最多跑一次”。

二、坚持不懈做好数字化工作

2018 年，全市流动人员档案数字化工作由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统一组织实施。2019 年，根据管理权限，分别由市级、区县人才公共服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一）对新增的档案或个人补充的档案资料，各级人才公共服务机构原则上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管理系统；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数字化处理并导入信息管理系统。对高校毕业生集中存档且数量较大等特殊情形，可适当延长时限，但最长应在 60 日内完成。

（二）及时做好人才就业相关补充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宣传和服务，引导存档人员及时将其职称、培训、工资、任免等相关材料补充进入档案。

（三）各级人才公共服务机构开展流动人员档案数字化、信息化工作，应严格执行全市统一的技术标准和业务规范。

（四）开展流动人员档案数字化、信息化工作所需资金在同级就业补助资金“就创服务补贴”中列支。

三、高度重视数字化成果的管理和运用

全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信息化工作是提升我市人才公共服务能力，破解流动人员办事难、办事繁、办事堵等问题的基础和重要抓手，可为流动人才的考核、录用、职称评定等提供重要支撑。通过数据库统计分析全市或区县流动人才各类情况、人才区域分布及流向等，可为制定有关人才政策提供决策支持。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流动人员档案数字化信息化工作，对数字化成果要严格管理和运用，不得违规提供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各区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流动人员数字化信息化工作的经费保障,强化资金使用监督和管理。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8 年 12 月 17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鲁渝劳务扶贫协作来渝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60 号

万州区、黔江区、开州区、武隆区、城口县、丰都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西阳县、彭水县人力社保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组部、人社部、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东西部扶贫协作干部人才选派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7〕8 号),人社部《关于印发〈打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54 号)和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鲁渝扶贫协作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渝府发〔2018〕23 号),进一步做好鲁渝劳务协作来渝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实现全面小康的重要保证,更是中国共产党向全国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为切实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央提出东西扶贫协作战略,由东部发达地区引领西部共同发展,这是全面脱贫的重要举措。

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鲁渝劳务扶贫协作的重要意义,主动作为、不折不扣的把鲁渝劳务协作来渝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工作落到实处。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做好来渝专业技术人才的对接,帮助协调、落实工作单位及岗位,来渝专业技术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来渝专业技术人才留得住、有事干、出成效。

二、提供工作保障

为来渝专业技术人才提供必须办公场所,解决电脑、电话、桌椅等办公用品,享受受援单位人员同等的办公条件。把来渝专业技术人才纳入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范围,同等参加单位组织的群团活动、培训交流活动、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等。受援单位要将来渝专业技术人员放在重要岗位,支持他们发挥帮扶作用,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实有力的智力服务;需要配备专门工作团队的,要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发挥好传帮带作用,确保来渝专业技术人才才能得到充分展示,引领带动作用得到体现。服务期满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由用人单位按客观公正原则,提供服务期间工作鉴定。

三、提供生活保障

受援单位要妥善解决来渝专业技术人才吃饭、住宿、交通出行等生活服务保障问题,派往艰苦地区的,参照当地同类同级人员标准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确保来渝专业技术人才在渝干得安心。要会同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作督导和走访了解,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加强人文关怀

要会同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督导接收单位做好来渝专业技术人才的日常管理,及时掌握来渝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生活情况,依法保障来渝专业技术人才在渝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受援单位要主动关心关怀,经常开展交心谈心活动,在重要节假日要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为来渝专业技术人才提供周到细致的保障服务。

五、加强宣传引导

要收集掌握本区县来渝专业技术人才工作情况,对每批次来渝专业技术人员要建立人员名册台账。要及时总结了来渝帮扶先进事迹,及时发现先进典型,主动在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要向市人力社保局及时报送鲁渝劳务协作有关人才的信息,密切关注相关舆情动态,加强舆论引导。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共青团重庆市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63 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万盛经开区党工委组织部;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教委(教育局)、团委:

为贯彻落实中组部、人社部、教育部、财政部、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85 号)和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任务分工的通知》(渝委办〔2017〕94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执行。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共青团重庆市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实施方案

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基层是高校毕业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85号）和《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任务分工的通知》（渝委办〔2017〕94号）精神，促进高校毕业生在基层成长成才，建设高素质基层人才队伍，为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提供人才智力支撑，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加强青年人才选拔培养、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的决策部署，围绕我市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就业优先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对基层人才的需求，坚持服务基层和培养人才相结合，市场主导和政府推动相结合，政策支持和完善服务相结合，遵循高校毕业生成长规律，进一步转变观念、创新机制，多措并举、分类施策，不断

提升基层高校毕业生队伍整体素质，为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提供人才智力支撑，实现基层发展和人才成长的融合互动。

二、目标任务

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主要面向以各种形式在基层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构建高校毕业生立足基层成长、服务基层成才的体制机制，通过强化教育培训、实践锻炼、职业发展、管理服务等扶持措施，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作风过硬的基层青年人才队伍。通过建立分层次、多渠道的基层优秀青年人才选拔体系，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一批具有坚定政治信念、现代管理理念和管理能力的基层管理人才，一批具有钻研精神、专业知识水准和实践经验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一批具有创新精神、市场意识和经营管理能力的基层创新创业人才。

三、主要内容

重点实施能力素质培育、岗位锻炼成才、职业发展支持、成长环境营造、服务体系建设、优秀青年人才选拔等六项具体计划。

（一）能力素质培育计划

1. 推进全员培训。各地各部门组织实施的“双基”公务员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人才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等要优先培训基层高校毕业生，做到年度新进人员培训全覆盖，岗位能力提升培训比例在30%以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团市委等，各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简称区县>）

2. 加强行业培训。市级各行业部门在实施知识更新工程开展急需紧缺人才培训中，应向基层高校毕业生倾斜。将基层高校毕业生纳入相关行业部门专业培训范围。规范组织开展基层服务项目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专业培训和市级示范培训。各地要结合产业特点、资源禀赋，加强就业创业师资队伍建设，统筹教学资源，开发精品课程。（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

团市委等,各区县)

3. 实行结对培养。采取导师结对帮扶,推动国家、市学术技术带头人、高层次人才与基层高校毕业生建立结对培养关系,指导其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推广等,吸纳参与导师科研项目,导师培养成果可视同基层工作业绩,在高层次人才推荐选拔、表彰推优、专家休假疗养方面优先考虑。(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等,各区县)

4. 扩大培养开放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选送扎根基层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市外及市内发达地区考察交流、进修学习等,不断健全短期培训和长期培养、市内培训和市外培训相结合的开放式培养体系。实施乡村人才特别培养计划,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团市委等,各区县)

5. 保障培训权益。用人单位要保障基层高校毕业生参加学习、培训期间的各项待遇,提供必要的时间保障、经费支持。基层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各类吸纳高校毕业生的企业,要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安排专项支出,用于新进高校毕业生在职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等,各区县)

(二)岗位锻炼成才计划

6. 强化岗位实践。坚持人岗相适、用当其时、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积极搭建平台,将基层高校毕业生放在重要岗位上压担子、给台阶、多锻炼,支持他们承担或参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重点任务以及各类创新项目、技术攻关等,在艰苦复杂的环境和丰富的基层实践中锻炼成长。新招录的选调生,一般安排到乡镇(街道)工作,录用后到村(社区)任职2年时间,其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推进选调生与大学生村官工作衔接,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加大高校毕

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力度，要在提高招募精准性、人岗相适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职责、严格考核，上级单位或部门原则上不得借用。进一步增加基层就业见习基地数量，提高就业见习岗位质量，扩大就业见习人员范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团市委等，各区县）

7. 实施换岗锻炼。对综合素质好、发展潜力大的基层高校毕业生，各区县（自治县）要有针对性地进行多岗位锻炼，让他们在不同的部门和岗位上丰富阅历、磨练意志，为培养一专多能复合型人才奠定基础。建立健全交流锻炼制度，进一步畅通渠道，积极选派基层高校毕业生中的业务骨干到上级单位或发达地区挂职锻炼、跟班学习等。（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等，各区县）

8. 健全导师帮带制度。把重点培养的高校毕业生放在重要岗位上锻炼培养，由单位负责同志或业务带头人实施“一对一”传帮带，在思想上引导、作风上身教、业务上帮带，促进高校毕业生健康成长。（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团市委等，各区县）

9. 鼓励创新创业。全面落实好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以及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基层中小企业就业等相关扶持政策。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在所承担的科技重大专项、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市级各类科技计划等重大重点项目中，可吸纳优秀基层高校毕业生参与。支持基层专业技术高校毕业生利用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创办领办科技企业，参与科技攻关项目、农业现代化建设、科技脱贫攻坚、新兴业态自主创业兴业等。支持高校毕业生自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或网络创业等。（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团市委等，各区县）

（三）职业发展支持计划

10. 强化基层工作经历政策导向。坚持基层导向，在干部人才

选拔任用中注重基层经历。加大对优秀基层公务员以及具有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人员、特岗教师、西部计划志愿者等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培养使用力度，格外关注那些长期在条件特别艰苦基层一线工作、素质优秀、业绩突出，尤其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一线干出实绩、群众公认的干部。基层优秀专业技术高校毕业生，可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人才项目选拔、出国深造、参加进修学习和学术会议等方面予以优先。市级机关录用公务员，除特殊职位外，一律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人员中考录。加大面向基层遴选公务员力度，市和区县（自治县）机关补充工作人员，原则上应面向下级机关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公开遴选。市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应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公开招聘有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人员。鼓励国有企业加大从基层生产和管理一线选人用人的力度，注重提拔使用在基层生产和管理一线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团市委等，各区县）

11. 优化基层事业单位岗位管理。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从市属、区县属事业单位引进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相应等级岗位无空缺的，可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健全事业单位岗位聘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聘后管理，突出岗位履职能力，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机制，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县以下职员管理岗位晋升制度改革。（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等，各区县）

12. 完善职称倾斜政策。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可提前或直接考核确定中、初级职称（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中硕士研究生满1年可考核确定中级职称，本科毕业生满5年可直接考核确定中级职称，专科毕业生满2年可考核确定助理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时，相关系列（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可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建立体现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实际和特点的评价标准，提高履行岗位职责的实践能力、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基

层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对论文、科研、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等不作统一或硬性要求,可用能够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水平的工作总结、文案教案、病历、技术推广总结、工程项目方案、文化项目方案、专利成果等替代。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或作出重要贡献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可破格晋升职称等级。(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等,各区县)

(四)基层成长环境营造计划

13. 提高工资待遇。落实新录(聘)用到我市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高定工资政策。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高定 1—2 档;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的薪级工资高定 1—2 级。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向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适当倾斜。指导国有企业参照各地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结合企业工资水平,坚持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倾斜的导向,合理确定新进高校毕业生工资待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等,各区县)

14. 加强工作生活保障。将基层高校毕业生纳入当地人才政策扶持范围,符合条件的提供住房、医疗、子女就读、落户、职称申报等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等,各区县)

15. 注重表彰激励。逐步建立健全基层高校毕业生表彰奖励体系,形成分层次、分类别的基层优秀青年人才评选奖励机制。市人力社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评选表彰一批基层优秀青年人才。各级各类人才表彰奖励项目进一步向基层一线倾斜。基层单位对长期服务基层、爱岗敬业、表现突出的高校毕业生要优先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团市委等,各区县)

(五)基层成长服务体系建设计划

16. 加强政治领导和引导。各级党组织要多从政治上、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关爱基层高校毕业生，严格教育管理，强化纪律约束，注重激励关怀，对非中共党员优秀人才要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引，使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充分感受党的关怀关爱，激发他们的政治热情，沿着正确方向健康成长。（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等，各区县）

17. 建立联系服务机制。组织、人社、教育、卫生、共青团等单位要建立基层服务项目高校毕业生联系服务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座谈、走访慰问等活动，密切与基层高校毕业生联系，帮助解决其实际困难。乡镇（街道）要定期召开座谈会，主要领导要带队走访慰问高校毕业生。基层用人单位要立足自身资源，加大对高校毕业生的政策倾斜和关心照顾。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妇联等组织的作用，创造更多机会增强基层高校毕业生成就感、归属感。（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团市委等，各区县）

18. 优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推进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向基层延伸，加快在有高校的区县（自治县）建设一批大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中心，加快在有条件的基层地区建设一批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现代农业园区、青创超市等创业创新载体。对基层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加强跟踪联系，及时提供就业创业服务，落实相关政策扶持。探索通过财政出资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设立就业创业引导基金，为高校毕业生等创业群体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团市委等，各区县）

（六）优秀青年人才计划

19. 建立优秀青年人才库。建立分层次、多渠道的基层优秀青年人才选拔体系。市人力社保局会同有关部门从基层优秀高校毕业生中每年遴选 300 人左右，建立市基层成长计划优秀青年人才

库,并推荐部分人员纳入国家基层成长计划后备人才库。区县(自治县)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基层优秀青年人才库。(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等,各区县)

20. 加大优秀青年人才跟踪培养。采取理论学习、实践锻炼、国情考察、对外交流等渠道,加大入库优秀青年人才跟踪培养力度。各地组织基层成长计划优秀青年人才开展集中培训符合条件的,可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等方式由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给予支持。各级财政部门应统筹现有经费使用渠道,为入库优秀青年人才培养给予适当的培训经费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等,各区县)

21. 完善使用机制。各区县(自治县)要将基层成长计划优秀青年人才纳入本地青年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统筹衔接,协调推进,加强支持。上级机关事业单位选拔干部人才、同级单位岗位职务(等级)晋升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应当将在基层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人选对象。(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委组织部、市教委等,各区县)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党委、政府要提高思想认识,把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作为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加强组织领导,强力推动落实。要针对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的特点和需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方案,细化政策措施,明确职责分工,狠抓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各区县)

(二)增强工作合力。市、区县(自治县)要建立组织、人力社保、财政、教育、共青团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协作机制,统筹各方资源,合力推动落实。人力社保部门要履行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强化政策研究、组织计划、建章立制、统筹协调等工作责任。财政部门要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经费保障工作,综合利用相关资金,积极支持基层高校毕业生培养培训、项目资助、事业发

展等工作。组织、教育、科技、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共青团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加强对口指导及支持,细化任务指标,创新方法举措,促进基层高校毕业生成长。鼓励用人单位积极创造条件,为基层高校毕业生工作、学习、生活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团市委等,各区县)

(三)加强督导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建立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工作机制,加强工作指导,推动计划落实。对计划实施中遇到的政策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妥善研究解决。要完善评估标准,定期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政策措施,确保计划实现预期目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团市委等,各区县)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媒体,广泛宣传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宣传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的政策措施及经验做法,宣传高校毕业生基层成才的先进典型和突出贡献,形成重视、尊重、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的舆论导向和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团市委等,各区县)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设置全科医生特岗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8〕36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卫生计生委：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6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8〕51号)精神，为进一步促进全市健康扶贫工作，经研究，决定在我市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含中心卫生院，下同)设置全科医生特岗，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设置范围

在万州区、黔江区、涪陵区、南川区、潼南区、开州区、武隆县、城口县、丰都县、忠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等18个贫困区县乡镇卫生院岗位结构比例限额内设置全科医生特岗，专项用于聘用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专业技术初级、中级、高级岗位各设置全科医生特岗1-2个，并按规定调整岗位设置方案，完善任职条件、岗位职责和考核办法。

二、岗位招聘条件

全科医生特岗聘用人员可以通过内部竞聘上岗、区县医院采取“县管乡用”方式派遣或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产生。岗位的主要任职条件如下：

(一)遵纪守法、医德医风良好。

(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三)取得全科医学职称且注册全科执业范围；或者经全科医

生规范化培训(或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且注册全科执业范围。2010 年之前参加原重庆市卫生局组织的全科医生岗位培训合格人员,视为已完成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三、岗位待遇

(一)中级职称可提前一年参加全国考试,降 10 分划定市级合格线,基层范围聘任有效。高级职称取消对计算机、外语、论文、科研硬性要求,打破学历、资历限制,正高放宽到中专,可提前一年申报,具体条件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和评价标准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219 号)执行。

(二)在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可设立全科医生津贴项目,在绩效工资中单列。

(三)市、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特岗全科医生参加继续医学教育等医学教育培训项目。

四、人员管理

(一)岗位职责

1. 承担预防保健、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病人康复与慢性病管理、健康教育与管理等连续性、综合性、一体化服务。

2. 承担专科疾病的识别、转诊以及危重情况的应急处理任务。

3. 作为全科医生团队的领头人,帮助和指导团队其他医务人员提高业务水平,与居民签约一定期限的服务协议,建立相对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

(二)签订合同

设置全科医生特岗的乡镇卫生院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与特岗全科医生签订聘用合同,合同中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考核管理

设置全科医生特岗的乡镇卫生院应当根据聘用合同确定的岗

位职责任务和工作标准，加强对特岗全科医生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对成绩突出、考核优秀者，在绩效工资分配时予以倾斜。对考核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工作岗位，直至解除聘用合同。

五、有关要求

各区县人力社保和卫生计生部门要高度重视、紧密协作，认真做好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特岗设置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特岗设置情况应报同级人力社保局、卫生计生委备案，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设置情况汇总后报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8年度公有经济企业人才统计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8〕44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69号）要求，为做好2018年度公有经济企业人才年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范围

公有经济企业,包括国有经济企业和集体经济企业。

二、统计时点

统计截止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

三、任务分工

市级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所管理的公有经济企业人才统计工作;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负责统计本地公有经济企业(不含市属企业)人才统计工作。

四、填报方式

通过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集中管理分析系统(网址为http://tj.cqhrss.gov.cn)填写和上报。填报时,请选择2019年工作年度。已注册用户登录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与2018年一致。未注册用户请联系分配报表的部门分配用户名和密码。

五、上报时间

2019年2月28日前。

六、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报表任务,依法组织填报,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统计报表任务。有关报表填报和系统使用问题可与市人力社保局规划财务处联系。

联系人:高志武,联系电话:86867376。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报表制度(公有经济企业人才统计报表部分)(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平台专业人员职称评聘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2018〕456号

万州区、黔江区、渝北区、长寿区、永川区、南川区、梁平区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8〕9号)精神，结合我市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乡村人才振兴工作需要，现将《重庆市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平台专业人员职称评聘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按照先行试点、逐步推开的原则，《重庆市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平台专业人员职称评聘办法(试行)》先期在乡村振兴综合试验示范区(万州区、黔江区、渝北区、长寿区、南川区、梁平区)和乡村人才振兴单项试验示范区(永川区)试行，待取得成效后，其他区县再施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5日

重庆市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平台专业人员职称评聘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重庆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市人力社保局等八部门《关于加强我市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渝人社发〔2017〕206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乡镇(街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平台(以下简称"乡镇社保平台")专业人员评聘职称。

第三条 坚持人才优先、民生为本的原则,发挥职称制度激励导向作用,健全人才向基层流动、向艰苦地区和岗位流动、在一线干事创业的激励机制,不断增强基层人员工作积极性。

第四条 乡镇社保平台可以根据职能职责和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调整岗位设置方案,设置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岗位,拓展基层专业人员职业发展空间。

第五条 乡镇社保平台定向使用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纳入地区基层定向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

本科、专科、中专(含职业学校)毕业生在乡镇社保平台工作分别满10年、15年、20年,评定高级职称后继续在基层工作的,可以按单位岗位任职条件优先聘用。

第六条 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社会工作、档案、图书资料等专业技术资格(职业水平资格)的专业人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单位岗位任职条件要求,按照规定竞聘相应等级岗位。

第七条 无准入要求的相关专业资格考试,可以提前1年报考,并在合格标准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适当降低乡镇基层单位人员合格线,取得的相应资格限定在乡镇基层单位聘用有效。

第八条 高校毕业生到乡镇社保平台工作,可以提前或考核确定中初级职称(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中,硕士研究生满1年可以考核确定中级职称,本科毕业生满5年可以考核确定中级职称,专科毕业生满2年可以考核确定助理级职称。

第九条 乡镇社保平台引进高层次或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相应等级无空岗的,可以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不受本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

第十条 乡镇社保平台专业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并作为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对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论文和科研不作要求。

第十一条 按照"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原则,乡镇社保平台专业人员取得限定在乡镇基层单位聘用有效的职称后,需在基层单位服务满5年,交流到上一级单位工作,可以按照规定程序转评同级别职称,晋升上一级职称时其任职年限可以连续计算。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四、工资福利与退休管理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
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
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
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8〕19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工作人最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优化工资结构的具体措施,对激发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积极性和主动性具有重要意义。各区县(由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把各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积极筹措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确保增加的工资和离休费及时足额兑现,坚决防止出现拖欠,对未及时足额兑现造成工资拖欠的要予

以问责。要统筹考虑相关群体尤其是困难群体生活保障,妥善处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要严格组织人事纪律和财经纪律,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要加强舆论引导,避免引发误读和炒作,确保各项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市人力社保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体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12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调整基本工资标准的办法

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公务员和机关工人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后,公务员基本工资标准按附表 1 执行,机关工人基本工资标准按附表 2 执行。

二、其他有关政策问题(一)直接从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工资标准、机关新参加工作工人的学徒期工资标准和熟练期工资标准按附表 3 执行。

(二)警员职务序列的人民警察、员额内法官检察官的基本工资标准,待国家出台相关文件后再行调整。

(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执行机关工资制度的工作人员参照执行。

三、经费来源

此次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所需经费,按行政隶属关系和现行经费保障渠道解决。对区县所需经费,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件给予适当补助。

四、组织实施

市级各部门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工作。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具体组织实施;各区县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工作,在区县政府的领导下,由人力社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本实施方案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附表 1

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工资		
职务	工资标准	
	领导职务	非领导职务
国家级正职	9280	
国家级副职	7240	
省部级正职	5670	
省部级副职	4390	
厅局级正职	3370	3150
厅局级副职	2700	2530
县处级正职	2100	1950
县处级副职	1630	1510
乡科级正职	1260	1170
乡科级副职	1010	940
科员		780
办事员		640

级别	级别工资													
	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	7109	7631	8153	8675	9197	9719								
二	6546	7063	7460	7917	8374	8831	9288							
三	6028	6445	6862	7279	7696	8113	8530	8947						
四	5537	5923	6309	6695	7081	7467	7853	8239	8625					
五	5082	5448	5814	6180	6546	6912	7278	7644	8010	8376				
六	4662	5007	5352	5697	6042	6387	6732	7077	7422	7767	8112			
七	4296	4609	4922	5235	5548	5861	6174	6487	6800	7113	7426			
八	3982	4264	4546	4828	5110	5392	5674	5956	6238	6520	6802			
九	3705	3959	4213	4467	4721	4975	5229	5483	5737	5991	6245			
十	3453	3682	3911	4140	4369	4598	4827	5056	5285	5514	5743			
十一	3219	3430	3641	3852	4063	4274	4485	4696	4907	5118	5329	5540		
十二	3000	3197	3394	3591	3788	3985	4182	4379	4576	4773	4970	5167	5364	
十三	2795	2980	3165	3350	3535	3720	3905	4090	4275	4460	4645	4830	5015	5200
十四	2603	2777	2951	3125	3299	3473	3647	3821	3995	4169	4343	4517	4691	4865
十五	2424	2588	2752	2916	3080	3244	3408	3572	3736	3900	4046	4228	4392	4556
十六	2557	2411	2565	2719	2873	3027	3181	3335	3489	3643	3797	3951	4105	4259
十七	2102	2246	2390	2534	2678	2822	2966	3110	3254	3398	3542	3686	3830	
十八	1959	2093	2227	2361	2495	2629	2763	2897	3031	3165	3299	3433	3567	
十九	1827	1951	2075	2199	2323	2447	2571	2695	2819	2943	3067	3191		
二十	1706	1820	1934	2048	2162	2276	2390	2504	2618	2732	2846			
二十一	1595	1699	1803	1907	2011	2115	2219	2323	2427	2531				
二十二	1494	1588	1682	1776	1870	1964	2058	2152	2246					
二十三	1403	1487	1571	1655	1739	1823	1907	1991						
二十四	1322	1396	1470	1544	1618	1692	1766	1840						
二十五	1250	1315	1380	1445	1510	1575	1640							
二十六	1186	1244	1302	1360	1418	1476								
二十七	1130	1181	1232	1283	1334	1385								

附表 2

机关工人基本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机关技术工人岗位技术等级工资标准																			
标准 技术 等级	岗位工资																		技术等级工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高级技师	1978	2082	2186	2290	2414	2538	2662	2796	2930	3064	3218	3372	3526	3690	3854				1510
技　师	1646	1740	1834	1928	2032	2136	2240	2364	2488	2612	2746	2880	3014	1368	3322				1140
高级工	1403	1477	1551	1625	1719	1813	1907	2011	2115	2219	2343	2467	2591	2725	2859	2993	3147		910
中级工	1250	1315	1380	1445	1519	1593	1667	1761	1855	1949	2053	2157	2261	2385	2509	2633	2767	2901	750
初级工	1130	1181	1232	1283	1348	1413	1478	1552	1626	1700	1794	1888	1982	2086	2190	2294	2418	2542	610

机关普通工人岗位工资标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普通工	1710	1761	1812	1863	1928	1993	2058	2132	2206	2280	2374	2468	2562	2666	2770	2874	2998	3122	3246

附表3

新参加工作机关人员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直接从各类学校毕业中录用的公务员	试用期工资
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1460
大学专科毕业生	1660
大学本科毕业生	1780
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全的研究生	1940
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2170
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2400

	学徒期工资	熟练期工资
机关新参加工作工人	1420	1460

市人力社保局　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调整基本工资标准的办法

从2018年7月1日起,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含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执行机关工资制度的工作人员，下同）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后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人基本工资标准分别按附表1、2、3执行，义务教育教师调整后的基本工资标准按附表4执行。

二、相关政策

（一）直接从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录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习期和初期工资标准、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工人的学徒期工资标准和熟练期工资标准按附表5执行。

（二）义务教育教师以外的其他中小学教师和护士的基本工资标准提高10%（四舍五入保留到元）

（三）原执行野外地质勘探队和测绘队基本工资标准的工作人员调整基本工资，待国家出台相关文件后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另文通知。实行体育津贴奖金制的体育运动员暂不调整基础津贴和成绩津贴，待国家出台相关文件后再行调整。

三、经费来源

此次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所需经费，按单位类型不同，分别由财政和事业单位负担。调整义务教育教师基本工资标准所需经费，通过优化财政教育支出结构统筹安排。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和单位隶属关系，分别由市财政和区具财政负担。对区县所需经费，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适当补助。

四、组织实施

市级事业单位调整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工作，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具体组织实施；各区县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工作，在区县政府的领导下，由人力社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本实施方案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附表 1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岗位工资		薪　级　工　资									
岗位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一级	6010	1	260	14	746	27	1700	40	3049	53	4812
二级	4650	2	286	15	800	28	1790	41	3168	54	4969
三级	4110	3	312	16	860	29	1880	42	3287	55	5142
四级	3530	4	338	17	920	30	1979	43	3406	56	5315
五级	3070	5	369	18	986	31	2078	44	3535	57	5498
六级	2710	6	400	19	1052	32	2177	45	3664	58	5681
七级	2500	7	436	20	1126	33	2276	46	3793	59	5874
八级	2200	8	472	21	1200	34	2385	47	3934	60	6067
九级	1960	9	513	22	1274	35	2494	48	4075	61	6276
十级	1810	10	554	23	1356	36	2603	49	4216	62	6485
十一级	1640	11	600	24	1438	37	2712	50	4357	63	6714
十二级	1620	12	646	25	1520	38	2821	51	4498	64	6943
十三级	1510	13	692	26	1610	39	2930	52	4655	65	7204

附表 2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岗位工资	
岗位	工资标准
一级	5910
二级	4780
三级	3960
四级	3360
五级	2780
六级	2360
七级	2070
八级	1840
九级	1620
十级	1510

薪级工资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1	260	14	746	27	1700	40	3049	53	4812
2	286	15	800	28	1790	41	3168	54	4969
3	312	16	860	29	1880	42	3287	55	5142
4	338	17	920	30	1979	43	3406	56	5315
5	369	18	986	31	2078	44	3535	57	5498
6	400	19	1052	32	2177	45	3664	58	5681
7	436	20	1126	33	2276	46	3793	59	5874
8	472	21	1200	34	2385	47	3934	60	6067
9	513	22	1274	35	2494	48	4075	61	6276
10	554	23	1356	36	2603	49	4216	62	6485
11	600	24	1438	37	2712	50	4357	63	6714
12	646	25	1520	38	2821	51	4498	64	6943
13	692	26	1610	39	2930	52	4655	65	7204

附表 3

事业单位工人基本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岗位工资	
岗位	工资标准
技术工一级	2250
技术工二级	1900
技术工三级	1690
技术工四级	1590
技术工五级	1500
普　通　工	1480

薪　级　工　资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1	225	11	509	21	938	31	1566
2	248	12	544	22	990	32	1636
3	271	13	582	23	1048	33	1706
4	297	14	620	24	1106	34	1776
5	323	15	661	25	1170	35	1846
6	352	16	702	26	1234	36	1922
7	381	17	746	27	1298	37	1998
8	410	18	790	28	1362	38	2074
9	442	19	838	29	1426	39	2150
10	474	20	886	30	1496	40	2232

附表 4

义务教育教师基本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岗位工资		薪　级　工　资									
岗位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薪级	工资标准
一级	6665	1	288	14	827	27	1885	40	3381	53	5337
二级	5157	2	317	15	887	28	1985	41	3513	54	5511
三级	4558	3	346	16	954	29	2085	42	3645	55	5702
四级	3915	4	375	17	1020	30	2195	43	3777	56	5894
五级	3405	5	409	18	1093	31	2305	44	3920	57	6097
六级	3005	6	444	19	1167	32	2414	45	4063	58	6300
七级	2773	7	484	20	1249	33	2524	46	4206	59	6514
八级	2440	8	523	21	1331	34	2645	47	4363	60	6728
九级	2174	9	569	22	1413	35	2766	48	4519	61	6960
十级	2007	10	614	23	1504	36	2887	49	4676	62	7192
十一级	1819	11	665	24	1595	37	3008	50	4832	63	7446
十二级	1797	12	716	25	1686	38	3128	51	4988	64	7700
十三级	1675	13	767	26	1785	39	3249	52	5162	65	7989

附表 5

新参加工作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

直接从各类学校毕业中录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见习期(初期)工资
初中毕业生	1420
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1460
大学专科毕业生	1660
大学本科毕业生	1780
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为六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全的研究生	1940
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2170
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2400

	学徒期工资	熟练期工资
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工人	1420	1460

市人力社保局　市财政局
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
离休费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12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增加离休费办法

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各职务层次离休人员增加离休费标准按附表执行。离休人员增加离休费时,以本人离休时按干部管理权限明确的职务或计发离休费的职务层次为准。

二、经费来源

此次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所需经费,按行政隶属关系和现行经费保障渠道解决。对区县所需经费,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适当补助。

三、组织实施

(一)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增加商休费工作,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组织实施。各区县机关事业单位离体人员增加离休费工作,在各区县政府领导下,由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二)企业离休人员增加养老金工作,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相关部门另行组织实施。

本实施方案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附表

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务层次	增加离休费
省部级正职及以上	1700
省部级副职	1150
厅局级正职	900
厅局级副职	750
县处级正职	600
县处级副职	500
乡科级及以下	400
教授	820
副教授	580
讲师及以下	4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发放一次性抚恤金报批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5号

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财务处：

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转发〈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渝人社发〔2012〕40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42号)文件规定,经研究,现就做好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发放一次性抚恤金报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批主体和报批时间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离休人员,下同)死亡后,其所在单位应在死亡次月停发工资(含离休待遇,下同)。基本养老金由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退休(职)人员,由所在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社保经办机构应在退休人员死亡的次月停发基本养老金。所在单位应在申报停发工资(基本养老金)的同时,按《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发审核工作安排表》规定时间报批一次性抚恤金。

二、报批需要的材料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申报一次性抚恤金,须附以下材料：

(一)《机关工作人员死亡后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审批表》(样表见附件1)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审批

表》(样表见附件2)。

(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火化证、火化费收据或遗体捐献证明书原件。

(三)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死亡人员本人去世当月养老待遇明细表。

三、报批流程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申报一次性抚恤金,由所在单位根据死亡工作人员的人员类别,对应填报《机关工作人员死亡后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审批表》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审批表》,经主管部门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市人力社保局工资处审批。市人力社保局工资处每月审批一次,市级各部门按审批意见兑现一次性抚恤金。

四、相关问题

(一)一次性抚恤金由所在单位负责发放,所需经费暂由原经费渠道列支,不得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今后国家及我市出台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把握政策,据实填报相关信息,准确核算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不得谎报或随意更改相关信息。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各区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可参照执行。也可结合自身实际另行制定审批办法。

联系人及电话:张春明、杨烨豪;86868771、86868779

附件:1. 机关工作人员死亡后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审批表(略)

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审批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8年1月4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司法体制改革和人民警察职务序列改革后有关人员退休补贴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3号

市高法院、市检察院政治部，市公安局政治部，市一、二、三、四、五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一、二、三、四、五分院，铁路运输法院、人民检察院：

现将我市司法体制改革和人民警察职务序列改革后有关人员退休补贴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执行标准

员额内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退休后退休补贴标准按附件1所列标准执行；执法勤务警员与警务技术职务警察退休后退休补贴标准按附件2所列标准执行。

二、执行时间

退休补贴标准从工作人员退休的次月起执行，仅限用于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人”过渡办法中的老办法时使用。

附件：1. 员额内法官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退休补贴标准表
2. 执法勤务警员、警务技术职务警察退休补贴标准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8年2月7日

附件1

员额内法官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退休补贴标准表

（单位：元）

职务等级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长寿区
员额内法官检察官	高级法官检察官	一级	3410	3310	3150	3290
		二级	3110	3010	2870	3000
		三级	2800	2720	2590	2710
		四级	2500	2430	2320	2430
	法官检察官	一级	2220	2150	2060	2140
		二级	2080	2010	1930	2010
		三级	1930	1870	1790	1870
		四级	1930	1870	1790	1870
		五级	1930	1870	1790	1870
司法辅助人员	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	高级	3110	3010	2870	3000
	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书记员	一级	2800	2720	2590	2710
		二级	2500	2430	2320	2430
		三级	2220	2150	2060	2140
		四级	1930	1870	1790	1870
		五级	1930	1870	1790	1870
	书记员	六级	1930	1870	–	–

注：一类区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二类区为万州区、黔江区、涪陵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三类区为南川区、綦江区、大足区、潼南区、铜梁区、荣昌区、璧山区、开州区、梁平区、城口县、丰都县、垫江县、武隆区、忠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

附件 2

执法勤务警员与警务技术职务警察退休补贴标准表

（单位：元）

职务						标准
执法勤务	警务专员	一级	警务技术	总监	一级	3410
		二级			二级	3110
	高级警长	一级		主任	一级	2960
		二级			二级	2800
		三级			三级	2650
		四级			四级	2500
	警长	一级		主管	一级	2360
		二级			二级	2220
		三级			三级	2080
		四级			四级	1930
	警员	一级		技术员	一级	1930
		二级				193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市级事业单位基础绩效水平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31号

市级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财务处：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68号)规定，现将市级事业单位基础绩效水平公布如下：

1、市直事业单位从2017年1月起按附件1执行基础绩效水平；市级系统管理部门事业单位2017年1—6月按附件2执行基础绩效水平、2017年7月起按附件1执行基础绩效水平。

2、本通知公布的基础绩效水平在核定事业单位基础绩效总量及确定各岗位等级基础绩效固定部分标准时使用，不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的实际发放直接挂钩。

三、市级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公布的基础绩效水平对应各事业单位的基础绩效构成比例，公布各岗位等级的基础绩效固定部分标准(“四舍五入”保留到元)。

附件：1. 市级事业单位基础绩效水平表

2. 市级系统管理部门事业单位基础绩效水平表(2017年1—6月)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8年2月13日

附件 1

市直事业单位基础绩效水平表

单位:元/月

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工勤人员	
岗位等级	水平	岗位等级	水平	岗位等级	水平
三 级	4870	二 级	5125	技术工一级	3530
四 级	4410	三 级	4850	技术工二级	3140
五 级	3980	四 级	4550	技术工三级	2720
六 级	3510	五 级	4195	技术工四级	2435
七 级	3100	六 级	3940	技术工五级	2290
八 级	2690	七 级	3665	普 通 工	2290
九 级	2425	八 级	3310		
十 级	2280	九 级	3120		
		十 级	2960		
		十一级	2590		
		十二级	2410		
		十三级	2310		

附件2

市级系统管理部门事业单位基础绩效水平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月

	岗位等级	绩效工资水平		
		地处一类区	地处二类区	地处三类区
管理人员	三 级	4870	4720	4480
	四 级	4410	4260	4040
	五 级	3980	3830	3635
	六 级	3510	3405	3230
	七 级	3100	3005	2855
	八 级	2690	2595	2465
	九 级	2425	2345	2230
	十 级	2280	2205	2095
专业技术人员	二 级	5125	4960	4710
	三 级	4850	4700	4460
	四 级	4550	4340	4125
	五 级	4195	4050	3845
	六 级	3940	3810	3615
	七 级	3665	3545	3365
	八 级	3310	3210	3050
	九 级	3120	3025	2860
	十 级	2960	2860	2720
	十一级	2590	2510	2380
	十二级	2410	2335	2215
	十三级	2310	2230	2125
工勤人员	技术工一级	3530	3425	3250
	技术工二级	3140	3045	2890
	技术工三级	2720	2635	2505
	技术工四级	2435	2360	2240
	技术工五级	2290	2200	2090
	普 通 工	2290	2200	2090

注：1. 一类区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两江新区。

2. 二类区为万州区、黔江区、涪陵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

3. 三类区为长寿区、南川区、綦江区、大足区、潼南区、铜梁区、荣昌区、璧山区、开州区、梁平区、武隆区、城口县、丰都县、垫江县、忠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万盛经开区。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扩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3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扩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92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扩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按照“成熟一批、带动一批，主动申报、稳妥扩面”的原则，各区县（自治县）、万盛经开区、两江新区（以下简称区县）应结合当地实际，积极主动参加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除已纳入试点的巴南区、永川区、垫江县以外，其他区县至少选择1家公立医院开展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市属公立医院中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大学城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康复医院、重庆市肿瘤医院纳入薪酬制度改革试点。

二、试点时间

新纳入试点的区县及公立医院自发文之日起组织开展试点，为期1年。

三、试点政策

（一）新纳入试点的区县及公立医院按《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139号）规定开展薪酬制度改革。

（二）试点医院及其主要负责人的绩效考核按《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公立医院及工作人员绩效考核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渝卫发〔2017〕57 号）和《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公立医院院长绩效考核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渝卫发〔2017〕58 号）规定执行。

（三）未纳入试点的公立医院，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68 号）及其配套文件规定执行绩效工资政策。

四、工作安排

（一）各区县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于 3 月 15 日前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备案。3 月底前，各区县正式启动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二）试点期间，各区县按季度报送进展情况。试点结束后，15 天内报送试点工作总结。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在区县党委、政府领导下，人力社保、财政、卫生计生部门成立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人力社保部门牵头负责，财政、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进度，抓好任务分解，认真组织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务求取得实效。

（二）合力稳步推进。各区县人力社保、财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指导，鼓励试点医院积极探索，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建立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要深入研究和解决试点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圆满完成试点任务。要对内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政治工作；对外不主动宣传，做好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密切关注舆情信息，确保试点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三）加强经费管理。全面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

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以及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农、支边公共服务等投入政策,积极支持公立医院开展薪酬制度改革。

(四)严格监督管理。各区县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对公立医院薪酬分配的监督管理,把严肃执纪作为试点工作的重要环节,督促公立医院严格执行国家工资政策,严肃分配纪律。按照有关规定,对医务人员违反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的违规违纪行为予以严肃查处。公立医院主管部门应于次年初将上年公立医院收入分配情况和负责人绩效工资水平报同级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备案。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4 日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公务员局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38 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市级各部

门组织(人事、干部)处(部)、财务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公务员奖励的条件和程序开展奖励工作,并及时将奖励情况报市公务员局备案。

二、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发放奖金,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发放。

三、结合公务员年度考核开展奖励的,要在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束后,及时对获得优秀等次的人员给予嘉奖,对连续三年考核为优秀等次的人员记三等功。其中,记三等功的当年不再给予嘉奖。未给予嘉奖、记三等功的,不得发放奖金。

四、调整后的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从2018年1月8日起执行。

附件:《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公务员局
2018年3月6日

附件：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
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8〕1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充分发挥公务员奖励的激励作用，根据公务员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调整如下：

嘉奖奖金为1500元，记三等功奖金为3000元，记二等功奖金为6000元，记一等功奖金为12000元，授予“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等称号奖金为20000元。

公务员奖励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此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
2018年1月8日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公务员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干部（人事）、财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公务员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31号

有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财务处,中央在渝单位: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从2017年1月1日起,黔江区、武隆县、巫山县、云阳县等4区县执行调整后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一类区标准;城口县、巫溪县、奉节县、石柱县、彭水县、秀山县、酉阳县等7县执行调整后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二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离休人员按当地同职务在职人员津贴增加额增加离休费。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按当地同职务在职人员津贴增加额增加养老待遇。

二、在职人员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的若干具体问题,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府发〔2006〕135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所需经费,仍按现经费保障渠道执行。

四、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的工作,由各级人力社保、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附件:1. 重庆市机关工作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表

2. 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8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

重庆市机关工作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表

单位:元/月

公务员	工人	一类区标准	二类区标准
		在职	在职
省部级以上	——	370	585
厅局级	——	325	505
县处级	——	280	440
乡科级	技师以上	235	380
科员以下	高级工以下	185	320

附件 2

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表

单位:元/月

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工勤人员	一类区标准	二类区标准
			在职	在职
一级至二级	一级	——	370	585
三级至四级	二级至四级	——	325	505
五级至六级	五级至七级	——	280	440
七级至八级	八级至十级	一级至二级	235	380
九级至十级	十一级及以下	三级及以下及普工岗位	185	32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的通知

人社部规〔2018〕1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经国务院批准,从2017年1月1日起,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一至六类区标准备类区在职人员津贴标准分别调整为:一类区月人均210元,二类区月人均350元,三类区月人均580元,四类区月人均1050元,五类区月人均1950元,六类区月人均3200元在各类区平均标准内,不同职务(岗位)人员适当拉开差距其中,一类区每月l85元至370元,二类区每月320元至585元,三类区每月515元至1020元,四类区每月1000元至1880元,五类区每月1870元至2630元,六类区每月3120元至4160元.具体标准见附件1、2。

离休人员按当地同职务在职人员津贴增加额增加离休费,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这次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负责实施、中央有关部门驻艰苦边远地区单位的实施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本通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附件:1.机关工作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表

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2018的2月12日

附件 1

机关工作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表

单位:元/月

标准 职务(技术等级)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五类区	六类区
省部级以上	370	585	1020	1880		
厅局级	325	505	840	1530	2630	4160
县处级	280	440	710	1280	2280	3700
乡科级 技师以上	235	380	615	1100	2030	3320
科员以下 高级工以下	185	320	545	1000	1870	3120

附件 2

事业单位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表

单位:元/月

标准 岗位等级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五类区	六类区
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一级至二级管理岗位	370	585	1020	1880		
二级至四级专业技术岗位 三级至四级管理岗位	325	505	840	1530	2630	1160
五级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 五级至六级管理岗位岗位	280	440	710	1280	2280	3700
八级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 七级至八级管理岗位 一级至二级技术岗位	235	380	615	1100	2030	3320
十一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 九级至十级管理岗位 三级及以下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	185	320	545	1000	1870	312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级事业单位2017年度绩效工资总量兑现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32号

市级相关部门人事（干部）处、财务处：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68号）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297号）精神，现就做好市级事业单位2017年度绩效工资总量兑现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市级事业单位2017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由基础绩效总量和超额绩效总量组成，其中基础绩效总量按市人力社保局2018年3月下达的《重庆市市级事业单位基础绩效总量核定表》执行，超额绩效总量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的批复文件执行（执行超额绩效参考线政策的市级事业单位，超额绩效总量以报备后导入软件的数据为准）。基础绩效和超额绩效所需经费应严格按照渝府办发〔2017〕168号、渝人社发〔2017〕260号文件有关规定保障。

二、2018年4月1日之后正式批复（以批复文件的发文时间为准）超额绩效总量的市级事业单位，应在批复后的一个月之内完成超额绩效总量的兑现工作。对低于批复核定数执行超额绩效总量的市级事业单位，应由主管部门在批复后的两个月之内将该单位的实际执行数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备案。

三、市级事业单位兑现绩效工资总量时，基础绩效固定部分应按《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市级事

业单位基础绩效水平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31 号)公布的基础绩效水平及相关规定执行;基础绩效奖励部分和超额绩效应按本单位绩效工资的考核分配办法进行分配,合理拉开差距,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四、已预发 2017 年度绩效工资的市级事业单位,应对照核定的总量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8 年 7 月 26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在渝单位参照重庆市市级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即时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43 号

各中央和国家机关在渝单位,市社会保险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7 号)、《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市市级统筹区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劳社发〔2003〕34 号)、《重庆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国家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渝机管发〔2002〕40 号)等文件规定,现就中央和国家机关在渝单位(以下简称在渝央属单位)参照重庆市市

级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即时结算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渝劳社发〔2003〕34号文件规定，参加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补助保险，并自愿参照重庆市地方医疗补助政策享受市级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在渝央属单位，可参照重庆市市级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即时结算，所需医疗补助经费由单位自行解决。

（二）纳入即时结算的在渝央属单位享受待遇按渝机管发〔2002〕40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在渝央属单位参照重庆市医疗补助政策享受市级公务员医疗补助按照《重庆市社会保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及以上国家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渝社险发〔2018〕61号）文件办理。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8年7月9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4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财务处: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渝委发〔2018〕2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制定了《重庆市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8年8月15日

重庆市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二)

一、关于超额绩效的核定

(一)在核定超额绩效总量时,对主要承担大数据、人工智能、

集成电路等信息产业市级及以上战略发展任务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入选国家或我市“双一流”大学名单的高等学校给予重点倾斜。在《重庆市事业单位超额绩效分类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17〕260号)附件规定控制增幅的基础上,对主要承担国家战略发展任务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入选国家“双一流”大学名单的高等学校可按不超过调控基数的15个百分点上浮,对主要承担市级战略发展任务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入选市级“双一流”大学名单的高等学校可按不超过10个百分点上浮,与渝人社发〔2017〕260号第九条规定的上浮比例不累加执行。

(二)人力社保、财政部门综合考虑主管部门的目标绩效考核结果、主管部门对所属事业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纳入区县考核的事业单位以区县确定的考核结果为准),核定各事业单位超额绩效年人均水平参考线。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所属事业单位的事业发展、经费保障等实际情况,按“不超过参考线”的原则自行确定所属各事业单位超额绩效年人均水平,报同级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备案。

(三)核定的超额绩效年人均水平等于或高于参考线的事业单位,不得重复执行超额绩效年人均水平参考线政策。

(四)市级事业单位应于次年4月30日前完成当年超额绩效总量的分配;区县人力社保、财政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当地事业单位完成超额绩效总量分配的时限,原则上不得晚于次年底。逾期未完成超额绩效总量分配的视为“低于核定数执行超额绩效总量”,实际执行数与原核定数之间的差额不予补发。

二、关于绩效工资的内部分配

(五)对全职全时承担大数据、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信息产业战略发展任务的工作人员,以及承担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的科研人员等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设立创新岗位补助定向发放。

(六)事业单位使用通过上级拨付、市场竞争等渠道,获得的市内各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不含企业支付的科技创新券)的间接费

用绩效支出(在间接费用中无比例限制),向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发放的奖励、报酬,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分配时,应根据科研人员在财政科研项目中的实际参与程度、投入研究时间、承担任务等,公正公开的确定发放水平,充分体现科研人员的创新价值。科研人员的绩效工资分配不得与本人参与财政科研项目的个数、获得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数量直接挂钩。

(七)实施中小学校校长职级制试点的区县,校长的绩效工资由区县教育部门根据校长职级、工作量、本人考核结果、所在学校机构规格、人员规模、岗位设置等因素,在同级人力社保、财政部门核定的其所在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内合理确定(控制在所在学校在编正式工作人员绩效工资人均水平的 3 倍以内)。校长绩效工资与职级的对应关系,与考核结果挂钩的办法等由区县人力社保、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制定。校长的绩效工资在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内单列管理。

(八)执行超额绩效年人均水平参考线政策的事业单位,在超额绩效总量内自主分配,应兼顾公平与效率,合理拉开差距并防止差距过大,严禁平均主义。

三、关于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的项目

(九)市委、市政府人才政策明确的高层次人才,以及本意见规定适度增加的适用对象,均可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68 号)相关规定,在绩效工资总量外发放激励性报酬。

1. 适度增加适用对象。暂按事业单位某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的岗位数一定比例增加“高层次人才激励性报酬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政策规定的适用对象名额(见附件 1)。适用对象应为单位事业发展急需或为本单位事业发展做出特殊贡献,并在单位内部普遍认同、业内认可的优秀人才(不含市委、市政府人才政策明确的高层次人才),同时对处级及以上机构规格的市级事业单位,应聘在专技四级岗位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下同);对处级机构规格的区县事业单位,应聘在专技六级岗位及以上;对科级机构规格的事业单位,应聘在专技七级岗位及以上。对取得

高水平成果但未纳入增加适用对象的专业技术人员，事业单位可按程序申请使用适用对象机动名额（不受控制名额限制）。按此规定核准的增加适用对象仅享受“激励性报酬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的政策规定，与高层次人才的其他待遇无关。

2. 从严规范制度管理。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按事业单位分别核定使用、按区县或主管部门拉通核定使用等不同办法对增加的适用对象名额进行控制，对增加适用对象实行动态管理。事业单位申请使用机动名额或在控制名额以内增加适用对象，应根据实际公示推荐人选，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力社保、财政部门核准。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核准机动名额的具体办法，按“公认、公平、公开”的原则从严掌握，防止因过多过滥引发攀比，事业单位使用机动名额发放一次性激励报酬后，收回机动名额。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本单位高层次人才激励性报酬适用对象管理办法。

3. 自主确定报酬标准。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自主确定高层次人才激励性报酬的标准，并建立考核约束机制。其中，对国内外一流科学家、各类急需紧缺优秀人才、领军人才、行业产业骨干人才等，应按“一流业绩、一流薪酬”的原则确定激励性报酬具体标准（不设上限）。

4. 灵活采取发放方式。事业单位发放高层次人才激励性报酬时，可根据实际自行设立人才补贴、科研津贴、岗位津贴、信息补助、交通补助等项目，可采取按月、按季、按年定期发放或一次性发放等灵活方式。

5. 设立专项保障资金。事业单位向高层次人才发放激励性报酬应从自主设立的高层次人才资金（按单位自有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中列支。

（十）在渝府办发〔2017〕168号文件规定14个项目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的基础上，新增市外各级（含国家）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间接费用绩效支出等6个项目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见附件2）。

（十一）按规定使用市外各级（含国家）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间

接费用绩效支出，向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发放奖励、报酬时，应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中的实际参与程度、投入研究时间、承担任务等，公正公开的确定发放水平，充分体现科研人员的创新价值，不得实行普惠制或平均分配。

（十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在绩效工资总量外向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发放人才补助的，发放对象需主管部门认定后报同级人力社保、财政部门核准。

（十三）中小学校按照《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渝教基〔2017〕12号）规定，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划拨经费向参与课后服务的志愿者教师发放适当补助时，应在校内公示，并通过银行卡发放，严禁扩大发放范围或提高发放标准。

（十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使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向家庭医生团队发放报酬时，应根据医务人员在签约服务中的实际参与程度、承担任务、服务质量等，公正公开的确定发放水平，不得实行普惠制或平均分配。

（十五）除渝府办发〔2017〕168号文件及其配套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以外，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项目清单中涉及的科技成果转化、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中小学校教师课后服务、农技人员提供增值服务等应按照有权部门出台的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四、其他

（十六）严禁事业单位参照执行仅适用于机关的津贴补贴、奖金项目。

（十七）本意见的各项政策从2018年1月起执行。《重庆市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渝人社发〔2017〕297号）第（七）条、（十五）条、（二十五）条同时废止。

附件：1. 重庆市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激励性报酬政策增加适用对象名额控制比例一览表

2. 不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项目清单（二）

附件1

重庆市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激励性报酬政策增加适用对象名额控制比例一览表

事业单位机构规格	岗位数		控制比例
处级及以上市级事业单位	专技四级及以上岗位数	200个以下	(2-岗位数÷200)×10%
		200个及以上	10%
处级区县事业单位	专技六级及以上岗位数	50个以下	(2-岗位数÷50)×10%
		50个及以上	10%
科级事业单位	专技七级及以上岗位数	50个以下	(2-岗位数÷50)×10%
		50个及以上	10%

备注:计算名额时,按“进一法”保留到个位。

附件2

不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项目清单(二)

序号	项　　目
1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按规定使用市外各级(含国家)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向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发放的奖励、报酬。
2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根据本单位与引进人才签订的合同(协议),向引进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才及急需紧缺人才一次性约定分年度发放(不超过五年)或一次性发放的人才补助。
3	中小学校按规定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划拨经费,向参与课后服务的志愿者教师发放的适当补助。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使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取的签约服务费,向家庭医生团队发放的报酬。
5	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取得的合法报酬。
6	事业单位使用集体福利费向困难职工发放的慰问费。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完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
工资福利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73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 号)精神,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的总体部署和要求,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政策环境,现就完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相关工资福利政策通知如下:

一、主要政策规定

(一)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

1. 经单位同意,离岗创业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离岗创业人员”)在保留人事关系期间,享受本人基本工资(即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不享受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和绩效工资。

2. 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创业期间,连续计算工龄,并根据本人年度考核结果执行正常增加薪级工资的政策规定;如遇国家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则其基本工资相应调整。

3. 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在核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时,应在事业单位年平均人数中扣除离岗创业人员。

4. 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创业期间,创业企业或所工作企业应按其当年应休未休天数(离岗当年需原事业单位出具说明该人员

当年是否休假或已休天数,以及未休假原因等情况的证明材料)安排年休假。离岗创业人员返回原单位工作当年,根据创业企业或所工作企业出具的证明材料,由原单位安排其年休假。

5. 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创业并保留人事关系期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按规定享受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不再享受离岗创业人员相关政策。

6. 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创业并保留人事关系期间非因工死亡的,由原单位按照事业单位规定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

7. 离岗创业人员返回原单位工作,应重新履行聘用手续,并按新聘岗位重新确定工资。

(二)关于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1. 事业单位与被选派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挂职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由三方协商共同约定其在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期间分别在原单位和挂职企业或参与项目合作企业的工资待遇,其中应明确在原单位是否享受基本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和绩效工资,以及享受比例等具体内容。

2. 人力社保、财政部门根据三方协议中关于挂职人员享受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的约定,相应核减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3. 挂职人员在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期间,年休假由三方协商安排。协商由原单位负责安排的,按《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制度的实施意见》(渝人社发〔2017〕136 号)规定执行;协商由挂职企业或参与项目合作企业负责安排的,按《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 号)规定执行。

(三)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

1. 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兼职人员")在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期间,基本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仍按国家和我市现行政策执行,绩效工资根据单位的分配办法和本人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

工作的考核结果执行。

2.兼职人员在兼职单位或创办企业取得的合法收入(含协议明确的权益分配),不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3.兼职人员在兼职单位或创办企业做出突出贡献并反哺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程序申请使用“高层次人才激励性报酬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政策规定的适用对象机动名额发放一次性激励报酬。

(四)关于事业单位设置创新型岗位

1.事业单位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应向在创新岗位做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其中,对在创新岗位从事大数据、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信息产业战略发展任务的工作人员,以及承担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的科研人员,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设立创新岗位补助定向发放。

2.创新岗位工作人员按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横向委托项目人员经费发放的奖励,不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二、审核办法和纪律要求

1.对离岗创业人员、挂职人员、兼职人员的相关情况,事业单位应将报送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的《重庆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花名册》和《重庆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统计表》,按规定程序审核工资、津贴补贴,核减绩效工资总量。

2.事业单位对离岗创业人员、挂职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并核减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按照防治“吃空饷”问题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各项政策规定从2017年4月起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9月11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38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财务处:

为妥善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去世后其部分遗属生活困难的问题,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执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的通知》(民发〔1980〕5号)和《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办法的通知》(渝人发〔1997〕64 号)精神,现就完善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政策通知如下:

一、补助原则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去世后,由去世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其遗属的实际情况,按照"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小的少补助,不困难的不补助"的原则,按本通知的相关规定给予定期或临时生活困难补助。

二、补助对象和条件

(一)依靠去世者生前供养的配偶、父母、子女、弟妹以及抚养去世者长大的抚养人,在工作人员去世的当月符合所列条件之一的,可向去世者生前所在单位申请定期生活困难补助:

1. 配偶:男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女年满 50 周岁及以上。

2. 父母:指生父母、养父母和有赡养关系的继父母。父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母年满50周岁及以上。去世者的配偶系独生子女且尚未再婚的,其配偶的父母可参照执行。

3.子女:指生子女(包括遗腹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未满16周岁的;或已满16周岁尚在普通中学学习的;或子女虽已满16周岁,但已从普通中学毕业,且直接参加全国大中专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并被录取(军队院校取得军籍的学生、国防生,以及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学生除外)尚在学习期间的。

4.弟妹:指依靠去世者生前供养的弟妹(包括同父母的弟妹和有抚养关系的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弟妹)。未满16周岁的;或已满16周岁尚在普通中学学习的;或弟妹虽已满16周岁,但已从普通中学毕业,且直接参加全国大中专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并被录取(军队院校取得军籍的学生、国防生,以及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学生除外)尚在学习期间的。

5.抚养去世者长大的抚养人:男年满60周岁及以上、女年满50周岁及以上。

6.去世者的配偶、父母、子女、弟妹以及抚养去世者长大的抚养人,经县级及以上工作(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基本(大部分)丧失工作(劳动)能力及以上的,可不受年龄等条件的限制,向去世者生前所在单位申请定期生活困难补助。

(二)遗属在享受定期生活困难补助后,如遇重大疾病、重大灾害等特殊困难的,可向去世者生前所在单位申请临时生活困难补助。

三、补助标准

(一)定期生活困难补助月标准,按照重庆市最低月工资最高档标准的50%执行,并随重庆市最低月工资最高档标准的调整同步同幅调整。重庆市最低月工资最高档标准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数据为准。其中,符合下列条件的遗属,其定期生活困难补助月标准按以下规定执行:

1.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其遗属按重庆市

最低月工资最高档标准的100%给予定期生活困难补助。

2.1937年7月7日至1949年9月30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其遗属按重庆市最低月工资最高档标准的90%给予定期生活困难补助。

3.因保护、抢救国家资财和见义勇为因公牺牲(去世)的人员以及因工死亡的人员,其遗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月标准在按规定标准执行的基础上,每月再增发规定标准的8%。

4.无依无靠的孤独遗属和去世者系独生子女的遗属,其遗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月标准在按规定标准执行的基础上,每月再增发规定标准的5%。

5.同时具备1、2、3、4项规定中两项及以上条件的遗属,其定期生活困难补助按其中标准最高的一项执行。

(二)临时生活困难补助由去世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遗属的实际情况,酌情一次性发放。

四、相关政策

(一)本通知所列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含试用期、初期、学徒期、熟练期工作人员)。

(二)遗属是否列为享受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的对象,应当以工作人员去世时的相关情况按有关政策确定,即在工作人员去世的当月,其遗属不符合享受定期生活困难补助条件的,今后达到补助条件时,也不能列入享受对象。

(三)遗属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直系亲属或其他亲属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只能向其中一个直系亲属或其他亲属生前所在单位申请定期或临时生活困难补助,不得重复申请。

(四)已享受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的遗属,如果本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其月经济收入水平低于定期生活困难补助月标准的,由去世者生前所在单位补足到定期生活困难补助月标准。

(五)已享受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的遗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出现该情形的次月起,停发其本人的定期生活困难补助:

1. 再婚的。

2. 年满 16 周岁未在普通中学学习或未直接进入大中专院校学习的。

3. 就业或参军的。

4. 被他人或组织收养、抚养、赡养的。

5. 被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或受到行政处罚、刑罚而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

6. 遗属已有经济收入且月经济收入水平等于或高于定期生活困难补助月标准的。

经济收入的计算项目主要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与任职或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养老金等合法经济收入。

7. 死亡的。

8. 其他按政策规定应停止享受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的。

(六)工作人员在调动工作途中去世的,由调出单位发放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工作人员经本单位同意在外单位借(聘)用、兼职工作期间去世的,原则上应按双方单位签订的借(聘)用、兼职协议办理,如借(聘)用、兼职协议对此未作出约定,由原单位发放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工作人员到基层单位实(见)习、市内或市外挂职、交流、下派锻炼、支援工作以及各种工作队或者组织安排培训学习期间去世的,由原单位发放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去世者生前所在单位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的工作单位发放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去世者生前所在单位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单位或代管机构发放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七)工作人员在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受行政、刑事处罚且未被开除期间死亡的(经有关部门认定为畏罪自杀死亡的除外),由去世者生前所在单位发放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八)下落不明工作人员经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的当月,其遗属符合定期生活困难补助条件的,由工作人员生前所在单位从

判决次月起发放定期生活困难补助。如被宣告死亡人员重新出现或确知没有死亡的,应从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原宣告死亡判决的次月起,停发并退还下落不明期间发放的定期生活困难补助。

(九)经有关部门认定,工作人员系因犯罪行为死亡的,其遗属不享受定期生活困难补助。

(十)按照《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因病死亡待遇暂行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00〕42 号)和《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2〕22 号)规定,如果遗属从企业领取的定期生活补助月标准或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的供养亲属抚恤金月标准低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月标准的,由去世者生前所在单位补足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月标准,等于或高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月标准的,不再补助。

(十一)已按《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相关规定享受人民警察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遗属,不再列入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对象。

五、审核管理

(一)符合定期生活困难补助对象和条件的遗属,应当自工作人员去世当月起 12 个月之内,向去世者生前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审核表》(见附件 1)。遗属申请临时生活困难补助时,需填写《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临时生活困难补助审核表》(见附件 2)。遗属本人书面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遗属在规定时限内申请的,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同意后,从工作人员去世的次月起按月发放定期生活困难补助。因遗属本人原因超过时限申请的,从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同意的次月起按月发放定期生活困难补助,之前的不予补发。

(三)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由各主

管部门负责审核;区县(自治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由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审核。审核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做出回复。

(四)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市级各部门,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应当对已享受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的遗属的经济收入、生存状况等情况进行定期核查,原则上每年核查一次,并根据核查情况增发、减发、停发其定期生活困难补助。

六、经费来源

遗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所需经费,由去世者生前所在单位列入职工福利科目支付,但不占用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遗属临时生活困难补助所需经费,从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中列支。

七、其它事项

(一)按照《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规定办理退职的机关事业单位退职人员去世后,其遗属的生活困难补助办法参照本通知执行。

(二)本通知内容自2018年1月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本通知由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审核表(略)

2. 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临时生活困难补助审核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8年12月10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离休人员离休费实施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52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财务处: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90 号)要求,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商市委组织部研究制定了《重庆市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离休人员离休费实施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8 年 12 月 27 日

重庆市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离休人员离休费实施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一、关于调整基本工资

（一）在国家规定调整基本工资标准时，仍处于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期间，停发工资待遇计发生活费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从国家规定调整基本工资标准时起，以本人原基本工资标准对应调整后的基本工资标准为基数，按原计发生活费比例调整生活费标准。

（二）在国家规定调整基本工资标准时，正在接受立案或停职审查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暂缓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待审查结束作出结论后，再按相关规定办理。

（三）司法辅助人员按照《重庆市法官、检查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意见》（渝人发〔2017〕9号）规定的对应关系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原套改工资时暂保留的职务工资高出部分按规定冲销。

（四）义务教育教师按本人岗位等级、薪级对应义务教育教师基本工资标准执行，不再执行“基本工资标准提高10%”的政策规定。暂定义务教育教师应同时具备以下5个条件，由各级人力社保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认定：1. 具有从事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的教师资格；2. 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3. 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4. 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工资序列；5. 承担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工作。

（五）除义务教育教师以外的其他中小学教师（如高中教师、幼儿教师等）继续执行“基本工资标准提高10%”的规定，范围按照《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中

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之三)》(渝人发〔2007〕105号)规定执行,不得执行义务教育教师的基本工资标准。

(六)2018年7月1日及以后,涉及义务教育教师专业技术岗位与其他岗位之间转聘的人员,按以下办法确定基本工资:

1.义务教育教师以外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转聘到义务教育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

转聘后岗位等级未发生变化的,次月起按本人岗位等级、薪级对应义务教育教师基本工资标准执行。非义务教育教师改任义务教育教师的人员参照本条执行。

由较低等级岗位聘用到较高等级岗位的人员,执行新聘岗位义务教育教师岗位工资标准,原薪级低于新聘岗位起点薪级的,执行新聘岗位义务教育教师起点薪级,第二年不再正常增加薪级工资;原薪级达到新聘岗位起点薪级的,按本人薪级对应义务教育教师薪级工资标准执行。

由较高等级岗位聘用到较低等级岗位的人员,执行新聘岗位义务教育教师岗位工资标准,薪级工资按本人薪级对应义务教育教师薪级工资标准执行。

2.管理岗位转聘到义务教育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

岗位工资按新聘岗位义务教育教师岗位工资标准执行,薪级工资比照义务教育教师同等条件人员重新确定。其中,重新确定的薪级高于转聘前本人薪级1个薪级及以上的,第二年不再正常增加薪级工资。

3.技术工(普通工)岗位转聘到义务教育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

岗位工资按新聘岗位义务教育教师岗位工资标准执行。薪级工资比照义务教育教师同等条件人员重新确定。其中,重新确定的薪级工资金额对比转聘前本人薪级工资金额(原执行提高10%政策的含提高部分)的增加额超过转聘前本人薪级工资1个级差金额(原执行提高10%政策的级差按提高10%计算)的,第二年不

再正常增加薪级工资。

4. 义务教育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转聘到义务教育教师以外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

转聘后岗位等级未发生变化的，次月起按本人岗位等级、薪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基本工资标准执行（其中属于规定范围的，基本工资标准提高 10%）。义务教育教师改任非义务教育教师的人员参照本条执行。

由较低等级岗位聘用到较高等级岗位的人员，执行新聘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工资标准，原薪级低于新聘岗位起点薪级，执行新聘岗位专业技术人员起点薪级，第二年不再正常增加薪级工资；原薪级达到新聘岗位起点薪级的，按本人薪级对应专业技术人员薪级工资标准执行。属于规定范围的，重新确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提高 10%。

由较高等级岗位聘用到较低等级岗位的人员，执行新聘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工资标准，薪级工资按本人薪级对应专业技术人员薪级工资标准执行。属于规定范围的，重新确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提高 10%。

5. 义务教育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转聘到管理岗位或技术工（普通工）岗位的人员

岗位工资按新聘岗位管理人员或工人岗位工资标准执行，薪级工资比照管理人员或工人同等条件人员重新确定。其中，重新确定的薪级工资金额（执行提高 10% 政策的含提高部分）对比转聘前本人薪级工资金额的增加额超过转聘前本人薪级工资 1 个级差金额的，第二年不再正常增加薪级工资。

二、关于增加离休费

（一）按干部管理权限批准提高享受生活待遇的离休人员，按提高后明确享受生活待遇的职务层次增加离休费。

（二）事业单位 1985 年工改前国家技术 6 级及以上的副教授级专业技术离休人员，比照教授级标准增加离休费；事业单位 1985

年工改前国家技术9级以上的中级专业技术离休人员，比照副教授级标准增加离休费。

（三）既有专业技术职务，又有行政职务的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凡在1993年9月30日以前离休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增加离休费；凡在1993年10月1日以后离休的，执行专业技术职务工资的，按专业技术职务增加离休费；执行职员职务工资的，按行政职务增加离休费。

（四）离休人员按国家规定增加离休费时，当年按渝委老〔2011〕69号文件规定享受的生活补贴，按照“月增加离休费标准×生活补贴计发月数×（12-当年增加离休费前的月数）÷12（‘四舍五入’保留到元）”的办法补发差额。

三、相关问题

（一）此次调整基本工资标准时，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基本工资标准时冲销临时性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27号）规定建立的临时性补贴，按该文件规定冲销。

（二）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变更工作单位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由原单位和新单位根据其在本单位发放工资的月数分段兑现调整基本工资标准。